

111-036-3504A
MOTC-IOT-109-SDB009

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 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 (上冊)

著者：林大傑、劉欣憲、姜琇森、溫傑華、張立言、曹瑋玲、
楊佳蓉、周冠瑜、陳璟誼、葉祖宏、賴靜慧、周文靜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上冊)

著者：林大傑、劉欣憲、姜琇森、溫傑華、張立言、曹瑋玲、楊佳蓉、
周冠瑜、陳璟誼、葉祖宏、賴靜慧、周文靜

出版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地址：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網址：www.iot.gov.tw (中文版>數位典藏>本所出版品)

電話：(02)2349-6789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版(刷)次冊數：初版一刷 16 冊

定價：非賣品

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代表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本著作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授權。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研究計畫出版品摘要表

出版品名稱：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上冊）			
國際標準書號（或叢刊號）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運輸研究所出版品編號 111-036-3504A	計畫編號 109-SDB009
本所主辦單位：運輸安全組 主管：葉祖宏 計畫主持人：葉祖宏 研究人員：賴靜慧、周文靜 聯絡電話：02-23486862 傳真號碼：02-25450429	合作研究單位：逢甲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大傑 研究人員：劉欣憲、姜琇森、溫傑華、張立言 曹瑋玲、楊佳蓉、周冠瑜、陳璟誼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4-24517250 #4527		研究期間 自 109 年 3 月 至 110 年 9 月
關鍵詞：駕駛訓練、駕照考驗、駕駛人管理、交通安全、巨量資料			
摘要： 本計畫依據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以建構駕駛人安全駕駛能力及規範駕駛人安全駕駛行為為目標，就普通小型車與機車族群之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研修精進作為並與國際接軌，最後提出具體建議改革方案，以期有效降低機車駕駛、高齡駕駛、經常肇事者、特定醫療狀況者、違規累犯、新手駕駛、無照駕駛等重點族群之事故風險。 我國道安問題以機車較為嚴重，統計近 5 年道路交通死傷事故，約 9 成為機車涉入事故，以年齡分析，約 1/3 機車事故當事人為 18-24 歲的年輕族群，約 10% 的事故當事人為(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時間未超過 1 年之新手駕駛；65 歲以上高齡機車駕駛近 5 年涉入事故比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高齡機車駕駛事故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快速提高；所有汽機車事故中，約 12% 為無照駕駛者；此外，近 5 年攔檢違規呈正成長趨勢，取得機車駕駛執照 1 年內已有約 15% 的駕駛人有違規紀錄；觀察汽機車違規再犯情形發現，違規再犯間隔月數越短，所統計人數占比越高，例如機車違規再犯間隔 1 個月之占比約 10%，違規再犯情形嚴重。 透過國內外相關制度文獻比較分析與國內道安資料數據驅動分析，並辦理主管部門機關需求訪談以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廣納蒐集了解各界對於目前國內駕駛人訓練、考驗與管理相關法令規範與管理措施之意見，本計畫以駕照管理生命週期的概念，朝「訓練從全、考驗從嚴、管理從重」為目標，針對駕駛訓練、考驗與管理三面向，研擬強化機車駕駛訓練與考驗制度、高齡駕駛換照制度精進作為、主動辨識高風險駕駛機制與全民定期換照、違規記點及新手駕駛管理、無照駕駛管理等制度改善方案規劃，並依輕重緩急與執行難易，提出短期與中長期方案建議，據以做為交通部研議相關制度改善精進作為之參考。			
出版日期	頁數	定價	本 出 版 品 取 得 方 式
111 年 3 月	370	非賣品	凡屬機密性出版品均不對外公開。普通性出版品，公營、公益機關團體及學校可函洽本所免費贈閱；私人及私營機關團體可按定價價購。
備註：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不代表交通部之意見。			

PUBLICATION ABSTRACTS OF RESEARCH PROJECTS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ITL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Domestic Driving Training, Driver's License Test, and Driver Management System (Volume I)			
ISBN (OR ISS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	IOT SERIAL NUMBER 111-036-3504A	PROJECT NUMBER 109-SDB009
DIVISION: Safety Division DIVISION DIRECTOR: Tsu-Hung Yeh PRINCIPAL INVESTIGATOR: Tsu-Hung Yeh PROJECT STAFF: Ching-Huei Lai, Wen-Jing Chou PHONE: 886-2-2349-6862 FAX: 886-2-2545-0429			PROJECT PERIOD FROM March 2020 TO September 2021
RESEARCH AGENCY: Feng Chia University PRINCIPAL INVESTIGATOR: Da-Jie Lin PROJECT STAFF: Hsin-Hsien Liu, Hsiu-Sen Chiang, Chieh-Hua Wen, Li-Yen Chang, Wei-Ling Tsao, Jia-Rong Yang, Kuan-Yu Chou, Jing-Yi Chen ADDRESS: No.100, Wenhwa Road., Seatwen., Taichung City 40724, Taiwan (R.O.C.) PHONE: 886-4-24517250			
KEY WORDS: Driving Training, Driver's License Test, Driver Management, Traffic Safety, Big Data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2020 White Paper on Transportation Policy, the objectives in this project include developing drivers' safe driving abilities and regulating drivers' safe driving practice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regular small vehicle and light or heavy motorcycle driving training, driver's license test, and driver's management system has been conducted to study and improve the practices to be in line with the world. Finally,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and reform plans have been proposed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risk of accidents for motorcycle riders, elderly drivers, those prone to accidents, those with specific medical conditions, repeat offenders, novice drivers, drivers without a license, and other focused groups. Motorcycles account for more serious road safety problems in Taiwan.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the traffic casualties in the recent 5 years shows that about 90% are accidents involving motorcycles.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about 1/3 of parties to motorcycle accidents are young people aged 18~24, about 10% are novice drivers who obtained the driver's license for motorcycles less than one year ago; elderly drivers aged above 65 have shown a yearly increase trend in accident ratios in the recent 5 years. Moreover, the accident mortality rates for elderly drivers of motorcycles rapidly increase with age; among all the car and motorcycle accidents, about 12% are drivers without a license; in addition, violations cited at the scene have shown positive growth trend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In particular, about 15% of drivers have traffic violations on record within one year after getting the driver's license for motorcycles; it has been observed that the car and motorcycle violation recidivism at 1-month intervals is about 10%, showing rampant violation recidivism.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domestic and foreign system related literatures, an analysis on data-driven domestic road safety information, interviews with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garding their demand, and seminar with experts and scholars, the opinions of all sides concerning the current domestic driver training, test, and management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have been extensively collected. This project adopts the concept of drivers' management life cycle to move toward the goals of "training for all, rigorous tests, and emphasis for management". Targeting the three aspects of driver training, test, and management, "improvement on training and test system for motorcycles, improvement on driver's license renewal for elderly drivers, active identification of high-risk driving mechanisms and periodic license renewal for all, the demerit points system and novice driver management, improvement plans for managing drivers without a license" have been formulated. Based on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difficulty of execution, short-term, middle-term, and long-term plan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when devising relevant system improvement practices.			
DATE OF PUBLICATION 2022 March	NUMBER OF PAGES 370	PRICE Not for Sale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 通盤檢討（上冊）

目錄

第一章 計畫背景分析.....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計畫目的.....	1-2
1.3 計畫內容與範圍.....	1-3
1.4 研究流程.....	1-5
第二章 重要文獻回顧.....	2-1
2.1 世界各國汽機車駕照管理方式說明.....	2-1
2.1.1 日本.....	2-1
2.1.2 韓國.....	2-33
2.1.3 新加坡.....	2-50
2.1.4 中國.....	2-75
2.1.5 美國(加州).....	2-94
2.1.6 加拿大(安大略省).....	2-110
2.1.7 歐盟.....	2-135
2.1.8 英國.....	2-146
2.1.9 德國.....	2-161
2.1.10 法國.....	2-179
2.1.11 紐西蘭.....	2-204
2.1.12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2-233
2.2 我國駕照管理制度.....	2-263
2.3 國內駕駛人訓練、考驗、管理相關研究.....	2-289
2.4 小結.....	2-294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	2-294
2.4.2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	2-305
2.4.3 各國駕駛人管理制度.....	2-311
第三章 道安資料庫介紹.....	3-1
3.1 國內道安量化相關數據庫盤點.....	3-1
3.1.1 公路總局 M3 監理系統.....	3-1
3.1.2 行車事故鑑定會資料庫.....	3-5
3.1.3 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庫.....	3-7
3.1.4 衛福部死因資料檔.....	3-8
3.1.5 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資料庫.....	3-10
3.1.6 金管會汽車保險資料庫.....	3-14

3.2 本計畫採用資料說明.....	3-15
3.2.1 資料取得來源.....	3-15
3.2.2 資料清理流程.....	3-18
3.3 小結.....	3-19

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 通盤檢討（下冊）

目錄

第四章 重要議題分析與成果.....	4-1
4.1 整體研究架構與重要議題研擬.....	4-1
4.1.1 需求訪談與議題聚焦.....	4-1
4.1.2 整體分析架構研擬.....	4-2
4.2 機車事故與違規資料分析.....	4-4
4.2.1 機車總體樣態.....	4-4
4.2.2 機車新手駕駛族群.....	4-19
4.2.3 機車高齡駕駛族群.....	4-35
4.2.4 機車累犯駕駛族群.....	4-56
4.2.5 機車無照駕駛族群.....	4-71
4.3 汽車事故與違規資料分析.....	4-88
4.3.1 汽車總體樣態.....	4-88
4.3.2 汽車新手駕駛族群.....	4-103
4.3.3 汽車高齡駕駛族群.....	4-117
4.3.4 汽車累犯駕駛族群.....	4-135
4.3.5 汽車無照駕駛族群.....	4-152
4.4 各區域考照成績差異分析.....	4-169
4.4.1 機車各區差異分析.....	4-169
4.4.2 機車考驗項目重要度問卷分析.....	4-177
4.4.3 汽車各區差異分析.....	4-180
4.4.4 汽車考驗項目重要度問卷分析.....	4-189
4.5 政策制度成效分析.....	4-193
4.5.1 機車路試增加考驗項目政策安全績效.....	4-195
4.5.2 機車考照前安全講習訓練政策安全績效.....	4-197
4.5.3 機車考照增加危險感知學習體驗政策安全績效.....	4-200
4.6 專家學者座談會.....	4-202
4.6.1 第一場座談會.....	4-202
4.6.2 第二場座談會.....	4-204
4.6.3 第三場座談會.....	4-206
第五章 改善方案評估.....	5-1
5.1 駕照訓考管之改善思維.....	5-1
5.1.1 駕照訓考管之理論架構.....	5-1
5.1.2 駕照訓考管改善策略研擬思維架構.....	5-4

5.2 駕照訓考管之策略與手段彙整.....	5-5
5.2.1 駕照訓考管重要議題說明.....	5-5
5.2.2 機車駕照不同階段管理主軸研擬.....	5-11
5.2.3 汽車駕照不同階段管理主軸研擬.....	5-11
5.2.4 機車駕照管理之手段彙整.....	5-12
5.2.5 汽車駕照管理之手段彙整.....	5-17
5.3 駕駛人訓練之改善方案研擬.....	5-20
5.3.1 機車駕駛人訓練改善方案研擬.....	5-21
5.3.2 汽車駕駛人訓練改善方案研擬.....	5-34
5.4 駕駛執照考驗之改善方案研擬.....	5-37
5.4.1 機車駕照考驗改善方案研擬.....	5-37
5.4.2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改善方案研擬.....	5-44
5.5 駕照管理之改革方案研擬.....	5-48
5.5.1 定期換照制度.....	5-48
5.5.2 調整違規記點機制與年期修正.....	5-59
5.5.3 增加新手駕駛安全管理機制.....	5-63
5.5.4 落實無照駕駛取締與處罰罰則加重.....	5-67
5.6 駕照訓考管之綜合落實管理措施.....	5-7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6.1 結論.....	6-1
6.2 建議.....	6-3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一 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項目重要度調查.....	附-1
附錄二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項目重要度調查.....	附-7
附錄三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13
附錄四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23
附錄五 第三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33
附錄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附-39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附-57
附錄八 簡報資料.....	附-71
附錄九 提升機車駕駛道路安全—研議強化機車駕駛訓練與考驗制度改善方案規劃(草案).....	附-109
附錄十 駕駛適性評估與退場機制—研議民眾實質換照制度改善方案規劃(草案).	附-129
附錄十一 降低違規行為，提升道路安全—研議違規記點及新手駕駛管理制度改善方案規劃(草案).....	附-145
附錄十二 重視無照駕駛問題—研議無照駕駛管理改善方案規劃(草案).....	附-165

圖目錄(上冊)

圖 1.1-1 98-107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圖	1-1
圖 1.1- 2 98-107 年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占比圖	1-1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1-5
圖 2.1-1 日本汽車取得駕照流程圖	2-1
圖 2.1-2 日本汽車場考配置圖(以京都府警察駕駛執照考試中心為例).....	2-7
圖 2.1-3 日本機車取得駕照流程	2-13
圖 2.1-4 日本普通機車(小型)場考圖.....	2-17
圖 2.1-5 日本初學階段考驗流程圖	2-21
圖 2.1-6 韓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33
圖 2.1-7 韓國一、二類普通車場考配置圖	2-38
圖 2.1-8 韓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39
圖 2.1-9 新加坡汽車考照流程圖	2-50
圖 2.1-10 新加坡實際駕駛課程測驗場考圖	2-51
圖 2.1-11 新加坡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以 SSDC 為例	2-58
圖 2.1-12 中國領取汽車駕照流程圖	2-75
圖 2.1-13 中國汽車場考示意圖	2-79
圖 2.1-14 中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81
圖 2.1-15 中國機車樁考運行路線圖	2-84
圖 2.1-16 中國機動車駕駛人實習標誌	2-87
圖 2.1-17 美國(加州)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94
圖 2.1-18 美國(加州)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100
圖 2.1-19 美國加州機車場考圖	2-104
圖 2.1-20 加拿大安大略省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110
圖 2.1-21 加拿大安大略省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117
圖 2.1-22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場內考試場地配置圖	2-121
圖 2.1-23 英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146
圖 2.1-24 英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150
圖 2.1-25 德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161
圖 2.1-26 德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165
圖 2.1-27 德國酒精評估測試反應測試機器	2-178
圖 2.1-28 法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179
圖 2.1-29 法國伴隨駕駛中之車輛標誌	2-181
圖 2.1-30 法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183
圖 2.1-31 法國機車場內駕駛考驗試場配置圖	2-190
圖 2.1-32 法國新手試用期需黏貼之貼紙	2-197
圖 2.1-33 紐西蘭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204

圖 2.1-34 紐西蘭汽車學習駕照-L 版	2-208
圖 2.1-35 紐西蘭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215
圖 2.1-36 紐西蘭機車學習駕照新手駕駛標誌-L 版	2-221
圖 2.1-37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233
圖 2.1-38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行經交叉路口考題範例圖(汽車).....	2-239
圖 2.1-39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過失駕駛考題範例圖(汽車).....	2-239
圖 2.1-40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三點迴轉示意圖.....	2-241
圖 2.1-41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後退停車示意圖.....	2-241
圖 2.1-42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243
圖 2.1-43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左轉後停下	2-250
圖 2.1-44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連續轉彎並迴轉	2-251
圖 2.1-4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直線加速後煞車	2-252
圖 2.1-46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障礙物轉彎	2-253
圖 2.2-1 我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2-263
圖 2.2-2 我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2-270
圖 2.2-3 我國機車場內考驗配置圖	2-274
圖 2.2-4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網頁畫面(一).....	2-276
圖 2.2-5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網頁畫面(二).....	2-276
圖 2.2-6 我國高齡駕駛人換照流程圖	2-284
圖 3.1-1 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資料來源	3-2
圖 3.1-2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資料來源	3-7
圖 3.1-3 死亡證明書死亡原因填寫內容	3-9
圖 3.1-4 死亡資料來源	3-9
圖 3.1-5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來源	3-11
圖 3.2-1 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整理流程	3-18

表目錄（上冊）

表 2.1-1 日本汽車駕駛訓練時數配當表	2-2
表 2.1-2 日本普通汽車駕照學科訓練內容	2-2
表 2.1-2 日本普通汽車駕照學科訓練內容(續).....	2-3
表 2.1-3 日本普通駕照駕駛技能訓練第一階段課程比較	2-3
表 2.1-4 日本普通駕照駕駛技能訓練第二階段課程比較	2-4
表 2.1-5 日本汽車駕訓費用(以和田山自動教習所為例).....	2-4
表 2.1-6 日本各類汽車駕照考驗年齡限制	2-5
表 2.1-7 日本汽車駕駛適性問題及限制駕駛疾病	2-5
表 2.1-7 日本汽車駕駛適性問題及限制駕駛疾病(續).....	2-6
表 2.1-8 日本普通汽車駕照取得費用彙整表	2-6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	2-7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1).....	2-8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2).....	2-9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3).....	2-10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4).....	2-11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5).....	2-12
表 2.1-10 日本機車駕駛訓練時數配當表	2-14
表 2.1-11 日本機車駕照訓練費用	2-14
表 2.1-12 日本二輪機車駕照年齡資格表	2-15
表 2.1-13 日本機車駕照取得費用彙整表	2-15
表 2.1-14 日本機車場考內容	2-16
表 2.1-15 日本駕照分類表	2-17
表 2.1-16 日本持有駕照可駕駛車輛對應表	2-18
表 2.1-17 日本駕照分類表(依顏色分級).....	2-19
表 2.1-18 日本更新駕照彙整表	2-19
表 2.1-19 日本機車初學講習內容表	2-20
表 2.1-20 日本輕型機車初學講習內容表	2-20
表 2.1-21 日本初學講習費用與車種對照表	2-20
表 2.1-22 日本高齡者訓練課程表	2-22
表 2.1-23 日本高齡者課程培訓時間、內容和費用	2-22
表 2.1-24 日本違規點數制度駕照吊扣或吊銷處分基準表	2-25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	2-26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續 1).....	2-27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續 2).....	2-28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續 3).....	2-29
表 2.1-26 日本違規並發生事故之附加點數彙整表	2-29

表 2.1-27 日本違規講習課程時數	2-30
表 2.1-28 日本講習費用彙整表	2-31
表 2.1-29 日本酒駕處罰表(駕駛人).....	2-32
表 2.1-30 日本酒駕處罰表(非駕駛人).....	2-32
表 2.1-31 韓國駕照訓練費用表	2-34
表 2.1-32 韓國可駕駛汽車之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2-34
表 2.1-33 韓國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2-35
表 2.1-34 韓國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彙整表	2-35
表 2.1-35 韓國汽車駕照學科理論測試測驗內容	2-35
表 2.1-36 韓國汽車駕照場內駕駛考驗彙整表	2-36
表 2.1-37 韓國汽車場內考驗彙整表	2-37
表 2.1-38 韓國駕照實際道駕考驗彙整表	2-38
表 2.1-39 韓國機車訓練時數表	2-39
表 2.1-40 韓國機車駕駛學校機車訓練費用表	2-40
表 2.1-41 韓國機車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2-40
表 2.1-42 韓國機車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2-40
表 2.1-43 韓國駕照考照費用表	2-41
表 2.1-44 韓國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彙整表	2-41
表 2.1-45 韓國機車駕照場內考驗內容	2-41
表 2.1-46 韓國機車駕照場內駕駛考驗內容	2-42
表 2.1-47 韓國機車考試項目	2-42
表 2.1-47 韓國機車考試項目(續).....	2-43
表 2.1-48 韓國機車場內考驗評分標準表	2-44
表 2.1-49 韓國駕照類型彙整表	2-44
表 2.1-49 韓國駕照類型彙整表(續).....	2-45
表 2.1-50 韓國違規記點制度表	2-47
表 2.1-51 韓國違規記點表	2-48
表 2.1-52 新加坡各駕訓班理論課程項目表	2-52
表 2.1-53 新加坡各駕訓班實際駕駛課程項目表	2-52
表 2.1-54 新加坡駕訓班收費表	2-53
表 2.1-54 新加坡駕訓班收費表(續).....	2-54
表 2.1-55 新加坡駕訓班課程收費	2-54
表 2.1-56 新加坡私人駕訓收費	2-55
表 2.1-57 新加坡汽車考驗年齡與駕照類別彙整表	2-56
表 2.1-58 新加坡考驗費用項目彙整表	2-56
表 2.1-59 新加坡駕駛學校費用表	2-59
表 2.1-60 新加坡 BB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	2-60
表 2.1-61 新加坡 C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	2-61

表 2.1-62 新加坡 SS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	2-61
表 2.1-62 新加坡 SS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續)	2-62
表 2.1-63 新加坡機車駕照類別年齡限制彙整表	2-62
表 2.1-64 新加坡機車考照費用表	2-63
表 2.1-65 新加坡駕駛執照種類與年齡限制彙整表	2-66
表 2.1-65 新加坡駕駛執照種類與年齡限制彙整表(續).....	2-67
表 2.1-66 新加坡駕照分級管理制度彙整表	2-67
表 2.1-67 新加坡換照所需資料	2-68
表 2.1-68 新加坡 DIPS 制度下吊扣銷規定及回訓計畫表.....	2-71
表 2.1-69 新加坡違規記點表	2-72
表 2.1-69 新加坡違規記點表(續).....	2-73
表 2.1-70 新加坡酒精含量與處罰對應表	2-74
表 2.1-71 新加坡酒駕造成的實際/潛在傷害的性質和程度表	2-74
表 2.1-72 新加坡酒後駕駛罪責彙整表	2-74
表 2.1-73 中國駕校訓練費用(以北京東方時尚駕校為例).....	2-77
表 2.1-74 中國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2-78
表 2.1-75 中國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2-78
表 2.1-76 中國考驗費用表	2-78
表 2.1-76 中國考驗費用表(續).....	2-79
表 2.1-77 中國駕駛學校機車訓練費用表	2-82
表 2.1-78 中國機車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2-83
表 2.1-79 中國機車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2-83
表 2.1-80 中國機車考驗費用表	2-84
表 2.1-81 中國駕照允許駕駛車輛代碼對照表	2-86
表 2.1-82 中國駕照違規記點表	2-89
表 2.1-82 中國駕照違規記點表(續 1).....	2-90
表 2.1-82 中國駕照違規記點表(續 2).....	2-91
表 2.1-83 美國駕訓學校費用表	2-95
表 2.1-84 駕照類型與年齡對應彙整表	2-96
表 2.1-85 美國汽車考照費用表	2-97
表 2.1-86 美國汽車理論測試項目	2-97
表 2.1-86 美國汽車理論測試項目(續).....	2-98
表 2.1-87 美國汽車術科考試項目	2-99
表 2.1-88 美國駕訓費用表(駕訓班為例).....	2-101
表 2.1-89 美國加州機車駕照考驗彙整表	2-102
表 2.1-90 美國加州機車考照費用表	2-102
表 2.1-91 美國機車理論測試項目	2-103
表 2.1-92 美國機車場考考驗項目	2-104

表 2.1-93 美國加州駕照類型統整表	2-105
表 2.1-94 美國加州常見的交通違規行為記點點數表	2-107
表 2.1-95 美國加州酒駕管理制度年齡區分表	2-108
表 2.1-96 美國加州酒駕管理制度記點表	2-108
表 2.1-96 美國加州酒駕管理制度記點表(續).....	2-109
表 2.1-97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駕駛需具備知識彙整表	2-112
表 2.1-97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駕駛需具備知識彙整表(續).....	2-113
表 2.1-98 加拿大汽車駕訓班駕訓費用表	2-113
表 2.1-99 加拿大安大略省普通小客車考驗流程彙整表	2-114
表 2.1-100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駕照分類表	2-115
表 2.1-101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路考考試項目表	2-115
表 2.1-101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路考考試項目表(續).....	2-116
表 2.1-102 加拿大機車駕訓班訓練費用表	2-118
表 2.1-103 加拿大機車申請駕照所需條件彙整表	2-119
表 2.1-104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駕照種類	2-119
表 2.1-105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駕照分類表	2-120
表 2.1-106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理論測試項目	2-120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	2-122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續 1).....	2-123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續 2).....	2-124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續 3).....	2-125
表 2.1-108 加拿大安大略省駕照分類表	2-126
表 2.1-109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機車駕照更換費用表	2-126
表 2.1-110 加拿大安大略省違規記點表	2-130
表 2.1-111 加拿大安大略省一般駕駛與新手駕駛處罰標準表	2-131
表 2.1-112 加拿大安大略省強制汽車保險項目表	2-134
表 2.1-113 歐盟汽機車駕照種類	2-135
表 2.1-114 歐盟汽機車最低身體與心理健康標準	2-135
表 2.1-114 歐盟汽機車最低身體與心理健康標準(續).....	2-136
表 2.1-115 歐盟汽車最低年齡要求與規範	2-136
表 2.1-116 歐盟不分車種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	2-137
表 2.1-117 歐盟 B 類汽車技能和駕駛行為最低要求與規範.....	2-138
表 2.1-118 歐盟考驗員評估駕駛能力項目	2-138
表 2.1-118 歐盟考驗員評估駕駛能力項目(續).....	2-139
表 2.1-119 歐盟 AM 類駕照必要考試科目表	2-139
表 2.1-120 歐盟機車最低年齡要求與規範	2-140
表 2.1-121 歐盟漸進式駕照等級培訓與考照要求	2-140
表 2.1-121 歐盟漸進式駕照等級培訓與考照要求(續).....	2-141

表 2.1-122 歐盟不分車種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	2-141
表 2.1-122 歐盟不分車種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續).....	2-142
表 2.1-123 歐盟機車路試最低要求與規範	2-142
表 2.1-124 歐盟考驗員評估駕駛能力項目	2-143
表 2.1-125 歐盟 AM 類駕照必要考試科目表	2-143
表 2.1-126 歐盟 A1 類駕照必要考試科目表	2-144
表 2.1-127 歐洲各國機車制度改善策略彙整表(1).....	2-144
表 2.1-128 歐洲各國機車制度改善策略彙整表(2).....	2-145
表 2.1-129 英國駕駛學校訓練費用	2-147
表 2.1-130 英國取得汽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2-148
表 2.1-131 英國駕駛學校機車訓練相關費用表	2-151
表 2.1-132 英國駕駛學校機車考驗資格	2-152
表 2.1-133 英國取得機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2-152
表 2.1-134 英國機車理論測試項目	2-152
表 2.1-135 英國機車駕照術科測驗	2-153
表 2.1-135 英國機車駕照術科測驗(續).....	2-154
表 2.1-136 英國車種分類駕照類型表	2-154
表 2.1-136 英國車種分類駕照類型表(續).....	2-155
表 2.1-137 英國機車駕照分類表	2-155
表 2.1-138 英國汽車與機車駕照更換制度	2-156
表 2.1-139 英國交通違規記點與罰則表	2-158
表 2.1-139 英國交通違規記點與罰則表(續).....	2-159
表 2.1-140 英國各區域酒精濃度標準表	2-159
表 2.1-141 英國酒後駕駛處罰	2-159
表 2.1-142 德國駕駛訓練課程內容說明表	2-162
表 2.1-143 德國駕訓機構訓練費用表	2-162
表 2.1-144 德國汽車考照相關費用表	2-163
表 2.1-145 德國汽車考照測驗內容	2-163
表 2.1-146 德國實際道路駕駛考驗項目	2-164
表 2.1-147 德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內容說明表	2-166
表 2.1-147 德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內容說明表(續).....	2-167
表 2.1-148 德國機車駕駛訓練費用說明表	2-167
表 2.1-149 德國駕照考驗平均費用	2-168
表 2.1-150 德國駕照考驗筆試內容	2-168
表 2.1-151 德國駕照考驗術科內容	2-169
表 2.1-152 德國車輛駕照分類表	2-170
表 2.1-152 德國車輛駕照分類表(續).....	2-171
表 2.1-153 德國駕照分類表	2-171

表 2.1-154 德國駕照更換制度評估與有效期限	2-172
表 2.1-155 德國試用期期間違規項目	2-173
表 2.1-156 德國駕照試用期違規處罰表	2-173
表 2.1-157 德國自動取消違規點數週期	2-175
表 2.1-158 德國交通違規記點表	2-175
表 2.1-158 德國交通違規記點表(續).....	2-176
表 2.1-159 德國酒駕累犯處罰表	2-176
表 2.1-160 德國酒駕心理評估項目	2-177
表 2.1-161 德國無照違規罰款表	2-178
表 2.1-162 法國一階學習駕駛速度限制	2-180
表 2.1-163 法國年齡與監督式駕駛種類	2-181
表 2.1-164 法國汽車駕訓機構訓練費用表	2-182
表 2.1-165 法國汽車理論測驗項目	2-182
表 2.1-166 法國汽車道路測驗項目	2-183
表 2.1-167 法國道路安全證書項目	2-184
表 2.1-167 法國道路安全證書項目(續).....	2-185
表 2.1-168 法國機車理論測試題目範例	2-187
表 2.1-168 法國機車理論測試題目範例(續 1).....	2-188
表 2.1-168 法國機車理論測試題目範例(續 2).....	2-189
表 2.1-169 法國機車場內駕駛考驗	2-190
表 2.1-170 法國場內駕駛考驗動作項目表	2-191
表 2.1-170 法國場內駕駛考驗動作項目表(續).....	2-192
表 2.1-171 法國實際道路道駕考驗項目	2-193
表 2.1-172 法國駕照分類表	2-194
表 2.1-172 法國駕照分類表(續).....	2-195
表 2.1-173 法國換照費用表	2-196
表 2.1-174 法國新手駕駛速度限制表	2-198
表 2.1-175 法國超速罰款及處罰表	2-198
表 2.1-176 法國身心障礙者駕駛限制	2-199
表 2.1-177 法國違規點數與恢復週期	2-199
表 2.1-178 法國駕駛違規之重大罪刑	2-200
表 2.1-179 法國駕駛違規之輕罪	2-200
表 2.1-179 法國駕駛違規之輕罪(續).....	2-201
表 2.1-180 法國酒駕懲處彙整表	2-202
表 2.1-181 法國無照駕駛者免法律訴訟罰款	2-203
表 2.1-182 紐西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	2-206
表 2.1-183 紐西蘭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2-206
表 2.1-184 紐西蘭駕照考驗費用表	2-207

表 2.1-185 紐西蘭汽車實際道駕考驗內容	2-209
表 2.1-185 紐西蘭汽車實際道駕考驗內容(續).....	2-210
表 2.1-186 紐西蘭第一階段可評估任務彙整表	2-211
表 2.1-187 紐西蘭第二階段可評估任務彙整表	2-212
表 2.1-187 紐西蘭第二階段可評估任務彙整表(續).....	2-213
表 2.1-188 紐西蘭機車 CBTA 課程內容	2-216
表 2.1-189 紐西蘭機車訓練費用表	2-216
表 2.1-190 紐西蘭駕照考驗費用表	2-217
表 2.1-191 紐西蘭機車場考內容	2-218
表 2.1-191 紐西蘭機車場考內容(續).....	2-219
表 2.1-192 紐西蘭機車二階段學習駕照考驗內容	2-222
表 2.1-192 紐西蘭機車二階段學習駕照考驗內容(續).....	2-223
表 2.1-193 紐西蘭車種分類駕照類型表	2-224
表 2.1-194 紐西蘭違規行為記點表	2-228
表 2.1-194 紐西蘭違規行為記點表(續 1).....	2-229
表 2.1-194 紐西蘭違規行為記點表(續 2).....	2-230
表 2.1-195 紐西蘭酒駕違規處罰表	2-232
表 2.1-196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駛日誌獎勵時間表.....	2-235
表 2.1-197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汽車駕訓費用表.....	2-237
表 2.1-198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汽車考驗年齡限制表.....	2-237
表 2.1-199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汽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2-237
表 2.1-200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駕訓班費用	2-247
表 2.1-201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考驗年齡限制表.....	2-247
表 2.1-202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機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2-247
表 2.1-203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照分類.....	2-254
表 2.1-204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記點點數及罰則表.....	2-257
表 2.1-20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一般駕駛違規記點及罰款.....	2-258
表 2.1-20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一般駕駛違規記點及罰款(續 1).....	2-259
表 2.1-20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一般駕駛違規記點及罰款(續 2).....	2-260
表 2.1-206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酒駕高範圍處罰表.....	2-260
表 2.1-207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酒駕中範圍處罰表.....	2-261
表 2.1-208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酒駕低範圍處罰表.....	2-261
表 2.1-209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持被吊銷或吊扣駕照駕駛者之處罰.....	2-262
表 2.1-210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未曾考取駕照駕駛者之處罰.....	2-262
表 2.1-211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持過期駕照駕駛者之處罰.....	2-262
表 2.2-1 我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內容	2-264
表 2.2-2 我國汽車駕照考驗方式比較說明	2-265
表 2.2-3 我國汽車駕照考驗及覆驗規費費額表	2-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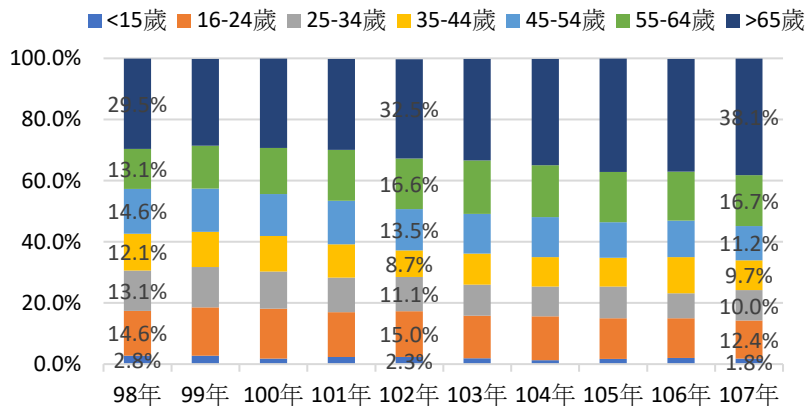
表 2.2-4 我國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	2-266
表 2.2-4 我國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續 1).....	2-267
表 2.2-4 我國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續 2).....	2-268
表 2.2-5 我國汽車實際道駕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	2-268
表 2.2-6 我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	2-268
表 2.2-6 我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續).....	2-269
表 2.2-7 我國機車駕駛訓練方式與內容彙整表	2-272
表 2.2-8 我國機車駕照考照資格與對應車種彙整表	2-273
表 2.2-9 我國機車駕照考驗及覆驗規費費額表	2-273
表 2.2-10 我國機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彙整表	2-274
表 2.2-10 我國機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彙整表(續).....	2-275
表 2.2-11 我國駕駛執照分類表	2-277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	2-278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1).....	2-279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2).....	2-280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3).....	2-281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4).....	2-282
表 2.2-13 我國酒駕罰鍰、處罰條例表	2-285
表 2.2-14 我國拒絕酒測罰鍰、處罰條例表	2-286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	2-295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1).....	2-296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2).....	2-297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3).....	2-298
表 2.4-2 各國實施機車強制駕駛訓練方式綜整表	2-299
表 2.4-2 各國實施機車強制駕駛訓練方式綜整表(續).....	2-300
表 2.4-3 各國實施機車學習駕照機制綜整表	2-300
表 2.4-3 各國實施機車學習駕照機制綜整表(續).....	2-301
表 2.4-4 各國實施機車危險感知測試綜整表	2-302
表 2.4-5 各國實施機車場考測驗綜整表	2-303
表 2.4-5 各國實施機車場考測驗綜整表(續).....	2-304
表 2.4-6 各國實施道路考驗綜整表	2-304
表 2.4-7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	2-306
表 2.4-7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1).....	2-307
表 2.4-7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2).....	2-308
表 2.4-8 各國汽車駕訓採用模擬器培訓綜整表	2-309
表 2.4-9 各國汽車危險感知訓考應用內容綜整表	2-310
表 2.4-10 各國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	2-311
表 2.4-10 各國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續).....	2-312

表 2.4-11 各國一般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	2-314
表 2.4-11 各國一般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續).....	2-315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	2-316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1).....	2-317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2).....	2-318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3).....	2-319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4).....	2-320
表 2.4-13 各國新手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	2-321
表 2.4-13 各國新手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續 1).....	2-322
表 2.4-13 各國新手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續 2).....	2-323
表 2.4-14 各國無照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	2-324
表 3.1-1 違規主檔欄位內容	3-3
表 3.1-2 監理資料統計應用內容彙整表	3-4
表 3.1-3 事故鑑定資料庫欄位內容	3-6
表 3.1-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	3-7
表 3.1-5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表	3-8
表 3.1-6 衛福部死因統計檔與內政部死亡登記檔資料內容	3-10
表 3.1-7 檔案與欄位項目—200 萬人抽樣檔	3-11
表 3.1-7 檔案與欄位項目—200 萬人抽樣檔(續 1).....	3-12
表 3.1-7 檔案與欄位項目—200 萬人抽樣檔(續 2).....	3-13
表 3.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	3-15
表 3.2-2 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本計畫採用之內容.....	3-16
表 3.2-2 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本計畫採用之內容(續).....	3-17
表 3.2-3 第三代監理系統違規主檔與駕駛人資料筆數	3-19

第一章 計畫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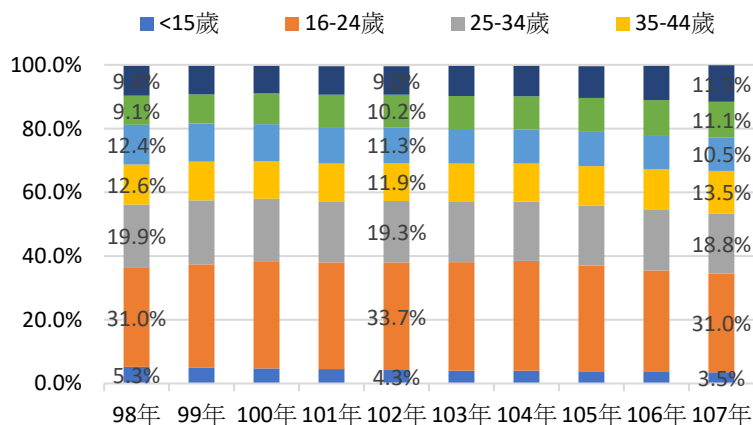
1.1 計畫緣起

依據交通部統計結果顯示，各年齡層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占比為最高，受傷人數方面，以 16-24 歲年輕人為最多，然目前國內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明顯，高齡者因其生理心理功能退化，可能因操控運具能力降低而成為交通事故的加害者，亦可能因其適應道路環境能力降低而成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少子化使得年輕人成為家庭中最關注及期望的成員，若年輕人因交通事故而傷亡，不僅成為家庭的悲劇，對國力亦產成鉅大損失。未來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需特別關注 65 歲以上高齡者以及 16-24 歲年輕人此二大高風險族群的安全問題。



資料來源：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

圖 1.1-1 98-107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圖



資料來源：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

圖 1.1-2 98-107 年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占比圖

因應年輕新手駕駛之高事故風險特性，國內少子化趨勢下問題勢必更為嚴重，如何降低新手駕駛事故風險，在管理政策上益形重要。另由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顯示，9 成以上係人為因素，而國內警方每年舉發交通違規案件超過 1 千萬件，

顯示駕駛人的教育、訓練、駕駛行為及安全觀念等出現系統性的問題，亟需針對駕駛訓練、駕照考驗，以及新手實際上路後各項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參酌國外駕照分級制度，提出更完善的駕駛人管理政策。

1.2 計畫目的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道路安全政策提出「加強安全管理作為，落實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完善駕駛人之訓、考、管制度—除考照嚴格把關以確保駕駛能力符合標準外，亦需同步思考如何透過風險管理，於考前加強駕駛訓練以提昇駕駛知識與能力、考後加強監督管理以規範良好駕駛行為，以加強新進駕駛人的風險管理，同時持續推動高齡駕駛人的安全管理等，以落實風險管理。

本計畫依據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以建構駕駛人實際安全道路駕駛能力為目標，就駕駛訓練、駕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研提精進作為並與國際接軌，透過研修完善駕駛人之訓、考、管制度，進行相關法規及安全管理之研究，進而提出更完善的駕駛人管理政策，以有效降低新手駕駛等高風險族群事故風險。

1.3 計畫內容與範圍

本計畫以普通小型車駕駛人及普通重型以下機車駕駛人之駕駛訓練、駕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為研究對象與範圍。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內外汽機車駕駛訓練、駕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文獻回顧與比較分析。

1. 回顧國內外駕駛人之訓、考、用制度文獻、法規及實務問題，分析各國（如歐盟、日本等）制度與我國制度的差異及可資我國參採之模式：
 - (1) 回顧及比較分析國內外駕駛訓練之理論基礎、教學重點、師資培訓、訓練效果、新的方法及相關問題等。例如各國駕駛訓練的重點？那些國家要求強制駕訓及其理由？非經駕訓機構之學習方式有那些條件或配套要求？多媒體教材、駕駛模擬器、線上學習或道路駕駛實習之應用情形與發展趨勢？駕駛教育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關聯等。
 - (2) 回顧及比較分析國內外駕照考驗之理論基礎、考驗重點、考驗員培訓、考驗標準、新的方法及相關問題等。例如各國檢測應考人駕駛能力的程序及方法？那些檢測方法適於量測應考人面對實際道路風險的應變能力及安全防衛駕駛技能？道路駕駛考驗之替代模式等。
 - (3) 回顧及比較分析國內外駕駛人管理的理論基礎、管理重點、落實方法、管理效果、新的方法及相關問題等。例如各國對新手駕駛之駕照分級制度與法令限制？對高齡駕駛之管理模式？對不同態樣無照駕駛、重大違規或違規累犯等駕駛族群之矯正機制？違規記點、講習訓練、吊(註)銷駕照等制度設計方式及實施效果？結合保險或其他獎勵機制等管理措施及效果等。
2. 綜整我國駕駛人訓練、考照與管理之主要問題及各國可參採之模式。

二、我國駕駛訓練、駕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問題之量化資料分析。

1. 就前項我國駕駛人訓練、考照與管理之主要問題，規劃量化資料分析架構、資料取得及分析方法，以深度解析問題。例如分析機車駕駛訓練、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新手駕駛與無照駕駛間之安全認知、事故風險與駕駛行為差異等。
2. 以前項量化資料分析架構、資料取得及分析方法，運用道路交通事故、交通違規、抽樣問卷等交通安全相關資料，解析國內駕駛人訓、考、用制度之主要問題：
 - (1) 駕駛訓練方面，例如分析是否受過機車駕駛訓練之事故風險與駕駛行為差異，分析汽機車駕訓班之訓練成效等。
 - (2) 駕照考驗方面，例如分析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是否可降低事故率？分析駕訓班間、監理所站間考驗標準之差異等。
 - (3) 駕駛人管理方面，例如分析違規記點、道安講習、逕行吊(註)銷駕照等管理手段之效果等。
 - (4) 其他特定議題方面，例如分析新手及高齡駕駛、不同態樣無照駕駛、重大違規或違規累犯等駕駛族群之事故風險與問題特性，分析汽機車考照年齡下降之衝擊影響，分析租車或共享機車之事故風險與行為特性等。
3. 依據前項量化資料分析結果，並參考國外管理方式，進行國內駕駛人訓

練、考照及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並初步規劃改善方案。

三、訪問交通、警政等主管部門對駕駛人訓、考、用相關法令規範、管理措施及前項量化分析結果之意見或問題，並與公協會團體辦理相關座談及取得相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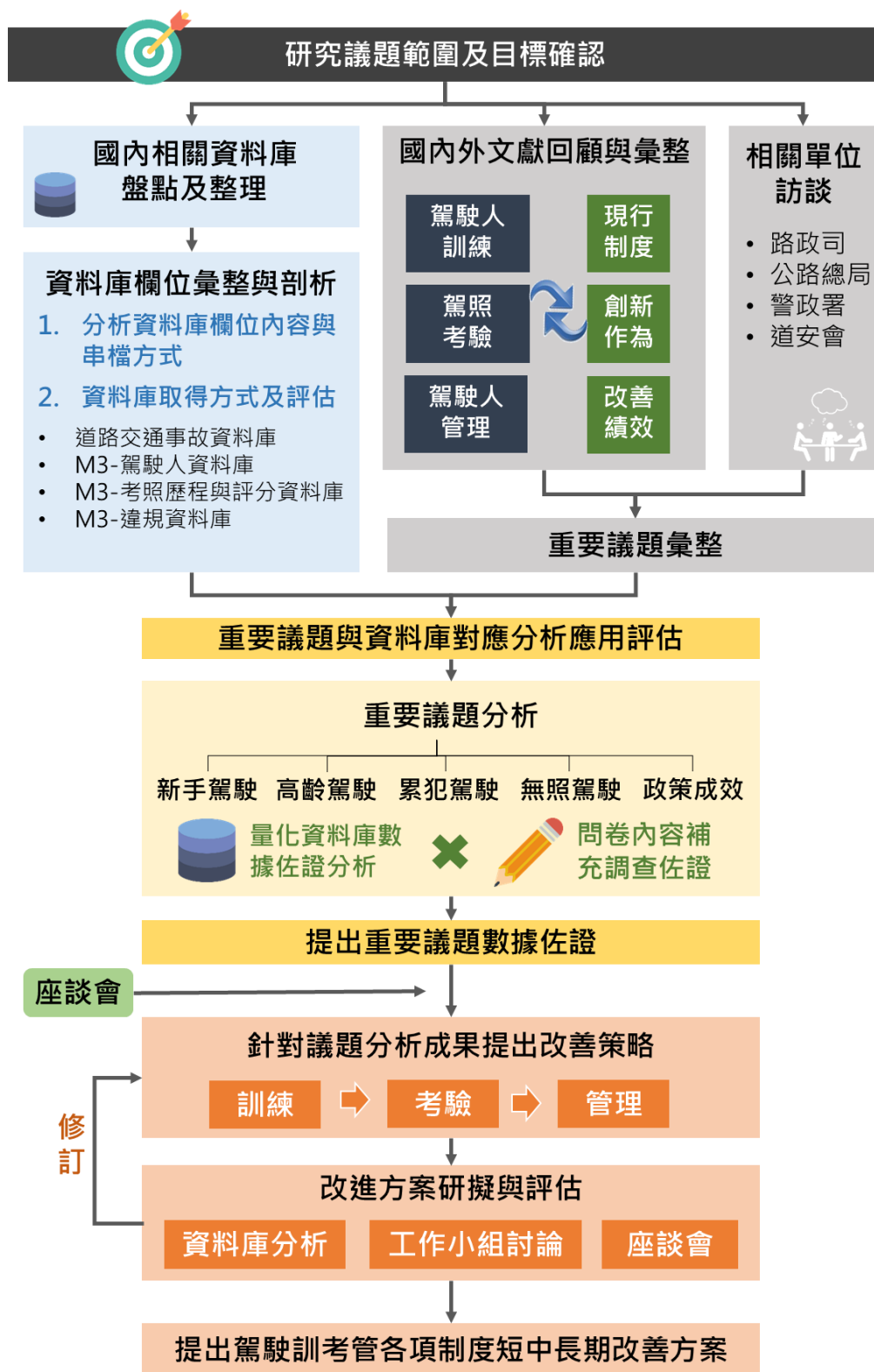
四、邀集產、官、學、研代表辦理至少 3 場座談會，聽取各界對於駕駛人訓練、考照及管理之相關意見。

五、由通盤檢討結果，參考相關訪問調查意見與工作小組研討結果，提出國內駕駛人訓練、考照及管理之建議改進方案。

1. 研提駕駛人訓練、考照及管理之改進方向及論述。
2. 進行駕駛人訓練、考照及管理各項制度改進方案之可行性分析。
3. 提出駕駛人訓練、考照及管理各項制度改進方案、法規修訂內容，以及短、中、長期制度改進推動計畫。
4. 研提政策說帖，包含研究重要結論與建議摘整，以利與社會溝通。

1.4 研究流程

本計畫研究流程如圖 1.4-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本頁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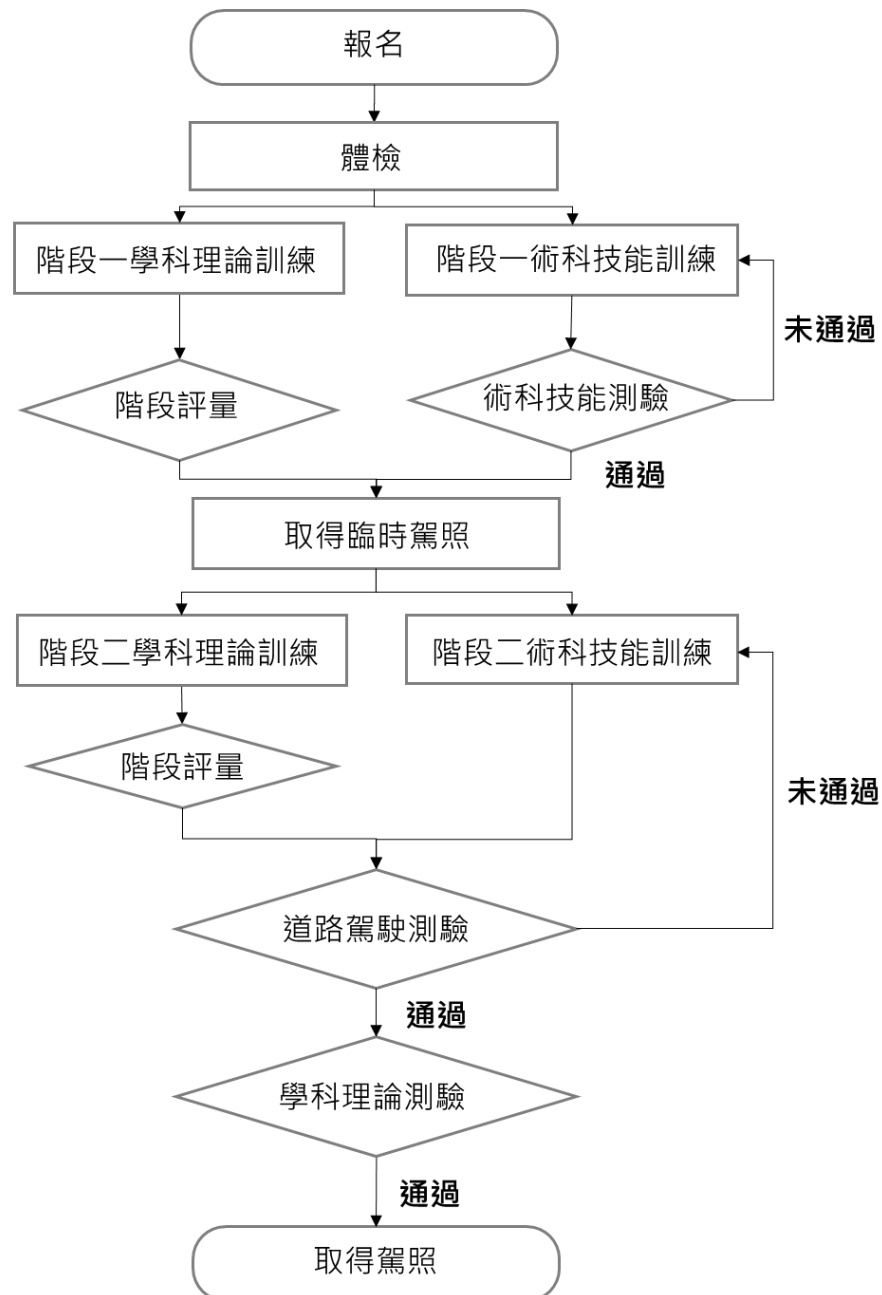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重要文獻回顧

2.1 世界各國汽機車駕照管理方式說明

本章節彙整國外汽機車駕駛人之駕駛訓練、駕照考驗、駕駛人管理之現行制度與相關文獻，彙整內容如下。

2.1.1 日本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1 日本汽車取得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在駕駛學校的訓練課程中可分為兩階段，各有學科課程與術科課程，須於第一階段課程結束並通過測驗後，才可進入第二階段，包含基本駕駛訓練及應用駕駛。

基本駕駛訓練中，場內駕駛考驗合格，可以取得臨時(道駕)駕照，有臨時(道駕)駕照才能進行後半段實際道駕的課程(實際道路駕駛課程 19 小時)；應用駕駛課程包含狹路的方向變換、路邊停車等，最後進行術科檢定時，則是實際道駕考驗。

表 2.1-1 日本汽車駕駛訓練時數配當表

車種	術科		小計	學科		小計	總計
	1 階段	2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大型汽車	26	27	53	10	16	26	79
中型汽車	21	18	39	10	16	26	65
準中型汽車	18	23	41	10	17	27	68
普通小型汽車(手排)	15	19	34	10	16	26	60
普通小型汽車(自排)	12	19	31	10	16	26	57
牽引車	6	6	12	10	12	22	3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日本的駕駛訓練強調駕駛人除了具有駕駛技術之外，在心態上亦應調整，建立安全駕駛的概念，認為合格的駕駛應能顧慮到整體用路的人安全，以禮讓做為安全駕駛的第一要件。因此通過考試後，在領取駕照前必須參加講習，普通駕照講習課程分為普通車講習及緊急救護處理講習，如為 1 年內於指定駕駛學校畢業之駕駛人則可不用參加。

表 2.1-2 日本普通汽車駕照學科訓練內容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	駕駛知識	危險性預測的探討
2	遵循號誌	急救處理 I
3	遵循標誌、標線	急救處理 II
4	車輛通行與禁止通行地方	操作運轉的死角
5	救護車等車輛的優先權	基本能力傾向測試結果的行為分析
6	交叉路口與平交道通行	操作和人的能力
7	安全速度和車輛之間的距離	大自然的力量於汽車的作用
8	行人等的保護	不利條件下的操作
9	安全地確認駕駛人手勢與喇叭使用	事故嚴重性
10	行駛路線變換	汽車的維修管理
11	超車	停車場和停車
12	對向來車(會車)	乘坐及裝載
13	駕駛執照制度與交通違規制度	拖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2 日本普通汽車駕照學科訓練內容(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4	汽車操作	當交通事故時
15		汽車所有者等的知識和保險制度
16		路線的設計
17		高速公路的運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3 日本普通駕照駕駛技能訓練第一階段課程比較

第一階段技能訓練課程項目	普通	中型	大型
正確駕駛姿勢	●	●	●
裝置使用調整方式與日常檢查		●	●
汽車構造與運作方式	●		
了解車輛特性(駕駛死角、內輪差等)		●	●
汽車啟動與停止	●		
基本駕駛操作		●	●
速度控制	●		
行駛的正確位置	●		
加速的方法與時機	●	●	●
正確的停等方式	●		
曲線和轉彎駕駛	●	●	●
坡道駕駛	●	●	●
後退	●	●	●
狹路駕駛	●	●	●
隘路駕駛		●	●
判斷車前狀況與變換車道	●		
障礙物的應對	●	●	●
標誌標線辨識	●	●	●
號誌辨識	●	●	●
交岔路口前進	●	●	●
交岔路口左轉	●	●	●
交岔路口右轉	●	●	●
交岔路口的視線死角	●	●	●
行經平交道的方式	●	●	●
行經平交道遇車輛故障的因應措施	●	●	●
汽車駕駛操作	●		
突然加速和前進時的應變措施	●		
通行位置的選擇、變換車道、障礙物的應對		●	●
緊急煞車		●	●
教學成果評量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4 日本普通駕照駕駛技能訓練第二階段課程比較

第二階段技能訓練課程項目	普通	中型	大型
行駛前準備與駕駛注意事項	●		
如何在複雜車流中行駛	●		
適當的行駛方位（無分向道路、單向道、多車道）	●		
車流中駕駛、適當行駛位置、變換車道		●	●
路線轉換（遇障礙物）	●		
標誌、標線、號誌的應對	●		
交岔路口駕駛	●	●	●
禮讓行人（行人保護）	●	●	●
道路狀況因應	●	●	●
停車位置的選擇與停車方法	●		
倒車入庫與並排停車	●	●	●
緊急狀況應變	●		
行駛路線評估(路線設定、交通狀況判斷等)	●	●	●
駕駛判斷、操作、危險認知及影響		●	●
貨車特性與駕駛方式		●	●
預測行駛中可能危險狀況（瞭解可能危險因素、下雨、下雪等）	●	●	●
夜間駕駛		●	●
高速公路駕駛	●	●	●
特殊項目（山路駕駛、雪中駕駛、特殊地區駕駛）	●	●	●
教學成果評量（第二階段）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5 日本汽車駕訓費用(以和田山自動教習所為例)

駕照種類	車種別	訓練費用
普通汽車	自排	約 69,484 元新臺幣(271,000 日圓)
	手排	約 74,356 元新臺幣(290,000 日圓)
準中型汽車		約 15,668~100,542 元新臺幣(61,110~392,130 日圓)
中型汽車		約 19,099~46,075 元新臺幣(74,490~179,700 日圓)
大型汽車		約 47,644~91,775 元新臺幣(185,820~357,940 日圓)
大型特殊汽車		約 24,401 元新臺幣(95,170 日圓)

資料來源：和田山自動教習所，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根據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8 歲之國民不可取得汽車駕照，下表為日本各類型駕照考驗年齡限制。

表 2.1-6 日本各類汽車駕照考驗年齡限制

駕照類別	車種(說明)	最低年齡
大型汽車	任何總重量為 11,000 公斤或以上、最大載重量為 6,500 公斤或以上或載客 30 人或以上的車輛。	20 歲
中型汽車	任何總重量在 7,500 公斤至 11,000 公斤之間的車輛，最大載重量在 4,500 公斤至 7,500 公斤之間，或可搭載 11 至 29 人。	20 歲
準中型汽車	任何總重量在 3,500 公斤至 7,500 公斤之間、最大載重量在 2,000 公斤至 4,500 公斤之間且載客量不超過 10 人的車輛。	18 歲
普通汽車	總重量小於 3,500 公斤，最大載重量小於 2,000 公斤，載客 10 人以下的機動車。	18 歲
大型特殊汽車	用於特定工作且不屬於小型特種車輛的專用汽車設備，例如拖拉機或起重機。	18 歲
小型特殊汽車	最高時速不超過 15 公里/小時且不大於 4.7m×1.7m×2.8m 的專用汽車設備。	16 歲

資料來源：和田山自動教習所，本計畫彙整

(2) 體檢限制：

於報名駕訓班前需至監理機關辦理駕駛適性檢查，將進行相較簡單的身體檢查，包括視力測試(雙眼 0.5 以上，可以使用眼鏡或隱形眼鏡)、顏色辨識測試、運動能力測試和聽力測試(可以使用助聽器)等，另外也會詢問駕駛適性問題及是否有其他影響駕駛之疾病，如下表整理所示。

表 2.1-7 日本汽車駕駛適性問題及限制駕駛疾病

項目	細項
駕駛適性問題	- 過去 5 年內是否有因疾病(包含治療疾病伴隨的症狀)、或是因不明原因而失去意識的情況 - 過去 5 年內是否有因疾病而全身或身體的部分一時無法依照意志活動的情形 - 過去 5 年內是否有 1 周內 3 次，儘管已有充足的睡眠時間，仍然於白天活動中睡著的情況 - 過去 1 年內，是否有 3 次以上反覆飲酒、體內不間斷含有酒精的狀態持續 3 天以上的情形 - 過去 1 年內是否有儘管醫師建議為了疾病治療不要飲酒，仍然飲酒超過 3 次以上的情形 - 是否有醫師建議因為疾病不要取的駕駛執照或駕駛

資料來源：赴日本考察汽車駕駛人考驗及訓練管理制度，本計畫彙整

表 2.1-7 日本汽車駕駛適性問題及限制駕駛疾病(續)

項目	細項
限制駕駛疾病	• 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恐慌症、急性或短暫性精神疾病 • 癲癇症 • 反覆性暈眩(心律失常除外) • 心律不整引起的暈眩(包含植入式去顫器、心律調節器或是其他心律不整者) • 無自覺的低血糖症(藥物引起的低血糖症) • 無自覺的低血糖症(其他原因引起的低血糖症)如腫瘤、內分泌失調、肝病、胃切除、胰島素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尿毒症所引發的低血糖症 • 有嚴重嗜睡的睡眠障礙 • 中風(腦梗塞、腦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腦腫瘤、短暫性腦缺血) • 失智症(阿茲海默症、血管性失智症、尼曼匹克失智症、路易氏體失智症、其他) • 酒精中毒者

資料來源：赴日本考察汽車駕駛人考驗及訓練管理制度，本計畫彙整

(3) 取得駕照方式：

- 1) 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指定駕訓班：課程依規定要求設計、內部考試視同路考合格(只要去監理所考學科筆試即可取得駕照)
- 2) 非指定駕訓班：無免路考優待(需直接去監理所)
- 3) 可不參加駕訓班，自我訓練後至監理所考驗但及格率低(大多數人選擇參與駕訓班)

2. 考驗費用

表 2.1-8 日本普通汽車駕照取得費用彙整表

項目	考照內容	費用
考試費	從駕駛學校畢業檢查合格的人	約 463 元新臺幣(1750 日圓)
	吊銷駕照，受處分的人	約 503 元新臺幣(1900 日圓)
	一般人(未包括借車考試費)	約 675 元新臺幣(2550 日圓)
	一般人(包括借車考試費)	約 886 元新臺幣(3350 日圓)
駕駛執照申領費		約 542 元新臺幣(2050 日圓)

資料來源：京都府警察廳，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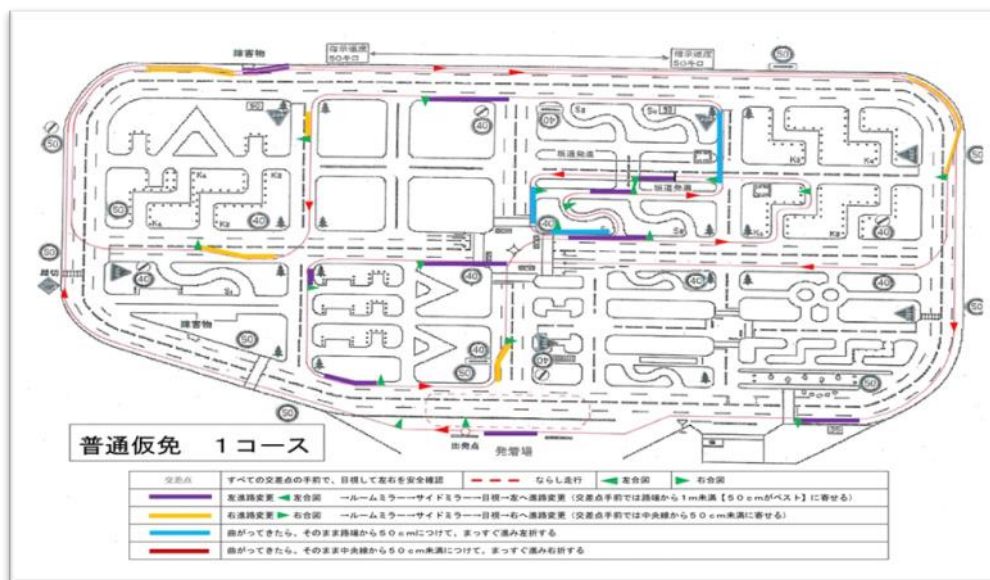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

普通駕照學科測驗共有 95 題，其中包括 90 個一般問題(1 題 1 分)和 5 題危險預知問題(1 題 2 分)，題目全部為是非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90 分。

(2) 術科技能考驗：

- 1) 場內駕駛考驗：70 分及格，考驗項目包括起步、換檔、定位停車、狹路通過(曲折道)、坡道起步、平交道通過、交叉路口、縱列停車及倒車入庫等。



資料來源：京都府警察廳

圖 2.1-2 日本汽車場考配置圖(以京都府警察駕駛執照考試中心為例)

- 2) 實際道駕考驗：70 分及格。考驗項目包括測試考照者是否對車輛具備操作能力、是否對於不同道路狀況反應能力、是否恪遵交通安全規則、能否達到安全駕駛等。
- 3) 考驗扣分項目

以下為普通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與扣分數：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

扣分項	內容	場考	路考	備註
安全措施	駕駛時車門未關（包括半開門）	5	5	
	出發前調整後視鏡。即使已經調整好，也須觸碰後視鏡	5	5	
	起動引擎時，齒輪啮合且不踩離合器	5	5	
	在不放手煞車的情況下啟動	5	5	
	未踩煞車就啟動引擎(AT)(自排)	5	5	
	未繫安全帶	10	10	
駕駛姿勢	未面對方向盤與坐直	5	5	僅扣減 1 次
	坐姿不自然且未調整座椅	5	5	僅扣減 1 次
	單手握方向盤	5	5	僅扣減 1 次
	轉彎時雙手呈現交叉方式握方向盤	5	5	僅扣減 1 次
	操作方向盤時身體隨之傾斜	5	5	僅扣減 1 次
	未使用正確方式操作煞車踏板	5	5	僅扣減 1 次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1)

扣分項	內容	場考	路考	備註
加速	突然加速(超過 0.4G)	5	5	第 2 次扣減
	以超過 3,000 的轉速加速	5	5	第 2 次扣減
	產生爆震(俗稱敲缸)	5	5	第 2 次扣減
熄火	引擎熄火(不包括偏離車道導致卡溝等情況)(平交道熄火者立即中止考驗)	5	10	
逆行 (斜坡)	斜坡停止時,車輛向後退 0.3m 至 0.5m	10	10	
	斜坡停止時,車輛向後退 0.5m 至 1m	20	20	
	斜坡停止時,車輛向後退 1m 以上			終止考驗
引擎怠速	車輛發動後沒有開始啟動	5	10	第 2 次扣減
	與前面車輛超過 15m 仍未啟動	5	10	第 2 次扣減
	熄火後 5 秒內未重啟引擎	5	10	第 2 次扣減
無法啟動	在 5m 內熄火 4 次			終止考驗
	因停等無法在綠燈時啟動			終止考驗
	對優先權及號誌判斷不佳造成周圍不便			終止考驗
	無法啟動超過 1 分鐘			終止考驗
速度掌控	加速不良,無法保持正常速度	10	10	第 2 次扣減
	在最低速限道路比速限慢 5km/h	10	-	
方向燈	起動時未打方向燈	5	5	
	方向燈操作不當(太遲或太早)	5	5	場考第 2 次扣減
	左右轉未打方向燈	5	5	場考第 2 次扣減
	圓環未打方向燈	-	5	
未確認安全	車輛駕駛前未檢查所有方向	10	10	
	左右轉時,未檢查左右後方	10	10	
	進入交叉口未檢查行人及車輛安全	10	10	
	駕駛時不看後照鏡	10	10	
	駕駛鐵道口前,未拉下車窗聽聲音	10	10	
	注視儀表駕駛	10	10	
	駕駛時注視無關緊要的東西	10	10	
	下車時未注意安全	10	10	

資料來源: 埼玉 ITSUYA 駕訓機構, 本計畫彙整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2)

扣分項	內容	場考	路考	備註
煞車滑行	不使用引擎時，再換檔時踩離合器	5	5	第 2 次扣減
	在壓著離合器的情況下下坡	5	5	
煞車操作	未預測危險，做好隨時煞車之準備	5	5	第 2 次扣減
	當車輛停止時(測驗結束)，需操作至停車檔(自排車輛為 P)並拉手(腳)煞車	5	5	第 2 次扣減
	突然煞車(產生 0.4G)	5	5	第 2 次扣減
	煞車在停車時鬆開，導致車輛滑行 0.3m	5	10	
超速	高於速限。彎道加速產生離心力 ($0.3G \leq \text{水平加速度} < 0.4G$)	10	10	
	高於速限。彎道加速產生離心力 (水平加速度 $\geq 0.4G$)	20	20	
	進彎道前減速不足導致踩著煞車進彎道或進彎道後才煞車	20	20	
暴衝	暴衝導致不可控制煞車及方向盤等			終止考驗
倒車	在不需要倒車時倒車	5	10	
突然放手	駕駛時突然未握方向盤	10	10	
駕駛不穩	由於方向盤操作不良，駕駛人 S 型駕駛，車輛從正常駕駛位置往左右偏行小於車輛寬度一半。當左右轉彎超出標線範圍也適用	10	10	
	由於方向盤操作不良，駕駛人 S 型駕駛，車輛從正常駕駛位置往左右偏行超過車輛寬度一半。當左右轉彎超出標線範圍也適用	20	終止考驗	
無法通行	S 型、迴轉、方向變換、垂直停車，來回操作 4 次			
停車位置不當	在停車線超過 2m 處停車	5	5	
無法保持距離	與側面會動的障礙物未超過 1m，靜止的未超過 0.5m 下通過	20	20	
	與前方停止車輛未保持 1.5m 以下	20	20	
脫軌偏離車道	車輪與路緣石等接觸	5	10	
	當車輪在路緣石上行駛 1.5m 以下時(若未修正回來，立即終止測驗)	20	-	
	當車輪在路緣石上行駛 1.5m 以上時			終止考驗
碰撞	車身與障礙物輕微碰撞時	20	-	
	車身與障礙物碰撞且產生危險			終止考驗

資料來源：琦玉 ITSUYA 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3)

扣分項	內容	場考	路考	備註
進入路邊	當車身(試圖)進入寬度小於 0.75m 的路邊區域時。(當不可避免地要進入路邊區域以避開迎面駛來的車輛時，或者在不干擾行人或自行車的情況下，該規則將不適用。)	-	20	
違反車道	除了要右轉、超車、避開障礙物等，在右車道行駛 500m 以上(場考 50m)。	5	10	
讓行	在狹窄沒有足夠空間讓後車超車時未靠左讓行。(若後車車速高於速限則不在此限)	-	10	
公車優先權	行駛公車優先道未禮讓公車先行	-	10	
右側超車	在禁止超車的地方利用右側對向車道超車或試圖超車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軌道違規	行駛在軌道上	-	10	
安全地帶	行駛或試圖行駛安全地帶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變換車道違規	在狹窄道路左轉彎時，未靠左行駛且距離道路左端約 1 米或更多距離時通過	5	-	
	轉向前方向盤向右轉	5	-	
	在交叉路口左轉彎時，未靠左行駛且距離道路左端約 1 米或更多距離時通過	5	10	
	轉向方向盤前向右轉	5	10	
路線禁止變更	不必要情況下更改路線	10	20	
塞車	影響後方車輛。也適用停車項目開始時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違反左右轉	向左轉時，左後輪距道路轉角邊緣超過 1m，但是若轉彎半徑小於 3m 者，可 1.5m	5	5	
	向右轉時，如果右前輪胎的交叉點中心處有菱形或三角形標誌，則其距離末端至少 2 米	5	5	
違反安全速度	直行穿越交叉路口時，無法以安全速度前進、黃燈時加速	10	10	
考驗項目指示	未停在指定位置	-	10	

資料來源: 琦玉 ITSUYA 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4)

扣分項	內容	場考	路考	備註
減速慢行	轉彎時亦或是進入無號誌、寬大、能見度差的路口，以及上下坡的路段行駛時未減速慢行	20	20	
違反行駛方向	未遵循標誌方向行駛	10	20	
禁入交叉路口違反	交叉路口出現壅塞，強行進入路口造成人行道、自行車道等通行不易。	20	20	
交通號誌	在紅、黃號誌燈亮時超過或試圖超過停止位置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道路優先權判斷	未慢行禮讓擁有道路優先權之車輛	10	20	
	未慢行禮讓擁有道路優先權之車輛造成阻礙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違反停車標誌	在停車標誌處未停車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泥漿飛濺	進入水坑產生泥水飛濺造成他人麻煩	10	10	
行人保護	即將接近人行道時，即使在通過人行道或自行車道區域時，尚不清楚是否有行人或自行車試圖越過前方時。未慢行或沒有嘗試以可以停止的速度前進（在停止線之前）	-	20	
	預計行人等將進入考官路徑 5 米範圍內，且該人在行穿線等前未暫停時(如果設置了停止線，則在此之前)。	-	終止測驗	
	有行穿線或停在行穿線等附近的車輛等，且車輛在通過人行道前不停車或不打算停車時向前。	-	終止測驗	
未保持安全距離	意識到行人或自行車時，未保持 1m 距離通過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鐵路平交道	通過平交道時換檔	5	5	
	在平交道警示時未暫停，嘗試通過。如果有交通號誌須遵守號誌。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停車操作不當	下車時，未踩煞車並停止引擎或未打入停止檔	10	10	
違反使用喇叭	不必要的鳴喇叭	10	10	
緊急煞車	緊急煞車	10	10	
車輛距離	兩車間車距過短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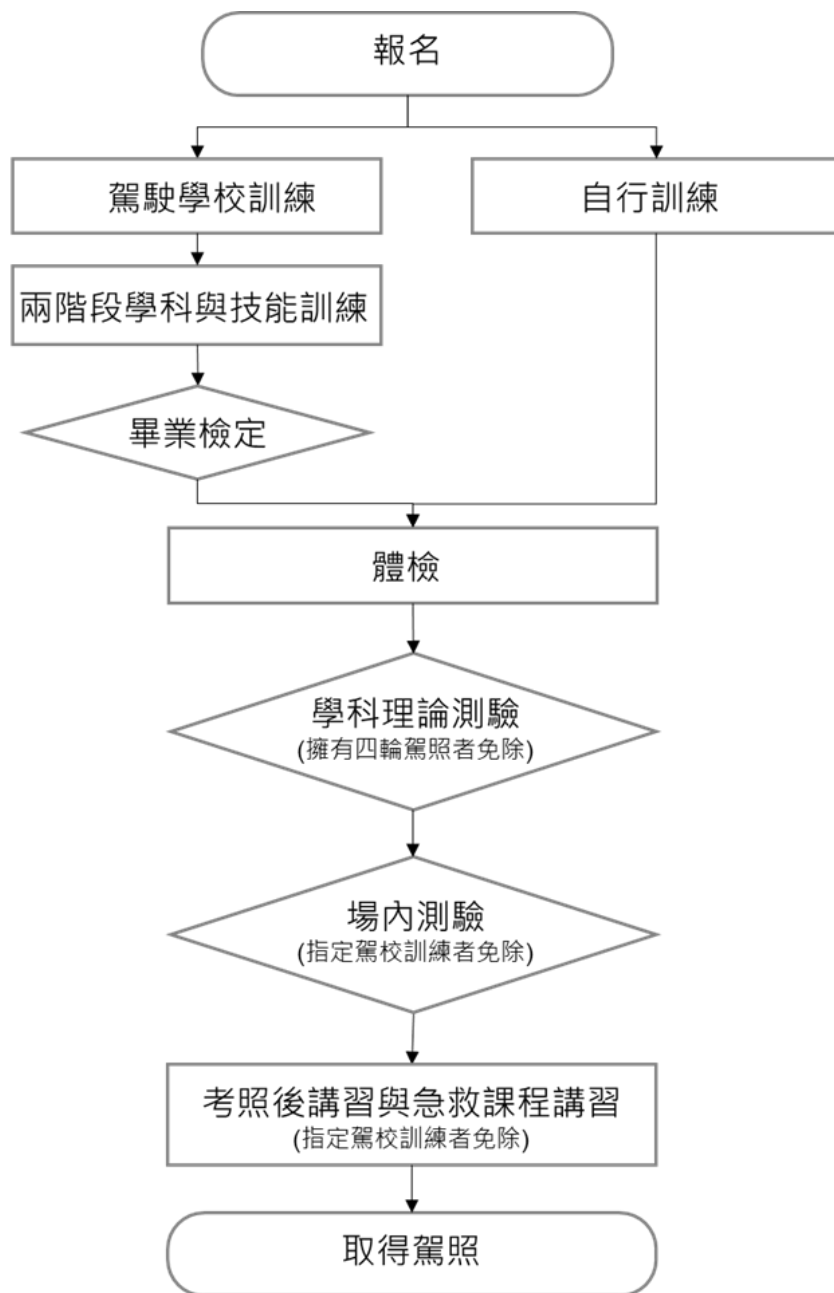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琦玉 ITSUYA 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表 2.1-9 日本汽車術科考驗扣分項目(續 5)

項目	內容	場考	路考	備註
停車	停車時，輪胎距道路左邊緣的距離超過 0.3m。在路邊區域（禁止停車和行人除外）大於等於 0.75 m 的道路上停車時，車身的一部分不會進入路邊區域或進入路邊區域 0.75 m。停車時，車身不平行於路邊。前輪和後輪之間的角度差為 0.3m 或更大。	5	10	
緊急車輛	當緊急車輛接近時，未避開在交叉路口，未靠至左側(若為單向通行情況下靠至右側)	-	20	
超速	超速	20	20	
超車違規	在彎道處以不安全的速度或方法超車，未注意對向車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在上下坡處超車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在隧道中超車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在距離交叉路口 30m 內時超車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在距離平交道漢人行到 30m 內時超車。(在優先道時例外)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中斷車輛	追趕上在減速或要停車等慢速行為的車輛，未往前超越而停止在他後面。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違反安全駕駛	未安全行駛被警告	終止測驗	終止測驗	
安全駕駛意識	對交通環境造成危險。	-	10	
違反停車規定	試圖在禁止停車區域停車。	-	20	
	在禁止停車區域停車。	-	20	
違反交通禁止標誌	試圖在禁止通行的道路行駛	-	終止測驗	

資料來源：埼玉 ITSUYA 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日本京都府警察廳，本計畫彙整

圖 2.1-3 日本機車取得駕照流程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日本取得機車駕照方式分有兩種，一種是至駕駛學校參加培訓，另一種為在試驗場直接考試。在駕駛學校的訓練課程中可分為兩階段，各有學科課程與術科課程，須於第一階段課程結束並通過測驗後，才可進入第二階段，包含基本駕駛訓練及應用駕駛。基本駕駛訓練中，訓練場內術科考試合格，可以取得臨時(道駕)駕照，有臨時(道駕)駕照才能進行後半段實際道路的課程，訓練內容如下：

(1) 學科理論訓練：兩階段訓練課程皆有學科訓練，內容包含交通法規和安

全駕駛方式等，並進行學科理論測試以評量理解程度。

- (2) 術科技能訓練：通過兩階段訓練，第一階段練習場內考驗基本操作，包括車輛發動與停止、換檔(手排)、加速與減速、連續轉彎、低速平衡駕駛、彎道、8字彎道(S型)、斜坡停止與發動；第二階段根據交通規則進行基本駕駛，並理解駕駛風險，包括直窄路、急煞、連續彎路及斜坡停止與發動等，並於階段結束進行測試。

表 2.1-10 日本機車駕駛訓練時數配當表

車種	術科		小計	學科		小計	總計
	1 階段	2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大型重型機車(檔車) (> 400cc)	16	20	36	10	16	26	62
大型重型機車(自排) (401~ ≤ 650)	9	20	29	10	16	26	55
重型機車(檔車) (126~ ≤ 400cc)	9	10	19	10	16	26	45
重型機車(自排) (126~ ≤ 400cc)	5	10	15	10	16	26	41
重型機車(檔車) (50~ ≤ 125)	6	6	12	10	16	26	38
重型機車(自排) (50~ ≤ 125)	3	6	9	10	16	26	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11 日本機車駕照訓練費用

駕駛學校	車種別	駕照種類	訓練費用
寶池汽車駕駛學校	自排	重型機車 (126~400cc)	約 27,119 元新臺幣(104,500 日圓)
		大型重型機車 (>400cc)	約 27,119 元新臺幣(104,500 日圓)
	檔車	重型機車 (51~125cc)	約 27,119 元新臺幣(104,500 日圓)
		重型機車 (126~400cc)	約 27,119 元新臺幣(104,500 日圓)
		大型重型機車 (>400cc)	約 19,983 元新臺幣(77,000 日圓)
京都府舞鶴駕駛學校	自排	重型機車 (126~400cc)	約 36,797 元新臺幣(141,790 日圓)
	檔車	重型機車 (126~400cc)	約 42,164 元新臺幣(162,470 日圓)
京都府峰山駕駛學校	自排	重型機車 (51~125cc)	約 34,256 元新臺幣(132,000 日圓)
		重型機車 (126~400cc)	約 42,820 元新臺幣(165,000 日圓)
		大型重型機車 (400cc 以上)	約 27,405 元新臺幣(105,600 日圓)
	檔車	重型機車 (51~125cc)	約 38,538 元新臺幣(148,500 日圓)
		重型機車 (126~400cc)	約 48,530 元新臺幣(187,000 日圓)
		大型重型機車 (400cc 以上)	約 30,831 元新臺幣(118,800 日圓)

資料來源：寶池自動車教習所、京都府舞鶴自動車學校、京都府峰山自動車學校及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12 日本二輪機車駕照年齡資格表

駕照類別	年齡	排氣量
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18 歲	> 400cc
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18 歲	401~ ≤ 650
重型機車駕照	16 歲	126~ ≤ 400cc
重型機車駕照	16 歲	50~ ≤ 125
輕型機車駕照	16 歲	< 50cc

資料來源:日本道路交通法，本計畫彙整

(2) 體檢限制：

根據日本道路交通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有癲癇、幻覺、癡呆症等相關疾病者及酒精、毒品、藥物過量成癮者不可取得駕照，欲取得駕照者須在考驗前接受體檢測試。在測試現場進行簡單的身體檢查，包括視力測試（雙眼 0.5 或更高可以使用眼鏡或隱形眼鏡）、顏色識別測試、運動能力測試、聽力測試（可以使用助聽器）等必要條件。

(3) 取得駕照方式：

- 1) 參與指定駕訓班：課程依規定要求設計、內部考試視同路考合格(只要去監理所考學科筆試即可取得駕照)
- 2) 可不參加駕訓班，自我訓練後至監理所考驗但及格率低(大多數人選擇參與駕訓班)

2. 考驗費用

表 2.1-13 日本機車駕照取得費用彙整表

項目	考照內容	各類駕照費用			
		輕型機車	小型機車	普通機車	大型機車
訓練費	駕駛學校	-	約 4,288 元新臺幣(16,200 日圓)	約 4,288 元新臺幣(16,200 日圓)	約 4,288 元新臺幣(16,200 日圓)
考試費	從駕駛學校畢業檢查合格的人	-	約 463 元新臺幣(1,750 日圓)	約 463 元新臺幣(1,750 日圓)	約 463 元新臺幣(1,750 日圓)
	吊銷駕照，受處分的人	約 503 元新臺幣(1,900 日圓)	約 503 元新臺幣(1,900 日圓)	約 503 元新臺幣(1,900 日圓)	約 503 元新臺幣(1,900 日圓)
	一般人(未包括借車考試費)	約 397 元新臺幣(1,500 日圓)	約 688 元新臺幣(2,600 日圓)	約 688 元新臺幣(2,600 日圓)	約 688 元新臺幣(2,600 日圓)
	一般人(包括借車考試費)	-	約 1,072 元新臺幣(4,050 日圓)	約 1,072 元新臺幣(4,050 日圓)	約 1,072 元新臺幣(4,050 日圓)
申領費	約 542 元新臺幣(2,050 日圓)				

資料來源：京都府警察廳，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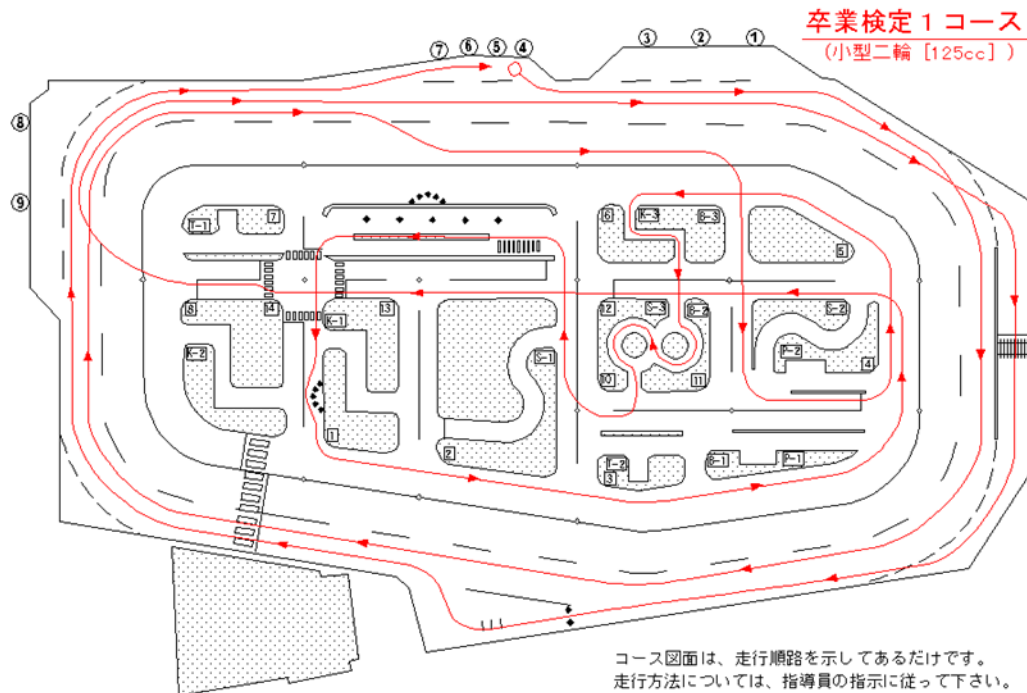
- 1) 機車駕照學科測驗共有 95 題，其中包括 90 題一般問題(1 題 1 分)和 5 題危險感知問題(1 題 2 分)，題目全部為是非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90 分，測驗時間 30 分鐘。
- 2) 輕型機車駕照(50c.c.以下的輕型機車)學科測驗合格後就可以取得駕照，測驗共有 48 題，其中 46 題一般問題(1 題 1 分)和 2 題危險感知問題(1 題 2 分)，題目全部為是非題，滿分 50 分，及格分數為 45 分。

(2) 場內考試測驗：(在指定駕駛學校通過了畢業測驗的學員免除)

表 2.1-14 日本機車場考內容

考試項目	細項
速度調節	練習加速及減速、保持速度通過彎道，以及根據引擎聲音、車輛震動、時速及轉速等判斷如何選擇適當的檔位等練習
路徑變更	包括超車、閃避障礙物等，練習如何保持安全的路徑及速度
通過十字路口	練習通過十字路口時的直行、右轉、左轉。要點是必須迅速判斷號誌燈號或標示，並做出正確的信號指示（打燈或轉頭注意後方來車等）再前進
通過鐵路平交道等視野不佳的十字路口	練習通過沒有號誌或是被障礙物遮蔽視線的十字路口，必須停車再開
直線平衡駕駛	保持平衡並低速通過寬 30cm、長 15m 的直線路徑，維持一定時間的平衡 - 輕型機車(50cc)：5 秒 - 重型機車(125cc~400cc)：7 秒 - 大型重型機車(400cc 以上)：10 秒
8 字轉彎	連續完成右轉及左轉的 8 字路線。要點是掌握人車的一體感
S 型彎道	通過狹窄的連續 S 型彎道，學習如何掌握內輪差及車輛的傾角
直角轉彎	低速通過兩個連續的 90 度彎道（2 米寬）。因為角度較小，所以如何取得正確的過彎路線，以及控制車輛的技巧就很重要。重點是含著後煞車以及半離合狀態，一邊維持平衡，緩慢地通過彎道
連續轉彎	有節奏地一左一右穿過等間隔設置的三角錐。移動體重是關鍵
上坡起步	踩著後煞車避免車輛後退，提高轉速後再放掉離合器
緊急煞車	練習加速到達指定速度後於短距離內停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宝池自動車教習所

圖 2.1-4 日本普通機車(小型)場考圖

三、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主要分為普通駕照(第一類駕照)、職業駕照(第二類駕照)和臨時駕照 3 種類型，又可以細分成以下分類：

表 2.1-15 日本駕照分類表

駕照類別	說明	分類
普通駕照 (第一類 駕照)	駕駛私有汽/機車之駕照	1. 大型汽車駕照 2. 中型汽車駕照 3. 準中型汽車駕照 4. 普通汽車駕照 5. 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400cc) 6. 重型機車駕照 (126~400cc) 7. 重型機車駕照 (51~125cc) 8. 輕型機車駕照 (50cc 以下)
職業駕照 (第二類 駕照)	1. 駕駛計程車與公車等商用載客車輛 2. 年滿 21 歲且有 3 年的 1 類駕照駕駛經驗	1. 大型特殊汽車駕照 2. 小型特殊汽車駕照
臨時駕照	1. 僅汽車有臨時駕照 2. 給正在接受訓練的新手駕駛 3. 駕駛者基本駕駛訓練需合格 4. 駕駛訓練時有其他具駕駛經驗之人陪同 5. 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及本計畫彙整

表 2.1-16 日本持有駕照可駕駛車輛對應表

名稱	日文原文	備註
大型汽車	大型自動車	總重量 11 公噸以上、最大容量 6.5 公噸以上或可乘載 30 人以上之四輪機動車輛
中型汽車	中型自動車	總重量 7.5 公噸以上、最大容量 4.5 公噸以上或可乘載 11 人以上之四輪機動車輛
準中型汽車	準中型自動車	總重量為 3.5 公噸以上、最大容量 2 公噸以上或可乘載人數 10 人以下之四輪機動車輛
普通汽車	普通自動車	非屬上述分類之任何四輪機動車輛
大型特殊汽車	大型特殊自動車	使用於特定工作（如拖拉機或起重機）且不屬於小型特殊汽車之特殊四輪機動車輛
小型特殊汽車	小型特殊自動車	最高時速每小時 15 公里，體積小於 4.7 公尺×1.7 公尺×2.8 公尺之特殊四輪機動車輛
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二輪免許	汽缸排氣量超過 401cc 以上之機車機動車輛
	AT 限定大型二輪免許(自排)	限定駕駛汽缸排氣量 650cc 以下之自動變速機車機動車輛
重型機車	普通二輪免許	汽缸排氣量 126~400cc 之機車機動車輛
	AT 限定普通二輪免許(自排)	限定駕駛汽缸排氣量 126~400cc 之自動變速機車機動車輛
	小型限定普通二輪免許	汽缸排氣量 51~125cc 之機車機動車輛
	AT 小型限定普通二輪免許(自排)	限定駕駛汽缸排氣量 51~125cc 之自動變速機車機動車輛
輕型機車	原付機動車	汽缸排氣量 50cc 以下之機車機動車輛

資料來源：日本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2. 分級駕照管理制度

日本依據交通違規紀錄，採取駕照分級制度，以區分優、劣駕駛人，並透過差別待遇來激勵駕駛人爭取優良駕照。駕照上記載持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發行日期、有效期限、駕照號碼、駕照種類與條件。

另外，日本駕照可看出駕駛人的駕駛經歷，駕照區分為 3 種顏色，其顏色標示於駕照有效期限上。綠色駕照表示駕駛人為初次取得駕照，其使用期限為初次取得駕照之前 3 年適用；藍色駕照為一般駕照，即初次取得之綠色駕照到期後更換的駕照，表示駕照持有人至少已持照超過 3 年；而駕駛人若持照 5 年無任何違規與交通事故記錄，可自行申請更換為金色駕照，駕照上會特別註記「優良」字樣。金色駕照優點在於駕照的有效期限較長且車輛保險費用較低。

日本駕照係採分級制，第 1 張駕照效期 3 年，期滿後視有無違規給予不同期限，每次換照均需接受體檢及講習，而講習時間會因駕照類別有所差異。持綠色駕照之駕駛人(初次更新駕照者)，不論年齡皆需參加 2 小時的講習。持藍色駕照之一般駕駛人的講習時間為 1 小時，若有違規記錄，則不論年齡講習時間皆為 2 小時，金色駕照之駕駛人講習時間則為 30 分鐘。

表 2.1-17 日本駕照分類表(依顏色分級)

駕照顏色分類	示意圖	說明
綠色駕照		初次取得駕照前 3 年適用。
藍色駕照		綠色駕照使用期限截止後更新之駕照，即一般駕照。其有效期限為 3 年。
金色駕照		5 年無事故與違規記錄之駕駛人可申請金色駕照，此類駕照會特別註記「優良」字樣，7 歲以下優良駕駛有效期限為 5 年，且車輛保險費用較低。

資料來源：京都府警察廳，本計畫彙整

3.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日本駕駛執照具有時效性，有效期依年齡、駕照等級而有所不同，分為 3、4、5 年 3 種週期，換照方式屬實質換照。於取得駕照開始即需按時更新駕照，初領駕照者為綠色駕照，3 年需要更新，更新時間則為「生日的前後兩個月」，不需預約在這段期間內前往更新即可，在更新期間的前 1 個月便會寄通知單至駕照上登記的地址，駕駛人在收到換照通知後須持有通知書、原駕照、照片及費用至駕照更新中心或是警察局(具有駕照更新服務)辦理。

表 2.1-18 日本更新駕照彙整表

駕照分類	駕駛者區分	年齡	有效期間	講習時間	費用
綠色	初次更新	不論年齡	3 年	2 小時	更新費用： 約 675 元新臺幣(2,500 日圓)
藍色	違規駕駛	不論年齡	3 年	2 小時	講習費用： 約 364 元新臺幣(1,350 日圓) 共約 1,039 元新臺幣(3,850 日圓)
	初次更新	不論年齡	3 年	1 小時	更新費用：約 675 元新臺幣(2,500 日圓) 講習費用：約 216 元新臺幣(800 日圓) 共約 891 元新臺幣(3,300 日圓)
	一般駕駛	<70 歲	5 年		
		70 歲	4 年		
金色	優良駕駛	>71 歲	3 年	30 分鐘	更新費用：約 675 元新臺幣(2,500 日圓) 講習費用：約 135 元新臺幣(500 日圓) 共約 810 元新臺幣(3,000 日圓)
		<70 歲	5 年		
		70 歲	4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取得準中型汽車駕照、普通汽車駕照、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重型機車駕照、輕型機車駕照，領照後 1 年為初學駕駛階段，期間如違規記點點數達 3 點以上(包括一次被記 3 點的違規)，需參加初學駕駛者講習。

(1) 初學駕駛者講習內容：

- 1) 準中型汽車駕照、普通汽車駕照、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重型機車駕照
- 2) 輕型機車駕照

表 2.1-19 日本機車初學講習內容表

講習內容	講習時間
講習課程與駕駛能力測試	1 小時
實際技能(課堂)	1 小時
實際技能(實際道路)	1.5 小時
實際道路駕駛審查	0.5 小時
危險預測培訓(或講座)	2 小時
成果評量	1 小時
總時間	7 小時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本計畫彙整

表 2.1-20 日本輕型機車初學講習內容表

講習內容	講習時間
講習課程與駕駛能力測試	30 分鐘
實際技能(課堂)	50 分鐘
實際技能(實際道路)	30 分鐘
實際道路駕駛審查	10 分鐘
危險預測培訓(或講座)	80 分鐘
成果評量	40 分鐘
總時間	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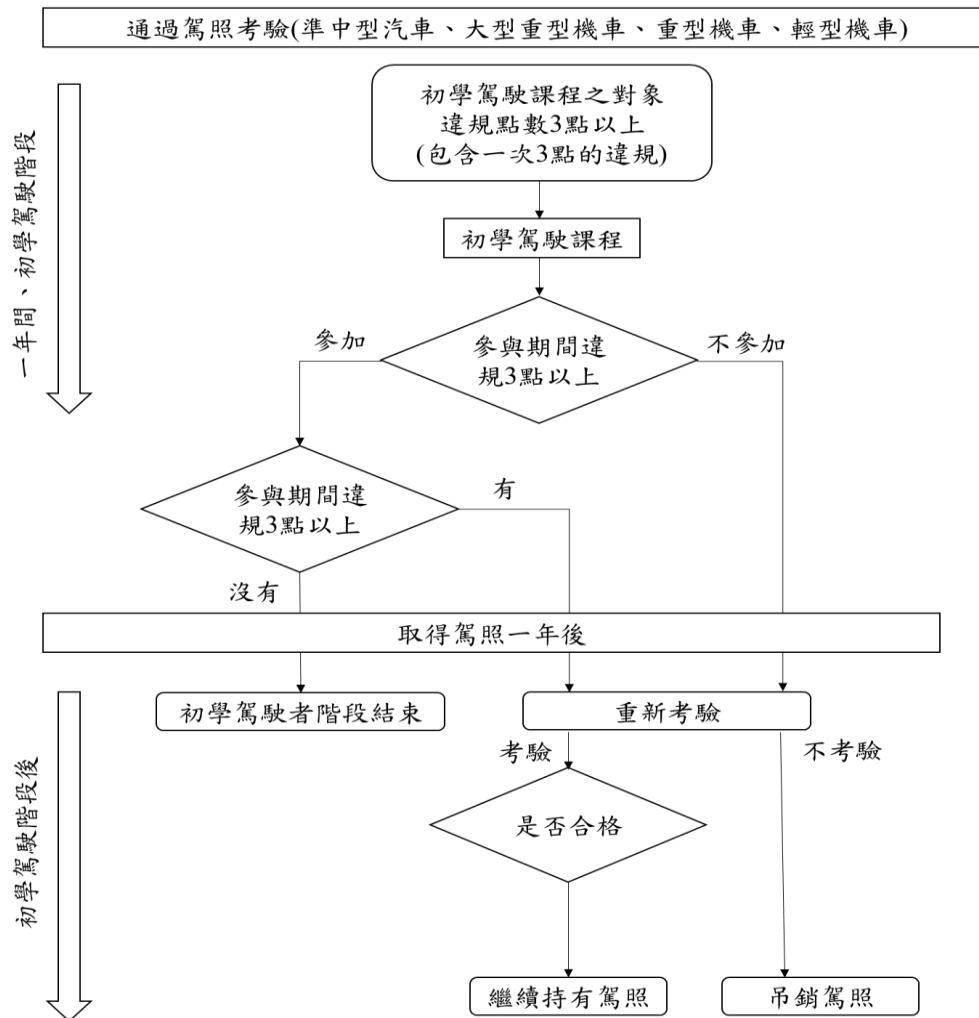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本計畫彙整

(2) 講習課程費用

表 2.1-21 日本初學講習費用與車種對照表

講習類型	講習費用
準中型汽車駕照	約 4,306 元新臺幣(15,950 日圓)
普通汽車駕照	約 4,117 元新臺幣(15,250 日圓)
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約 5,349 元新臺幣(19,800 日圓)
重型機車駕照	約 5,062 元新臺幣(18,750 日圓)
輕型機車駕照	約 2,889 元新臺幣(10,700 日圓)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本計畫彙整

圖 2.1-5 日本初學階段考驗流程圖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1) 70 至 74 歲續簽許可證

- 1) 如果沒有參加高齡者培訓，則不能續簽駕駛執照。
- 2) 如果駕照更新期限到期（生日後一個月）為 70 至 74 歲，並且居住在東京，則應在續簽程序之前參加針對高齡者培訓課程。
- 3) 75 歲以上的許可證更新
- 4) 如果駕照有效期滿 75 歲（生日後一個月），並且居住在東京，請進行認知功能測試並通過高齡者培訓，再進行續簽
- 1) 測驗內容：將執行三個簡單的測試，了解判斷和記憶狀態
 - 時間取向：回答檢查時的日期，星期幾和時間
 - 線索播放：需記住 16 種類型的圖片並回答繪製的內容
 - 時鐘圖：繪製錶盤並繪製代表指定時間的指針

表 2.1-22 日本高齡者訓練課程表

班別	課程內容
高齡者培訓	高齡者更新時的一般課程，可以在 Samezu 駕駛執照考試中心，府中駕駛執照考試中心（不在 Koto 駕駛執照考試中心進行考試）和東京的 45 所駕駛學校上課。由於不是考試，因此將於結束時頒發結業證書（僅限於東京居民）
高級駕駛員培訓(非東京都居民可以選擇的課程)	可以在東京的 10 所駕駛學校上課（內容與高齡者培訓相同，因此東京居民應參加高齡者培訓），如果是東京居民，並想在其他縣接受此培訓，請聯繫所參加的縣的許可中心
挑戰班	在駕駛學校課程中使用常規汽車進行駕駛課程（考試），如果評估得分為 70 分或更高則通過，並通過簡單培訓，可以將其替換為高齡者培訓。如果分數少於 70 分，需重新參加或改為其他課程。可以在東京的 6 所駕駛學校上課，可通過電話檢查，優點是費用低。缺點是這樣做的地方很少，如果失敗了，將不得不再次接受（重新參加將收取另外的費用）
特定的自願性老人培訓(簡單培訓)	70 分以上可以參加挑戰班
駕駛執照持有人教育	此課程旨在提高駕駛技能，費用由每個駕駛學校單獨設置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本計畫彙整

表 2.1-23 日本高齡者課程培訓時間、內容和費用

課程名	所需時間	課程內容	培訓費
高齡者培訓	2 小時	演講/駕駛能力測試（60 分鐘） 實際車輛（60 分鐘）	5100 日圓
高齡者培訓(小型特殊免許)	1 小時	演講/駕駛能力測試（60 分鐘）	2250 日圓
高級駕駛員培訓	2 小時以上	演講/駕駛能力測試(60 分鐘以上) 實際車輛（60 分鐘以上）	5100 日圓
挑戰班	每人約 30 分鐘	實際車輛測試（30 分鐘）	2650 日圓
簡單培訓(只有在挑戰班中獲得 70 分以上的人才能參加)	1 小時以上	演講（30 分鐘以上） 駕駛能力測驗（30 分鐘以上）	1800 日圓
駕駛執照持有人教育	2 小時以上	演講/駕駛能力測試(60 分鐘以上) 實際車輛（60 分鐘以上）	無統一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1) 特定疾病之項目

為可能會干擾汽車駕駛的疾病，包含精神分裂、癲癇病、反覆暈厥、抑鬱、嚴重嗜睡症、癡呆以及酒類、毒品或興奮劑上癮等，易影響駕駛人之認知、預測或操作能力的疾病。

(2) 對駕駛員的疾病審查及作業方式

1) 問卷審查：

申請駕照或續簽駕照時，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審查，若申請者提供虛偽的答案，將處以最高 1 年的監禁或最高 300,000 日圓的罰款，問卷內容如下：

- A. 過去 5 年中，是否由於疾病（包括與疾病治療相關的症狀）或未知原因而失去知覺
- B. 過去 5 年中，是否由於疾病，身體的全部或部分暫時無法移動
- C. 過去的 5 年中，儘管有足夠的睡眠，卻依舊在白日活動期間入睡，每周超過 3 次
- D. 在過去的 1 年中，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反覆酗酒，並且連續 3 天以上連續 3 次以上處於醉酒狀態
 - 即使醫生建議停止喝酒並接受治療，依舊飲酒 3 次以上
 - 是否被醫生建議應避免考取駕照或避免開車

2) 醫生通報制度：

醫生於發現患者有特定疾病不是持有駕照時，應將檢查結果報告給公共安全委員會

(3) 駕駛執照管理

- 1) 暫時吊銷駕照：發生車禍後，被醫生懷疑患有特定疾病者，警方可暫停駕駛人之駕照 3 個月。於此期間，須通過臨時認知檢查
- 2) 重新取得駕照者，特定考科免試：因疾病被吊銷駕照，並於三年內康復並重新獲得駕照者，免考學科測驗及駕駛技術測驗。但下列情況者除外：
 - 問卷審查時，填寫虛偽(假的)答案者
 - 因違法被吊銷駕照者
 - 發生車禍後被發現患有疾病而被吊銷駕照者
 - 於新手駕照期間因病被吊銷駕照者

4. 違規駕駛管理制度

(1) 違規記點

針對違規駕駛人管理，日本採違規記點方式，所謂違規記點，包括交通違規(基礎點數)、交通事故及肇事逃逸(附加點數)等項目的配分，舉例如下：

- 未依號誌燈行駛並撞死行進中的路人：未依號誌行駛為 2 點(基礎點數)，死亡事故 20 點(附加點數)，共計 22 點。
- 駕駛車輛因不留神追撞前方車輛並造成前車駕駛需治療大約 3 個星期的時間：未安全駕駛為 2 分(基礎點數)，造成輕微事故(治療期間 15 天以上未達 30 天)為 6 分(附加點數)，共計 8 點。
- 酒醉駕車並與對向車輛發生碰撞，並造成永久嚴重的後遺症：酒醉駕車為 35 點(基礎點數)，重傷事故永久嚴重後遺症為 13 點(附加分)，共計 48 點。
- 酒後駕車(酒測值檢測為 0.18 毫升)在禁止超車的路段超車並撞擊對向車輛後逃逸：酒後駕車為 13 點(基礎點數)，肇事逃逸為 5 點(附加點數)，共計 18 分。

1) 日本處分基準點數

- 日本駕駛執照的吊扣或銷處分，係依合計點數而定其基準，如表 2.1-24 所示。
- 吊銷期限：累積點數滿 15 點，吊銷駕照且禁考 1 年；5 年內又再被吊銷，禁考期間會加倍。

2) 日本另針對無肇事及無違規紀錄駕駛人提出鼓勵，概述如下：

- 1 年以上時間無違規、無事故紀錄者，以前違規行為事故點數免予計算。
- 2 年以上時間無違規、無事故紀錄者，其輕微違規點數(1-3 點)，自當日起 3 個月期間未再有事故或違規者，其點數免予計算。
- 曾有吊扣駕照紀錄，其後 1 年以上無事故、無違規，且駕照未再被吊扣者，清除其所有吊扣紀錄，成為零次吊扣紀錄。

表 2.1-24 日本違規點數制度駕照吊扣或吊銷處分基準表

點數 處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0 回						吊扣 30 天			吊扣 60 天			吊扣 90 天			吊銷
1 回				吊扣 60 天		吊扣 90 天		吊扣 120 天		吊銷					
2 回		吊扣 90 天	吊扣 120 天	吊扣 150 天	吊銷										
3 回		吊扣 120 天	吊扣 150 天	吊銷											
4 回		吊扣 150 天	吊扣 180 天	吊銷											

資料來源：蕭淑娟(2016)，本計畫彙整

3) 日本違規記點制度之重點如下：

- 交通違規點數的型式，依違規行為嚴重性及危險性而配以不同點數，點數範圍甚廣，頗能反應違規行為的複雜性，顯示法規制定當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在處分基準上，採累犯加重方式，依據過去處罰的紀錄而分別予以不同的處罰，記錄愈多者，再犯的處罰亦愈重。
- 對於嚴重影響駕駛能力的行為，給予最嚴厲的處罰；如酒醉駕駛、吸食迷幻藥駕車等行為，違反 1 次即處以吊銷駕照處分。
- 針對超速及超載之違規行為，採累計處罰方式，超速或超載愈多，所記的點數亦愈多。
- 具備激勵作用，駕駛人於一定期間內，未再有違規或肇事，則其輕微違規點數或事故點數將免於計算，若有吊扣紀錄者，則清除其吊扣紀錄，以激勵駕駛人安全駕駛。
- 記點點數時效長達 3 年，對於違規人較具警惕作用。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

交通違規類型		點數	酒精標準記點點數	
			未滿 0.25	0.25 以上
駕駛謀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62		
危險駕駛導致他人受傷等行為	3 個月以上治療期間，並造成身體有後遺症	55		
	治療期間 30 日以上未滿 3 個月	51		
	治療期間 15 日以上未滿 30 日	48		
	治療期間未滿 15 日或造成建築物毀損	45		
酒醉駕車		35		
毒駕		35		
違反禁止共同危險行為等		25		
無照駕駛		25		
無大型車駕照		12	19	25
領有學習駕照違規		12	19	25
酒後駕車	0.25mg/L 以上	25		
	未滿 0.25mg/L	13		
疲勞駕駛		25		
妨礙駕駛(如：逆向、逼車、急煞)	導致重大交通危險	35		
	導致交通危險	25		
行車前未執行車輛檢查		6	16	25
無投保責任險		6	16	25
超速	50 公里以上	12	19	25
	30-50KM			
	40-50KM(高速公路)	6	16	25
	25-30KM			
	25-40KM(高速公路)	3	15	25
	20-25KM	2	14	25
裝載貨物超載	未滿 20KM	1	14	25
	大型車超載 10%以上	6	16	25
	大型車超載 5%-10%	3	15	25
	普通車超載 10%以上	3	15	25
	大型車超載未滿 5%	2	14	25
	普通車超載 5%-10%	2	14	25
違規停放車輛規定	普通車超載未滿 5%	1	14	25
	在禁止臨時停車場所停車	3		
在禁止停車場所停車		2		

資料來源：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本計畫彙整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續 1)

交通違規類型		點數	酒精標準記點點數	
			未滿 0.25	0.25 以上
違反停車場規定	道路使用	3		
	長時間停車	2		
不遵守警察現場指揮		2	14	25
不遵守警察禁止通行規定		2	14	25
不遵守號誌燈號	紅燈停止	2	14	25
	燈滅	2	14	25
違反禁止通行標誌		2	14	25
違規行駛行人專用道		2	14	25
未依道路標線行駛		2	14	25
未與行人保持安全距離		2	14	25
違反禁止急煞規定		2	14	25
在禁止迴轉處迴轉		2	14	25
違規超車		2	14	25
在路面電車後方不停止		2	14	25
闖平交道		2	14	25
平交道柵欄放下仍闖入		2	14	25
妨礙優先通行車輛行進		2	14	25
違反交岔路口安全行進義務		2	14	25
未禮讓穿越馬路行人		2	14	25
違反減速慢行規定		2	14	25
違反停車再開規定		2	14	25
違反車輛停放規定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	2	14	25
	禁止停車處停車	1	14	25
車輛設備損壞	制動裝置等	2	14	25
	尾燈等	1	14	25
違反安全駕駛義務(如：駕駛分心、不當操作)		2	14	25
未禮讓兒童通行		2	14	25
違反安全區域慢行規定		2	14	25
車輛行駛中產生噪音		2	14	25
行車時使用行動裝置(發生事故)		6	16	25
行車時使用行動裝置(持續通話、注視螢幕)		3	15	25
未裝設消音器		2	14	25
未遵守國道標誌規定		2	14	25
違反車輛不得在主幹道跨越、迴轉或後退規定		2	14	25
駕駛者未遵守國道規定		2	14	25
國道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		2	14	25
未保持安全距離		1	14	25

資料來源：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本計畫彙整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續 2)

交通違規類型	點數	酒精標準記點點數	
		未滿 0.25	0.25 以上
違反駕照條件規定	2	14	25
違反車牌標示義務	2	14	25
違反壅塞緩解規定	1	14	25
違反通行許可條件	1	14	25
違反超車道規定	1	14	25
違反優先車道(如：公車)之規定	1	14	25
違反行駛軌道	1	14	25
違反左、右轉規定	1	14	25
妨礙欲左、右轉之車輛	1	14	25
違反禁止穿越、轉彎之標誌	1	14	25
路口未依通行方向行駛	1	14	25
不讓候車超車	1	14	25
妨害公車進站、離站	1	14	25
鑽行	1	14	25
違反交岔路口轉彎規定	1	14	25
交岔路口妨礙左、右轉之車輛	1	14	25
交岔路口不遵守標誌和標誌規定	1	14	25
交岔路口妨害優先通行車輛	1	14	25
妨害緊急車輛	1	14	25
違反禁止進入路口之規定	1	14	25
夜間行駛不使用燈光	1	14	25
違反調光義務	1	14	25
轉彎不打方向燈	1	14	25
違反方向燈使用規定	1	14	25
違反喇叭使用規定	1	14	25
乘車載貨違反規定	1	14	25
車輛附載人數超過規定	1	14	25
車輛裝載貨物尺寸超過限制	1	14	25
車輛裝載貨物重量超過限制	1	14	25
未攜帶限制條件許可證	1	14	25
拖車違規	1	14	25
輕型機車違規	1	14	25
裝載貨物未固定貨物	1	14	25
貨物散落後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危險	1	14	25
開車門前未確認安全	1	14	25
離開車輛未熄火	1	14	25
違反臨時駕照、新手駕駛、老年駕駛保護義務	1	14	25

資料來源：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本計畫彙整

表 2.1-25 日本違規記點表(續 3)

交通違規類型	點數	酒精標準記點點數	
		未滿 0.25	0.25 以上
未繫安全帶	1	14	25
違反大型重型機車騎乘規定	2	14	25
違反新手駕駛標示義務	1	14	25
違反最低速限	1	14	25
妨礙主要道路的车辆通行	1	14	25
妨礙主要道路的緊急車輛通行	1	14	25
違反主要道路駛入駛出規定	1	14	25
拖車違反行駛主要道路規定	1	14	25
車輛故障未依規定標示	1	14	25
違反學習駕照標示之義務	1	14	25

資料來源：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本計畫彙整

4) 日本事故附加點數：

當駕駛人違規時同時發生事故，除了基本的違規記點外，會再加上事故的附加點數，事故附加點數會因事故嚴重性與駕駛人的肇事責任而有不同，事故附加點數如下表所示；另外若是違規發生事故並肇事逃逸，將會除了違規點數外，加上事故附加點數與肇事逃逸附加點數，其發生有人傷亡之事故後逃逸附加點數為 35 點，僅發生財損而逃逸附加點數為 5 點。

表 2.1-26 日本違規並發生事故之附加點數彙整表

事故嚴重性	駕駛負全部責任	駕駛負部分責任
導致死亡事故	20 點	13 點
治療期 3 個月以上或造成後遺症	13 點	9 點
治療期 30 日以上，但未滿 3 個月	9 點	6 點
治療期 15 日以上，但未滿 30 日	6 點	4 點
治療期未滿 15 日以上或建築物損壞	3 點	2 點

資料來源：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本計畫彙整

(2) 交通安全講習

首先日本駕駛人在領取駕照前需先參加「取得駕照講習」，其內容包含 2 種，即普通自小客車取得駕照講習及緊急救護處置講習。普通自小客車取得駕照講習其課程內容包括道路駕駛危險預測、其他安全駕駛必要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以及國道高速駕駛必要的技能與知識。講習時間 4 小時，費用為 11,200 日圓。另外緊急救護處置講習，其課程內容包括各種外傷與燙傷等危機處理，以及其他各種相關危機處理知識。講習時間為 6 小時，費用為 4,200~8,400 日圓。

日本違規講習依違規型態分為汽車安全駕駛講習與交通安全活動體驗講習兩種，其中駕駛診斷與指導是由資深教練陪同進行道路駕駛，事後由教練指導及告知行車應注意事項；而交通安全活動體驗則是在路口及人行道，手拿交通安全旗幟，宣導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動。課程結束前都必須繳交一篇心得感想，除了參與講習課程的心得外，亦包括日後在駕車時，如何增加安全的注意事項。

表 2.1-27 日本違規講習課程時數

時間	汽車安全駕駛講習	交通安全活動體驗講習
30 分鐘	講習課程注意事項	
20 分鐘	適當的檢查措施	
50 分鐘	道路交通現況與駕駛人立場	
60 分鐘	道路交通法的知識與安全駕駛的方法	
50 分鐘	駕駛診斷與指導	交通安全活動體驗
50 分鐘	駕駛體驗	
30 分鐘	診斷結果的指導	
30 分鐘	審查(心得感想)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另外日本也有針對行政處分的講習制度，所謂行政處分則是以扣點做為交通違規的處罰手段。若經過 1 年沒有事故，也沒有違反其他交通規則，則過去行政處分次數可歸零。行政處分可分為吊扣與吊銷駕照兩種。駕照遭吊扣者可參加「吊扣駕照講習制度」，依據吊扣駕照時間的長短，可參加短期、中期、長期講習，課程時間依序為 6 小時、10 小時及 12 小時，課程內容以駕駛適應度及當面指導為主，講習結束後實施考核，成績優良者其吊扣駕照時間可以有限度縮減。

此外，日本針對吊銷駕照的駕駛人規劃有「取消處分者講習制度」，參加此講習課程後，就可以再重新考取新的駕駛執照。此課程名稱為「駕照再取得講習」，一旦駕駛人完成此課程，就會得到一張駕照再取得講習結業證書，駕駛人即可憑此證書報考領取駕照測驗，證書有效期限為 1 年。欲參加此講習課程者必須先向駕訓中心或警察局預約，主要課程內容為汽車駕駛適應度與駕駛人心理建設等。

表 2.1-28 日本講習費用彙整表

項目	車種分類		費用
取得駕照講習	大型/中型/準中型汽車(持有普通駕照的人)		約 4,704 元新臺幣(17,800 日圓)
	準中型汽車(沒有普通駕照的人)		約 7,400 元新臺幣(28,000 日圓)
	普通汽車		約 2,960 元新臺幣(11,200 日圓)
	大型重型機車		約 3,290 元新臺幣(12,450 日圓)
	重型機車		約 3,171 元新臺幣(12,000 日圓)
	輕型機車		約 1,189 元新臺幣(4,500 日圓)
	職業汽車		約 2,817 元新臺幣(10,700 日圓)
緊急救護處置講習	普通駕照		約 1,110 元新臺幣(4,200 日圓)
	職業駕照		約 2,220 元新臺幣(8,400 日圓)
換照講習	優良		約 132 元新臺幣(500 日圓)
	違反		約 211 元新臺幣(800 日圓)
	一般		約 356 元新臺幣(1,350 日圓)
	第一次		約 356 元新臺幣(1,350 日圓)
高齡者講習	70~74 歲	小型特殊汽車以外	約 1,347 元新臺幣(5,100 日圓)
		小型特殊汽車	約 594 元新臺幣(2,250 日圓)
	75 歲以上	小型特殊汽車以外	約 1,347 元新臺幣(5,100 日圓)
		小型特殊汽車	約 594 元新臺幣(2,250 日圓)
臨時高齡者講習	小型特殊汽車以外		約 1,532 元新臺幣(5,800 日圓)
	小型特殊汽車		約 621 元新臺幣(2,350 日圓)
初學者講習	準中型汽車		約 3,977 元新臺幣(15,050 日圓)
	普通汽車		約 3,792 元新臺幣(14,350 日圓)
	大型重型機車		約 4,995 元新臺幣(18,900 日圓)
	重型機車		約 4,717 元新臺幣(17,850 日圓)
	輕型機車		約 2,590 元新臺幣(9,800 日圓)
	講習通知費		約 237 元新臺幣(900 日圓)
取消處分者(駕照再取得講習)	取消/拒絕/禁止國際駕駛證		約 8,074 元新臺幣(30,550 日圓)
停止處分者(吊扣駕照講習)	短期(~39 天)		約 3,092 元新臺幣(11,700 日圓)
	中期(40 天~89 天)		約 5,153 元新臺幣(19,500 日圓)
	長期(90 天~180 天)		約 6,184 元新臺幣(23,400 日圓)
違反者講習	參加社會參與活動的課程		約 2,391 元新臺幣(9,050 日圓)
	不包括社會參與活動的課程		約 3,303 元新臺幣(12,500 日圓)
	課程通知費		約 237 元新臺幣(900 日圓)

資料來源：京都府警察總局，本計畫彙整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日本對酒後駕駛管理相當重視，除了對酒後的駕駛人處罰之外，也對提供車輛的車主、提供酒精類飲品及同車的車輛乘客處連帶罰則。

表 2.1-29 日本酒駕處罰表(駕駛人)

嚴重程度	處罰	記點分數
酒醉駕駛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00 萬日圓以下罰款	35 點
酒後駕駛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0 萬日圓以下罰款	酒精濃度 0.25 毫克以上：25 點 酒精濃度 0.15-0.25 毫克：13 點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本計畫彙整

表 2.1-30 日本酒駕處罰表(非駕駛人)

車輛持有人與車輛駕駛人	
酒醉駕駛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00 萬日圓以下罰款
酒後駕駛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0 萬日圓以下罰款
提供酒精飲品人與乘客	
酒醉駕駛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0 萬日圓以下罰款
酒後駕駛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萬日圓以下罰款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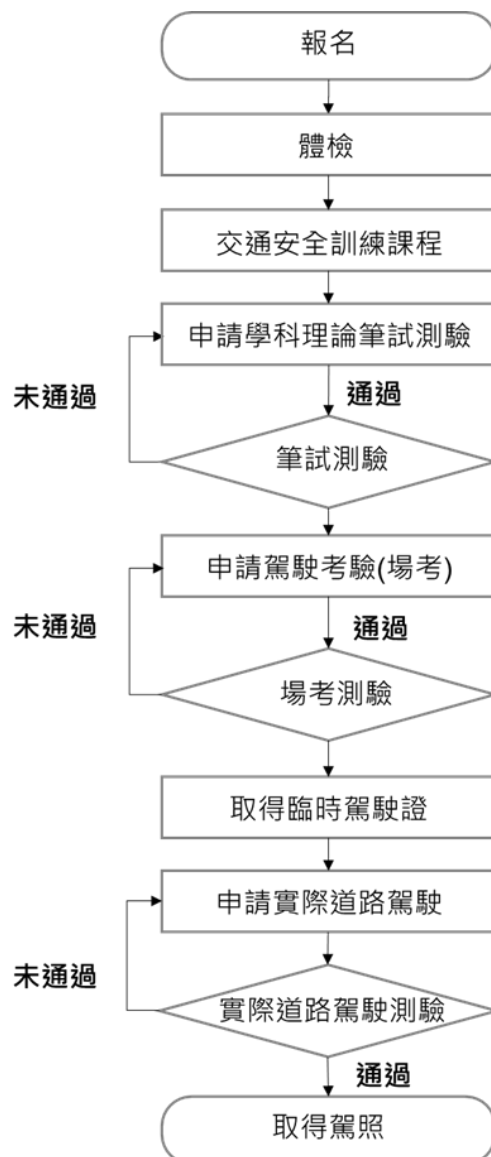
6.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根據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117 條之 2 的規定，無照駕駛扣 19 點並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約 13 萬元新臺幣（50 萬日圓）以下的罰款。若發生交通事故，最低可處以 6 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日本的《交通違反通告制度》還規定，肇事者若為無照駕駛，一律以刑事案件處理。

除無照駕駛者將受到懲處外，據《道路交通法》第 117 條之 2 的規定，租車業者也將被處以最高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約 13 萬元新臺幣（50 萬日圓）以下的罰款。同車的乘客若明知駕駛是無照駕駛，還讓其接送，將被視為知情不報，據《道路交通法》第 117 條之 3 的規定，最高可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約 8 萬元新臺幣（30 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2.1.2 韓國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6 韓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韓國取得駕照可以選擇在駕駛學校或是自行訓練，但多數人選擇進入駕駛學校學習，雖費用較高，但通過率較高。駕駛學校分有是否具有考驗中心供學員選擇，若進入駕駛學校，駕駛人需進行 3 小時課堂學習(交通安全教育)、4 小時場地駕駛訓練與 6 小時實際道路駕駛訓練，主要訓練內容包含車輛啟動、踩油門、踩煞車，與各種汽車的操作教學、安全變換車道、迴轉與左右轉等。

2. 訓練費用

表 2.1-31 韓國駕照訓練費用表

駕照種類			訓練費用
一類(職業)	大型駕照		約 17,732 元新臺幣(697,100 韓元)
	小型駕照		約 7,875 元新臺幣(309,600 韓元)
	普通駕照		約 13,710 元新臺幣(539,000 韓元)
二類(一般)	普通駕照	手排	約 16,521 元新臺幣(649,500 韓元)
		自排	約 13,723 元新臺幣(539,500 韓元)
類型轉換	2 類自排→2 類手排		約 6,514 元新臺幣(256,100 韓元)
	2 類自排→1 類普通		約 7,824 元新臺幣(307,600 韓元)
	2 類手排→1 類普通		

資料來源：韓國汽車駕駛學校，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32 韓國可駕駛汽車之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類別	駕照	允許駕駛車型	年齡限制
第一類	大型車駕照	- 乘用車，客貨兩用車，貨車，緊急特殊車 - 建築機械 - 翻斗車，瀝青噴灑機，道路加固機、混凝土攪拌車、鑽孔機(車載式) - 特殊車輛(拖車，清障車除外) - 機車(<125cc)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普通車駕照	- 乘用車 - 不超過 15 人的客貨兩用車 - 不超過 12 人的緊急特殊車輛(僅限乘用車及客貨兩用車) - 乘貨量不滿 12 噸的貨車 - 建築機械(限 3 噸以下) - 機車(<125cc)	年滿 18 歲
	特殊車駕照(大拖車)	- 二類普通車駕照允許駕駛車型 - 最大總重超過 3.5 噸之拖車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特殊車駕照(小拖車)	- 二類普通車駕照允許駕駛車型 - 最大總重 3.5 噸及以下之拖車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特殊車駕照(清障車)	- 二類駕照允許駕駛車輛 - 清障車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第二類	普通車駕照	- 乘用車 - 載重 4 噸以下的貨車 - 總重量 3.5 噸以下的特種車輛(救援車等除外) - 機車(<125cc)	年滿 18 歲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本計畫彙整

(2) 體檢限制

表 2.1-33 韓國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檢查項目	駕照類型	說明
視力檢查	1 類駕照	視力 0.8 以上，雙眼同時睜開測量，雙眼視力 0.5 以上
	2 類駕照	雙眼同時睜開時視力為 0.5 或更高。但是，一隻眼睛失明的人的另一隻眼睛的視力必須為 0.6 或更高
顏色識別	所有類型	可以準確區分紅、黃、綠燈
聽力檢查		能聽到 55 分貝的聽力，使用助聽器時能聽到 40 分貝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2. 考驗內容

(1) 交通安全教育(駕駛學校者免除)

交通安全教育為強制參加，必須在參加駕駛考驗前參加一小時的交通安全教育講習，方可參加駕駛考驗。

表 2.1-34 韓國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彙整表

類別	交通安全教育
申請人	想要獲得駕駛執照的人
時間(持續時間)	必須在參加筆試前參加(一小時)
位置	所有地區考試辦公室
教育類型	講師和視訊
準備	合法身份證件(免費)、有效身份證件(身份證)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2) 學科理論測試

表 2.1-35 韓國汽車駕照學科理論測試測驗內容

類別	詳細資料
準備	申請表、有效身份證(合法身分證明)、上身彩色照片 3 張(指定尺寸)
考試內容	選擇題(共 40 個問題)
考試主題	駕駛證的類型及其操作和駕駛車輛的基本管理知識
測驗及格分數	1 類為 70 分、2 類為 60 分
可使用語言	韓文，英文，中文和越南文(繳交報名費的時候要提前告知)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3) 場內駕駛考驗

表 2.1-36 韓國汽車駕照場內駕駛考驗彙整表

類別	詳細資料
準備	申請表、有效 ID(有效身份證明)、使用代表申請考試的人員(代表的身份證和已簽署的授權書)
測驗項目	基本操作：換檔、擋風玻璃清潔(雨刷)操作、大燈操作、方向燈操作 基本駕駛：坡道定點停車和起步、左/右轉、直角停車、交叉信號路口、加速(不超過 20km/h)
測驗及格分數	滿分 100 分，80 分及格通過考試
測驗及格分數	系統自動評分，使用從 100 開始的負分制計算成績 1,2 類(普通)和 1 類(大型)：80 分或更高 1 類(特殊)、2 類(小型)和(輕型機車)：90 分或更高
其他	自學科理論考試(筆試)首次應試日起 1 年內須通過學科考試 自學科考試合格之日起 1 年內須通過技能考試;經過 1 年，廢棄現有申請書後，應從學科考試開始接受新申請，此時無需再重新進行交通安全教育 未通過駕駛課程考試的人員(包括駕駛學校參加考試的人員)可在考試失敗 3 天後重新參加駕駛課程考試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表 2.1-37 韓國汽車場內考驗彙整表

測驗項目		扣分標準	分數
基本操作評分項目	變速	考官指示考生啟動引擎，此時應考生在停止狀態下接受試管指示未能換檔	5
	大燈操作	停止狀態下接到考官的指示後無法操作前照燈的情況	5
	轉向燈操作	停車時接到考官指示後轉向燈不亮的情况	5
	擋風玻璃清潔（雨刷）操作	接到考官指示後，在靜止狀態下無法操作擋風玻璃刮水器（雨刷器）的情況	5
基本駕駛評分項目	車輛遵行	當車輛的任何一個車輪在執行任務時接觸或偏離中心線、車道或道路邊緣區域線	15
	緊急情況下突然停車	1.如果警示燈開啟後 2 秒內沒有停車 2.如果在停車後 3 秒內未開緊急閃光燈 3.如果在出發時沒有關閉緊急閃光燈	10
	在坡道上停車和起步	如果車輛在斜坡停止檢測區域內停車後啟動時向後推超過 50 厘米	10
	左轉或右轉	如果在變換車道時沒有打開轉向燈	5
	加速課程	如果在加速段速度不超過 20 公里/小時	10
	信號交叉口	無故在十字路口停車 20 秒以上	5
	垂直停車	1.當汽車車輪接觸檢測線時 2.如果停車剎車失靈 3.超過指定時間（120 秒）	10
	轉向燈操作	1.如果啟動時轉向信號燈沒有打開 2.如果轉向信號燈最後沒有打開	5
	保持啟動	在執行測試 1 至 8 和 10 項目時，每次發動引擎未啟動或發動引擎轉速超過 4,000RPM	5
	遵守所有規定時間	在執行測試 1 至 9 項目期間，每 5 秒超過指定的時間	3

資料來源：韓國汽車駕駛學校，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韓國汽車駕駛學校，本計畫彙整

圖 2.1-7 韓國一、二類普通車場考配置圖

(4) 臨時道駕駕照

申請 1、2 類(普通)考試的人員，通過能力考試、筆試和駕駛課程考試，處理費為約 92 元新臺幣(3,500 韓元)，有效期限為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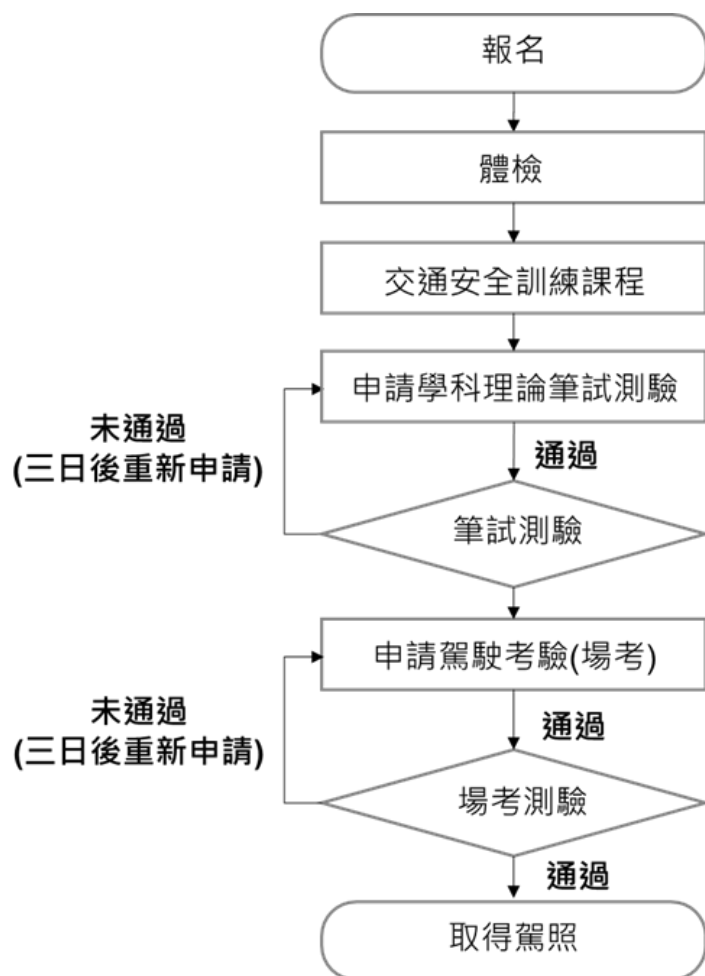
(5) 實際道駕考驗

表 2.1-38 韓國駕照實際道駕考驗彙整表

類別	詳細資料
準備	附有臨時道駕駕照的申請表,有效身份證(有效身份證明) 代表申請考試的人員、代表的身份證和簽名授權書
考試課程	總距離略高於 5 公里
考試主題	駕駛態度和行為、專業操作不同的設備和功能的車輛、右轉、 左轉、駕駛直線、車道改變等
測驗項目	調整座椅及繫好安全帶、調整座位反光鏡、轉彎路段打燈和 回燈、看信號燈、避讓行人、保持車距、變換車道及直行、 側方停車、斜路行駛、停車時拉手剎以及回檔
測驗及格分數	滿分 100 分，70 分及格通過考試
評分標準	70 分或更高通過，評估者評分從 100 分開始扣分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圖 2.1-8 韓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韓國取得駕照可以選擇在駕駛學校學習與考照，或是自行至考驗單位報名考照，一般人多選擇前者，雖費用較高，但通過率也較高，以漢陽駕駛學校為例：125cc 以上的課程費用約 8,349 元新臺幣(363,000 韓元)；125cc 以下的課程費用約 6,325 元新臺幣(275,000 韓元)，課程包含 5 小時的理論課程與 10 小時實際駕駛課程(125cc 以下 8 小時)。如下表內容為韓國機車訓練時間。

表 2.1-39 韓國機車訓練時數表

課程	駕照類型	時數
理論課程	2 類普通小型駕照	5 小時(持其他一、二類普通駕照者 3 小時)
	2 類輕型機車駕照	5 小時
實際駕駛課程	2 類普通小型駕照	10 小時
	2 類輕型機車駕照	8 小時

資料來源：漢江汽車駕駛學校及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40 韓國機車駕駛學校機車訓練費用表

駕駛學校	駕照種類	訓練費用
東陽汽車 駕駛學校	2 類普通小型駕照	約 9,701 元新臺幣(390,000 韓元)
	2 類輕型機車駕照	約 8,186 元新臺幣(329,100 韓元)
興普汽車 駕駛學校	2 類普通小型駕照	約 8,706 元新臺幣(350,000 韓元)
	2 類輕型機車駕照	約 7,213 元新臺幣(290,000 韓元)
漢江汽車 駕駛學校	2 類普通小型駕照	約 8,830-9,377 元新臺幣 (355,000-377,000 韓元)
	2 類輕型機車駕照	約 5,845 元新臺幣(235,000 韓元)

資料來源：東陽汽車駕駛學校、興普汽車駕駛學校、漢江汽車駕駛學校及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41 韓國機車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駕照類型	車種	年齡限制
2 類普通小型 駕照	3 輪貨車 3 輪乘用車 - 機車($\geq 125\text{cc}$)	年滿 18 歲
2 類輕型駕照	機車($< 125\text{cc}$)	年滿 16 歲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2) 體檢限制

表 2.1-42 韓國機車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檢查項目	說明
視力檢查	雙眼同時睜開時視力為 0.5 或更高。但是，一隻眼睛失明的人的另一隻眼睛的視力必須為 0.6 或更高
顏色識別	可以準確區分紅、黃、綠燈
聽力檢查	能聽到 55 分貝的聽力，使用助聽器時能聽到 40 分貝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1-43 韓國駕照考照費用表

項目	費用
健康檢查	約 138 元新臺幣(6,000 韓元)
筆試測驗	2 類(小型)：約 246 元新臺幣(10,000 韓元) 2 類(輕型機車)：約 197 元新臺幣(8,000 韓元)
場考測驗	2 類(小型)：約 248 元新臺幣(10,000 韓元) 2 類(輕型機車)：約 197 元新臺幣(8,000 韓元)
臨時道駕駕照	約 98 元新臺幣(4,000 韓元)
道路駕駛	機車無實際道路測驗
領取駕照	約 197 元新臺幣(8,000 韓元)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交通安全教育(駕駛學校者免除)

表 2.1-44 韓國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彙整表

類別	交通安全教育
申請人	想要獲得駕駛執照的人
時間(持續時間)	必須在參加筆試前參加(一小時)
位置	所有地區考試辦公室
教育類型	講師和視訊
準備	合法身份證件(免費)(有效身份證件)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2) 體檢測試

各地區醫院及考試辦公室皆有，收費約 138 元新臺幣(6,000 韓元)。

(3) 學科理論測試

表 2.1-45 韓國機車駕照場內考驗內容

類別	詳細資料
準備	申請表、有效身份證(合法身分證明)、上身彩色照片 3 張(指定尺寸)
考試內容	選擇題(共 40 個問題)
考試主題	駕駛證的類型及其操作和駕駛車輛的基本管理知識
測驗及格分數	1 類為 70 分、2 類為 60 分(普通重機為 2 類)
可使用語言	韓文，英文，中文和越南文(繳交報名費的時候要提前告知)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4) 場內駕駛考驗

表 2.1-46 韓國機車駕照場內駕駛考驗內容

類別	詳細資料
準備	申請表、有效 ID(有效身份證明) 使用代表申請考試的人員(代表的身份證和已簽署的授權書)
測驗及格分數	系統自動評分，使用從 100 開始的負分制計算成績 1,2 級(普通)和 1 類(大型)：80 分或更高 1 類(特殊)、2 類(小型)和(輕型機車)：90 分或更高
內容	(1) 直角轉彎：通過兩個 90 度轉彎不能壓線 (2) S 型曲線：通過 S 型彎曲路不能壓線 (3) 窄線：相較於之前比較窄的道路直線(不限秒數) (4) 障礙物通過：通過左右三個三角錐的連續道路
其他	自學科理論考試(筆試)首次應試之日起 1 年內須通過學科考試。 自學科考試合格之日起 1 年內須通過技能考試；經過 1 年，廢棄現有申請書後，應從學科考試開始接受新申請，此時無需再重新進行交通安全教育。 未通過駕駛課程考試的人員(包括駕駛學校參加考試的人員)可在考試失敗 3 天後重新參加駕駛課程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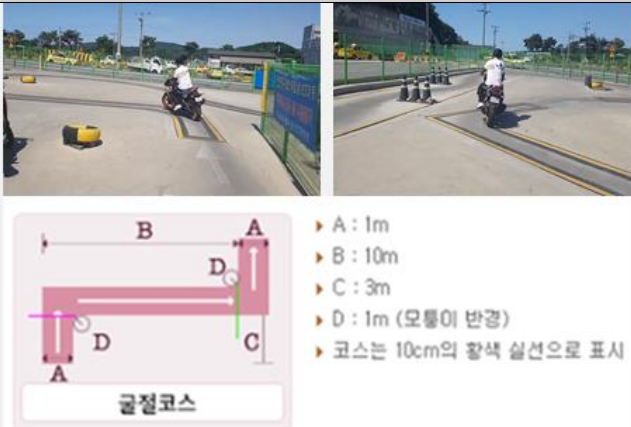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5) 考驗項目與考場配置圖

1) 考試項目

分為直角轉彎、S 型曲線、直線平衡與連續轉彎共四項，如下表。

表 2.1-47 韓國機車考試項目

項目	圖示
直角轉彎：需經過兩個 90 度的轉彎處，如圖所示	 A : 1m B : 10m C : 3m D : 1m (모퉁이 반경) 코스는 10cm의 황색 실선으로 표시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表 2.1-47 韓國機車考試項目(續)

項目	圖示
S 型曲線	 곡선(S)코스 ▶ A : 1m ▶ B : 6m ▶ C : 3/8원 (135°) ▶ 코스는 10cm의 황색 실선으로 표시
直線平衡	 좁은길 코스 ▶ A : 0.4m ▶ B : 0.05m ▶ C : 15m ▶ D : 0.4m ▶ 코스는 10cm의 황색 실선으로 표시
連續轉彎	 연속진로전환 코스 ▶ A : 3m ▶ B : 1.5m ▶ C : 4.5m ▶ D : 27m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2) 評分標準：得到 90 分以上

表 2.1-48 韓國機車場內考驗評分標準表

測試項目	扣分	扣分標準
直角轉彎	10	腳踩到指標線或踩到地面。
S 型曲線	10	腳踩到指標線或踩到地面。
直線平衡	10	腳踩到指標線或踩到地面。
連續轉彎	10	腳踩到指標線、地面或碰到三角錐。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三、 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49 韓國駕照類型彙整表

類別	駕照	允許駕駛車型	年齡限制
第一類	大型車駕照	• 乘用車，客貨兩用車，貨車，緊急特殊車 • 建築機械 • 翻斗車，瀝青噴灑機，道路加固機、混凝土攪拌車、鑽孔機(車載式) • 特殊車輛(拖車，清障車除外) • 機車(<125cc)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普通車駕照	• 乘用車 • 不超過 15 人的客貨兩用車 • 不超過 12 人的緊急特殊車輛(僅限乘用車及客貨兩用車) • 乘貨量不滿 12 噸的貨車 • 建築機械(限 3 噸以下) • 機車(<125cc)	年滿 18 歲
	特殊車駕照(大拖車)	• 二類普通車駕照允許駕駛車型 • 最大總重超過 3.5 噸之拖車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特殊車駕照(小拖車)	• 二類普通車駕照允許駕駛車型 • 最大總重 3.5 噸及以下之拖車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特殊車駕照(清障車)	• 二類駕照允許駕駛車輛 • 清障車	年滿 19 歲並持有其他駕照滿 1 年
第二類	普通車駕照	• 乘用車 • 載重 4 噸以下的貨車 • 總重量 3.5 噸以下的特種車輛(救援車等除外) • 機車(<125cc)	年滿 18 歲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本計畫彙整

表 2.1-49 韓國駕照類型彙整表(續)

類別	駕照	允許駕駛車型	年齡限制
	普通小型駕照	• 3 輪貨車 • 3 輪乘用車 • 機車($\geq 125\text{cc}$)	年滿 18 歲
	輕型駕照	• 機車($<125\text{cc}$)	年滿 16 歲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本計畫彙整

2.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1) 換照週期

- 1) 1 類與 2 類駕照，2011 年 12 月 9 日之後取得駕照者的換照週期為 10 年，換照期限 1 年
- 2) 1 類駕照，2011 年 12 月 8 日之前取得駕照者的換照週期為 7 年或換證期 6 個月所示的有效期
- 3) 2 類駕照，2011 年 12 月 8 日之前取得駕照者的換照週期為 9 年或當前駕照上顯示的到期日期，且續簽期為 6 個月
- 4) 1 類與 2 類駕照，滿 65 歲以上的駕駛，換照週期 5 年
- 5) 70 歲以上的 2 類駕駛必須參加能力測試

(2) 準備內容

1) 能力傾向測試

- 攜帶物品：駕駛執照、6 個月內拍攝的 2 張彩色相片、測試的申請表
- 費用：申請費(不包括體檢費)約 320 元新臺幣(13,000 韓元)、體檢費約 138 元新臺幣(6000 韓元)(1 類大型/特殊駕照約 172 元新臺幣(7000 韓元))

2) 駕照申請續簽

- 攜帶物品：駕駛執照、6 個月內拍攝的 1 張彩色相片、測試的申請表
- 費用：申請費約 197 元新臺幣(8,000 韓元)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根據韓國《道路交通法》第 27 條，新手是指自首次獲得駕駛執照之日起 2 年之內的人，由於事故風險較高，因此租車和汽車共用的使用受到限制。如果 2 年間被吊銷執照，每通過更高級之駕照，根據新駕照頒發之日確定。同具有此意義的新手，一經吊銷執照，必須接受特別交通安全義務教育(《道路交通法》第 73 條第 2 款第 4 項)，不得擔任交通安全教育講師(同法第 76 條第 3 款第 4 項)。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 (1) 韓國交管部門對 65 歲以上的駕駛將每三年進行一次駕駛資格審查，70 歲以上的駕駛則將每年進行一次審查。

- (2) 通過診斷個人認知能力水平並接受有關身體衰老，近期交通事故，修訂的道路交通方法和事故預防方法的培訓，可以提高交通安全意識，包含交通安全培訓(2 小時)，包括對自我認知能力的自我診斷(1 小時)，完成後才能更新駕駛執照。
- (3) 診斷駕駛能力內容：篩查診斷(當天日期等)、基本認知診斷(時鐘記憶測試)、駕駛能力診斷(交通標誌鑑別測試、方向標誌記憶測試、橫身跟蹤測試、空間記憶測試、檢測老年人駕駛員的認知能力並通過注意力搜索測試)。
- (4) 自願繳回駕照政策(以下為各地區案例)
 - 1) 全韓國：滿 65 歲的韓國國民本身可以免費搭乘地鐵(需有記名卡)
 - 2) 首爾：滿 70 歲的年長者，主動前往警察局繳回駕照並申請報銷，將提供已儲值約 2,467 元新臺幣(10 萬韓元)的交通卡
 - 3) 大邱：滿 65 歲以上繳回駕照，同樣享有 10 萬韓元交通卡補助
 - 4) 釜山：與兩千多間企業(醫療機構、飲食)合作，最多可享有 5 折
 - 5) 晉州：5 年免費搭乘公車優惠
 - 6) 浦項：75 歲以上的老年人自動返還駕駛執照，將支付一張價值約 4,934 元新臺幣(20 萬韓元)的交通卡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根據《道路交通法執行令》第四十二條(屬於喪失駕駛執照資格的人員的範圍)。

- (1) 在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項中，「總統令規定的人」是指癡呆，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抑鬱症)。是相關領域的專家認可的人，由於精神疾病(例如反復發作的抑鬱症或精神發育遲緩或癲癇症)無法正常駕駛。(2015 年修訂)
- (2) 在第 82 條第 1 款第 3 項中，「總統令規定的身體殘障人士」是指由於腿，頭，脊椎或其他身體殘障而無法坐下的人。但是，這不包括可以使用製造和認可的身體殘疾程度的車輛進行正常駕駛的情況。(2013 年修訂)
- (3) 第 82 條第 1 款第 5 項中，「總統令確定的人」是指相關領域的專家認可的人，他因與毒品有關的疾病而無法正常駕駛，大麻，精神藥物或酒精。(2013 年 6 月 28 日修改全文)

4.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表 2.1-50 韓國違規記點制度表

類別	詳細資料	備註
駕駛執照暫停	因違反交通規則或發生交通事故而獲得 40 點以上交通點的人	1 個點數相當於停牌 1 天
吊銷駕駛執照	1 年：高於 121 點 2 年：高於 201 點 3 年：高於 271 點	管理和維護 3 年(從違規或事故之日起開始)
點數清除條件	對於點數少於 40 點的人,如果自上次違規或事故日期起 1 年內沒有違規或交通事故，所有交通點將被清除為零	清除的點從累積總點中減去
幫助抓取逃逸車輛以減少點數	將被授予 40 個特別積分，以減少累積點數	如果出現駕照吊扣或吊銷的情況，則使用積分來減少總和
模範駕駛的特殊特權	對於模範駕駛(因 10 年以上無交通事故而獲得獎勵的人)，吊銷駕照的期限將縮短一半	1 點數點相當於暫停 1 天，總積分從總數中減去(不適用於交通事故引起的處罰)
減少參加交通安全培訓的處罰天數	對因駕照被吊銷、吊扣的駕駛員進行交通安全培訓的人員，其駕照吊銷期限將減少 20 天	
吊銷駕駛執照的條件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造成他人死傷(血液酒精含量 0.05%或更高) 酒後駕車(血液酒精含量 0.1%或更高) 造成交通事故並逃離現場 向交警或參與事故的其他人造成暴力(如毆打、踢人等)和其他 12 種情況	在總共 16 種需吊銷駕駛執照的情況下，其中主要的 4 種情況

資料來源：韓國駕照考驗中心，本計畫彙整

表 2.1-51 韓國違規記點表

違規行為態樣	違規記點
超速(超過 100km/h)	100
在超過醉酒標準的狀態下駕駛時(血液酒精濃度 0.03%以上、0.08%以下)	
超速(超過 80km/h、100km/h 以下)	80
超速(超過 60km/h、80km/h 以下)	60
拒不採取停車/停車違規措施(僅適用於因屬於一群人或因人數眾多而未聽從警務人員命令移動 3 次以上而阻礙交通的情況)	40
違反安全駕駛義務(僅適用於因屬於團體或被納入團體,以危害和妨礙他人的速度或方法駕駛而未遵守警務人員安全駕駛指示 3 次以上的情況)	
違反交通分隔(壓越中心線)	30
超速(40km/h 以上 60km/h 以下)	
違反鐵路交叉路口通行方法	
違反兒童校車特別保護	
違反兒童校車駕駛員的義務	
違反出示駕駛執照義務或者拒絕回答警察公務員為確認駕駛員身份而提出的問題	
違反信號燈指示	15
超速(20km/h 以上 40km/h 以下)	
違反禁止超車的時間和地點	
違反載貨限制或貨物墜落	
駕駛過程中使用手機	
駕駛過程中在駕駛員可見位置播放視頻	
駕駛過程中操作視頻播放裝置	
違反未安裝行車記錄儀的機動車禁止運行	10
反交通分類(闖入人行道, 違反人行道過路方法)	
違反指定車道通行(包括在禁止改變路線的地方改變路線)	
未保持安全距離	
未能保護行人(包括違反停車線)	
違反乘客或乘客墜落預防措施	
違反安全駕駛義務	
因路上吵架打架等妨礙車輛通行的行為	
扔石頭、玻璃瓶、鐵片或者其他會給路上的人或車輛造成傷害的物品的行為	
從在公路上行駛的車中向外扔東西的行為	

資料來源：Easy to Find, Practical Law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 (1) 吊扣駕照：1 年拘役和約 115,000 元新臺幣(500 萬韓元)以下罰款。
- (2) 吊銷駕照：5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約 493,405 元新臺幣(2000 萬韓元)罰款。
- (3) 酒駕致死：因飲酒、服用藥物而危險駕駛致死的罰則，從原先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上修至最低 3 年以上、最高無期徒刑。
- (4) 酒駕致傷者：罰則從最高 10 年徒刑，得易科罰金約 123,351 元新臺幣(500 萬韓元)至 740,108 元新臺幣(3000 萬韓元)，上修至 1 至 15 年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約 246,702 元新臺幣(1000 萬韓元)至約 740,108 元新臺幣(3000 萬韓元)。

6. 臨時道駕駕照管理制度

- (1) 第 1、2 種普通駕照考試應試者，只有通過學科理論測試、場內考驗測試(專業學院進修者技能鑑定)的人才能獲得臨時道駕駕照。
- (2) 只有新取得駕照和再取得駕照的人才能申請，持有有效駕照的人不能申請臨時道駕駕照發放。

7.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1) 無照駕駛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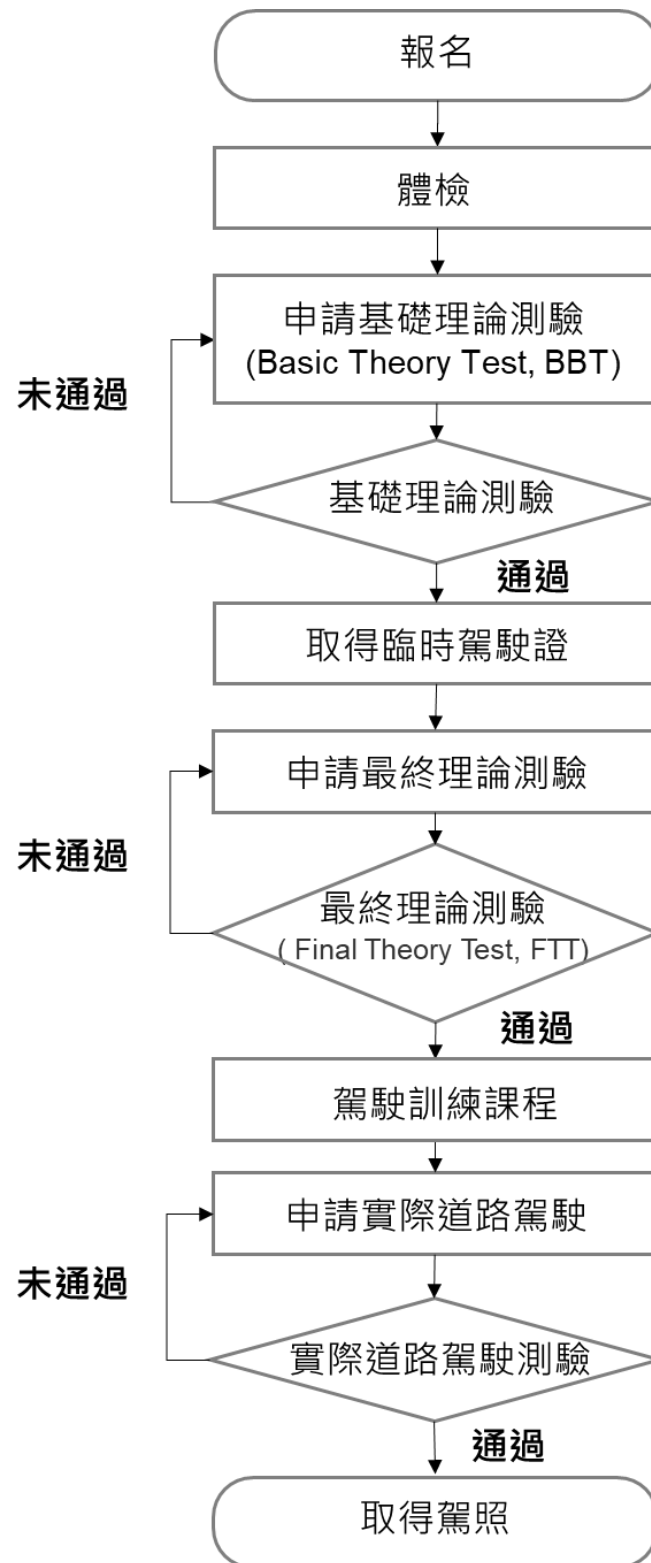
- 1) 無照駕駛：未獲得許可駕駛執照的情況下駕駛車輛者。
- 2) 吊銷無照駕駛：駕駛執照被吊銷的情況下駕駛車輛者。
- 3) 吊扣無照駕駛：在駕駛執照被暫停期間駕駛車輛者。
- 4) 違反駕駛執照條件駕駛：沒有該車種駕駛執照駕駛該車輛種類者。

(2) 無照駕駛處罰

- 1)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52 條規定，無照駕駛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73,814 元新臺幣 (300 萬韓元)以下罰款。
- 2)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53 條，違反駕駛證條件的將被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49,209 元新臺幣 (200 萬韓元以下)的罰款。
- 3) 以下為行政處罰規定：
 - 吊扣無照駕駛或違反駕駛執照條件駕駛者吊銷駕駛執照
 - 無照駕駛者，1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違反 3 次以上，2 年不可考領駕照

2.1.3 新加坡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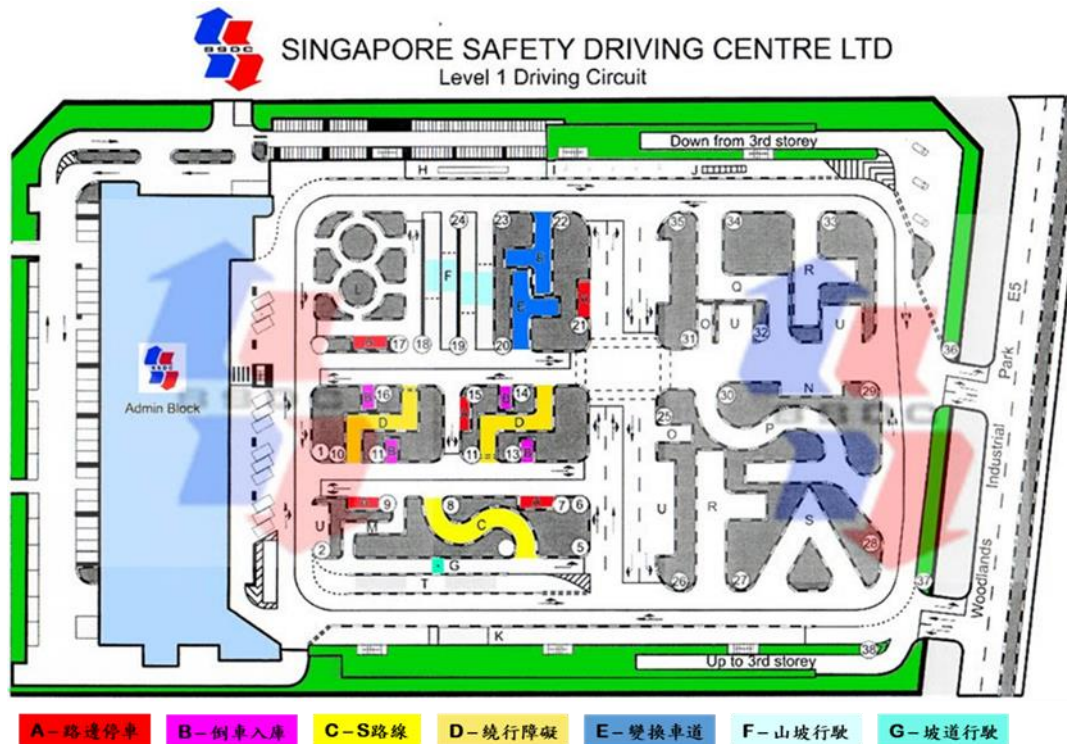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9 新加坡汽車考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新加坡欲取得駕照之公民必須通過駕駛學校之認證，可從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SSDC)、康福德高駕駛中心(CDC)與武吉巴督駕駛中心(BBDC)擇一註冊並選擇方案，主要可分為駕駛學校課程或私人課程。須通過駕駛中心4堂理論課與20-25堂實踐課才能申請基礎理論考試，通過基礎理論考試後可申請有效期為2年的臨時駕駛執照(PDL)並進一步申請最終理論考試，最終通過實際駕駛測驗考試，並取得正式駕照。



資料來源：新加坡駕訓機構(SSDC)，本計畫彙整

圖 2.1-10 新加坡實際駕駛課程測驗場考圖

表 2.1-52 新加坡各駕訓班理論課程項目表

駕訓班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武吉巴督駕駛中心(BBDC)	3/3A 級課程	理論課(100 分鐘/節)
		理論實踐(45 分鐘/節)
		理論評估(45 分鐘/節)
		防禦駕駛課程(100 分鐘/節)
康福德高駕駛中心(CDC)	3/3A 級課程	20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e-Learning)
		線上測試 4 次(e-Trial sessions)
		理論課(Theory Lessons)(可選擇是否要上課)
		FTT 模擬測試(Internal Evaluation, IE)
		期末理論考試(Final Theory Test)
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SSDC)	3/3A 級課程	課堂理論課(100 分鐘/節)
		理論模擬測試(TTT)
	3/3A 級課程 (適用於已持有 3C/3CA 駕照)	防禦理論課，共 1 節

資料來源：BBDC、CDC、SSDC 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53 新加坡各駕訓班實際駕駛課程項目表

駕訓班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武吉巴督駕駛中心(BBDC)	3/3A 級課程	模擬駕駛課(50 分鐘/節)
		實際駕駛課程(100 分鐘/節)(高峰時段/非高峰時段)
	3/3A 級課程(適用於已持有 3C/3CA 駕照)	實際駕駛課程(100 分鐘/節)(高峰時段/非高峰時段)
	3/3A 級課程(針對剛通過駕駛考試的駕駛人)	實際駕駛課程(100 分鐘/節)
康福德高駕駛中心(CDC)	3/級課程	實際駕駛課程，共 29 節
	3A 級課程	實際駕駛課程，共 24 節
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SSDC)	3/3A 級課程	模擬駕駛課程(20 分鐘/節)，共 14 節
		實際駕駛課程(120 分鐘/節)，共 20~25 節
	3/3A 級課程(適用於已持有 3C/3CA 駕照)	模擬駕駛課程(20 分鐘/節)
		實際駕駛課程(120 分鐘/節)，共 12 節

資料來源：BBDC、CDC、SSDC 官網，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1) 駕訓學校

表 2.1-54 新加坡駕訓班收費表

項目	BBDC	SSDC	CDC
視力測試	約 38.12 元新臺幣 (1.82 新加坡幣)	約 38.12 元新臺幣 (1.82 新加坡幣)	約 38.12 元新臺幣 (1.82 新加坡幣)
拍照	約 134.49 元新臺幣 (6.42 新加坡幣)	約 134.49 元新臺幣 (6.42 新加坡幣)	約 134.49 元新臺幣 (6.42 新加坡幣)
報名費和 4 堂 理論課 (有效期 1 年)	約 3,452.14 元新臺幣 (164.78 新加坡幣)	約 3,452.14 元新臺幣 (164.78 新加坡幣)	約 3,586.64 元新臺 幣(171.20 新加坡幣)
理論實踐課	約 67.25 元新臺幣 (3.21 新加坡幣)		
理論評估	約 112.08 元新臺幣 (5.35 新加坡幣)		約 134.50~156.92 元 新臺幣 (6.42~\$7.49 新加坡幣)
基礎理論考試 (BTT)	約 136.18 元新臺幣 (6.50 新加坡)	約 136.18 元新臺幣 (6.50 新加坡)	約 136.18 元新臺幣 (6.50 新加坡)
最終理論考試 (FTT)	約 136.18 元新臺幣 (6.50 新加坡)	約 136.18 元新臺幣 (6.50 新加坡)	約 136.18 元新臺幣 (6.50 新加坡)
實際駕駛考試 (PDT)	約 691.35 元新臺幣 (33 新加坡幣)	約 691.35 元新臺幣 (33 新加坡幣)	約 691.35 元新臺幣 (33 新加坡幣)
入門程序			約 717.33 元新臺幣 (34.24 新加坡幣)~約 806.99 元新臺幣 (38.52 新加坡幣)
車輛租賃實測	約 3,586.64 元新臺幣 (171.20 新加坡幣)	約 3,586.64 元新臺幣 (171.20 新加坡幣)	約 5,738.62/次 元新 臺幣(273.92/次新加 坡幣)
熱身課程(週一 至週六)	約 806.99 元新臺幣 (38.52 新加坡幣)	約 739.75 元新臺幣 (35.31 新加坡幣)	
指定講師		約 179.32 元新臺幣 (8.56 新加坡幣)	
實踐課程(非高 峰時間)	約 1,434.65 元新臺幣 (68.48 新加坡幣) (100 分鐘)	約 1,613.98 元新臺幣 (77.04 新加坡幣) (120 分鐘)	約 1,434.65 元新臺 幣(68.48 新加坡幣) (100 分鐘)
實踐課程(高峰 時間)	約 1,613.98 元新臺幣 (77.04 新加坡 幣)(100 分鐘)	約 1,793.32 元新臺幣 (85.60 新加坡 幣)(120 分鐘)	約 1,613.98 元新臺 幣 (77.04 新加坡 幣)(100 分鐘)

資料來源：MONEYSMART 網站，本計畫彙整

表 2.1-54 新加坡駕訓班收費表(續)

項目	BBDC	SSDC	CDC
學習者駕駛技能測試			約 1,165.65 元新臺幣 (55.64 新加坡幣) ~1,255.32 元新臺幣 (59.92 新加坡幣)
車輛術前檢查			約 492.74 元新臺幣 (23.52 新加坡幣)~ 582.82 元新臺幣 (27.82 新加坡幣)
駕駛模擬器	約 291.41 元新臺幣 (13.91 新加坡幣)		
防禦性駕駛培訓課程	約 470.74 元新臺幣 (22.47 新加坡幣)		
課程擴展/會員資格更新	約 168.22 元新臺幣 (8.03 新加坡幣)(1 個月)	約 1,008.74 元新臺幣 (48.15 新加坡幣)(6 個月)	約 1,344.99 元新臺幣 (64.20 新加坡幣)(6 個月)
訓練車改裝費		約 896.66 元新臺幣 (42.80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MONEYSMART 網站，本計畫彙整

表 2.1-55 新加坡駕訓班課程收費

駕駛學校	理論課費用	實踐課費用
SSDC	約 1,457.07 元新臺幣 (69.55 新加坡幣)(4 堂課)	120 分鐘/堂 約 1,613.98~1,793 元新臺幣 (77~85 新加坡幣)
CDC	約 1,457.07 元新臺幣 (69.55 新加坡幣)(4 堂課)	100 分鐘/堂 約 1,434.65~1,613.98 元新臺幣 (68~77 新加坡幣)
BBDC	約 1,434.65 元新臺幣 (68.48 新加坡幣)(4 堂課)	100 分鐘/堂 約 1,434.65~1,613.98 元新臺幣 (68~77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MONEYSMART 網站，本計畫彙整

(2) 私人駕訓

新加坡除了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SSDC)、康福德高駕駛中心(CDC)與武吉巴督駕駛中心(BBDC)三間駕校外，另有其他私人駕駛教練可供選擇。以下表為私人駕駛教練駕訓課程收費，以 Pass Driving 為例，其中高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非高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週休二日(全天)、國定假日(全天)。

表 2.1-56 新加坡私人駕訓收費

項目	實用駕駛課-手動車(3 類)	實用駕駛課-汽車(3A 類)
報名費	約 1,676 元新臺幣(80 新加坡幣)	約 1,676 元新臺幣(80 新加坡幣)
高峰時間、非高峰時間	60 分鐘，約 838 元新臺幣(40 新加坡幣)	60 分鐘，約 838 元新臺幣(40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PassDriving 網站，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臨時駕駛執照(PDL)：由駕駛學校的學習者持有。PDL 只能在通過基礎理論考試(BTT)後才能申請，該考試可以在新加坡任何一所成熟的駕駛學校進行，在開始學習在公共道路上駕駛之前，都需要 PDL。從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學習者在網站(Police@SG)上申請，並且在通過最終理論考試(FTT)後，學習駕駛者可以繼續參加實際駕駛考試(PDT)，該許可證本身帶有一些限制，其詳細限制如下：

- 必須有一名認證駕駛教練(CDL)來指導學習駕駛者
- 不允許使用高速公路和較為繁忙的道路
- 「L」牌必須放置在汽車的前後
- 若許可證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前授予，有效期限為 6 個月；若 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後授予，有效期限為 2 年
- 65 歲以上的人在申請或更新 PDL 時需要通過體檢

(2) 合格駕駛執照(QDL)：為完整執照，通過實際駕駛考試(PDT)後即會頒發，駕照持有者會經歷 1 年試用期，在此期間，持有者必須在車輛前擋風玻璃和後擋風玻璃的右上方展示試用車牌或是用三角牌(字樣為 P)，若持有人在試用期內累計扣分超過 12 分，將被吊銷執照，若未展示試用車牌，將被立即吊銷駕照。但若是持有人持有且已使用 1 年或以上的 3A 級駕照，並且通過 3 級(手排)駕照還不到 1 年，則 QDL 持有人只需在駕駛時貼上試用車牌(P 牌)。

(3) 職業駕駛執照(VDL)：計程車駕駛或公車駕駛等職業用駕照，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巴士駕駛職業執照(BDVL)：必須先持有新加坡 3 級駕駛執照，至少 1 年的駕駛經驗且無不良駕駛紀錄
- 私家車駕駛職業執照(PDVL)：必須先持有合格的新加坡 3 級駕駛執照，至少有 2 年的駕駛經驗且無不良駕駛紀錄

- 計程車駕駛職業執照(TDVL)：必須是年滿 30 歲的新加坡公民，並持有合格的 3 級新加坡駕駛執照，至少有 1 年的駕駛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

表 2.1-57 新加坡汽車考驗年齡與駕照類別彙整表

駕照類別	車種	年齡限制
3 類	- 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的汽車，乘客不超過 7 人，駕駛除外 - 電機拖拉機和車重其他機動車輛不超過 2,500 公斤	年滿 18 歲
3A 類	- 無離合器踏板的汽車，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乘客不超過 7 人，駕駛除外 - 電機拖拉機和其他機動車輛的空載重量的離合器踏板不超過 2,500 公斤	年滿 18 歲
3C 類	搭載不超過 7 名乘客(駕駛除外)且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的汽車	年滿 18 歲
3CA 類	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的不帶離合器踏板的汽車，除駕駛外乘客不超過 7 人	年滿 18 歲
4A 類	不限制車種	年滿 21 歲
4 類	空載重量超過 2,500 公斤的重型機動車輛，用於承載貨物或乘客	年滿 21 歲
5 類	重型機動車輛不能承載超過 7,250 公斤	年滿 21 歲

資料來源：新加坡道路交通法，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1-58 新加坡考驗費用項目彙整表

項目	費用
駕駛理論考試	約 136.18 元新臺幣(6.5 新加坡幣)
臨時駕駛執照(PDL)申請費用	約 523.75 元新臺幣(25 新加坡幣)
實際駕駛考試費用	約 691.35 元新臺幣(33 新加坡幣)
實際道路駕駛考試用車輛租金(駕校：SSDC-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	約 3,362.48 元新臺幣(160.5 新加坡幣)
實際道路駕駛考試用車輛租金(駕校：CDC-康福德高)	約 4,841.96 元新臺幣(231.12 新加坡幣(包含考試前課程))
實際道路駕駛考試用車輛租金(駕校：BBDC-武吉巴督)	約 3,586.64 元新臺幣(171.2 新加坡幣)
正式駕照申請費	約 1,047.50 元新臺幣(50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SingSaver 網站，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

1) 基本理論(Basic Theory Test)-50 題多項選擇題

- 測驗時間：50 分鐘
- 測驗內容：交通規則、交通法規、交通標誌和信號以及一般道路安全等基本問題
- 測驗及格分數：90%(答對 45 題(含)以上)
- 測驗可使用的語言(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種語言進行測試)：英文，中文，馬來文或泰米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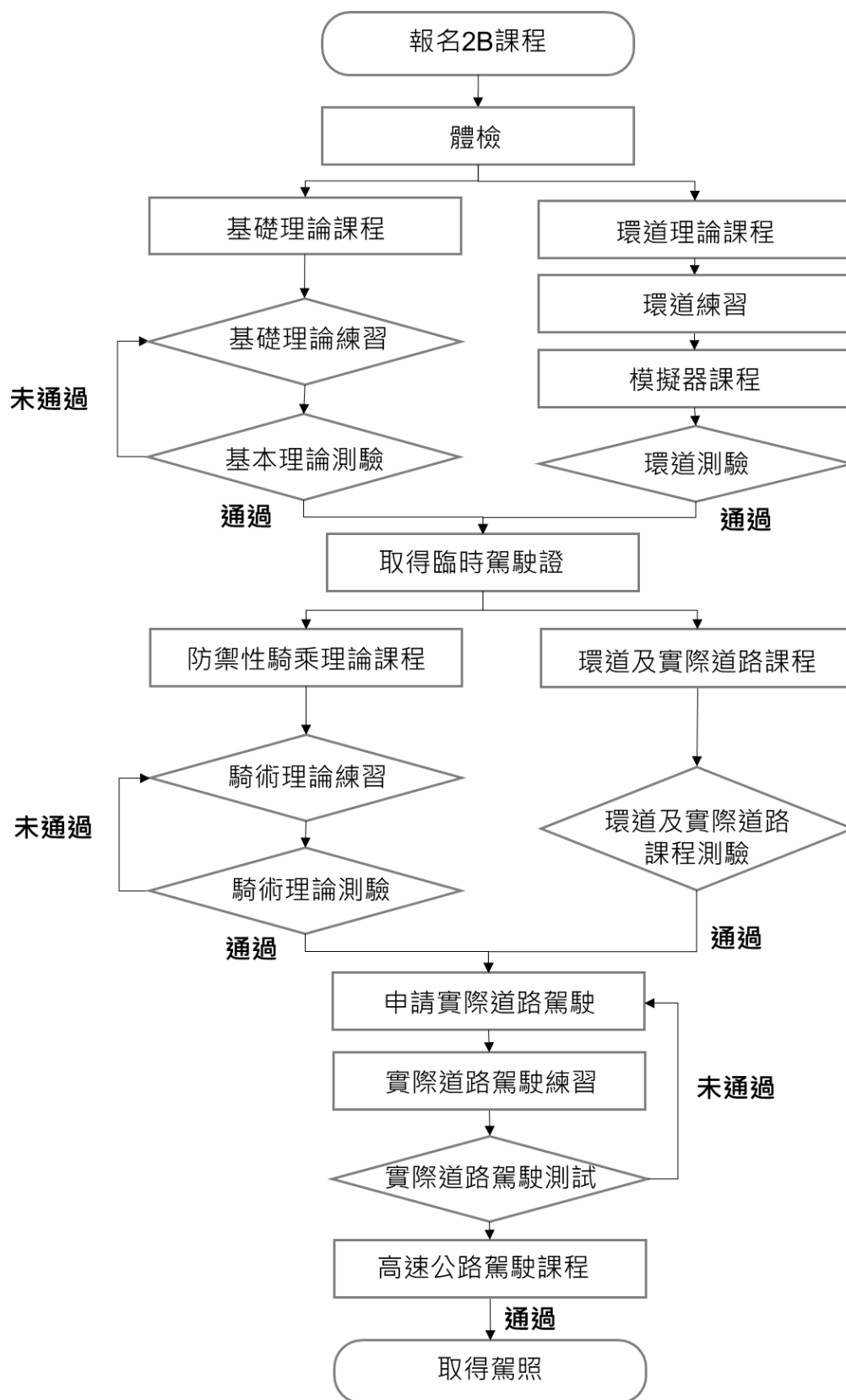
2) 最終理論(Final Theory Test)-50 題多項選擇題

- 測驗時間：50 分鐘
- 測驗及格分數：90%(答對 45 題(含)以上)
- 測驗可使用的語言(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種語言進行測試)：英文，中文，馬來文或泰米爾文
- 最終理論測驗(FTT)通過後，可獲取臨時駕駛執照(PDL)必須於 2 年內通過實際駕駛考試(PDT)，否則申請下次的實際道路考驗前，須重新參加(FTT)並通過考試

(2) 實際道駕考驗(PDT)

- 1) 測驗官：由交警任命的駕駛考試員進行
- 2) 測驗內容：駕駛安全方面的知識與技術以及道路行駛時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互動。
- 3) 測驗及格分數：總扣分不超過 20 分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SSDC 網站，本計畫彙整

圖 2.1-11 新加坡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以 SSDC 為例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新加坡年滿 18 歲欲取得機車駕照的駕駛人須於新加坡三所駕駛學校，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SSDC)、康福德高駕駛中心(CDC)、武吉巴督駕駛中心(BBDC)之一進行駕駛訓練。CDC 和 SSDC 需要上至少 7 至 8 堂課程，BBDC 駕訓學習需要上至少 10 堂課才能申請道路駕駛測試。通過基礎理論測試後可申請臨時駕駛執照，機車執照，與汽車執照不同，必須註冊駕駛中心，再來是騎術理論測驗，在參加此測試前需要學習駕訓中心大約 12 個小時的理論課，最後須上滿至少 14 小時的實踐課程才能進行道路駕駛測試，通過後即可獲取機車駕駛執照。以 SSDC 駕訓中心為例說明：

(1) 理論課程：總共有 7 堂理論課，其中包括 4 堂理論課和 3 堂防禦性騎術理論課，每堂理論課的時間為 100 分鐘。

(2) 實踐課程

- 1) 培訓在 SSDC 兀蘭賽車場進行，每節實踐課的時間為 120 分鐘。
- 2) 至少需要 7 個實踐課程。
- 3) 如果未達到最低標準，則學生可能會被要求參加道路訓練所需的最少實踐課程。
- 4) 平均而言，一個學生必須參加 15 堂的環道培訓實踐課程和 6 堂的道路培訓實踐課程。
- 5) 必須完成環道和道路上的實踐評估，並參加所有 7 門理論課程，並具有有效的騎術理論考試成績單和臨時駕駛執照，然後才能報名道路駕駛測試。

2. 訓練費用

表 2.1-59 新加坡駕駛學校費用表

駕駛學校	駕駛訓練大概費用
武吉巴督駕駛中心(BBDC)	約 50,845.65 元新臺幣(2,427 新加坡幣)
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SSDCL)	約 55,287.05 元新臺幣(2,639 新加坡幣)
康福德高駕駛中心(CDC)	約 51,055.15 元新臺幣(2,437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SingSaver 網站，本計畫彙整

(1) BBDC-2B、2A、第 2 類課程費用(新加坡幣)

表 2.1-60 新加坡 BB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

項目	2B	2A	第 2 類
報名費 (有效期 1 年)	約 1,152.25 元新臺幣(55.00 新加坡幣)	約 1,361.75 元新臺幣(65.00 新加坡幣)	約 1,571.25 元新臺幣(75.00 新加坡幣)
視力測試	約 35.62 元新臺幣(1.70 新加坡幣)	-	-
拍照	約 125.7 元新臺幣(6.00 新加坡幣)	-	-
理論課 (100 分鐘/節)	約 335.2 元新臺幣(16.00 新加坡幣)	約 335.2 元新臺幣(16.00 新加坡幣)	-
理論練習 (45 分鐘/節)	約 62.85 元新臺幣(3.00 新加坡幣)	-	-
理論評估 (45 分鐘/節)	約 104.75 元新臺幣(5.00 新加坡幣)	-	-
微型環道練習課 (100 分鐘/節)	非高峰時段約 502.8 元新臺幣(24.00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586.6 元新臺幣(28.00 新加坡幣)	-	-
主要環道練習課 (100 分鐘/節)	非高峰時段約 712.3 元新臺幣(34.00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796.1 元新臺幣(38.00 新加坡幣)	-	-
8 字環道練習課程 (100 分鐘/節)	非高峰時段約 1,173.2 元新臺幣(56.00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1,215.1 元新臺幣(58.00 新加坡幣)	非高峰時段約 565.65 元新臺幣(27.00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649.45 元新臺幣(31.00 新加坡幣)	非高峰時段約 691.35 元新臺幣(33.00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775.15 元新臺幣(37.00 新加坡幣)
交警模擬訓練 (20 分鐘/節)	約 451.47 元新臺幣(21.55 新加坡幣)	約 451.47 元新臺幣(21.55 新加坡幣)	約 483.11 元新臺幣(23.06 新加坡幣)
高速公路熟悉騎行課程—首次	免費	-	-
高速公路熟悉騎行課程—第二次(以後)	約 796.1 元新臺幣(38.00 新加坡幣)	-	-

資料來源：BBDC 網站，本計畫彙整

(2) CDC-2B、2A、第2類課程費用(新加坡幣)

表 2.1-61 新加坡 C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

項目	2B	2A/第2類
報名費(有效期為1年)	約 3,306.54 元新臺幣(157.83 新加坡幣)	約 1,793.32 元新臺幣(85.60 新加坡幣)
視力測試	約 38.13 元新臺幣(1.82 新加坡幣)	約 38.13 元新臺幣(1.82 新加坡幣)
拍照	約 134.5 元新臺幣(6.42 新加坡幣)	約 134.5 元新臺幣(6.42 新加坡幣)
模擬器培訓	約 556.01 元新臺幣(26.54 新加坡幣)/節	約 556.01 元新臺幣(26.54 新加坡幣)/節

資料來源：CDC 網站，本計畫彙整

(3) SSDC-2B、2A、第2類課程費用(新加坡幣)

表 2.1-62 新加坡 SS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

項目	2B	2A	第2類
招生和理論課	約 2,302.2 元新臺幣(109.89 新加坡幣)	約 1,681.24 元新臺幣(80.25 新加坡幣)	約 1,569.2 元新臺幣(74.90 新加坡幣)
防禦性騎術理論課	約 672.5 元新臺幣(32.10 新加坡幣)	-	-
交通警察基礎/騎術理論測試	約 136.18 元新臺幣(6.50 新加坡幣)	-	-
理論環道培訓課程(100 分鐘)	非高峰時段約 448.33 元新臺幣(21.40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493.16 元新臺幣(23.54 新加坡幣)	-	-
實際環道培訓課(120 分鐘)	非高峰時段約 538 元新臺幣(25.68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582.83 元新臺幣(27.82 新加坡幣)	非高峰時段約 627.66 元新臺幣(29.96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672.5 元新臺幣(32.10 新加坡幣)	非高峰時段約 807 元新臺幣(38.52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896.66 元新臺幣(42.80 新加坡幣)
模擬器培訓	約 501.54 元新臺幣(23.94 新加坡幣)	約 501.54 元新臺幣(23.94 新加坡幣)	約 501.54 元新臺幣(23.94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SSDC 網站，本計畫彙整

表 2.1-62 新加坡 SSDC 機車駕訓班費用表(續)

項目	2B	2A	第 2 類
道路實際練習課程 (120 分鐘)	非高峰時段約 762.16 元新臺幣 (36.38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806.99 元新臺幣 (38.52 新加坡幣)	-	-
個人道路實際騎行課 (120 分鐘)	非高峰時段約 1,143.24 元新臺幣 (54.57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1,188.07 元新臺幣 (56.71 新加坡幣)	-	-
環道複習實際練習課 (120 分鐘)	非高峰時段約 269 元新臺幣 (12.84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313.83 元新臺幣 (14.98 新加坡幣)	非高峰時段約 627.66 元新臺幣 (29.96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672.5 元新臺幣 (32.10 新加坡幣)	非高峰時段約 806.99 元新臺幣 (38.52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896.66 元新臺幣 (42.80 新加坡幣)
高速公路熟悉騎行課(EFR) (100 分鐘)	非高峰時段約 762.16 元新臺幣 (36.38 新加坡幣) 高峰時段約 807 元新臺幣 (38.52 新加坡幣)	-	-
道路駕駛測試	約 691.35 元新臺幣 (33.00 新加坡幣)	約 691.35 元新臺幣 (33.00 新加坡幣)	約 691.35 元新臺幣 (33.00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SSDC 網站，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63 新加坡機車駕照類別年齡限制彙整表

駕照類別	車種	年齡限制
1 類	病人專用車(殘疾車、Invalid Carriages)	年滿 18 歲
2B 類	- 發動機容量不超過 200cc 的機車 - 額定功率不超過 15 千瓦的機車	年滿 18 歲
2A 類	- 發動機容量不超過 400cc 的機車 - 額定功率不超過 25 千瓦的機車	年滿 19 歲
2 類	- 發動機容量超過 400cc 的機車 - 額定功率超過 25 千瓦的機車	年滿 20 歲

資料來源：新加坡道路交通法，本計畫彙整

(2) 體檢限制

於新加坡考駕照除了要通過視力檢查，亦需於考驗前聲明無患有下列疾病才能考照：

- 已被強制送往精神病院接受精神方面治療
- 癲癇
- 容易突發性暈眩或昏厥
- 矯正視力後，仍無法於 25 公尺內讀取車輛識別標記
- 於 25 公尺外無法分辨紅色、綠色和黃色
- 其他可能因為自身駕駛而對公眾構成危險的疾病或身體殘疾
- 其他依據新加坡《道路交通法》規定的任何疾病或身體殘疾

(3) 其他限制

若構成以下事項，則無法考取新加坡駕照

- 有其他種類駕照被吊扣或吊銷
- 根據新加坡《道路交通法》被定罪
- 已被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法院禁止持有駕照

2. 考驗費用

表 2.1-64 新加坡機車考照費用表

考驗類別	費用
基礎理論測試(BTT)	約 136.18 元新臺幣(6.5 新加坡幣)
騎術理論測試(RTT)	約 136.18 元新臺幣(6.5 新加坡幣)
道路駕駛考驗(PDT)	約 691.35 元新臺幣(33 新加坡幣)
新的 2B 類許可證	約 1,047.50 元新臺幣(50 新加坡幣)

資料來源：SingSaver 網站，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考驗流程

- 1) 至駕駛學校進行考照註冊。
- 2) 通過基礎理論測驗(BTT(Book Basic Theory))：這個測驗的目的是測驗交通規則、交通標誌等規定。待通過 BTT 後，可以申請一個臨時道駕駕照(Provisional Driving License, PDL)，即可在公共道路上練習駕駛。共 50 道題，要求有 90%及以上的正確率。
- 3) 在完成所有 4 個理論課和 3 個防禦駕駛理論課後，可以預訂騎術理論測驗內部評估(RTT)。
- 4) 要通過騎術理論測驗內部評估(RTT)，必須在 50 分鐘內完成 50 道題並要求有 90%及以上的正確率。
- 5) 申請臨時駕駛執照(Provisional Driving License, PDL)：通過基礎理論測試(Book Basic Theory, BTT)及騎術理論測試後，可以申請臨時駕駛執照(Provisional Driving License, PDL)。PDL 有效期為 6 個月

(申請 PDL 前須通過視力測驗)，得到 PDL 後，就可在公共道路上學習駕駛。

- 6) 通過最終理論測驗(Final Theory Test, FTT)：FTT 主要為測驗正確的駕駛技術和安全問題。50 道題，要求有 90%及以上的正确率。
- 7) 通過道路駕駛測試(Practical Driving Test, PDT)：道路駕駛測試(PDT) 為駕駛學校/私人駕駛教師將會評估是否可參加測驗，並做必要的預訂。PDT 將由交警擔任駕駛考官。此測驗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測驗駕駛技能，第二部分是一個測驗反應能力和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互動，以及如何符合遵守交通規則。測驗過程中，考官會評估受測者的駕駛性能。如學員扣 20 分或以上則停止所有實際的駕駛/騎行考試。
- 8) 最後需完成高速公路熟悉課程後才能獲得許可。如果未完成課程，則僅視為通過了交通路測。沒有任何許可證，將無法合法騎機車。

(2) 理論測試

1) 基礎理論測試(BTT)

- 50 題選擇題
- 測驗時間：50 分鐘
- 測驗內容：交通規則、交通法規、交通標誌和信號及一般道路安全等基本問題
- 測驗及格分數：90%(答對 45 題以上)
- 測驗可使用的語言(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種語言進行測試)：英文、中文、馬來文或泰米爾文

2) 騎術理論測試(RTT)

- 50 題選擇題測驗內容：騎行安全方面的知識與技術及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互動，需答對 45 題以上才算及格
- 測驗時間：50 分鐘
- 測驗內容：騎行安全方面的知識與技術及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互動
- 測驗及格分數：90%(答對 45 題以上)
- 測驗可使用的語言：英文、中文、馬來文或泰米爾文
- 通過 RTT 後，必須在 1 年內通過實際駕駛測試，否則須重新參加並再次通過 RTT，才能申請其他實際駕駛測試

(3) 道路駕駛測驗

1) 實際道路課程(測驗)：參加至少 7 堂實踐課程（每堂 120 分鐘）

- 坡道行駛
- S 路線(8 路線)
- 加速路線
- 直線平衡駕駛(窄橋)
- 繞行障礙

- 停車再開
- 變換車道

2) 實際駕駛測驗(PDT)

- 測驗官：由交警任命的駕駛考試員進行
- 測驗內容：駕駛安全方面的知識與技術以及道路行駛時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互動。
- 測驗及格分數：總扣分不超過 20 分
- 考驗內容：左右轉彎、變換車道、交叉路口右轉、掉頭(迴轉)、停等紅綠燈、禮讓公車駛離公車停等區

(4) 其他限制

只有通過基礎理論測驗(BTT)才能應用臨時駕駛執照(PDL)。從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將不再發行 PDL Hardcopy。學習者現在可以在 Police 網站上進行申請。在任何人開始學習在公共道路上駕駛和駕駛汽車之前，都需要 PDL。下面列出幾個限制：

- 必須有一名合格的駕駛教師(CDL)來指導學習駕駛者。
- 不允許學習者使用高速公路和一些繁忙的道路。
- 必須展示「L」牌。
- 自授予之日起，PDL 的有效期為 6 個月；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前授予了許可，則可以每 6 個月續期一次。
- 對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後授予的 PDL，它將正式更改為 2 年有效期，以使學習者有更多時間學習和通過他們的駕駛考試。
- 65 歲以上的人在申請或更新其 PDL 時將被要求通過醫療檢查。
- 通過理論測驗(FTT)後，學習駕駛者即可繼續參加實用駕駛考試。

三、 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65 新加坡駕駛執照種類與年齡限制彙整表

駕照類別	車種說明	說明	年齡限制
1 類	病人專用車(殘疾車、Invalid Carriages) 最大空載重量為 150 公斤，最大寬度 0.85 米，最高速度 4 英里/小時)	僅發放給身心障礙者，以代替其他類別的駕照	年滿 18 歲
2B 類	- 發動機容量不超過 200cc 的機車 - 額定功率不超過 15 千瓦的機車	-	年滿 18 歲
2A 類	- 發動機容量不超過 400cc 的機車 - 額定功率不超過 25 千瓦的機車	需持有 2B 類駕照至少 1 年	年滿 19 歲
2 類	- 發動機容量超過 400cc 的機車 - 額定功率超過 25 千瓦的機車	需持有 2A 類駕照至少 1 年	年滿 20 歲
3 類	- 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的汽車，乘客不超過 7 人，駕駛除外 - 電機拖拉機和車重的其他機動車輛不超過 2,500 公斤	手排或自排皆可	年滿 18 歲
3A 類	- 無離合器踏板的汽車，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乘客不超過 7 人，駕駛除外 - 電機拖拉機和其他機動車輛的空載重量的離合器踏板不超過 2,500 公斤。	僅限自排 持有 3A 駕照駕駛 3 類車輛是違法的	年滿 18 歲
3C 類	- 搭載不超過 7 名乘客(駕駛除外) - 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的汽車	外籍人士若持有 Work Permit 和 S-Pass 工作證則只需通過基礎理論考試，即可轉換其外國駕照，即可駕駛除輕型貨車、小型貨車和小型巴士外的所有 3 類車輛。	年滿 18 歲
3CA 類	- 空載重量不超過 3,000 公斤的不帶離合器踏板的汽車 - 乘客不超過 7 人(駕駛除外)	-	年滿 18 歲

資料來源：新加坡道路交通法，本計畫彙整

表 2.1-65 新加坡駕駛執照種類與年齡限制彙整表(續)

駕駛類別	車種說明	說明	年齡限制
4A 類	不限制車種	必須在公共巴士公司擔任巴士車長。一旦離開公司，執照將被吊銷	年滿 21 歲
4 類	空載重量超過 2,500 公斤的重型機動車輛，用於承載貨物或乘客	需先取得 3 類駕照	年滿 21 歲
5 類	重型機動車輛不能承載任何負載且空載重量超過 7,250 公斤	需先取得 4 類駕照	年滿 21 歲

資料來源：新加坡道路交通法，本計畫彙整

2. 分級駕照管理制度

表 2.1-66 新加坡駕照分級管理制度彙整表

項目	臨時駕駛執照(PDL)	合格駕駛執照(QDL)
年齡限制	年滿 18 歲	年滿 18 歲
有效期限	2 年	65 歲以上需定期每 3 年換照
說明	- 必須有一名認證駕駛教練(CDL)來指導學習駕駛者 - 不允許使用高速公路和較為繁忙的道路 「L」牌必須放置在汽車的前後	- 需經歷 1 年試用期 - 須於車輛展示試用車牌 - 累計扣分超過 12 分，將被吊銷執照 - 若未展示試用車牌(P 牌)，將被立即吊銷駕照 - 若是持有人持有且已使用 1 年或以上的 3A 級駕照，並且通過 3 級(手排)駕照還不到 1 年，則 QDL 持有人只需在駕駛或駕駛時貼上試用車牌(P 牌)

資料來源：新加坡道路交通法，本計畫彙整

3.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1) 換照規定

- 1) 第 1 類：特殊疾病者，具考照身分限制，無換照限制。
- 2) 第 2 類：65 歲以上的駕駛(2B, 2A, 2、3A 和 3 類駕駛執照)可於交警部門換新駕照 65 歲(出生日期)的駕車者及其後每 3 年(即 68、71、74、77 等)需要由新加坡註冊醫生在新加坡的任何私人診所或政府綜合診所進行體格檢查。成功的體格檢查表必須在執照持有人各自的出生日期之前提交給交警部門。
- 3) 第 3 類：65 歲及以上的駕駛(適用於 4A, 4 和 5 級駕照持有者)須完成以下檢查和測試：
 - 由新加坡註冊醫生進行年度體檢。
 - 經過認證適合駕駛特定級別車輛後，接著需要進行熟練駕駛測試。必須攜帶醫療表格才能在 2 Woodlands 工業園區 E4 的 Woodlands 測試中心註冊能力驗證。
 - 駕駛執照將在熟練駕駛考試通過後得到驗證。
 - 自醫務人員批准之日起 3 個月後，將不接受產出的體檢證明。
 - 體檢表將從其各自的年齡 8 至 10 週內發送給駕駛進行體檢。年齡較大的駕駛人士可致電交警部門，或到駕駛中心的交警櫃檯索取體格檢查表。
 -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交警(通過自我報告或公眾提供的信息)有理由認為駕駛員患有某種疾病或身體殘疾，可能導致其開車時會危害公眾，因此，交警將對駕駛員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以使其在政府醫院或專業機構中行駛。除非通過體檢，否則該駕駛執照將被吊銷。

(2) 換照形式

於新加坡警察部隊(Singapore Police Force)進行換照程序。

1) 海外新加坡人/永久居民

可以通過代理人(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書面授權其近親在新加坡以代其向交通警察局提交申請，從而通過代理人申請替代新加坡駕駛執照。更換費為約 523.75 元新臺幣(25.00 新加坡幣)。

表 2.1-67 新加坡換照所需資料

換照資料	照片規格
• 身份證複印件(背面和正面) • 他/她不在新加坡的證明文件(例如，帶有簽證蓋章的簽證副本或護照副本) • 代理人的身份證 • 代表申請人申請替換的書面授權 • 最近護照尺寸的一張照片，申請人姓名及身份證號寫在照片後面	• 顏色 • 護照尺寸 • 從下巴到面部圖像必須在 25mm 至 35mm 之間 • 純白色背景 • 全臉，不戴頭盔，除非申請人按照宗教或種族習俗習慣戴頭盔(頭飾不得掩蓋申請人的面部特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對於非新加坡人/永久居民

- 外國人不能通過代理人申請更換新加坡駕駛執照。外國人只能親自向交通警察申請以下文件來代替新加坡駕駛執照。
- 申請人的有效工作准證
- 警方報告是否是第三次或更多次更換駕駛執照
- 申請人的最新彩色護照尺寸照片
- NETS 或信用卡支付 25 新加坡幣的費用以更換新加坡駕駛執照
- 注意：新加坡高級專員公署不接受轉交給新加坡交通警察的申請(更換駕駛執照)。申請人僅能在新加坡交警櫃檯通過代理更換許可證。

3) 電子申請合格駕駛執照

A. 適用於在三個交通警察考試中心通過任一實踐考試的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和外國人。

- 通過實踐考試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必須在線申請並支付合格駕駛執照(Qualified Driving License , QDL) 通過電子服務使用 SingPass 帳戶，並且只能使用 eNETS 或信用卡在線支付 50 新加坡幣申請 QDL。
- 使用其電子服務前拍攝數碼照片，以便打印於駕駛執照。
- 若未在線申請 QDL 並成功付款，則不允許開車或搭載乘客。
- 未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駕駛或騎行是嚴重犯罪，違者將受到法院起訴。

B. 已擁有現有的有效新加坡駕駛執照，並且剛通過另一類駕駛執照，則無需在駕駛中心拍攝數碼照片並申請 QDL。通過實際測試後，交警測試中心的駕駛測試人員將協助在現有有效的新加坡照片卡駕駛執照背面粘貼背書貼紙(帶有通過的新 QDL 類)。認可新級別的駕駛執照無需付費。

C. 電子替換合格駕駛執照：丟失了現有有效新加坡駕駛執照或現有有效新加坡駕駛執照遭到污損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需要通過電子服務使用 SingPass 帳戶在線申請更換駕駛執照。

D. 電子續簽合格駕駛執照(僅適用於外國人)：持有人力部(MOM)簽發的有效工作通行證或移民與檢查站管理局(ICA)頒發的學生/長期訪問通行證之外國人，其現有有效的新加坡駕駛執照在 1 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需要通過此電子服務使用 SingPass 帳戶在線申請續簽的駕駛執照。

E. 駕照效期：新加坡駕駛執照對外國人有效期為 5 年。對於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駕照許可證的有效期至持有人 65 歲為止，需要每三年更新一次。持有新加坡駕照的外國人應在駕照過期前一個月到交警部門續簽，且不會發出提醒函通知續簽。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合格駕駛執照(QDL)：為完整執照，通過實際駕駛考試(PDT)後即會頒發，駕照持有者會經歷 1 年試用期，在此期間，持有者必須在車輛前擋風玻璃和後擋風玻璃的右上方展示試用車牌或是用三角牌(P 牌)，若持有人在試用期內累計扣分超過 12 分，將被吊銷執照，若未展示試用車牌，將被立即吊銷駕照。但若是持有人持有且已使用 1 年或以上的 3A 級駕照，並且通過 3 級(手排)駕照還不到 1 年，則 QDL 持有人只需在駕駛或駕駛時貼上試用車牌(P 牌)。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65 歲以上之高齡駕駛，其每 3 年需更新一次駕照，且需在 65 歲前至少兩個月續簽駕照。並由新加坡政府綜合診所之一或私人診所的註冊從業人員填寫體格檢查表。

- (1) 持有 2B、2A、2、3CA、3C、3A、3 類駕照或臨時駕照：必須在 65 歲生日之後每 3 年向交警提交一份完整的體檢報告(例如 68、71、74 等年齡)以驗證其駕駛執照。駕照持有人可以在生日前兩週提交完整的體檢報告，以方便迅速驗證其駕駛執照。
- (2) 持有 4、4A、5A 類駕照或臨時駕照：需在 65 歲生日之後每 3 年向交警提交完整的體檢報告，以驗證其駕照，駕照持有人可以在生日前兩週提交完整的體檢報告，以方便迅速驗證其駕駛執照。於體檢報告批准後，需報名參加熟練程度/加強能力測試，高齡駕駛人須在駕照驗證之前通過熟練程度/加強能力測試。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 (1) 身心障礙人士專用駕照類別為第 1 類駕照，其適用車種為病人專用車(殘疾車、invalid carriages)
- (2) 最低考照年齡為 18 歲
- (3) 無定期換照限制

4.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根據新加坡 DIPS 制度(駕駛員改進積分系統)，駕駛人每次違規記點，均會寄發通知單告知，累積達 12 點者不立即吊扣駕照，會先給予警告積點註記，未來 12 個月內，駕駛人若無任何違規記點之情形，則先前記點將可取消。如連續 24 個月均無違規記點，則連同吊扣之紀錄一併註銷，但如繼續違規記點，在 2 年內達 24 點者，將被吊扣駕照，而先前應處罰而保留註記未處罰者亦將生效；如連續 3 年均無違規記點紀錄，駕駛人即可享有汽車保險費率折扣。DIPS 制度另有回訓機制，若被吊扣駕照後欲減少吊扣時間，可參加回訓課程，課程內容同一般駕訓課程，其規定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68 新加坡 DIPS 制度下吊扣銷規定及回訓計畫表

吊扣次數	吊扣標準	吊扣期限	最高寬容期	剩餘停駛期
第一次吊扣	24 個月內 違規記點 24 點以上	3 個月	通過回訓後停駛 期限可減少至 8 週	4 週，導致停 駛違規記點 未涉及交通 肇事者
第二次吊扣	12 個月內 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	6 個月	通過回訓後停駛 期限可減少至 12 週	12 週
第三次吊扣	12 個月內 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	駕照吊銷，停 駛 12 個月	-	-
第四次吊扣	12 個月內 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	駕照吊銷，停 駛 24 個月	-	-
第五次或以 上吊扣	12 個月內 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	駕照吊銷，停 駛 36 個月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69 新加坡違規記點表

交通違規	違規記點
• 超額在客或乘客未跨腿就坐 • 騎士沒有放置或不安全地放置安全頭盔 • 不遵守警員、管制交通當局職員或安全官員的交通指示 • 裝載沒有被正確固定的重物 • 使用內層已暴露的輪胎 • 駕駛者未繫上安全帶 • 騎乘者未配戴或未正確配戴安全帽 • 駕駛者未確保每位乘客繫上安全帶 • 與另一部車輛並排停車 • 在人行過道停泊車輛 • 在斑馬線區域停泊車輛 • 在駕車時，身高不超過 1.35 公尺的乘客沒有正確地使用認可的兒童安全座椅或束縛身體安全帶 • 在禁止泊車區域泊車 • 在禁止停車區域停車 • 運送未妥善固定貨物 • 使用輪胎帆布層或胎體暴露的輪胎 • 無蓋的載貨小卡車違反前座一定要先坐滿，再坐有蓋部份的甲板位置，最後才能坐無蓋部份的甲板位置的規定	3
• 超過車輛時速限制 1 至 20 公里/小時 • 超過公路時速限制 1 至 20 公里/小時 • 在配備管制的路口沒有讓路給迎面駛來的車輛 • 在沒有管制的路口沒有讓路給其他車輛 • 在交叉路口沒有讓路給其他車輛 • 在十字路口沒有讓路給其他車輛 • 在交通圈沒有讓路給其他車輛 • 穿越雙白線 • 穿越道路分隔線 • 阻礙交通流暢 • 左右轉時，沒有正確進入正確車道 • 沒有讓路給救護車，消防車或警車 • 機動車輛危險載貨 •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或邊界停車或停留 • 在高速公路的車道上停車或停留	4

資料來源：新加坡警察部隊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69 新加坡違規記點表(續)

交通違規	違規記點
• 超出車速限制 21 至 30 km / hr • 超出道路速度限制 21 至 30 km / hr • 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駛 • 沒有牢固的把貨物固定在貨車上(防止貨物從貨車上掉落) • 機動車輛駕駛在人行道駕駛 • 違反交通標誌所示的車輛流向，逆向駕駛或騎乘 • 粗心駕駛 • 機動車輛或拖車危險載客 • 不必要情況下在高速公路倒車 • 沒有遵守露天甲板貨車乘載乘客的 1.1 公尺高度限制 • 在空間不足的開放甲板貨車上乘載乘客 • 逆向交通標誌指示的方向行駛或騎行	6
• 超出車輛速度限制 31 至 40 km / hr • 超出道路速度限制 31 至 40 km / hr	8
• 魯莽駕駛(駕駛時不顧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危及缺乏應有關注和體諒) • 貨車危險載客	9
• 超出車輛速度限制 41 至 50 km / hr • 超出道路速度限制 41 至 50 km / hr • 駕駛時使用移動通信設備	12
• 超出車輛速度限制 51 至 60 km / hr • 超出道路速度限制 51 至 60 km / hr	18
• 超過車輛速度限制 60 km / hr 或以上 • 超過道路速度限制 60 km / hr 或以上 • 魯莽或危險駕駛 • 嚴重危險駕駛	24

資料來源：新加坡警察部隊官網，本計畫彙整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在新加坡，酒精的法定限量是每 100 毫升呼吸中含 35 毫克的酒精，或每 100 毫升血液中含 80 毫克的酒精，體內酒精含量過多，以致其在呼吸或血液中所占的比例超過規定的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少於約 41,900 元新臺幣(2,000 新加坡幣)且不超過 209,500 元新臺幣(10,000 新加坡幣)的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一經定罪，可處不少於約 104,750 元新臺幣(5,000 新加坡幣)且不超過約 419,000 元新臺幣(20,000 新加坡幣)的罰款，並處以不超過 2 年的監禁。

違者也將被取消持有或獲得駕照至少 2 年的資格(對於重複犯，則至少 5 年及多達 6 次鞭刑)。除非法院有特殊理由下令縮短取消資格期限(或根本沒有取消資格)，否則這是必須的。如果違法者也因危險駕駛或不小心中駕駛而被定罪，則取消資格的時間甚至可能更長。

如下表 2.1-71、表 2.1-72 分別為酒駕造成的實際/潛在傷害的性質和程度，以及酒後駕駛罪責表。

表 2.1-70 新加坡酒精含量與處罰對應表

酒精含量 (每 100ml 呼吸 mg)	罰款範圍	吊銷駕照時長
35~54	約 20,689~41,379 元新臺幣(1,000~2,000 新加坡幣)	12~18 個月
55~69	約 41,379~60,268 元新臺幣(2,000~3,000 新加坡幣)	18~24 個月
70~89	約 60,268~82,758 元新臺幣(3,000~4,000 新加坡幣)	24~36 個月
≥90	約>82,758 元新臺幣(4000 新加坡幣)	48 個月

資料來源：新加坡 IRB 律師事務所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71 新加坡酒駕造成的實際/潛在傷害的性質和程度表

輕微	輕度或中度財產損失和/或輕度人身傷害，沒有住院或請病假
中等	以住院或病假為特徵的嚴重財產損失和/或中度人身傷害，但沒有骨折或永久性傷害
嚴重	嚴重的人身傷害通常包括骨折，包括永久性傷害和/或需要進行大量外科手術的傷害
非常嚴重	失去肢體、視力、聽力、生命，或麻痺

資料來源：新加坡 IRB 律師事務所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72 新加坡酒後駕駛罪責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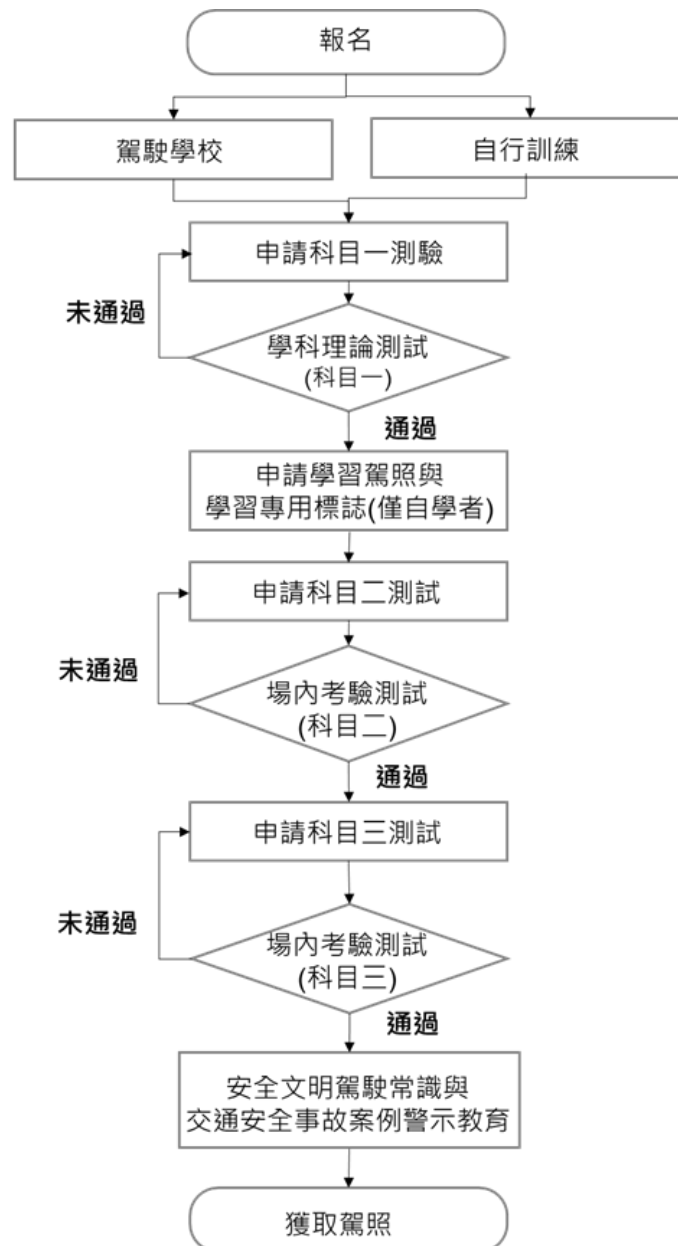
低	酒精含量低(每 100 毫升呼吸 35 – 54 微克)，無危險駕駛行為的證據
中	中度酒精含量高(每 100 毫升呼吸 55 至 69 微克)或危險的駕駛行為
高	高酒精含量(每 100 毫升呼吸> 70 微克)和危險的駕駛行為

資料來源：新加坡 IRB 律師事務所官網，本計畫彙整

2.1.4 中國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一) 汽車駕駛訓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12 中國領取汽車駕照流程圖

1. 訓練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加強機動車培訓與考試管理工作，規範駕駛培訓機構的教學行為，提高駕駛培訓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等，制定《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並於 2013 年起施行至 2016 年改版，新版《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沿用至今。

(1) 教學要求

- 1) 大綱分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基礎駕駛和場內駕駛」、「道路駕駛」、「安全文明駕駛常識」四個部分。每部分內容培訓結束後進行考核，其中「基礎駕駛和場內駕駛」和「道路駕駛」不合格者，由考核員提出增加複訓的內容與學習時數建議。
- 2) 其中對自排與手排小客車規定總學時 78 小時，並且理論培訓時間每天不可超過 4 學時，實際操作培訓時間每天不可超過 4 小時。
- 3)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和「安全文明駕駛常識」教學可採取多媒體教學、遠程網路教學、交通安全體驗等多種方式，倡導課堂教學與遠程網絡教學相結合。課堂教學不得低於 6 小時，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不得低於 4 小時，「安全文明駕駛常識」不得低於 2 小時。學時規定為「每學時為 60 分鐘，有效學時時間不得低於 45 分鐘」。
- 4) 「基礎和場地駕駛」中「操縱裝置的規範操作」和「起步前車輛檢查與調整」教學內容，應採用駕駛模擬設備教學；「道路駕駛」中「惡劣條件下的駕駛」、「山區道路駕駛」、「高速公路駕駛」等內容，可採用駕駛模擬設備教學。模擬教學應訓時數為 4 小時。
- 5) 「安全文明駕駛常識」教學應與「道路駕駛」教學交叉融合；「基礎和場地駕駛」與「道路駕駛」可交叉訓練。

(2) 自學直考制度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國公安部、交通運輸部發布了《關於推進機動車駕駛人培訓考試制度改革的意見》，對機動車駕駛人培訓和考試制度進行改革。主要內容如下：

1) 在全國範圍內試點小型汽車駕駛人自學直考制度

允許自學人員使用加裝安全輔助裝置的自備車輛，在具備安全駕駛經歷等條件的隨車人員指導下，按照指定的路線、時間學習駕駛，並直接申請考試，但不得用於經營性的駕駛學習活動。自學人員上道路學習駕駛前應到公安機關免費領取學車專用標識和學習駕駛證明。自學人員在學習駕駛中有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隨車指導人員依法承擔責任。按照嚴格管理、保障安全的要求，制定實施用於自學駕駛的車輛條件、隨車指導人員條件以及訓練路線時間劃定、交通違法處理、事故責任認定、保險理賠等管理制度。

2) 鼓勵建設使用社會考場

3) 實行自主報考

4) 拓寬考試員選用管道

5) 實行考試隨機安排

6) 優化考試程式

逐步推行場地駕駛技能考試和道路駕駛技能考試一次性預約、連續考試，減少考生往返次數。調整小型汽車夜間考試方式，可在日間採用模擬夜間燈光考試形式進行。道路駕駛技能考試合格後，考生要求當天參加安全文明駕駛常識考試的，應當予以安排。所有科目考試合格並按

規定履行必要的手續後，應當在當日向考生發放機動車駕駛證。推行考試過程檔案電子化，提高考試工作效率。

7) 完善考試監督機制

8) 完善駕駛人體檢制度

9) 實施駕駛證異地申領和審驗

放寬大中型客貨車駕駛證異地申領限制，考生可以在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學習培訓、報名考試、領取駕駛證，滿足流動人口申領駕駛證需求。允許在全國範圍內異地補換領駕駛證、參加駕駛證審驗、提交體檢證明。

10) 允許重新申領駕駛證直接考試

駕駛證被註銷等有駕駛經歷的人員，年齡、身體條件等符合重新申領駕駛證法定條件的，可以不經學習直接申請考試，各科目考試合格後予以核發駕駛證，但駕駛證被吊銷或被撤銷的除外。

11) 逐步放寬殘疾人駕車條件

2. 訓練費用

中國駕駛學校訓練費用各地皆有所不同，駕駛學校也會依照不同班級型態及車款訂定收費價格，故本案以北京東方時尚駕駛學校為例：

表 2.1-73 中國駕校訓練費用(以北京東方時尚駕校為例)

班型	駕照類別	價格	其他
學生預約計時班	C1	5200	包含體檢費、各科目考試費
	C2	5200	
預約計時全日班	C1	6000	
	C2	5900	
速成班	C1	6400	
	C2	6300	
假日班	C1	6700	
	C2	6600	
貴賓班	C1/C2	11000	
貴賓班(包含接送服務)		18800	
先學後付	C1/C2	首付 1880	
外賓班	C1/C2	11000	
外賓班(包含接送服務)		18800	
殘疾專用車型	C5	5200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駛學校，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74 中國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駕照類型	駕照允許駕駛車輛	申請年齡限制
C1	小型汽車	18~70 歲
C2	小型自排汽車	18~70 歲
C3	低速載貨汽車	18~60 歲
C4	三輪汽車	18~60 歲
C5	殘疾人專用小型自排汽車	18~70 歲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校, 本計畫彙整

(2) 體檢限制

表 2.1-75 中國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項目	說明
視力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達 4.9 以上
辨色力(色盲)	無紅綠色盲
聽力	兩耳距音叉 50 公分能辨別聲源。有聽障但配戴助聽器者能達標者可申請小型手/自排汽車
上肢	雙手拇指健全, 每隻手其他手指必須有三指健全, 肢體和手指運動功能正常。但手指末節殘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 可以申請小型自/手排汽車、低速載貨汽車、三輪汽車等駕照
下肢	雙下肢健全且運動功能正常, 不等長度不得大於 5 公分。但左下肢缺失或者喪失運動功能的, 可以申請小型自排汽車駕照。右下肢、雙下肢缺失或者喪失運動功能但能夠自主坐立的, 可以申請殘疾人專用小型自排汽車駕照
軀幹及頸部	無運動功能障礙
內科	有心臟病、癲癇病、美尼爾氏症、眩暈症、癭病、震顫麻痺、精神病、癡呆以及影響肢體活動的神經系統疾病等妨礙安全駕駛疾病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校, 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1-76 中國考驗費用表

項目	費用	備註
汽車	學科理論測試(科目一)	約 173.6 元新臺幣(40 人民幣)
	場內駕駛考驗(科目二)	約 1,128 元新臺幣(260 人民幣)
	實際道駕考驗(科目三)	約 477.4 元新臺幣(110 人民幣)
	安全文明駕駛理論測試(科目四)	約 130.2 元新臺幣(30 人民幣)
		1. 每次預約考試有 2 次機會 2. 第二次預約按標準收取 50% 費用 3. 第三次及以上預約按標準收取 30% 費用 4. 場內駕駛考驗如中途判定不合格, 應允許其按考試項目繼續完成考試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校, 本計畫彙整

表 2.1-76 中國考驗費用表(續)

項目		費用	備註
駕 照 工 本 費	汽機車登記證	約 43.4 元新臺幣(10 人民幣)	
	汽機車行照	約 43.4 元新臺幣(10 人民幣)	
	汽機車駕照	約 43.4 元新臺幣(10 人民幣)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校, 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目前中國汽車駕照考驗分為學科理論測試、場內駕駛考驗、實際道駕考驗及安全文明常識考試四個階段。

(1) 學科理論測試(科目一)

試卷由 100 道題目組成, 題型分為單選題和判斷題, 滿分為 100 分, 90 分為合格,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 考試內容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基本知識等 7 項(通過後獲得駕駛技能准考證明期限為 3 年, 過期需重新考試)。考試內容如下: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規章
- 地方性法規
- 交通信號
- 安全行車、文明駕駛基礎知識
- 機動車駕駛操作相關基礎知識

(2) 場內駕駛考驗(科目二)

在規定場地內駕駛汽車完成考試項目, 滿分為 100 分, 80 分為及格(大型客車、牽引車、城市公車、中型客車、大型貨車準駕車型, 90 分為及格)。以小型汽車為例, 訓練和考試均為 5 項(倒車入庫、坡道定點停車與起步、側方停車、曲線行駛、直角轉彎)。



資料來源: 本計畫彙整

圖 2.1-13 中國汽車場考示意圖

(3) 實際道路駕駛考驗(科目三)

- 1) 針對大型客車、牽引車、城市公交車、中型客車、大型貨車、小型汽車、小型自動擋汽車、低速載貨汽車和殘疾人專用小型自動擋載客汽車考驗。
- 2) 其他允許駕駛車輛的考試內容，由省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確定。
- 3) 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同術科。考試包含 16 個考試項目，分別是：上車準備、燈光模擬考試、起步、直線行駛、加減擋位操作、變更車道、直行通過路口、路口左轉彎、路口右轉彎、通過行人穿越線、通過學校區域、通過公共汽車站、會車、超車、掉頭、靠邊停車。考試里程不得少於 3 公里。
- 4) 道路駕駛還需隨機挑選至少 20%的學員進行夜間考試，其餘則須進行模擬夜間燈光使用考試。
- 5) 省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各地實際路況增加汽車準駕車型考試項目，如山區、涵洞、隧道等。
- 6) 考試場地要求
 - 用於通行社會車輛的混合交通道路，汽車單向流量每小時不少於 60 輛
 - 考試路段起點和終點應當設定明顯的標誌，每公里設定里程標誌
 - 應當具有平面交叉路口、交通信號燈以及行人穿越線
 - 注意行人、注意兒童、減速讓行、停車讓行等標誌、標線

(4) 安全文明駕駛常識考試(科目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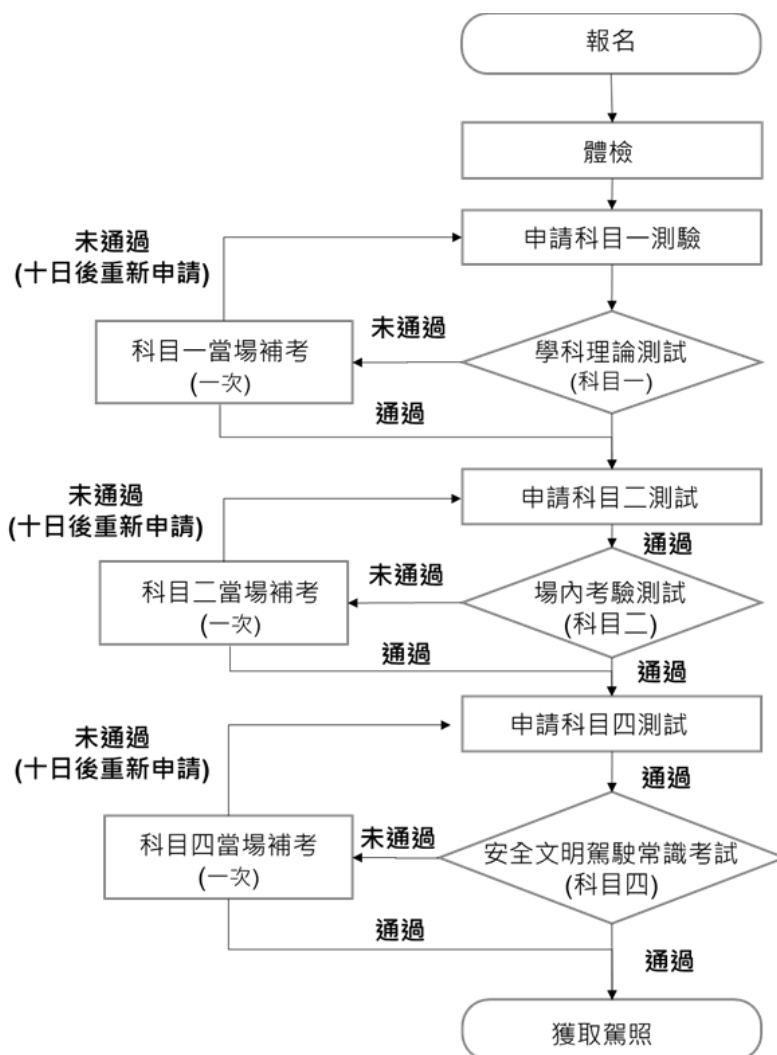
內容包括安全文明駕駛操作要求、惡劣氣象和複雜道路條件下的安全駕駛知識、爆胎等緊急情況下的臨危處理方法，以及發生交通事故後的處理知識等。

- 1) 根據所考的駕照類型從相應的科目四考試題庫中按比例抽取 50 道題進行答題，小車類駕照從 800 題中抽取，大車類駕照從 1023 題中抽取，每題 2 分。
- 2)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若答題過程中錯 12 分(6 道題)，考試則未通過。
- 3) 考試題型包含：是非題、單選題、多選題。
- 4) 考試題目包括圖片題、情景識別題、文字敘述題。
- 5) 未通過不需補考前面考試通過項目(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可以自行預約進行補考，補考不需交補考費用。安全文明駕駛理論考試沒有預約限制，但是駕駛技能准考證明的有效期為三年，申請人未在有效期內完成考試的，已考試合格的科目成績作廢。
- 6) 有些地區會同時進行科目一、科目四考試，從兩個題庫中隨機抽選 50 題做為試題，滿分 100 分，90 分以上及格。

(5) 其他規定

- 1) 以上四種考試，每次考試不合格者，可當場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合格者，就需重新預約考試。術科考試、實際道路駕駛考驗各有 5 次考試機會，若其中一項第五次仍不合格者，已合格成績將作廢。
- 2) 2013 年起，3 年以下駕齡駕駛人發生交通死亡事故要開展車輛管理所考試發證情況責任追究。

二、 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14 中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加強機動車培訓與考試管理工作，規範駕駛培訓機構教學行為，提高駕駛培訓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制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等，制定《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並於 2013 年起施行至 2016 年改版，新版《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沿用至今。

- (1) 大綱分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基礎駕駛和場內駕駛」、「道路駕駛」、「安全文明駕駛常識」四個部分。每部分內容培訓結束後進行考核，其中「基礎駕駛和場內駕駛」和「道路駕駛」不合格者，由考核員提出增加複訓的內容與學時建議。
- (2) 其中對三輪、兩輪普通機車及輕型機車規定總學時 48 小時，並且理論培訓時間每天不可超過 4 小時，實際操作培訓時間每天不可超過 4 小時。
- (3)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和「安全文明駕駛常識」教學可採取多媒體教學、遠程網路教學、交通安全體驗等多種方式，倡導課堂教學與遠程網絡教學相結合。課堂教學不得低於 6 小時，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不得低於 4 小時，「安全文明駕駛常識」不得低於 2 小時。學時規定為「每學時為 60 分鐘，有效學時時間不得低於 45 分鐘」。
- (4) 「基礎和場地駕駛」中「操縱裝置的規範操作」和「起步前車輛檢查與調整」教學內容，應採用駕駛模擬設備教學；「道路駕駛」中「惡劣條件下的駕駛」、「山區道路駕駛」、「高速公路駕駛」等內容，可採用駕駛模擬設備教學。模擬教學，學習時數為 4 小時。
- (5) 「安全文明駕駛常識」教學應與「道路駕駛」教學交叉融合；「基礎和場地駕駛」與「道路駕駛」可交叉訓練。

2. 訓練費用

表 2.1-77 中國駕駛學校機車訓練費用表

駕駛學校	駕照類型	訓練費用
小昆山駕校	D	約 12,031 元新臺幣(2,800 人民幣)
	E	約 8,679 元新臺幣(2,000 人民幣)
	F	約 4,296 元新臺幣(1,000 人民幣)
騰達機車駕駛學校	D	約 7,811 元新臺幣(1,800 人民幣)
	E	約 7,811 元新臺幣(1,800 人民幣)
北京龍泉駕駛學校	D	全週班(週一至週日)約 7,218 元新臺幣(1,680 人民幣)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約 5,929 元新臺幣(1,380 人民幣)
	E	全週班約 5,500 元新臺幣(1,280 人民幣)
		平日班約 4,210 元新臺幣(980 人民幣)
北京京都府駕校	D	約 5,111 元新臺幣(1,190 人民幣)
	E	約 4,252 元新臺幣(990 人民幣)

資料來源：小昆山駕校、騰達機車駕駛學校、北京龍泉駕駛學校、北京京都府駕校，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78 中國機車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駕照類型	駕照允許駕駛車輛	申請年齡限制
D	普通三輪機車(發動機排量大於50cc 或者最大設計車速大於50km/h 的三輪機車)	18~60 歲
E	普通二輪機車(發動機排量大於50cc 或者最大設計車速大於50km/h 的二輪機車)	
F	輕型機車(發動機排量小於等於50cc，最大設計車速小於等於50km/h 的機車。)	18~70 歲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校，本計畫彙整

(2) 體檢限制

表 2.1-79 中國機車駕照對應體檢限制表

項目	說明
視力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達 4.9 以上
辨色力(色盲)	無紅綠色盲
聽力	兩耳距音叉 50 公分能辨別聲源。聽力障礙但配戴助聽器者能達標者亦可申請小型手/自排汽車
上肢	雙手拇指健全，每隻手其他手指必須有三指健全，肢體和手指運動功能正常。但手指末節殘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請小型自/手排汽車、低速載貨汽車、三輪汽車允許駕駛車輛的駕照
下肢	雙下肢健全且運動功能正常，不等長度不得大於 5 公分。但左下肢缺失或者喪失運動功能的，可以申請小型自排汽車駕照。右下肢、雙下肢缺失或者喪失運動功能但能夠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請殘疾人專用小型自排汽車駕照
軀幹及頸部	無運動功能障礙
內科	有心臟病、癲癇病、美尼爾氏症、眩暈症、癱瘓、震顫麻痺、精神病、癡呆以及影響肢體活動的神經系統疾病等妨礙安全駕駛疾病的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校，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1-80 中國機車考驗費用表

項目		費用	備註
機車	學科理論測試(科目一)	約 130.2 元新臺幣(30 人民幣)	1. 每次預約考試有 2 次機會 2. 第二次預約按標準收取 50% 費用 3. 第三次及以上預約按標準收取 30% 費用
	場內駕駛考驗(科目二)	約 260.4 元新臺幣(60 人民幣)	
	實際道駕考驗(科目三)	約 130.2 元新臺幣(30 人民幣)	
駕照工本費	汽機車登記證	約 43.4 元新臺幣(10 人民幣)	
	汽機車行照	約 43.4 元新臺幣(10 人民幣)	
	汽機車駕照	約 43.4 元新臺幣(10 人民幣)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時尚駕校, 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目前中國機車駕照考驗分為學科(筆試)、術科(場考)及安全文明常識考試三個階段。

(1) 學科理論測試(科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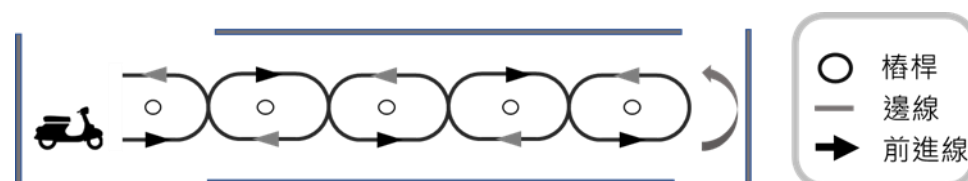
試卷由 100 道題目組成, 題型分為單選題和判斷題, 滿分為 100 分, 90 分為合格,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 考試內容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基本知識等 7 項(通過後獲得駕駛技能准考證明, 期限為 3 年, 過期需重新考試)。考試內容包括: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規章
- 地方性法規
- 交通信號
- 安全行車、文明駕駛基礎知識
- 機動車駕駛操作相關基礎知識

(2) 術科場內考驗(科目二/科目三)

在規定場地內駕駛車輛完成考試項目, 滿分為 100 分, 80 分為及格。其中包括:

- 1) 繞樁(連續轉彎): 在一條直線上有三個樁子, 要求以 S 型繞過三個樁子, 過程中腳不能落地、車不能熄火、也不能壓黃線。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本計畫彙整

圖 2.1-15 中國機車樁考運行路線圖

- 2) 過單邊橋(直線平衡駕駛)：在通過時要求後面一個輪胎從上單邊橋到走完單邊橋路段不能掉下來。
- 3) 橋上定點起步(坡道行駛)：在上橋後在停止線後面停車並完成起步動作，過程中不能出現車輛向後下滑的情況。
- 4) 等待考官確認成績簽字、領取駕照。
- 5) 根據《機動車駕駛人考試內容和方法》規定普通三輪機車、普通二輪機車、輕便機車的科目三考試內容由省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訂定。

(3) 安全文明常識考試(科目四)

內容包括安全文明駕駛操作要求、惡劣氣象和複雜道路條件下的安全駕駛知識、爆胎等緊急情況下的臨危處理方法，以及發生交通事故後的處理知識等。

- 1) 根據所考的駕照類型從相應的科目四考試題庫中按比例抽取 50 道題進行答題，小車類駕照從 800 題中抽取，大車類駕照從 1023 題中抽取，每題 2 分。
- 2)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答題過程中錯 12 分(6 道題)即終止本場考試。
- 3) 考試題型包含：是非題、單選題、多選題。
- 4) 考試題目包括圖片題、情景識別題、文字敘述題。
- 5) 未通過不需補考前面考試通過項目(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可以自行預約進行補考，補考不需交補考費用。安全文明駕駛理論考試沒有預約限制，但是駕駛技能准考證明的有效期為三年，申請人未在有效期內完成考試的，已考試合格的科目成績作廢。

(備註：有些地區會同時進行科目一、科目四考試，從兩個題庫中隨機抽選 50 題做為試題，滿分 100 分，90 分以上及格。)

(4) 其他規定

- 1) 以上四種考試，每次考試不合格者，可當場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合格者，就需重新預約考試。術科考試、實際道路駕駛考驗各有 5 次考試機會，若其中一項第五次仍不合格者，以合格成績將作廢。
- 2) 2013 年起，3 年以下駕齡駕駛人發生交通死亡事故要開展車輛管理所考試發證情況責任追究。

三、 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81 中國駕照允許駕駛車輛代碼對照表

代號	允許駕駛車輛	其他允許駕駛車輛	其他允許駕駛車輛駕照	年齡限制
C1	小型汽車	小型、微型載客汽車以及輕型、微型載貨汽車、輕、小、微型專項作業車	C2、C3、C4	18~70 歲
C2	小型自排檔汽車	小型、微型自動排檔載客汽車以及輕型、微型自動排檔載貨汽車	-	18~70 歲
C3	低速載貨汽車	低速載貨汽車(原四輪農用運輸車)	-	18~60 歲
C4	三輪汽車	三輪汽車	-	18~60 歲
C5	殘疾人專用小型自排汽車	殘疾人專用小型自排汽車	-	18~70 歲
D	普通三輪機車	發動機排量大於 50cc 或者最大設計車速大於 50km/h 的三輪機車。	E、F	18~60 歲
E	普通二輪機車	發動機排量大於 50cc 或者最大設計車速大於 50km/h 的二輪機車。	F	18~60 歲
F	輕便機車	發動機排量小於等於 50cc，最大設計車速小於等於 50km/h 的機車。		18~70 歲

資料來源：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本計畫彙整

2.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1) 駕照效期

根據《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機動車駕駛證有效期分別為 6 年、10 年和長期。機動車駕駛人在機動車駕駛證的 6 年有效期內，每個記點週期末記滿 12 分的，換發 10 年有效期的機動車駕駛證；機動車駕駛人在機動車駕駛證的 10 年有效期內，每個記點週期末記滿 12 分的，換發長期的機動車駕駛證」。車輛管理所按照駕駛提供的資訊以申請換發 10 年有效期的機動車駕駛證，另外持有 C 照的駕駛證不需要進行年審。

(2) 駕照更新手續

- 辦理地點：核發地車輛管理所
- 辦理攜帶資料：
- 機動車駕駛證申請表
- 身分證明文件

- 機動車駕照
- 約 43 元新臺幣(10 人民幣)
- 上個記點週期結束後 1 年未提交「身體條件證明」的要提交縣級以上醫療機構具名的身體條件證明

(3) 駕照過期規定

根據《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機動車駕駛人應於機動車駕駛證有效期滿前 90 日內，向機動車駕駛證核發地車輛管理所申請換證。超過駕駛證有效期 1 年以上未換證的，註銷機動車駕駛證。超過駕駛證有效期 1 年以上未換證、被註銷未超過 2 年的，通過科目一的考試後可恢復駕駛證的正常使用，如果被註銷超過 2 年的，則需要重新申領。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規定，機動車駕駛人初次申領機動車駕駛證後的 12 個月為實習期。

(1) 必須懸掛實習標誌

《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第 22 條規定，機動車駕駛證的有效期為 6 年。機動車駕駛人初次申領機動車駕駛證後的 12 個月為實習期。在實習期內駕駛機動車的，應當在車身後部黏貼或者懸掛統一式樣的實習標誌。如果未按照規定粘貼或者懸掛實習標誌的，將被罰款約 858 元新臺幣(200 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

圖 2.1-16 中國機動車駕駛人實習標誌

(2) 特種車輛新手不能開

《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機動車駕駛人在實習期內不得駕駛公共汽車、營運客車、出租車、或者執行任務的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以及載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學物品、劇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險物品的機動車；駕駛的機動車不得牽引掛車。

(3) 2012 年，公安部修訂發布《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違反道路交通信號燈通行等違法記點將由 3 點提高到 6 點。駕齡 1 年以下的實習期駕駛人將被重點管理，駕車上高速必須由持相應或更高車型駕駛證 3 年以上的駕駛人陪同。

- (4) 第七十八條持有大型客車、牽引車、城市公交車、中型客車、大型貨車駕駛證的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所應當註銷其最高允許駕駛車輛駕駛資格，並通知機動車駕駛人在 30 日內辦理降級換證業務：

- 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承擔同等以上責任，未構成犯罪的
- 在 1 個記點週期內有記滿 12 分記錄的
- 連續 3 個記點週期未參加換照審驗

機動車駕駛人在規定時間內未辦理降級換證業務，車輛管理所應公告註銷的允許駕駛車輛駕駛資格作廢。

機動車駕駛人辦理降級換證業務後，申請增加被註銷的允許駕駛車輛，應當在該記點週期和申請前最近一個記點週期沒有記滿 12 分記錄，且沒有發生造成人員死亡承擔同等以上責任的交通事故。

- (5) 第七十九條機動車駕駛人在實習期內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被記滿 12 分的，註銷其實習的允許駕駛車輛駕駛資格。被註銷的駕駛資格不屬於最高允許駕駛車輛的，還應當按照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註銷其最高允許駕駛車輛駕駛資格。持有大型客車、牽引車、城市公交車、中型客車、大型貨車駕駛證的駕駛人在 1 年實習期內記 6 分以上但未達到 12 分的，實習期限延長 1 年。在延長的實習期內再次記 6 分以上但未達到 12 分的，註銷其實習的允許駕駛車輛駕駛資格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 (1) 根據 2016 年中國公佈的《關於推進機動車駕駛人培訓考試製度改革的意見》，老年人持有駕駛證的，只要身體條件合格就可以一直駕車。至於駕照只要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的中國公民，都可以申請中國駕駛證，若滿 70 歲未曾領過駕照者，不可申領。
- (2) 60 歲以上的駕駛人，持有 A、B 駕駛證的(允許駕駛車輛為大中型客貨車、牽引車、公交車等)，應當換領 C1 或 C2 駕駛證(允許駕駛車輛為小型汽車或小型自動擋汽車)；70 歲以上的駕駛人，持有 D、E 駕駛證的(允許駕駛車輛為普通三輪機車、二輪機車)，應當換領 F 駕駛證(允許駕駛車輛為輕便機車)。
- (3) 60 歲以上的駕駛員，需要每年進行一次體檢，在記點週期結束後 15 日內，提交縣級或部隊團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有關身體條件的證明。如沒有按時提交，將註銷其機動車駕駛證。
- (4) 70 歲以上的駕駛員，需要每年進行一次體檢，在記點週期結束後 30 日內，提交縣級或部隊團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有關身體條件的證明。如逾期 1 年沒有按時提交，車管所將註銷其機動車駕駛證。
- (5) 超過 70 歲就不能考駕照，有駕照的每年要提交身體條件證明，按《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第七十七條規定，身體條件不適合駕駛機動車的，駕駛證就被註銷，不能開車，沒有具體的年齡規定。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根據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 日，中國公安部公佈了《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修正案》，內容如下：

- (1) 允許右下肢或雙下肢殘疾人申請駕駛證，規定右下肢、雙下肢缺失或者

喪失運動功能，但能夠自主坐立的人，可以申請駕駛殘疾人專用小型自排擋載客汽車。

- (2) 允許有聽力障礙的殘疾人申請駕駛證，規定有聽力障礙的人佩戴助聽設備後聽力達到規定要求的，可以申請駕駛小型汽車和小型自排擋汽車。

4.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 (1) 1 年內未超過 12 分且繳清罰款，隔年可歸零。
 (2) 1 年內被記 12 點，需自費參加學習並考試科目一。
 (3) 1 年內被記兩次 12 分，需再考一次科目三，合格後才能取回駕照。

表 2.1-82 中國駕照違規記點表

違規內容	記分
駕駛與允許駕駛車輛不符的機動車	12 點
飲酒後駕駛機動車	
駕駛營運客車(不包括公共汽車)、校車載人超過核定人數 20%以上	
造成交通事故後逃逸，尚不構成犯罪	
上道路行駛的機動車未懸掛機動車號牌的，或者故意遮擋、污損、不按規定安裝機動車號牌	
使用偽造、變造的汽機車號牌、行駛證、駕照、校車標牌或者使用其他機動車號牌、行駛證	
駕駛汽機車在高速公路上倒車、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帶掉頭	
駕駛營運客車在高速公路車道內停車	
駕駛中型以上載客載貨汽車、校車、危險物品運輸車輛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駛超過規定時速 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駛超過規定時速 50%以上，以及駕駛其他機動車行駛超過規定時速 50%以上	
連續駕駛中型以上載客汽車、危險物品運輸車輛超過 4 小時未停車休息或者停車休息時間少於 20 分鐘	
未取得校車駕駛資格駕駛校車	
汽機車駕照被暫扣期間駕駛機動車	6 點
駕駛機動車違反道路交通信號燈通行	
駕駛營運客車(不包括公共汽車)、校車載人超過核定人數未達 20%的，或駕駛其他載客汽車載人超過核定人數 20%以上	
駕駛中型以上載客載貨汽車、校車、危險物品運輸車輛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駛超過規定時速，未達 20%	
駕駛中型以上載客載貨汽車、校車、危險物品運輸車輛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駛或駕駛其他機動車行駛超過規定時速 20%以上，未達到 50%	
駕駛貨車載物超過核定載質量 30%以上或違反規定載客	
駕駛營運客車以外的機動車在高速公路車道內停車	
駕駛機動車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違法佔用應急車道行駛	

資料來源:中國廣州市公安局，本計畫彙整

表 2.1-82 中國駕照違規記點表(續 1)

違規內容	記分
低能見度氣象條件下，駕駛機動車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規定行駛	
駕駛機動車運載超限的不可解體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時間、路線、速度行駛或者未懸掛明顯標誌	
駕駛機動車載運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學物品以及劇毒、放射性等危險物品，未按指定的時間、路線、速度行駛或者未懸掛警示標誌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以隱瞞、欺騙手段補領機動車駕照	
連續駕駛中型以上載客汽車、危險物品運輸車輛以外的機動車超過 4 小時未停車休息或停車休息時間少於 20 分鐘	
駕駛機動車不按照規定避讓校車	
駕駛營運客車(不包括公共汽車)、校車以外的載客汽車載人超過核定人數未達 20%	3 點
駕駛中型以上載客載貨汽車、危險物品運輸車輛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駛或者駕駛其他機動車行駛超過規定時速未達 20%	
駕駛貨車載物超過核定載質量未達 30%	
駕駛機動車在高速公路上行駛低於規定最低時速	
駕駛禁止駛入高速公路的機動車駛入高速公路	
駕駛機動車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規定車道行駛	
駕駛機動車行經人行道，不按規定減速、停車、避讓行人	
駕駛機動車違反禁令標誌、禁止標線指示	
駕駛機動車不按規定超車、讓行的，或逆向行駛	
駕駛機動車違反規定牽引掛車	
在道路上車輛發生故障、事故停車後，不按規定使用燈光和設置警告標誌	
上道路行駛的機動車未按規定定期進行安全技術檢驗	
駕駛機動車行經交叉路口不按規定行車或者停車	2 點
駕駛機動車有撥打、接聽手持電話等妨礙安全駕駛的行為	
駕駛二輪機車，未戴安全帽	
駕駛機動車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駛時，駕駛人未按規定繫安全帶	
駕駛機動車遇前方機動車停車排隊或者緩慢行駛時，借道超車或者佔用對面車道、穿插等候車輛	
不按規定為校車配備安全設備，或不按規定對校車進行安全維護	
駕駛校車運載學生，不按規定放置校車標牌、開啟校車標誌燈，或不按經審核確定的路線行駛	
校車上下學生，不按照規定在校車停靠站點停靠	
校車未運載學生上道路行駛，使用校車標牌、校車標誌燈和停車指示標誌	

資料來源:中國廣州市公安局，本計畫彙整

表 2.1-82 中國駕照違規記點表(續 2)

違規內容	記分
駕駛校車上道路行駛前，未對校車車況是否符合安全技術要求進行檢查，或者駕駛存在安全隱患的校車上道路行駛	
在校車載有學生時給車輛加油，或在校車發動機引擎熄滅前離開駕駛座位	
駕駛機動車不按規定使用燈光	1 點
駕駛機動車不按規定會車	
駕駛機動車載貨長度、寬度、高度超過規定	

資料來源:中國廣州市公安局，本計畫彙整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除酒後駕駛規定外，血液酒精濃度達每 100 毫升中含 80 毫克以上者，屬於「醉酒駕駛」，可依照刑法規定以危險駕駛定罪。酒後駕駛與醉酒駕駛罰則包括拘役、罰金、吊扣銷駕照。

(1) 酒駕與醉駕酒精濃度標準

根據「車輛駕駛人員血液、呼氣酒精含量值與檢驗」規定，駕駛人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達 20 毫克，未達 80 毫克者為酒後駕駛；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達 80 毫克者為醉酒駕駛。

(2) 酒駕與醉駕處罰標準

- A. 醉酒駕駛機動車輛，吊銷駕照，5 年內不得重新獲取駕照，經判決後處以拘役、罰金。
- B. 酒後或醉酒駕駛如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構成犯罪者，吊銷駕照且終身不得申領。
- C. 依據刑法因違反而發生重大事故致人重傷、死亡或是公私財產遭重大損失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肇事逃逸或特別惡劣情節者，處 3 年以上至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依據刑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從重處罰：
 - 血液酒精濃度達 200 毫克/100 毫升
 -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道路行駛
 - 駕駛載有乘客的營運機動車
 - 有嚴重超員、超載、超速駕駛、無駕駛資格、使用偽造車牌
 - 拒絕公安機關依法檢查
 - 曾因酒後駕駛受過處罰

6.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1) 無照駕駛類型

- 1) 駕駛人在未經過專門的駕駛學校的駕駛技能訓練與考試，進而取得駕照的情況下駕駛車輛的，視為無照駕駛。

- 2) 駕駛人駕駛的車輛車型超出駕照核定的准駕車型的範圍的,作無照駕駛處理(比如只持有 C 照的人開 B 照的車,或只持 B 照的人開 A 照的車等等)
- 3) 使用偽造、變造或其他非法途徑獲取的駕照,或過期超過 1 年而被註銷,或被吊扣、吊銷的,均視為無照駕駛。
- 4) 駕駛人的年齡或健康狀況不符合駕駛條件的(多指實際年齡超出所駕車型的最大年齡限制。
- 5) 持軍隊、武裝警察部隊駕照駕駛民用車輛的(有特殊許可證明的除外)。
- 6) 持境外汽機車駕照在中國駕駛的。

(2) 無照駕駛處罰規定

- 1) 未取得汽機車駕照、駕照被吊銷或暫扣期間駕駛車輛,或將車輛交由未取得駕照或者駕照被吊銷、暫扣的駕駛人,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處約 862-8,627 元新臺幣(200-2,000 人民幣)的罰款,可並處拘留 15 天的處罰。
- 2) 駕駛人將汽機車交由未取得駕照或者駕照被吊銷、暫扣的人駕駛的,扣留駕照,可並處吊銷駕照。
- 3) 特別聲明:對於未隨身攜帶駕照的,無論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違法與否,均不得繼續駕駛該車輛。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應當扣留車輛,通知駕駛人提供駕照。根據所提供駕照的不同情形分別進行處理。
 - 如若提供的駕照真實、合法並且在駕駛時無任何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或約 86-862 元新臺幣(20-200 人民幣)的罰款,及時退還車輛。
 - 如若提供的駕照真實、合法但在駕駛時有違法行為的,根據其違法的情況和未隨身攜帶駕照一併予以處罰,並及時退還車輛。
 - 如駕駛人不能提供真實、合法的駕照,視為無照駕駛,可按照前述 1)、2)項的情形處理。

(3) 無照駕駛致人傷亡

無照駕駛者撞人將構成交通肇事罪,一般來說沒有加重情節的話應該判刑 3 年以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交通肇事罪】違反交通運輸管理法規,因而發生重大事故,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運輸肇事後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別惡劣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據有關司法解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定交通肇事罪:

- 1) 死亡 1 人或者重傷 3 人以上,負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責任的
- 2) 死亡 3 人以上,負事故同等責任的
- 3) 造成公共財產或者他人財產直接損失,負事故全部或主要責任,無能力賠償數額在人民幣 30 萬元以上的。(注意:此處的 30 萬元以上

的數額，不是指事故本身造成的財產損失數額，而是指行為人無力賠償的數額。按此標準，財產直接損失數額不到 30 萬元，或者損失雖遠遠超過 30 萬元但賠償後不足 30 萬元的，都不構成本罪)

4)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傷，負事故全部或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酒後、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者
- 無駕駛資格駕駛車輛者
- 明知安全裝置不全或者安全機件失靈的車輛依然駕駛者
- 明知是無牌照或者已報廢的車輛依然駕駛者
- 嚴重超載駕駛者
- 為逃避法律追究逃離事故現場者

2.1.5 美國(加州)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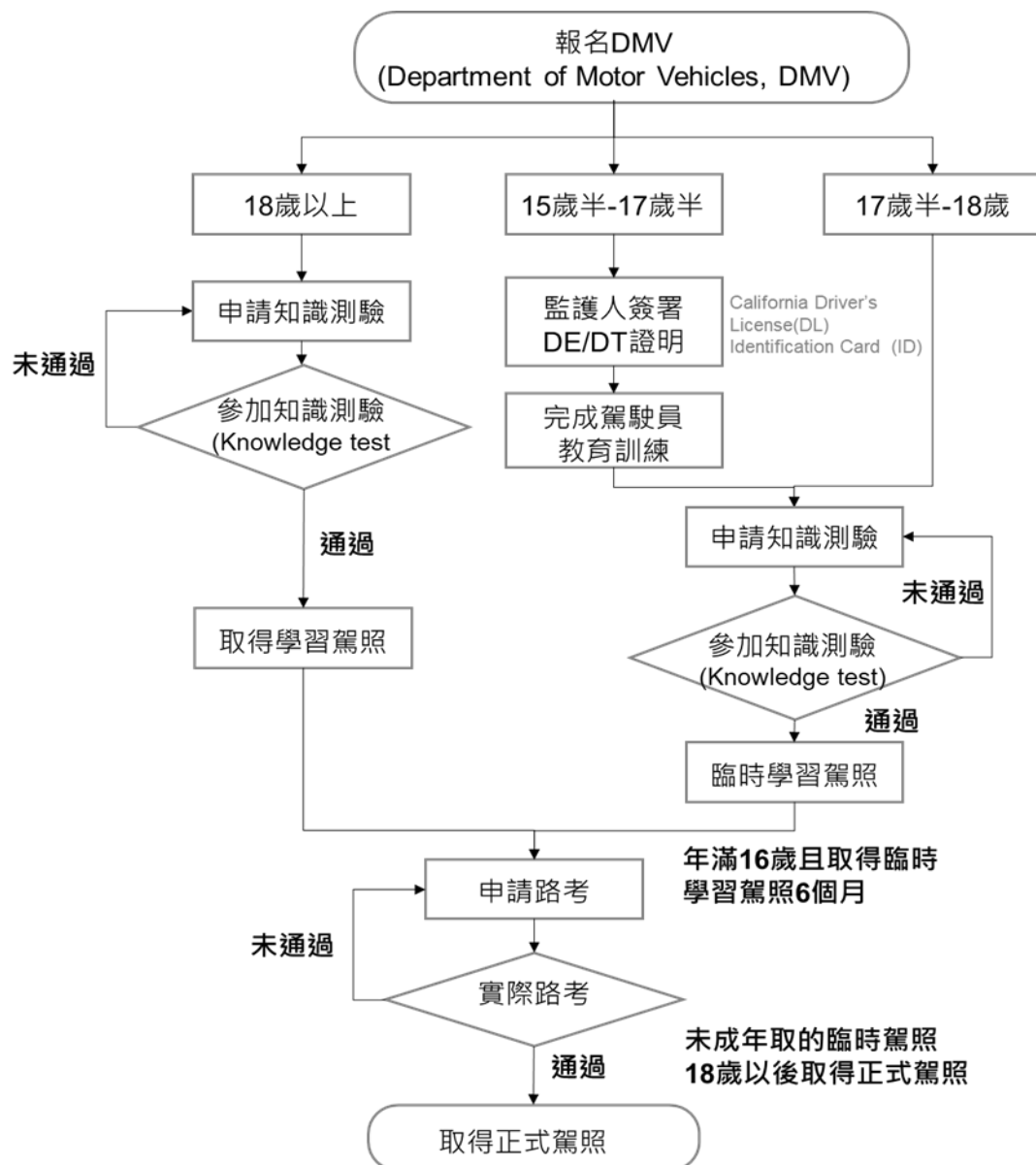


圖 2.1-17 美國(加州)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美國各州依據各州法令及需要，個別訂定駕駛訓練規定。加州規定裡，在拿到學習駕照之前，必須要參加監理所認可的道路駕訓班(至少 6 小時)，駕駛課程時間安排共上 6 堂課，每人每堂分配有近一小時的實際駕駛時間。而取得學習駕照後，在年滿 18 歲之前，練習駕駛時，必須由家長、監護人、配偶或年滿 25 歲的成年人持有有效的加州駕駛執照陪同。接著臨時駕照上需有家長簽名，證明未成年人已按照「家長對未成年人培訓指南」完成 50 個小時的駕駛練習指導(其中 10 小時必須是夜間駕駛)，才有資格申請路試。

未成年人駕駛擁有臨時駕照後，只要不出事故或違反交通規則即可單獨駕駛，但臨時駕照不允許未成年人單獨駕駛，亦不允許未成年人單獨駕車前往機動車輛管理局參加路考、不得載運乘客，且僅限於在白天駕駛，而且不能在高速公路上駕駛。在獲得駕照的最初 12 個月，除非有家長或監護人、年滿 25 歲的持照駕駛人或持有駕照或經過認證的駕駛教練陪同，不得在晚間 11 時至早上 5 時駕駛，亦不得載 20 歲以下的乘客。

另外，亦可參加駕訓班培訓，可分為駕駛員教育(DE)以及駕駛員培訓(DT)前者為與有關交通法規，道路安全，駕駛員責任以及避免事故的課程；後者為有機會在實際道路中練習駕駛，上課內容為：

- (1) 25 小時的課堂教學、家庭學習或網路培訓計劃(必須等同於課堂教學要求)，駕駛培訓學校必須提供至少 100 分鐘的觀看時間，視頻或電影必須與駕駛員培訓計劃有關，並且可能包含交通事故的圖形場景。
- (2) 6 小時的駕駛培訓(Behind-the-Wheel training)，而駕駛培訓必須每天不超過兩個小時，總共 6 小時的實際操控車輛訓練。
- (3) 50 小時的有效監督駕駛練習，其中包括在夜晚中駕駛 10 小時。

2. 訓練費用

表 2.1-83 美國駕訓學校費用表

駕訓學校	駕訓費用
Economic driving school	18 歲以下(含)：約新臺幣 10,941.45 元(美金\$390) 18 歲以上：約新臺幣 13,466.4 元(美金\$480)
AP driving	約新臺幣 13,438.345 元(美金\$479)
Cantors driving school	約新臺幣 9,678.975 元(美金\$345)

資料來源：美國汽車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年滿 16 歲即可考取駕照，考照規定分成未成年人及成年人兩種形式。分為視力測驗、學科理論測試、術科駕駛考驗。

(1) 未成年人申請學習駕照須符合下列條件：

- 至少年滿 15 歲半，不滿 18 歲。
- 填寫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表(DL44)。
- 讓家長或監護人在 DL44 表上簽名。(未滿 18 歲者，在申請駕照或更改駕照類別時，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申請表格上簽名。如家長/監護人擁有共同監護權，則雙方均需簽署姓名。)
- 通過學科理論測試。如果未能通過考試，須在一星期後參加補考。
- 年齡介於 15 歲半至 17 歲半之間，則需證明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或已經報名並正在參加一項經批准的駕駛員綜合教育/駕駛員培訓計劃。
- 未成年人駕駛者的許可證僅在開始駕駛員培訓後才有效；教練將簽署此許可證使其生效。未成年人駕駛者必須在持有有效加州駕駛執照之人的陪同下練習駕駛。此人需坐在距離足夠近的位置，以便隨

時掌控車輛。

- 學習駕照不允許未成年人駕駛者獨自駕駛、不得獨自駕車前往 DMV(美國加州車輛管理中心)辦事處參加路考

(2) 成年人申請臨時道駕駕照

- 年滿 18 歲
- 提供法定全名、指紋、支付申請費
- 通過視力檢查
- 通過學科理論測試且必須至少在 36 個問題中答對 30 個，將有 3 次機會參加考試。如果 3 次測試均未通過，則必須重新填寫新申請並支付適當的費用。

(3) 考領正式駕照要求：

- 年滿 18 歲。
- 滿足領取駕駛執照所要達到的各項要求，必須參加路考。
- 預約參加路考。參加路考時，須隨身攜帶臨時道駕駕照。
- 通過路考。如果未通過路考，則須為第二次或後續路考繳付補考費，並須安排另一日進行路考補考。

表 2.1-84 駕照類型與年齡對應彙整表

駕照類別		針對未成年申請者之相關駕駛限制	年齡限制
正式駕照		-	年滿 18 歲
學習駕照	成年人申請	年齡介於 15 歲半至 17 歲半之間，則需證明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或已經報名並正在參加一項經批准的駕駛員綜合教育/駕駛員培訓計劃。 家長或監護人須在 DL44 表上簽名 未成年人駕駛者的許可證僅在開始駕駛員培訓後才有效 不允許未成年人駕駛者獨自駕駛	年滿 18 歲
	未成年人申請		年滿 15 歲半，不滿 18 歲
臨時道駕駕照	成年人申請	證明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及駕駛員培訓。 完成了 6 個小時的專業駕駛員培訓。 持有加州學習駕照至少滿 6 個月之久。 學習駕照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名。	年滿 18 歲
	未成年人申請		年滿 16 歲，不滿 18 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美國考照費用各州皆不同，各州筆試報名費約 280 元新臺幣(10 美金)至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不等、路考報名費約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至 1,263 元新臺幣(45 美金)不等，其中，加州的學科、術科費用為約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 至 1,263 元新臺幣(45 美金)美元。

美國汽車及機車申請費約為新臺幣 1,074 元 (38 美金)，駕駛測驗重考費用約新臺幣 226 元(8 美金)，可重考三次，三次後申請金額重新計算。

表 2.1-85 美國汽車考照費用表

項目	費用	備註
學科/術科報名費	約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至 1263.6 元新臺幣(45 美金)	
汽車申請費	約 1074.13 元新臺幣(38 美金)	
駕駛測驗重考費	約 226.13 元新臺幣(8 美金)	可重考三次，三次後申請金額重新計算
申請學習駕照(包含三次路考費用)	約 1,038.96 元新臺幣(37 美金)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考試

測試項目：基本觀念測驗和模擬測驗，共 40 題試題，需答對 35 題以上。其考驗項目包含乘客保護、交通管制、交通法規、目光掃視(明確觀察前後方路況)、車道管理、轉彎、停車、安全駕駛方法、跟車距離、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特殊駕駛情況處理、緊急情況處理、駕駛者自身檢查、酒精和藥物以及其他駕駛法規。

表 2.1-86 美國汽車理論測試項目

測試項目	細項	
保護乘客	- 安全帶 - 兒童約束裝置和安全座椅 - 乘駕設有安全氣囊的車輛	- 分心駕駛(教育駕駛勿分心) - 炎熱天氣可能造成的危險
交通管制	- 交通信號燈 - 行人信號燈	交通標誌
交通法規	路權規則	限速
明確觀察前後方路況	- 觀察前後路況 - 明察兩側交通	將車煞停的反應時間和距離
車道管理	- 路面標線顏色 - 車道選擇 - 變換車道 - 超車車道 - 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HOV)(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是專供共乘車、公共汽車、機車或者低排量車輛使用的車道) - 車道終點標誌：提示駛離或匯入車流等的標誌	- 中間左轉車道：在準備左轉時，或在允許迴轉的條件下準備迴轉或迴轉時，必須使用該車道 - 避讓區域及車道：雙車道的道路有時會標有特殊的「避讓」區域。該車道不行超車，如果低速行駛，須將車駛入避讓區域供其他車先行 - 腳踏車道
轉彎	- 左轉和右轉情況 - 合法迴轉	非法迴轉(教育駕駛於相關情境下禁止迴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86 美國汽車理論測試項目(續)

測試項目	細項	
停車	- 在斜坡上停車 - 平行停車 - 在有顏色的路緣停車(路緣分為白、綠、黃、紅、藍色，各種顏色分別有不同停車規則)	- 非法停車行為(教育駕駛於相關情境下禁止停車) - 特殊停車規則：前後車輪必須與路邊緣平行，並且與路邊緣的距離不得超過 18 英寸。如果沒有路緣，則應與街道平行停車。
安全駕駛方法	- 信號燈 - 轉向：通常駕駛人會運用手勢信號	喇叭、前燈和緊急信號燈(盡量不要使用手機)
車輛位置	跟車距離	超車
其他車輛共用道路		
特殊駕駛情況處理	- 保持車輛可視性 - 路況：根據路況而定駕駛速度 - 彎道：判斷情況減速慢行 - 車流速度	駕駛危險情況(路面積水、路滑、強風、黑夜行駛、在大霧或濃煙中行駛、在刺眼的陽光下行駛、下雨或下雪行駛、在被淹沒的道路中行駛)
緊急情況處理	自撞事故、捲入交通碰撞、碰撞情況(必須在 10 天內向 DMV 報告)	車輛打滑、車輪鎖死、油門故障、方向盤鎖定裝置
駕駛者自身檢查	- 視力(需每 2 年檢查一次) - 聽力(駕駛車輛時禁止使用耳機) - 疲勞駕駛	- 服藥駕駛 - 健康和情緒問題 - 醫生認為可能影響駕駛行為的病症
酒精和藥物	酒精和藥物的限制和處罰	使用大麻製品
其他法規	- 從日落後 30 分鐘起直至日出前 30 分鐘的期間打亮車頭燈駕駛 - 在迎面駛來的車輛距離不超過 500 英尺或者同向行駛的前方車輛距離不超過 300 英尺的情況下使用近光燈駕駛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通過後即發給測驗者一張學習駕照/臨時道駕駕照，得到學習駕照/臨時道駕駕照必須要等一個月，才能與當地路考官聯繫並預約路考時間。

(2) 術科駕駛考驗

路考開始上路前會進行駕駛前確認，確認無誤後才可正式上路。

1) 駕駛考試分為兩個部分

- 駕駛前安全檢查：確定駕駛員之車輛是否符合最低 DMV 安全標準，以及是否熟悉車輛的操作
- 駕駛性能評估(DPE)：由 DMV 檢查員對駕駛員之駕駛技能進行駕駛測試

2) DMV 還提供兩種其他類型的駕駛考試

- 補充駕駛性能評估(SDPE):適用於任何年齡,身體,精神或視力狀況不佳,或由於缺乏技能而可能影響其安全駕駛車輛能力之駕駛員
- 區域駕駛性能評估(ADPE):限制駕駛員僅在指定區域駕駛。如果駕駛員使用 ADPE,則 DL 將僅限於進行測試的指定區域

3) 測試項目基本上分兩個部份,地點分別為場內駕駛考驗和實際道路駕駛

- 場內駕駛考驗:地點於 DMV 內的考試場地進行測驗,主要測驗基本駕車技術,包括路邊停車、直線穩定、迴轉以及倒退停進指定的停車格等
- 實際道路考試

表 2.1-87 美國汽車術科考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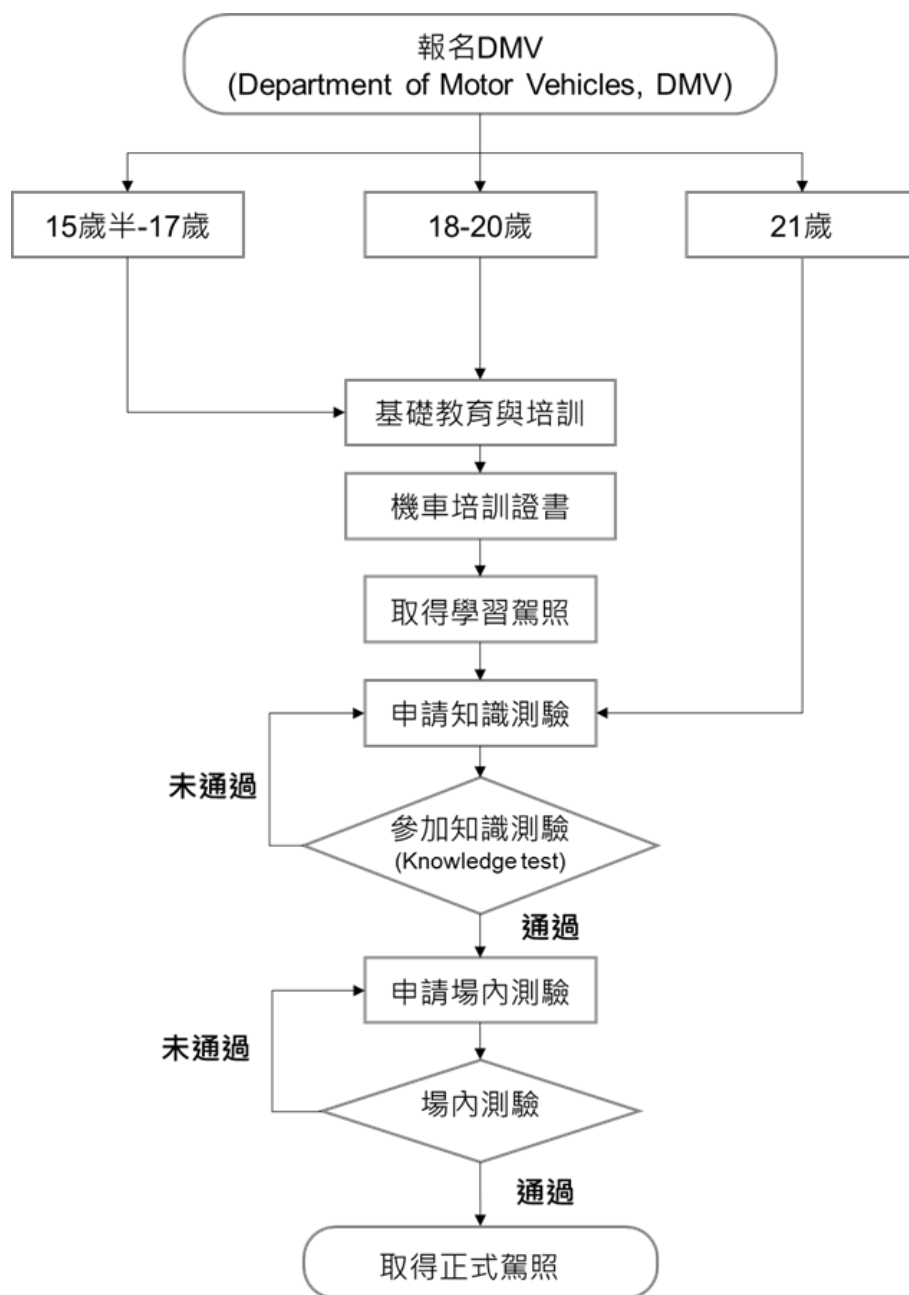
項目	細項說明	
考驗說明	駕駛考試將持續約 20 分鐘,包含在開車時會遇到的基本操作如下: • 駕駛前檢查 • 停車場駕駛 • 高速公路(匯入交通) • 左轉和右轉 • 在交叉路口停止 • 倒車 • 變換車道 • 在街道中駕駛	
路考評估	駕駛前檢查	駕駛程序窗口、擋風玻璃、後視鏡、轉向信號、車燈、輪胎、煞車、喇叭、緊急/停車制動器、手勢(Arm signals)、雨刷、除霜器、緊急閃光器、大燈、乘客門、手套箱以及安全帶
	停車場駕駛	評估駕駛者路況檢查以及速度管理的能力
	高速公路	評估進入高速公路、匯入車流以及離開高速公路時,駕駛者的路況檢查、信號、速度、間距、車道位置以及轉向控制能力
	交叉路口	評估通過路口、於路口停止以及開始行駛時,駕駛者的路況檢查、速度、路權判斷(根據路權規則)、減速或制動情況以及停止位置
	倒車	評估駕駛者的路況檢查、信號燈、速度、平行以及操控車輛能力
	轉彎	評估於彎道時,駕駛者的路況檢查、速度、路權判斷(根據路權規則)、減速或制動情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 通過考試須達到以下條件

- 在駕駛前確認的 6 個項目中,不能有超過 3 個錯誤
- 不能犯嚴重錯誤:包括被考官介入、撞到東西/路緣、違反交通標誌或號誌、不理會警察或警車、危險駕駛、超速、使用輔助儀器、行駛不正確的車道等 8 項
- 路考過程中所有小錯誤總計不能超過 15 個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本計畫彙整

圖 2.1-18 美國(加州)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1) 訓練方式與說明

美國加州機車駕照的取得方式，以年齡為區分點，21 歲前的年輕駕駛以強制性的訓練代考驗，從最基本的學識與操作技能完整教育給駕駛；21 歲後的駕駛可選擇參加課程或是直接進行測試。

(2) 加州機車騎士安全計劃機車騎士培訓課程(CMSP MTC)

為 17 小時的課程，包含 7 個小時的課堂學習時間和 10 個小時的騎行時間。課程包括課堂教學和騎車指導，下列為學習內容：

- 1) 操作機車所需的基本技能
- 2) 機車如何轉彎
- 3) 正確的過彎
- 4) 避免緊急撞車技術

2. 訓練費用

表 2.1-88 美國駕訓費用表(駕訓班為例)

年齡 \ 駕訓班	Harley-davidson	Inland valley	2wheel safety
21 歲以上(含)	約新臺幣 9,958 元 (美金\$350)	約新臺幣 9,958 元 (美金\$350)	約新臺幣 9,958 元 (美金\$350)
15 至 20 歲	約新臺幣 8,393 元 (美金\$295)	約新臺幣 8,393 元 (美金\$295)	約新臺幣 8,393 元 (美金\$295)

資料來源：美國機車駕訓機構，本計畫整理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學習駕照

- 1) 15 歲半至 20 歲申請機車學習駕照需完成加州機車騎士安全計劃機車騎士培訓課程(CMSP MTC)並取得機車培訓完成證書(DL 389)
- 2) 滿 21 歲可不需申請學習駕照

(2) 正式駕照

- 1) 滿 18 歲申請需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
- 2) 滿 21 歲不需申請學習駕照，可以完成加利福尼亞公路巡邏(California Highway Patrol, CHP)批准的騎士安全培訓計畫(California Motorcycle Safety Program, CMSP)，或是在 DMV 通過測試。

(3) 申請機車駕照文件與證明

- 1) 提供可證明身分文件
- 2) 申請費
- 3) 通過視力檢查

- 4) 提供指紋與照片
- 5) 通過知識測驗：有三次機會通過知識測驗，若失敗需要重新申請
- 6) 提供機車培訓完成證書(DL389)或是參加機車測試

表 2.1-89 美國加州機車駕照考驗彙整表

駕照類別	相關要求	年齡限制
機車學習駕照	滿 21 歲不需申請學習駕照	
	提供一份機車培訓完成證書	15 歲半至 20 歲
機車正式駕照	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	18 歲至 20 歲
	不需申請學習駕照，可選擇完成加利福尼亞公路巡邏(California Highway Patrol, CHP)批准的騎士安全培訓計畫(California Motorcycle Safety Program, CMSP)，或直接考試	滿 21 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美國考照費用各州皆不同，各州筆試報名費約 280 元新臺幣(10 美金)至約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不等、路考報名費約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至 1,263 元新臺幣(45 美金)不等，其中，加州的學科、術科費用為約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 至 1,263 元新臺幣(45 美金)美元。

美國加州汽車及機車申請費約為新臺幣 1,074 元 (38 美金)，駕駛測驗重考費用約新臺幣 226 元(8 美金)，可重考三次，三次後申請金額重新計算，而機車考照費用如下表。

表 2.1-90 美國加州機車考照費用表

項目	費用	備註
學科/術科報名費	約 702 元新臺幣(25 美金)至 1263.6 元新臺幣(45 美金)	
機車申請費	約 1,074.13 元新臺幣(38 美金)	
駕駛測驗重考費	約 226.13 元新臺幣(8 美金)	可重考三次，三次後申請金額重新計算
申請學習駕照(包含三次路考費用)	約 1,038.96 元新臺幣(37 美金)	
加州機車騎士安全計畫(CMSP)	未滿 21 歲約 8,283.6 元新臺幣(295 美金)；21 歲以上約 9,828 元新臺幣(350 美金)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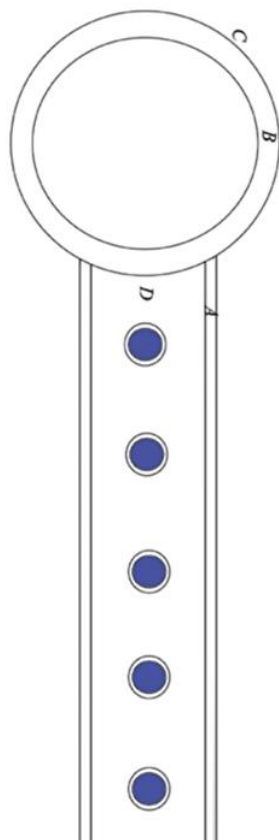
表 2.1-91 美國機車理論測試項目

測驗項目	細項說明	
車輛基本控制	• 身體姿勢 • 換檔 • 煞車	• 轉彎 • 迴轉 • 保持行車距離
車道位置	• 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 (High Of Vehicle, HOV)(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是專供共乘車、公共汽車、機車或者低排量車輛使用的車道)。 • 保持安全行車距離	• 經過收費公路使用應答器 (transponders) 或電子支付設備 • 匯入車流(視情況配合匯入的車流速度或切至其他車道) • 隨時掃視路況和評估行駛
交叉路口	• 盲區相交(接近視野死角時，儘早移動到可以駕駛員視野的位置)	• 通過停放的車輛 • 在路邊停車
提高可見度	• 服裝 • 大燈 • 轉向信號燈 • 煞車燈	• 隨時檢查後照鏡 • 檢視車道情況 • 喇叭 • 在夜晚行駛
避免碰撞	• 緊急煞車 • 快速變換車道	• 在各種不同的彎道中轉彎
危險路面情況	• 不平坦的路面和障礙物 • 光滑的路面	• 鐵路、電車軌道和路面接縫 • 凹槽路面
機車故障	• 輪胎 • 油門卡死 • 車身搖晃	• 機車鏈條問題 • 引擎熄火 • 動物或不明物體出沒
載客與載貨	• 與乘客共乘 • 兒童乘客	• 機車專用拖車
車隊	• 小組規模(不超過 4-5 人) • 團體行動	• 保持安全行車距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術科駕駛考驗

考驗場地與設置為平行行駛車道的內部寬度為 1 英尺，環形車道內的寬度為兩英尺，外圓的直徑為 24 英尺，圓錐體相隔 12 英尺，錐體的區域寬度為 8 英尺，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

圖 2.1-19 美國加州機車場考圖

表 2.1-92 美國機車場考考驗項目

測驗項目	細項說明	
駕駛前檢查	• 啟動機車 • 離合器(如果配備) • 風門 • 換檔(如果配備)	• 大燈調光器開關 • 煞車 • 轉向燈 • 喇叭
騎在預定路徑		
連續轉彎	從第一個錐體的右側開始，穿過五個交通錐體行。在圓錐行的末端，開始繞行	
繞圈騎行	騎行順時針旋轉兩次，並且返回到出發點，通過五個錐行體再繞一次	
直線平衡行駛	在兩條平行線之間緩慢行駛，沿逆時針方向開始兩次繞圈	
換檔駕駛	沿直線行駛，先換檔然後降檔，完成 U 形轉彎並返回，再換檔然後再降檔，並在起點處平穩停止。(僅在帶有離合器和檔位的機車上執行此操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93 美國加州駕照類型統整表

駕照種類	車輛種類
A 類	- 車輛總重量超過 10,000 磅的任何車輛組合 - 拖曳超過 1 輛車輛的任何車輛 - 任何拖車巴士 - B 級或 C 級的任何車輛
B 類	- 車輛總重量超過 26,000 磅的任何單一車輛 - 任何具有 3 個或以上的任何單一車輛，除了總重量小於 6,000 磅的三軸車輛 - 巴士(除拖車巴士) - 農業勞動車輛 - 第 1 項與第 2 項車輛牽引不大於 10,000 磅車輛的車輛 - 長度為 40 英尺以上的房屋車 - C 級的任何車輛
C 類	- 車輛總重量為 26,000 磅或以下的 2 軸車輛 - 總重量為 6,000 磅或以下的 3 軸車輛 - 長度為 40 英尺或以下的房屋車 - 前部或後部有 2 個輪子的 3 輪機車 - 載客人數超過 10 人，但低於 15 人(包括駕駛者在內)的多人共乘車輛
M1 類	可以駕駛 149cc 以上的機車及包含 M2 類的所有車輛
M2 類	可以駕駛任何 149cc 以下的機車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

2.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駕駛執照有效期限為 5 年，每 5 年須至 DMV 續簽，每次續簽費約 1,374 元新臺幣(38 美金)，正式駕駛人未有以下行為者可透過網路線上續簽。

- 前 2 年未違反特殊之指定的交通規則，且被記點分數不超過 1 點
- 無拒絕接受酒測，且執照未被暫停使用
- 學習駕駛證的有效期限為 1 年，過期須重新辦理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對持有學習駕照，未滿 18 歲年輕駕駛的違規行為更為嚴厲，例如：

- 12 個月內累積 3 點違規點數，暫停使用
- 未繳違規罰鍰，暫停使用
- 12 個月內累積 2 點違規點數，暫停使用駕駛證 30 天
- 違反使用酒精或藥物，暫停使用 1 年
- 處以 13-21 歲的特別罰鍰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加州高齡駕駛人 70 歲後，駕照的效期為 5 年，每 5 年會收到一次續簽通知，須親自前往 DMV 辦公室辦理並通過視力檢查，如有需要 DMV 可要求駕駛參加理論測試(18 題)、認知測試、道路測試以進行評估，並且駕照有可能受某些限制，例如：不可駕駛高速公路等。

(1) 視力檢查

- 1) 檢查方式：使用可測量視力的掛圖來測試。掛圖位於距離 20 英尺處，其中包含 5 行字母供閱讀。如果無法閱讀掛圖上的字母，將要求使用機器測量。
- 2) 通過方式：雙眼測試具備 20/40(等於小數視力 0.5)，單眼測試其中一隻 20/40，另一隻至少 20/70。
- 3) 未符合標準辦法：DMV 將提供一份視力檢查報告(DL62)表格，並要求與視力專家(持照的眼科醫生或驗光師)會面。
 - 如果通過視力測試 DMV 將續簽駕照，並在駕照中添加矯正鏡片的限制的註記。
 - 如果未通過視力測試 DMV 將安排補充性駕駛性能評估測試(SDPE)，若通過駕駛測試可獲得續簽，並在執照上註記。

(2) 受限制的駕照

為了確保安全駕駛，DMV 可能會對駕照施加限制或條件。駕駛檢查員根據駕駛的考試，視力測試的結果，並考慮駕駛的個人情況限制不同情況。常見的駕駛限制：

- 不可駕駛於高速公路
- 僅可駕駛具有附加後視鏡的車輛
- 不可夜間駕駛
- 時段限制(例如高峰時段不可駕駛)
- 區域限制

3.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加州記點系統也可稱為疏忽駕駛者處理系統(Negligent Operator Treatment System, NOTS)，防止疏忽機動車輛駕駛上路，向每位加州駕照持有人分配交通違規行為的點數，根據違規行為給予點數累積，駕駛記錄上的積分會導致保險費率增加，駕駛累積記點達上限門檻，DMV 可以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並分 12 到 36 個月內記點多寡，分出 4 個等級之警告及罰則。

- (1) 第一級：若 12 個月內累積 2 點、24 個月內累積 4 點或 36 個月內累積 6 點，將寄送初始警告信(initial warning letter)，這封信向駕駛傳達警告，由於累積之記點分數，警告駕照可能會被吊扣。
- (2) 第二級：若 12 個月內累積 3 點、24 個月內累積 5 點或 36 個月內累積 7 點，將發送暫停意向通知(notice of intent to suspend)，以傳達暫停駕駛駕照的意圖，也稱為第二級之信函。
- (3) 第三級：若 12 個月內累積 4 點、24 個月內累積 6 點或 36 個月內累積 8 點，將寄送第三級信函，宣布駕駛為疏忽之駕駛，駕駛執照將被暫停

6 個月，並且被緩刑 1 年。

- (4) 第四級：違反緩刑規定，將收到第四級信函，可能有額外 6 個月的駕照吊銷、額外 1 年的緩刑，以及被吊銷 1 年的駕照。

表 2.1-94 美國加州常見的交通違規行為記點點數表

違規行為	記點點數	違規行為	記點點數
不遵守交通號誌或標誌	1 點	隨意穿越鐵道	1 點
無禮讓行人	1 點	在卡車裝載空間搭載乘客	1 點
違規迴轉(U 型轉)	1 點	駕駛時使用手機	1 點
超速	1 點	駕駛時飲酒	1 點
違規停車	1 點	不服從收費公路官員	1 點
違反兒童安全限制規定	1 點	未經授權即拖車	1 點
跨越雙線	1 點	駕駛車輛裝載不安全或非法設備	1 點
違反駕照許可或限制	1 點	未安全操作農用勞力車	1 點
無視交警指揮	1 點	違反道路安全規定	1 點
在自行車道上行駛	1 點	超載	1 點
隨意穿越高速公路	1 點	運輸炸藥	2 點
車道使用不當	1 點	毒後或酒後駕駛	2 點
在人行道上行駛	1 點	魯莽駕駛行為	2 點
負載阻礙駕駛員視線的物品	1 點	肇事逃逸	2 點
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1 點	超速(100MPH 以上)	2 點
非法駕駛/騎車/拖車	1 點	載運易燃物	2 點
未讓行緊急車輛	1 點	造成傷亡或財產損壞的事故	2 點
超過道路規定速限	1 點	執照已吊扣或吊銷期間駕駛	2 點
低於最低速限	1 點	逆向行駛	2 點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

4.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對於加州駕駛人在受影響情況下駕駛(DUI,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與醉酒時駕駛(DWI,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規定，違法與否取決於血液酒精濃度(BAC,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百分比，並分有未滿 21 歲與滿 21 歲以上的年齡分層。

表 2.1-95 美國加州酒駕管理制度年齡區分表

年齡或駕照類型	違法規定
21 歲以下	不可高達 0.01%
21 歲以上	不可高達 0.08%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

(1) 未滿 21 歲的駕駛人

1) 車內不可擁有酒類

- 除非車廂已滿、未開封，並且與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同行或是為擁有酒牌的人
- 違反將會被處約 28,080 元新臺幣(1000 美金)罰款、吊扣駕照 1 年及車輛扣留 30 天
- 若血液酒精濃度超過 0.15%，吊扣駕照十個月，且需於車上加裝酒精鎖

2) 零酒精規則(BAC 不可高達 0.01%)

初次違反將會被處吊扣駕照 1 年、罰款及杜絕酒後駕駛計畫培訓，如累犯會處以增加罰金、吊扣期或更長時間的培訓罰則

(2) 滿 21 歲的駕駛人

在加州被定罪的駕駛受到的處罰根據法規審判，法官依據加州法規明定的範圍下，在不同的情況下給予不同程度的處罰，包含因酒後駕車發生事故造成受傷、死亡的嚴重情況、駕駛人是否累犯的次數等。

表 2.1-96 美國加州酒駕管理制度記點表

DUI 類型	監禁時間	罰款	酒精鎖強制時間	DUI 教育計劃
初犯(輕罪)	48 小時 ~6 個月	約 10,951 元新臺幣(390 美金)~約 28,080 元新臺幣(1,000 美金)	6 個月(第一次並不會強制，但若沒有安裝酒精鎖者，將被吊扣駕照 4 個月；受判決 1 個月後才可取得限制駕照)(僅能往返工作區域等)	3 個月或 9 個月
二次累犯(輕罪)	96 小時 ~1 年	約 10,951 元新臺幣(390 美金)~約 28,080 元新臺幣(1,000 美金)	1 年(如果被告選擇不獲得酒精鎖，駕照受吊扣 2 年；受判決 1 年後才可取得限制駕照)(僅能往返工作區域等)	18 個月或 30 個月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

表 2.1-96 美國加州酒駕管理制度記點表(續)

DUI 類型	監禁時間	罰款	酒精鎖強制時間	DUI 教育計畫
三次累犯(輕罪)	120 天 ~1 年	約 10,951 元新臺幣(390 美金)~約 28,080 元新臺幣(1,000 美金)	2 年(如果被告選擇不獲得酒精鎖，駕照受吊扣 3 年)	30 個月
酒後駕駛致人受傷(輕罪)	5 天 ~1 年	約 10,951 元新臺幣(390 美金)~約 140,400 元新臺幣(5,000 美金)(外加賠償金額)	6 個月(如果被告選擇不獲得酒精鎖，駕照受吊扣 1 年)	3 個月、18 個月或 30 個月
酒後駕駛致人受傷(重罪)	16 個月~16 年	約 28,501 元新臺幣(1,015 美金)~約 140,400 元新臺幣(5,000 美金)(外加賠償金額)	1 年	18 個月或 30 個月
酒後駕駛(重罪)	16 個月、2 年或 3 年	約 10,951 元新臺幣(390 美金)~約 28,080 元新臺幣(1,000 美金)	吊扣駕照 5 年	1 個月或 30 個月

資料來源：美國加州車輛管理局(DMV)

5.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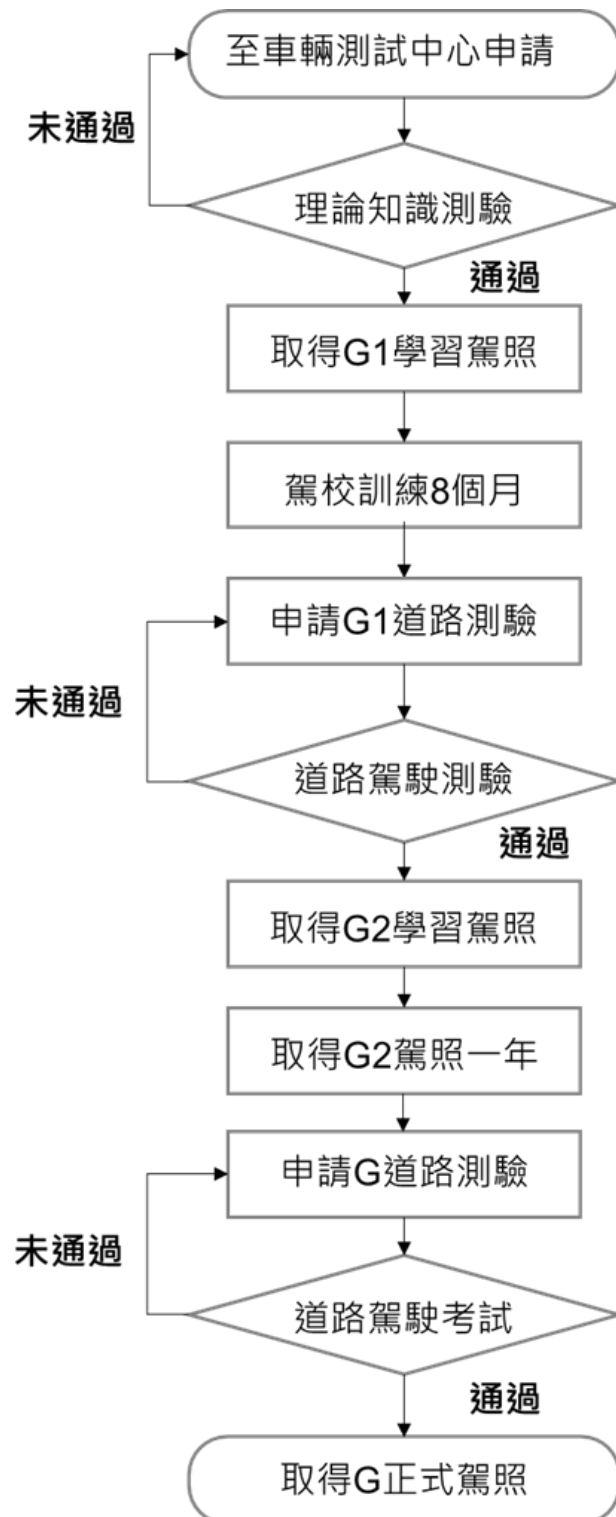
無照駕駛為在道路行駛時，未持有有效加州駕照，並且沒有免駕照行使的權力。將觸犯加州車輛法規第 14601 條以及第 12951 條，前者為持有過期或吊銷駕照行駛；後者為駕駛時未能出示駕駛執照。

無照駕駛行為可分為違法(infraction)或輕罪(misdemeanor)，若被判為違法罰款約新臺幣 7,066 元(250 美金)；若被判為輕罪，最高監禁 10 天至 6 個月並罰款約新臺幣 8,479 至 28,266 元(300 至 1,000 美元)，5 年內第二次無照駕駛處監禁最低 30 天，罰款約新臺幣 14,133 至 56,533 元(500 至 2,000 美金)。

若 12 月內無照駕駛或交通違規被定罪 3 次以上，或 12 月內記點超過 3 點以上，將被定為交通犯罪累犯者，初次定罪可處監禁 30 日，並罰款約新臺幣 28,266 元(1,000 美金)；在定罪後 7 年內再犯任何交通犯罪，可處監禁 80 日，並罰款約新臺幣 56,533 元(2,000 美元)。

2.1.6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圖 2.1-20 加拿大安大略省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加拿大安大略省欲取得駕照之公民可依照個人選擇自行訓練或參加駕訓班。

(1) 自行訓練

需有駕駛員於副駕駛座指導，而陪同的駕駛員必須具擁有有效的正式 G 駕照，及至少 4 年的駕駛經驗，並且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低於 0.5%。另外，若陪同者年齡在 21 歲及以下，則血液酒精濃度(Blood Alcohol Content, BAC)須為零，以防他們隨時需要接管駕駛權，需訓練 12 個月後參加 G1 或 G2 路考。

(2) 駕訓班

省政府批准的初學者駕駛員培訓計劃，可使考生擁有安全和負責任的駕駛員所需的技能和態度，其初學者駕駛員培訓計劃包括：課堂教學、駕駛技術培訓及靈活操作車輛培訓(In-vehicle training)。成功完成政府認可的初學者駕駛員培訓課程後，駕駛學校將在線認證，而學生駕駛員記錄將通過交通部進行更新，以表明已完成課程，而後僅需訓練 8 個月後便可參加 G1 路考。

1) 課堂教學

政府認可的初學者駕駛培訓課程的駕駛學校，必須提供由合格教員教授至少 20 小時的課堂教學，並確保以下條件：

- 每位講師每班最多只能有 40 名學生-理想人數是 24 名
- 每位學生都有課程教科書和官方《駕駛員手冊》的副本，以便在課程開始之前和過程中使用
- 每位學生參加並完成所有課程

2) 駕駛技術培訓

政府認可的初學者駕駛員培訓課程的駕駛學校，必須提供由合格教員教授至少 10 個小時的實際駕駛培訓，並確保以下條件：

- 駕駛教練執照需以清晰的視圖顯示於駕駛課程所需的車輛上
- 確保學生每天接受的培訓時間不超過 2 個小時，若經接受 5 個小時的課堂教學後，駕駛訓練不可超過 1 小時
- 確保從課堂教學開始 1 年內完成駕駛技術培訓
- 確保每位駕駛講師教授的學生人數不超過兩個

3) 靈活操作車輛培訓(In-vehicle training)

政府認可的初學者駕駛員培訓課程的駕駛學校必須包括 10 小時的「靈活」教學時間。這段時間可以用於：

- 額外增加駕駛技術培訓或課堂教學
- 駕駛模擬指導
- 電腦操作說明(computer-based instruction or HomeLink)

(3) 需具備知識

依據加拿大安大略省之駕駛員手冊，汽車駕駛應學習並具備以下知識，包含駕駛基本知識、安全責任、交通標誌及號誌等。

表 2.1-97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駕駛需具備知識彙整表

項目	細項
駕駛前準備	- 安全、負責任和防禦駕駛的概念 - 可能影響身心準備駕駛的因素 - 如何熟悉車輛的控制裝置以及如何設置座椅位置 - 有關安全帶、加高座椅和兒童汽車座椅的法律要求 - 車輛的照明系統的使用方法及時機
開車時	- 如何駕駛和使用車輛的方向燈和手勢 - 保持空間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測量跟車距離 - 車輛停在道路上的什麼位置並遵守限速和警察規定
與其他車輛行駛	- 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的重要性，尤其是大型車輛、騎自行車者和行人 - 如何安全、適當地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
穿越十字路口	- 區分號誌化及非號誌化路口並瞭解如何安全通過 - 了解路權及其他常見狀況
正確停車	- 在紅燈和停車處時將車輛停在哪裡 - 在平交道前停車的重要性以及 - 在校門及校車前停車的原因和時機 - 在行穿線前停車的原因和時機
轉彎	- 如何在十字路口正確轉彎 - 行駛單行道之規則 - 圓環行駛規則 - 倒車時應注意的視線範圍及操作方式 - 迴轉的方式
變換車道	- 變換車道或超車時應注意的規則 - 特殊情況下的超車方法(如晚上或遇到有軌電車時)
路邊停車	- 沒有停車標誌時的停車規則 - 無障礙停車證的定義以及使用資格 - 路邊停車的方法及步驟 - 如何從路邊停車格安全的駛出，並進入車流當中
高速公路駕駛	- 高速公路的定義及用路人使用權限 - 匯入及匯出高速公路應遵守的安全規則 - 高速公路中高乘載車道的定義及用路人使用權限
處理特殊情況	- 通過施工路段時應注意的事項 - 行駛中遇到動物闖入車道的應變方式 - 應避免發生干擾駕駛分心的情況(如疲勞駕駛或手機等) - 遇到緊急車輛時應注意事項(如救護車)

資料來源：加拿大交通部(MTO)駕駛員手冊，本計畫彙整

表 2.1-97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駕駛需具備知識彙整表(續)

項目	細項
在夜間和惡劣天氣下行駛	- 能見度低時的駕駛方式 - 特殊情況下車輛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如雨天、道路淹水或下雪等) - 除雪車在清理道路時，駕駛應注意事項
處理緊急情況	- 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方式(如車輛突然故障、偏離車道或在高速公路上失控等狀況) - 發生事故時應採取的步驟規則

資料來源：加拿大交通部(MTO)駕駛員手冊，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98 加拿大汽車駕訓班駕訓費用表

駕訓班	訓練價格
Training Wheels Driver Training	約 16,957 元新臺幣(780 加拿大幣)
Best Choice Driving School	約 15,979 元新臺幣(735 加拿大幣)
Durham's Elite Driving School Inc.	約 12,783 元新臺幣(588 加拿大幣)

資料來源：加拿大汽車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欲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之汽車駕照，可分為三階段進行，期間須通過一次學科理論測試及兩次道路考驗，才以取得正式駕駛執照。而駕照依序分為學習許可證(G1)、實習駕照(G2)及正式駕照(G)，其中學習許可證及實習駕照為新手駕照，因此限制時段、乘載人數及行駛區域，申請條件與駕照類型規定或限制以下說明之。

(1) 學習許可證(G1)

- 1) 須年滿 16 歲(若考生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助)
- 2) 通過視力測試
- 3) 通過有關道路和交通標誌規則的筆試後，可取得學習許可證(G1)
- 4) 有效期限為 5 年
- 5) 駕駛員不得在凌晨 12 點至凌晨 5 點之間駕駛
- 6) 不得在血液酒精含量高於零的情況下駕駛
- 7) 不得在 400 系列的高速公路或任何快速公路上行駛

(2) 學習駕照(G2)

- 1) 須獲得學習許可證(G1)
- 2) 練習 12 個月(若參加駕訓班的汽車安全課程者，可縮減至 8 個月)後可參加路考，通過後可領取實習駕照(G2)。
- 3) 有效期限為 5 年
- 4) 駕駛員必須在血液酒精含量為零的情況下駕駛
- 5) 拿到時習駕照(G2)後的 6 個月內，午夜至凌晨 5 點之間，車內只能

搭載 19 歲或以下的乘客一位(19 歲以下的駕駛)

- 6) 拿到時習駕照(G2)後的 6 個月後，可以在午夜和凌晨 5 點之間搭載 19 歲或以下的乘客至多 3 位(以下二種狀況除外：車內有 1 位有正式駕照且有 4 年以上駕駛經驗的乘客、乘客是直系親屬)

(3) 正式駕照(G)

- 1) 須獲得實習駕照(G2)
- 2) 持有實習駕照(G2)練習 12 個月後，可參加路考以取得正式駕照(G)
- 3) 須每 5 年更新一次
- 4) 21 歲及以下的正式駕照(G)持有人的血液酒精濃度必須為零
- 5) 22 歲及以上的正式駕照(G)持有人得以最高 0.08BAC(血液酒精濃度)駕駛，但也可能會在高於 0.05BAC(血液酒精濃度)的情況下強制駕駛人停駛
- 6) 80 歲及以上之駕照持有人必須每 2 年完成一次視力和知識測試，並參加 90 分鐘的團體教育課程以更新駕照

表 2.1-99 加拿大安大略省普通小客車考驗流程彙整表

G 為普通小客車正式駕照，其中 G1、G2 為學習駕照，須考過 G1、G2 才能考正式駕照(G)		
駕照級別	相關限制	年齡
學習許可證 (G1)	1) 須通過有關道路和交通標誌規則的筆試 2) 有效期限為 5 年 3) 駕駛員不得在凌晨 12 點至凌晨 5 點之間駕駛 4) 不得在血液酒精含量高於零的情況下駕駛	年滿 16 歲(若考生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助)
實習駕照 (G2)	1) 須獲得學習許可證(G1) 2) 有效期限為 5 年 3) 駕駛員必須在血液酒精含量為零的情況下駕駛 4) 搭載乘客限制以拿到實習駕照後的 6 個月區分，6 個月內只能搭載一位乘客(19 歲以下，包含 19 歲)；6 個月後則可搭載至多三位(19 歲以下，包含 19 歲。搭載直系親屬或搭載乘客有至少一位有正式駕照且有 4 年以上駕駛經驗的乘客除外)	
正式駕照(G)	1) 須獲得實習駕照(G2) 2) 持有實習駕照(G2)練習 12 個月後，得以參加路考以取得正式駕照(G) 3) 須每 5 年更新一次 4) 21 歲及以下的正式駕照(G)持有人的血液酒精濃度必須為零 5) 80 歲及以上之駕照持有人必須每 2 年完成一次視力和知識測試，並參加 90 分鐘的團體教育課程以更新駕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1-100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駕照分類表

駕照級別	項目	花費
G1	G1 駕照(包括筆試)	約 3,556 元新臺幣(159.75 加拿大幣)
	G2 駕照考試	
	一次 G1 筆試(第一次報考之後)	約 342.56 元新臺幣(15.75 加拿大幣)
	MTO 官方駕駛員手冊 (用於學習 G1 筆試)	約 356 元新臺幣(16.00 加拿大幣)
G2	一次 G2 駕駛考試	約 1,196.47 元新臺幣(53.75 加拿大幣)
G	一次 G 駕照考試	約 2,031.22 元新臺幣(91.25 加拿大幣)
G1、 G2、G	許可證/許可證續訂費 (5 年更換一次)	約 1957.5 元新臺幣(90.00 加拿大幣)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官網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

測驗時間約 20 分鐘至 30 分鐘，題目數為 40 題多項選擇題。考試內容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為關於道路標誌的問題，一部分關於道路規則的問題，各 20 題，共 40 題。其通過之標準為兩部分皆答對 16 題(含)以上，才得以領取學習許可證(G1)。

(2) 學習駕照(G2)實際道路駕駛考驗

測試考生之基本駕駛技能，考試時間約 20 分鐘，並且完全在城市街道上進行。

表 2.1-101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路考考試項目表

項目	細項
轉彎	- 路況檢查、方向燈 - 檢視車道車輛 - 速度 - 與前車車輛保持至少 2-3 的距離 - 停止時的操作： a. 完全停止檢視道路狀況 b. 為後方車輛留出空間等待轉彎 - 轉彎時，須執行以下動作： a. 路況檢查 b. 穩定速度 c. 進入相應車道 - 結束轉彎： a. 恢復行車速度 b. 路況檢查 c. 平穩加速匯入周圍交通
於十字路口 停止	- 路況檢查 - 與前車保持 2-3 秒的距離 - 停止時的操作： a. 完全停止 b. 為後方車輛留出空間等待轉彎 - 開車通過時的動作： a. 路況檢查 b. 雙手握方向盤 c. 勿在交叉點處換檔 d. 平穩地加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101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車路考考試項目表(續)

項目	細項	
通過十字路口	- 路況檢查 - 減速 - 與前車保持 2-3 秒的距離	- 開車經過交叉路口時： - 勿超過車道標線或在路口更改車道 - 雙手握方向盤 - 勿在交叉點處換檔 - 路況檢查
高速公路駕駛	- 匯入： - 路況檢查、方向燈 - 與前方保持 2-3 秒距離 - 加速以匯入車流 - 匯入車流後關閉方向燈 - 行駛中： - 每 5-10 秒查看後照鏡 - 穩定速度行駛	- 與前車保持 2-3 秒距離 - 匯出： - 匯出車道前查看後照鏡 - 打方向燈 - 以平穩漸進之方式匯入出口車道 - 在出口車道前請勿減速，進入後再逐漸減入
變換車道	- 路況檢查、方向燈 - 與前車保持 2-3 秒的距離	- 調整速度以匹配新車道的交通速度 - 雙手控制轉向
路邊停車	- 路況檢查、方向燈 - 接近停止位置時，逐漸降低速度	停在與路緣石平行的位置，並且距離路緣不超過 30 厘米
彎道	- 減速 - 隨時注意交通狀況 - 避免在彎道中煞車	- 勿在彎道上變速 - 進入彎道時盡可能看向遠處
在商業區行駛	- 路況檢查 - 每 5-10 秒鐘檢查後視鏡 - 穩定速度行駛 - 與前車保持 2-3 秒的距離	正確車道選擇：通常行駛外車道。但如果路邊車道被交通阻塞或路邊有很多危險，則中央車道可能是更安全的選擇
在住宅區行駛	- 路況檢查 - 每 5-10 秒鐘檢查後視鏡 - 保持在車道中央，若無車道標記，保持在道路中心	- 穩定的速度行駛 - 與前車保持 2-3 秒的距離
路邊停車	- 路況檢查、方向燈 - 穩定降低速度	車輛與停放的車輛之間至少要保持 60 厘米的距離
迴轉	- 路況檢查、方向燈 - 穩定降低速度 - 停止時與路緣平行	- 迴轉必需的操作： - 路況檢查 - 轉彎前打左方向燈 - 恢復正常速度，在提高速度之前先檢查後視鏡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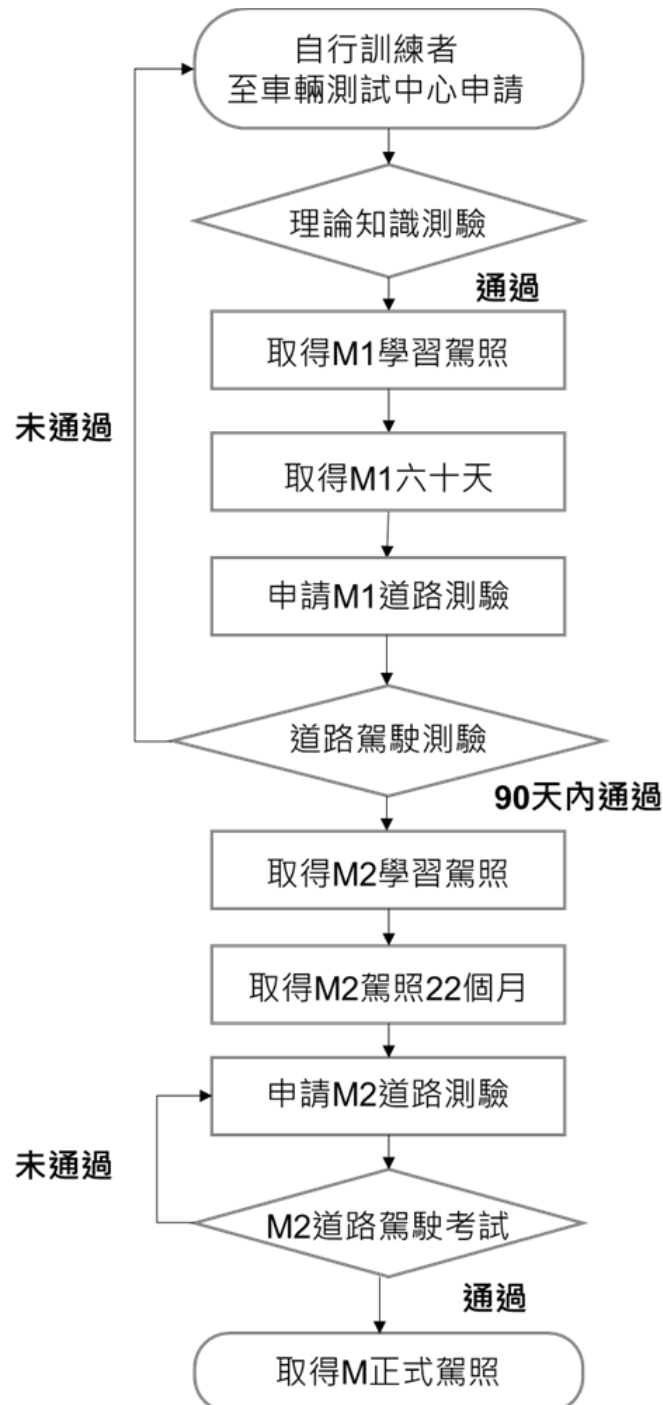
(3) 正式駕照(G)實際道路駕駛考驗

考試時間約 30 分鐘，考試內容為 G2 考試之所有項目，及考驗考生行駛於高速公路上之能力，此項目亦可測試考生是否具有更高級的駕駛技能。

考試內容：

- 1) 以適當的速度匯入 400 系列高速公路上
- 2) 超越其他車輛並改變車道匯出高速公路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 本計畫彙整

圖 2.1-21 加拿大安大略省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加拿大安大略省欲取得駕照之公民可依照個人選擇自行訓練或機車安全課程：

(1) 自行訓練

年滿 16 歲，並通過視力測驗及筆試，即可在安大略省申請駕駛執照，以獲取 M1 駕駛執照，持有 60 天後，才能參加 M1 的路考(第一次路考)，M1 許可證有效期為 90 天，若 90 天內未通過路考，則需要重新開始。通過 M1 路考後，將獲得 M2 許可證，22 個月後可去考 M2 路考(第一次路考)，獲得完整 M 排駕照。

(2) 機車安全課程

M1 路考後，將獲得 M2 許可證，參加政府認證的機車安全課程，則可在 6 個月內至 DriveTest 中心申請升級的駕駛執照等級，無需參加路試，完成一級安全課程後，可在 18 個月內參加第二次路考。

- 1) M1 到 M2：訓練課程時間須 17 小時，包含課堂理論和基本機車操作，通過後，可參加測驗，把許可證將從 M1 升級到 M2。
- 2) M2 到 M：訓練課程時間須 9.5 小時，包括 3 個半小時的課堂理論和 6 個小時的實踐時間，參加者可使用自己的機車，通過後，可參加測驗獲得完整的 M 牌照。
- 3) M2-M 到 M：訓練課程時間須 19 小時，包含課堂理論和基本機車操作。
- 4) 三輪機車安全課程：訓練課程時間須 10 個小時，包含課堂理論和基本機車操作，通過可獲得 M2-M。

2. 訓練費用

表 2.1-102 加拿大機車駕訓班訓練費用表

駕訓班	訓練價格
百年理工學院(Centennial college)	約 9,195 元新臺幣(420 加拿大幣)
Algonquin College	約 2,736 元新臺幣(125 加拿大幣)

資料來源：Centennial college 官網，Algonquin College 官網，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機車駕照考試分為三個階段考試，須先進行學科理論測試、場內駕駛考驗及實際道駕考驗，最後得以領取正式機車駕照。其駕照等級分為三種 M1、M2，其中 M1 駕照、M2(包含 M2-L 及 M2-M 駕照)為新手駕照及限制駕照，其駕照申請所需條件及有效期限以下說明之。

表 2.1-103 加拿大機車申請駕照所需條件彙整表

駕照	條件
M1 駕照	• 須年滿 16 歲(若考生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助) • 通過視力測試 • 通過有關道路和交通標誌規則的筆試 • 有效期限為 90 天
M2、M2-L 及 M2-M 駕照	• 獲得 M1 駕照 • 練習 60 天後可參加路試，通過考試後，將獲得 M2、M2-L 及 M2-M 駕照 • 根據報考車輛給予不同駕照 • 有效期限為 5 年
M 駕照	• 獲得 M2 駕照者 • 練習 22 個月後(若參加駕訓班的機車安全課程，學習時間可縮短至 18 個月)，可參加道路考試，通過後將得到 M 類正式駕照 • 獲得 M2-L 及 M2-M 駕照者，須以全速之機車通過路考，得以取得正式駕照 • 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 • 80 歲後須每 2 年更新一次駕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104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駕照種類

駕照類別	車種	相關限制	年齡限制
M1	限速機車 輕便機車	• 駕駛時血液酒精含量必須為零 • 駕駛只能在白天(日出前半小時至日落後半小時)騎行 • 不能在任何公路上騎行超過 80 公里/小時 (11、17、61、69、71、101、102、144 和 655 號公路除外) • 僅限單獨駕駛 • 有效期限為 90 天	年滿 16 歲
M2	全功率機車	• 獲得 M1 駕照 • 有效期限為 5 年	
M2-L(LSM)	限速機車 輕便機車		
M2-M(MVL)	三輪機車		
M	全功率機車	• 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	
M-L(LSM)	限速機車 輕便機車		
M-M(MVL)	三輪機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1-105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駕照分類表

駕照類別	費用
機車(M 類)筆試	約新臺幣 332 元(14.95 加拿大幣)
機車(M 類)道路考試	約新臺幣 1,127 元(50.75 加拿大幣)
M1 駕照	約新臺幣 332 元(14.95 加拿大幣)
M2 駕照(加考試費用)	約新臺幣 1,305 元(58.75 加拿大幣)
M 駕照(加考試費用)	約新臺幣 1,666 元(75 加拿大幣)
取得駕駛執照	約新臺幣 1,999 元(90 加拿大幣)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M1 學科理論測試

基於官方 M1 機車手冊，測試包含 20 個機車問題，20 個關於路標的問題以及 20 個關於道路規則的一般性問題，需要在兩部分問題中各答對 16 題。測驗題目類型如下：

表 2.1-106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理論測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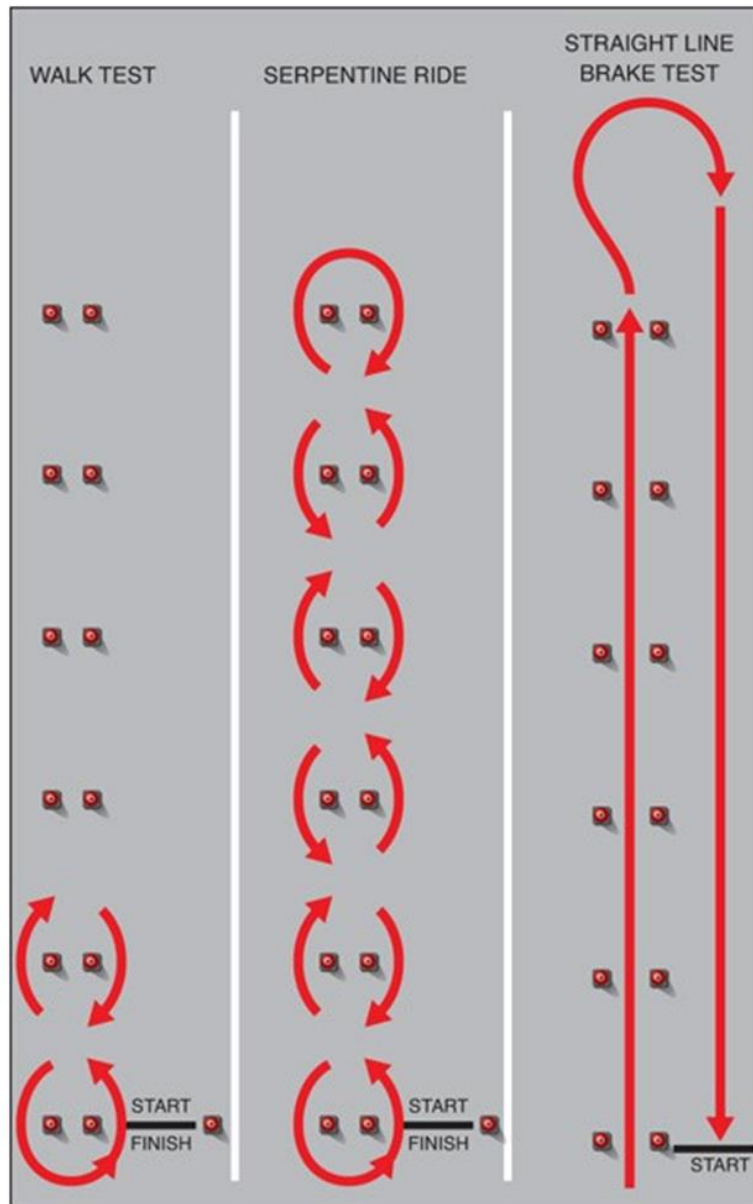
項目	比例	項目	比例
道路規則	27.5%	安全帽	2.5%
路標	固定考 20 題	載客或載貨	2.5%
機車控制知識	30%	危險情況(危險感知)	10%
正確的車道位置	10%	降檔	0%
機車的轉向控制	12.5%	正確保養機車	2.5%
機車裝備要求	2.5%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M1 場內駕駛考驗

1) 場地說明

加拿大安大略省的 M1 考試場(下圖)是以 6 套三角錐組成，兩套圓錐體之間的距離為 1 米，每套圓錐體之間的距離為 4.5 米(與圓錐體的中心距離)，用於測試考生的操作機車的技能。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

圖 2.1-22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場內考試場地配置圖

2) 測試內容

該測試旨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在低速情況，將車輛保持平衡且靈活的操控它，並且順暢且安全的進行。若在測驗中，因各種原因須放下腳或撞倒錐體，必須盡可能地恢復並繼續。

- 慢速行駛考試：以八字形駕駛機車或輕型機車，在不失去控制或從車輛上掉落的情況下，將前輪停於八字形末端的停止線前
- 八字行駛：緩慢的前進並使雙腳保持在腳踏板上，控制車輛沿三角錐以八字繞行
- 直線煞車測試：緩慢的前進並使雙腳保持在腳踏板上，在成排的圓錐體之間直線行駛。前進並加速以準備進行煞車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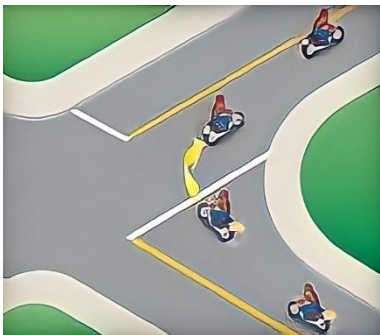
測試。前輪到達終點線前，使用兩個制動器將車輛快速且安全地停止

(3) M2 實際道駕考驗

1) 內容說明

考官會在另一輛車上跟隨考生所騎機車，並經由耳機透過無線電發出指令，考官會觀察考生如何執行與操作，以確保這些駕駛任務被成功地完成。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

項目	內容
左右轉彎	1. 基本動作 (1) 檢查交通狀況：環顧四週，檢查駕駛盲點 (2) 行駛位置：確認道路無車輛後，立即駛入最左或最右的車道 (3) 方向燈：先打開方向燈，然後再減速 (4) 速度：準備轉彎時，逐漸降低速度。同時使用前輪及後輪的剎車，使其他車輛知道您正在減速 (5) 安全距離：減速時，需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 2-3 秒的距離 
	2. 停止 如果無法順利轉彎，須執行以下動作： (1) 完全停止 (2) 在停止前，將左腳放下，同時剎車 (3) 一旦停止，請勿讓您的機車或輕便機車繼續向前 (4) 停止時保持剎車燈顯示 (5) 在交通情況允許的情況下，繼續前進以檢查道路是否暢通或開始轉彎 3. 安全距離 停在另一台車後面，須留大約一輛機車的距離。如果前方車輛較大，留出更多空間的距離，降低前方車輛向後滾動或倒退時發生碰撞的風險。 4. 停止線 如果是第一個接近紅綠燈或停車標誌的交叉路口的車輛，需在停止線後面停車。若沒有停止線，則須在人行穿越道前停下來；若沒有人行穿越道，需停在人行道的邊緣沿線；若沒有人行道，需在交叉路口的邊緣停止。

資料來源：加拿大交通部(MTO)機車駕駛手冊，本計畫彙整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續 1)

項目	內容
左右轉彎	5. 轉彎 該駕駛任務涉及在轉彎時的動作。請記住要執行以下動作： (1) 交通檢查：停止或進入交叉路口前，需不斷注意交通狀況 (2) 在整個轉彎過程中，將雙腳放在腳凳上且轉彎時勿換檔 (3) 速度：轉彎時要保持穩定的速度 6. 完成轉彎 (1) 車道：在與您轉彎的車道相對應的車道中結束轉彎 (2) 交通檢查：當恢復正常的交通速度時，檢查後視鏡以了解新路的交通情況 (3) 速度：恢復正常的交通速度。若在交通繁忙時，要適度加速；在交通繁忙的情況下，可能必須更快地加速 (4) 方向燈：關閉方向燈
在岔路口前停止	駕駛任務操作： 1. 減速之前，環顧四周，並檢查後照鏡和視線盲點 2. 接近交叉路口時，逐漸降低速度 3. 減速時，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 2-3 秒的距離 4. 停止： (1) 輪胎痕跡：停在正確的車道上，如果停在大型車輛後面，確保其他駕駛員可以通過後視鏡看到 (2) 空間：停在另一台車後面，須留大約一輛機車的距離。如果前方車輛較大，留出更多空間的距離。 (3) 停止線：如果是第一個接近紅綠燈或停車標誌的交叉路口的車輛，需在停止線後面停車。如果沒有停止線，請在人行橫道上停下來。如果沒有行人穿越線，需停在人行道的邊緣。如果沒有人行道，則在交叉路口的邊緣停靠 5. 通過交叉路口： (1) 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向左、向前和向右看以確保道路暢通 (2) 不要在交叉路口換檔 (3) 交通檢查：恢復正常的交通速度時，檢查後視鏡以了解通過十字路口後的交通情況 (4) 恢復正常的交通速度，並且適時加速和換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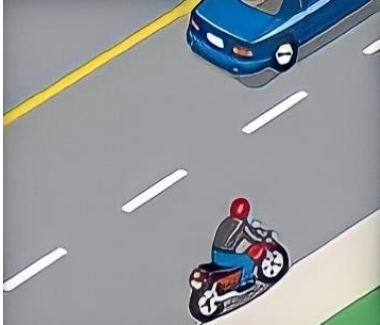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加拿大交通部(MTO)機車駕駛手冊，本計畫彙整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續 2)

項目	內容
通過 交岔 路口	駕駛任務操作： 1. 接近交岔路口時，觀察交通情況。如果必須減速，需檢查後視鏡是否有車輛通過。  2. 接近交岔路口時，逐漸降低速度。注意要過交岔路口的行人，以及駛入交岔路口或以較高速度駛近的車輛。 3. 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 2-3 秒的距離。 4. 通過交岔路口： (1) 勿越過車道標記線或在交岔路口更改行車方向 (2) 不要在交岔路口換檔 (3) 在恢復正常速度之前再次檢查後視鏡
高速 公路	本項測試不適用於有較低速度的機車或輕型機車： 1. 在匝道上觀察前方的所有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檢查鏡子和檢查視野盲點之間，直到安全地匯入高速公路為止。 2. 立即打開方向燈，讓高速公路主線車輛看到您騎在匝道上的機車 3. 行駛在匝道和匯入主線時，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 2-3 秒鐘的距離。 4. 在加速車道中，提高速度以匯入高速公路的車流中。 5. 與高速公路車流合併後，立即關閉方向燈。
變換 車道	駕駛任務操作： 1. 在變換車道之前，觀察四周交通狀況，如果將要駛入的車道旁邊還有另一個車道，需一併檢查，以免與同時駛入的車輛相撞。 2. 變換車道時打開方向燈再檢查一次盲點，然後再開始換入另一條車道。方向燈應盡快開啟，使後面的車輛有時間對信號做出反應。 3. 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 2-3 秒的距離。 4. 逐漸地移動車輛並變換車道。 5. 變換車道後立即關閉方向燈。 

資料來源：加拿大交通部(MTO)機車駕駛手冊，本計畫彙整

表 2.1-107 加拿大安大略省機車實際道駕考驗項目表(續 3)

項目	內容
路邊停車	駕駛任務操作： 1. 在減速之前，檢查前面的交通並使用後視鏡檢查後面的車輛。 2. 除非有車輛等待從打算停車的地點之間的人行道或車道駛入道路，否則先打方向燈，然後再減速。 3. 當接近停止位置時，逐漸降低速度。 4. 不要在會阻礙入口或其他交通的地方停下來。  5. 根據停車位，將機車或輕便機車放置在合適的位置，以便在腳踏板支架放下時保持穩定。 6. 當檢查員告知移回道路時，此駕駛任務開始；當恢復到正常的行車速度時，此駕駛任務結束。 7. 駕駛操作： (1) 保持機車或輕便機車穩定，啟動機車引擎 (2) 關閉四向閃光器，然後打開左方向燈 (3) 檢查鏡子和左邊盲點 (4) 通過平穩地加速以匯入周圍的車流，恢復正常的速度，並適度加速 (5) 回到道路上後，立即關閉方向燈
彎道	1. 在接近時，確定曲線的安全速度。尋找顯示安全速度的標誌，彎道的形狀以及所行駛的道路的類型。在看不見路的盲彎處，應緩慢行駛，防止迎面駛來的車流進入本身行駛的車道，且不要在彎道上換檔。在曲線末端附近，開始加速以恢復正常速度。 2. 如果曲線在左邊，則行駛右側。如果曲線在右側，則盡量保持在最左側。也可以不斷更改行駛方向，比沿著整條曲線行駛時更平緩。
在商業區或住宅區行駛	行經商業區、住宅區或鄉村道路的直路段上： 1. 隨時注意交通狀況和是否有車輛或行人要進入道路 2. 每 5-10 秒鐘檢查一下後視鏡 3. 在寬闊的住宅街道上，朝著道路中心行駛，遠離停放車輛或行人 4. 穩定行駛 5. 與前方車輛保持至少 2-3 秒的距離

資料來源：加拿大交通部(MTO)機車駕駛手冊，本計畫彙整

三、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108 加拿大安大略省駕照分類表

駕照類型	駕照內容
G 級	允許駕駛不超過 11000 公斤的任何汽車、廂式貨車或小型卡車或車輛和被拖車輛的組合，被拖車輛不得超過 4,600 公斤
G1 級	分級許可的一級，持有人可駕駛具有至少 4 年駕駛經驗的全職駕駛員陪同駕駛 G 類車輛，受某些條件約束
G2 級	分級許可的第二級，持有人可以在沒有陪同駕駛員的情況下駕駛 G 類車輛，但要遵守某些條件
M 級	允許駕駛任何機車，包括機動三輪車，限速機車(小型機車)和電動自行車(輕便機車)。持有人還可以在適用於 G1 類駕照持有人的條件下駕駛 G 類車輛
M1 級	機車〔包括機動三輪車，限速機車(小型機車)和自行車(輕便機車)〕的分級許可一級。持有人可在條件下駕駛機車
M2 級	機車〔包括機動三輪車，限速機車(小型機車)和電動自行車(輕便機車)〕的分級許可二級。持有人可以駕駛機車，但血液酒精含量必須為零。持有人可以在適用於 G1 類駕照持有人的條件下駕駛 G 類車輛
M-L(LSM)	持有人只能駕駛限速機車或輕型機車
M2-L(LSM)	持有人只能駕駛限速機車或輕型機車
M-M(MVL)	持有人只能駕駛三輪機車
M2-M(MVL)	持有人只能駕駛三輪機車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2. 更換駕照管理制度

(1) 駕照效期：在安大略省，需要每 5 年更新一次駕照，通常會在駕照到期前約 2 到 3 個月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收到換照通知。

(2) 費用

表 2.1-109 加拿大安大略省汽機車駕照更換費用表

駕照級別	費用
原始駕駛執照	約新臺幣 2,531 元(90 加拿大幣)
續領駕照	約新臺幣 2,531 元(90 加拿大幣)
更換駕駛執照	約新臺幣 1,005 元(35.75 加拿大幣)
恢復以吊銷的駕駛執照	約新臺幣 7,904 元(281 加拿大幣)
筆試費用	約新臺幣 327 元(14.95 加拿大幣)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3) 駕照過期規定

如果駕照過期的時間少於 1 年，則才有資格在線續簽，如果駕照過期或被取消超過 1 年，則無法在線續簽。必須前往 DriveTest 中心或 ServiceOntario 海灣和學院(多倫多)進行辦理登記，攜帶原始身份證明，並通過任何必要的測試，例如視覺，筆試或路測。如果駕照過期 1 到 3 年則必須對眼睛進行視力測試；如果駕照過期 3 到 10 年則必須通過視力測試和知識測驗以及兩次路試(G1 和 G2)；如果駕照過期 10 年以上則必須重新申請新駕照，重新通過 G1 和 G2 的學習課程。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1) 汽車

在獲得完整的 G 駕照之前，必須完成兩個學習級別：G1 和 G2。G1 和 G2 駕駛員稱為新手駕駛員。最多需要 5 年才能完成整個過程。5 年後，如果沒有獲得完整的 G 駕照，則需要重新開始。

1) G1 駕照

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使用 G1 駕照練習 12 個月。如果完成了政府認可的駕駛員培訓課程，則只需 8 個月即可參加第一次路試，且根據法律規定，駕駛員擁有 G1 駕照時，必須遵守以下規範：

- A. 保持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零(血液中無酒精)
- B. 確保每位乘客都繫好安全帶
- C. 在午夜至凌晨 5 點之間不開車
- D. 不能在高速公路上行駛
- E. 與具有以下條件的完全許可的駕駛員一起駕駛：
 - 至少 4 年的駕駛經驗
 - 血液酒精度低於 0.05(如果此人為 21 歲及以下，則其血液酒精度應為零)
 - 陪同的駕駛員必須是前排座位上的人，如果陪同的是安大略省認證的駕駛員教練，則可以在任何道路上行駛

2) G2 駕照

通過 G1 路考後，將獲得 G2 駕照，駕駛員需使用 G2 駕照練習 12 個月，並遵守以下情況方能開車：

- 車上沒有其他經驗豐富的駕駛員
- 在安大略省的所有道路上
- 多數情況下的任何時候
- 血液酒精含量為零
- 只能載有安全帶的乘客人數
- 如果未滿 19 歲，則仍然適用一些限制。在午夜至凌晨 5 點之間只能與一名 19 歲以下的乘客一起開車，此條件適用於 G2 的前 6 個月。6 個月後，最多可以在午夜至凌晨 5 點之間與三

名 19 歲或以下的乘客駕駛。但是在汽車中有一名完全執照的駕駛員(具有 4 年以上的駕駛經驗)或乘客是直系家庭成員(例如，父母，兄弟或姐妹)的情況下，此條件不適用。擁有 G2 駕照的 12 個月後參加路考。

3) 如果在 G1 或 G2 道路測試中未通過

- G1 駕照未過期：可以再次嘗試路試
- G1 駕照已過期：將需要重新開始並再次支付測試費用
- G2 駕照即將到期：您可以再次參加 G1 道路測試，並獲得 G2 之 5 年以上的資格來完成此過程

(2) 機車

通過視力測試和筆試後，將獲得 M1 類型的駕照。擁有 M1、M2、M2-L 或 M2-M 類型的駕照被視為新手駕駛員。在獲得完整的 M 類型駕照之前，必須完成兩個學習級別和通過兩項路考。獲得 M2 許可證後，需在 5 年的時間內能完成學習過程；若 5 年後，如果沒有獲得完整的駕照，則需要重新開始。

1) M1 駕照

- 保持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零
- 僅在白天(日出前半小時到日落後半小時內)騎車
- 戴上經允許的安全帽
- 不得在時速超過 80 公里/小時的道路上行駛(公路 11、17、61、69、71、101、102、144 和 655 除外)
- 不能有乘客
- 至少等待 60 天才能進行首次路試，M1 駕照有效期為 90 天。如果駕照過期，則需要重新開始

2) M2 牌照：通過 M1 路考後，將獲得 M2 駕照，並且可以在夜間和任何道路上騎行。之後 22 個月，參加第二次路試。將獲得完整的 M 牌照。如果參加機車安全規則，則僅 18 個月即可參加考試。

3) 過期的學習者駕照：如果 M2、M2-L 或 M2-M 類型的駕照進行最終路考之前已過期，則必須再次參加 M1 的一級路試並且再花費 5 年的時間成為 M2，已完成學習過程。如果這次沒有通過 M1 路試，將失去 M2 類型的駕照許可，並且需要重新申請 M1 許可，而要返回 M2，則需要在該駕照過期之前通過 M1 知識測試和 M1 道路測試。

2. 高齡駕照管理制度

駕駛者年滿 80 歲(含)後，需每 2 年更換一次駕照。車輛測試中心將於駕駛人 80 歲生日後，駕照到期前 90 天前，以郵件方式通知高齡駕駛者，並給予高齡駕駛者一份續簽駕照的表格以及教導如何續訂的說明書。駕駛者收到通知後，需要以電話預約續簽會議，若預約後無法到達參加，可再預約一次。

(1) 續簽會議流程

- 1) 會議進行總時間約 90 分鐘
 - 2) 視力測試
 - 3) 與其他人一起參加 45 分鐘的互動小組教育課程，內容涉及新的交通法規、老齡化對駕駛的影響及老年駕駛員的提醒和道路標誌
 - 4) 完成課堂練習及學習評量
 - 5) 進行行車記錄審查
- (2) 其他
- 1) 根據上述流程，將視學習評量及駕駛紀錄審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其他考試
 - 2) 道路考試
 - 3) 進行更專業的身體檢查，並再次提交檢查結果
- (3) 領取新的駕駛執照
- 攜帶學習評量成績及身分證明前往 ServiceOntario 領取新的駕駛執照。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 (1) 無障礙停車許可證可以乘客身分或駕駛人身分申請，按照情況不同，申請人可申請下列 5 種無障礙停車許可證。
- 1) 永久性殘疾：可以獲得永久執照，有效期限為 5 年，無須醫療人士的進一步認證即可續簽
 - 2) 非永久性殘疾：有效期限為 5 年，需要醫療專業人士認證才能續簽
 - 3) 臨時殘疾：有效期限最多 12 個月，不可續簽
 - 4)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以外旅行：目的為方便在出發地(如：安大略省機場、或車站等)停車，且可以同時獲得旅行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1 年
 - 5) 代表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可以由一人代表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專門接送身心障礙人士之車輛申請，有效期限為 5 年
- (2) 要申請無障礙停車許可證，需要填寫的表格包括兩部分
- 1) 個人完成：輸入個人信息：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2) 由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完成：認證申請人確實有殘疾
- (3) 認證人員身分包含：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
- (4) 申請機車貼紙

需持有尚未過期的永久性可更改的無障礙停車許可證；持有機車駕照（M 類或 M2 類）；擁有或租用限速機車或輕型機車即可以獲得機車貼紙。

4. 違規駕駛管理制度

在安大略省，記點分數從零分開始，而後將因違反某些交通法規被定罪而減少點數。違例記點自違規之日起 2 年後才得以消除，若累積一定積分後，則可能會失去駕駛執照。在其他加拿大省分 and 地區、紐約州、密歇根州違反駕駛法規時，也會在安大略省的駕駛執照上獲得記點。

- (1) 違規記點的計算方法

在安大略省對於新手駕駛記點有較嚴格之規定，一般駕駛累積 15 點將會停止駕照 30 天，而新手駕駛累積 9 點將會停止駕照 60 天，主要是為了導正新手駕駛的駕駛行為，另外不論是新手或一般駕駛，若停止駕照後不配合繳回駕照，處罰將延期制 2 年。

表 2.1-110 加拿大安大略省違規記點表

記點	違規情形
7 點	(1) 肇事逃逸 (2) 在警官發出警示或要求時沒有停車查看
6 點	(1) 駕駛行為不當 (2) 飆車(在馬路上飆車) (3) 超過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時以上 (4) 未禮讓校車先行
5 點	(1) 未在無號誌鐵路平交道停車再開(僅針對公共汽車駕駛)
4 點	(1) 超過速度限制 30 至 49 公里/小時 (2)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 點	(1) 駕駛時手持或使用手持無線通信或娛樂設備 (2) 一邊觀看其他顯示屏幕一邊駕駛 (3) 超過速度限制 16-29km/小時 (4) 穿越鐵路道口之屏障 (5) 行駛於與駕駛執照等級不符之道路 (6) 行駛於禁止通行處 (7) 未遵守停車標誌、交通管制、交通信號燈或鐵路道口信號 (8) 不服從警務人員的指示 (9) 未向警察報告撞車事故 (10) 車輛或拖車於警示路段未減速慢行 (11) 當緊急車輛鳴笛時通過時未禮讓此些車輛先行 (12) 變換車道時，駕駛不當 (13) 在單行道上逆向行駛 (14) 駕駛座上之駕駛者超過一個
2 點	(1) 左右轉行為不當 (2) 車門打開方式不當 (3) 於禁止轉彎處轉彎 (4) 不必要的慢速駕駛 (5) 在高速公路上倒車 (6) 會車時使用遠光燈 (7) 未遵守標誌 (8) 在行人穿越時未禮讓 (9) 未能共享道路 (10) 未遵守交通號誌 (11) 駕駛員未繫上安全帶 (12) 駕駛員未能確保將嬰兒/兒童乘客正確地固定在適當兒童座椅中 (13) 駕駛員未能確保妥善保護體重不足 23 公斤的乘客 (14) 駕駛員未能確保 16 歲以下的乘客繫好安全帶

資料來源：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表 2.1-111 加拿大安大略省一般駕駛與新手駕駛處罰標準表

駕駛類別	累積點數	處罰內容
一般駕駛	2-8 點	收警告信
	9-14 點	第二封警告信
	15 點以上	駕照停止 30 天
新手駕駛	2-5 點	收警告信
	6-8 點	第二封警告信
	9 點以上	駕照停止 60 天

資料來源：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本計畫彙整

(2) 違規處罰

累積過多的扣點將會受到一定的處罰，其處罰內容是累積扣分數而定。若積分達到 2 至 8 點，則將會收到一封警告信；9 到 14 點，則將收到第二封警告信，鼓勵改善駕駛行為；15 點以上，駕照將被暫停 30 天。暫停執照後，將會收到交通部的來信，並且告知駕駛人暫停生效的日期以及需要交還駕照。

(3) 新手駕駛違規處罰

如果擁有 G1，G2，M1，M2，M1-L 或 M2-L 駕照，則被視為新手。做為新手駕駛，增加扣分會面臨不同的後果。如果積分達到 2 到 5 點，將收到一封警告信；6 到 8 點，將收到第二封警告信，鼓勵改善駕駛行為；9 點或以上，駕照將被暫停 60 天。暫停執照後，將會收到交通部的來信。並且告知駕駛人暫停生效的日期以及需要交出駕照。若不交出駕照，將失去吊扣的駕照 2 年。

1) 罰款增加：

根據安大略省《高速公路交通法》的法律，若駕駛員違反此法，將面臨罰款。新手駕駛員亦可能因違反某些法律而使罰款不斷增加，其罪則可不斷累積。如果是下列情況，可能會加重罰款：

- 因違反 GDL 限制而被定罪
- 因違反《公路交通法》而被定罪，並處以 4 分以上的記點(例如，街頭賽車，粗心的駕駛行為)
- 因違法行為而受到法庭要求暫停駕照者，處以四個或更多個記點

若是初犯，駕駛執照將被暫停 30 天；第二次犯罪，駕駛執照將被暫停 90 天；第三次犯罪，將失去新手駕照，還會失去所有駕照曾經暫停的時間和信用以及所支付的所有罰款。在駕照暫停結束後需要重新進行筆試和路測，通過測試後，將恢復駕駛執照且記錄中的點數將減少。如擁有完整的駕照，積點將減少到 7；如擁有新手駕照，積點將減少到 4。這些積點將在駕照紀錄上保留 2 年如果再次獲得太多積點，駕照將被暫停額外 6 個月。

(4) 省外扣點

如果在加拿大以外的省分中(紐約州或密歇根州)被判犯有駕駛罪，則會將積分記錄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駕駛記錄中。安大略省以外的地區交通違法

行為將增加積分，包括超速、未遵守停車標誌、未遵守交通號誌、未禮讓校車、飆車(在馬路上飆車)、肇事逃逸、駕駛行為不當、行車過失、刑事過失、危險駕駛和駕照被暫停能人行駛於道路。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1) 酒駕與醉駕酒精濃度標準

在加拿大，獲得完整駕照的駕駛員的最大合法血液酒精濃度(BAC)在 100 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應低於 80 毫克，即 0.08。BAC 值介於 0.05 和 0.08 之間，稱為「警告範圍」，BAC 值為 0.08 或更高的時候駕駛是犯罪行為，並且處罰很重。

酒精零容忍：安大略省對所有年輕和新手駕駛員採酒精零容忍態度，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駕駛員以及任何年齡的初學者(持有 G1, G2, M1 或 M2 牌照)在駕駛方向盤時血液中均不得含有酒精，通常稱為「零 BAC」規則。

(2) 酒駕處罰標準：

如果駕駛員血液酒精濃度為 0.05 或更高，或者未通過酒精測試，或違反了對年輕駕駛、新手駕駛和商業駕駛員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零容忍要求，處罰標準如下：

1) 初犯

- 吊銷 3 天的駕照，不能上訴
- 罰款約 5,437 元新臺幣(250 加拿大幣)

2) 5 年內第二次酒駕行為

- 吊銷駕照 7 天(商業駕駛員為 3 天)，不能上訴
- 罰款約 7,612 元新臺幣(350 加拿大幣)
- 必須參加強制性的教育計劃(10 年內第二次發生)

3) 5 年內第三次及以上次數的犯罪

- 吊銷駕照 30 天(商業駕駛員為 3 天)，不能上訴
- 罰款約 9,787 元新臺幣 (450 加拿大幣)
- 必須參加強制性治療計劃(10 年內第三次及以後犯罪)
- 將被要求使用酒精鎖裝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至少 6 個月(10 年內第三次及以上次數的違法行為)
- 需要進行強制性醫學評估，以確定駕駛人是否滿足在安大略省駕駛的要求(10 年內第四次及以上次數的違法行為)

除上述處罰外，每次駕照被暫停使用時，需要約 6,111 元新臺幣(281 加拿大幣)的駕照恢復費用。年輕駕駛或新手駕駛員也可能會根據《高速公路交通法》被起訴，如果被定罪，還將面臨額外的駕照暫停和罰款。

4) 拒絕酒精測試

如果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且 BAC 值超過 0.08，將面臨以下的處罰：

- 吊銷駕照 90 天
- 車輛扣留 7 天

- 罰款約 11,962 元新臺幣 (550 加拿大幣)
- 約 6,111 元新臺幣(281 加拿大幣)的駕照恢復費用
- 必須參加強制性的教育或治療計劃(10 年內第二次或以上次數發生)
- 被要求使用酒精鎖裝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至少 6 個月(10 年內第三次及以上次數發生)

5) 如果在法庭定罪，將受到額外處罰

年輕駕駛或新手駕駛員，如果在法庭上被判有罪，駕駛執照將再次被吊銷至少 30 天，並會另外收取約 1,305 元新臺幣(60 加拿大幣)到 10,875 元新臺幣(500 加拿大幣)的罰款。擁有完整駕照的駕駛員如果因在法庭上駕駛不當而被定罪，需要面臨額外的罰款和入獄時間：

A. 初犯

- 駕照暫停至少 1 年
- 必須參加強制性的教育或治療計劃
- 要求使用酒精鎖裝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至少 1 年
- 需要進行強制性醫學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駕駛在安大略省的要求

B. 10 年內第二次

- 駕照暫停至少 3 年
- 您必須參加強制性的教育或治療計劃
- 要求使用酒精鎖裝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至少 3 年
- 需要進行強制性醫學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駕駛在安大略省的要求

C. 10 年內第三次或以上

- 終身駕照暫停，如果滿足某些條件，則可以在 10 年後減少
- 您必須參加強制性的教育或治療計劃
- 要求使用酒精鎖裝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至少 6 年
- 需要進行強制性醫學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駕駛在安大略省的要求

6.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 (1) 定義：指未經許可的駕駛員是指由於被吊銷、吊扣，不當行為或過期而擁有無效執照的駕駛員，及未經過正當流程考試獲取駕照者。
- (2) 《安大略省高速公路交通法》規定，未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任何操作機動車者以及已獲得許可，但許可將過期且尚未續簽者，將被判為罪行，其罪刑包含：
 - 1) 車輛將被扣押 7 天(其中包括違反 GDL 限制的新手駕駛員)
 - 2) 處以約 4,350 元新臺幣(200 加拿大幣)至 21,750 元新臺幣(1,000 加拿大幣)的罰款

3) 若新手駕駛員違反 GDL 計劃的任何要求，其駕照將被暫停

7. 車輛保險管理制度

安大略省和整個加拿大政府皆要求駕駛員需為自己及汽車保汽車保險，但是在保險要求方面存在省級差異。安大略省汽車保險由私人保險公司提供，可用保險分為兩類-強制性和選擇性。而若未擁有強制性保險，將會受到處罰，內容包含以下幾點。但這不是刑事犯罪，不會被記點扣分。

- (1) 處以罰款約 108,750 元新臺幣(5,000 加拿大幣)，但並不僅限於此
- (2) 安大略省汽車保險監管機構 FSRAO 將在此違規駕駛者多收 25% 的保費
- (3) 駕照將暫停至少 30 天至 1 年
- (4) 汽車將被扣留 3 個月

表 2.1-112 加拿大安大略省強制汽車保險項目表

保險項目	內容
公共保險	省政府提供的基本汽車保險。其範圍包括責任，事故賠償和未保險的駕駛人保險。
私人保險	安大略省汽車保險單由私人保險公司創建和銷售。儘管這些承運人仍必須遵守聯邦和省級保險法規。
無過失保險	駕駛者必須先與自己的安大略保險公司聯繫以處理所有索賠，無論您是否有過錯。但是安大略省將允許無過失駕駛人起訴過失駕駛人，要求未被涵蓋在意外保險額外的損失意外傷害賠償部分。
第三方責任保險	於駕駛者事故時賠償其造成的損害，包括對他人的傷害和死亡以及財產損失。這是加拿大唯一的強制性保險。安大略省第三方責任保險的最低保額為約 4,350,000 元新臺幣(200,000 加拿大幣)。
意外保險	若駕駛者在交通事故中受傷，無論是否有過失，皆可享受醫療保險。承保範圍包括醫療費用，同時還支付其他恢復費用，例如康復，收入替代以及必要時的護理費用和護理費用。
直接賠償財產損失(DCPD)	包括對車輛及其所載物品的損壞，以及在損壞時(如果其他人有過錯的話)車輛無法使用的損失。僅當碰撞發生在強制性 DCPD 的省份(如安大略省)，涉及兩個或更多被保險車輛且該 DCPD 省份內的兩家保險公司均獲得許可時，此保險才適用。
未投保的駕駛人	未投保的駕車人保險可防止駕駛者及乘客因未投保的車手而導致的車禍受傷。若能夠確定對方未保保險，此保險亦可賠償車輛損壞。

資料來源：安大略省的汽車保險監管機構(FSRA)，本計畫彙整

2.1.7 歐盟

依據歐洲駕駛執照第三指令(3rd Driving Licence Directive)(3DLD)蒐集歐盟汽機車駕照訓練、考驗及駕照管理相關內容，並透過 RIDERSAN 了解歐盟各國於目前第三指令之實施與做法，以及為了將來第四指令可以改善之相關建議及措施，以下為歐盟駕照種類分類表，機車部分將以與國內機車較相似之 AM 與 A1 整理相關資料與說明，汽車則以 B 類整理資料與說明。

表 2.1-113 歐盟汽機車駕照種類

等級	機車種類		限制
AM	輕型機車	Mopeds	50cc 以下或輸出功率<4kw
A1	普通重型機車	Motorcycles	125cc 以下或輸出功率<11kw
A2	重型機車		輸出功率<35kw
A			無限制
B	小型普通汽車	Motor vehicles	最大質量不超過 3,500 公斤且最多可搭載 8 名乘客
BE	B 類牽引車或半掛車組成的車輛		拖車或半拖車的最大授權質量不超過 3,500 公斤
B1	三輪或四輪機車		其空載質量不超過 425 千克，其最高設計速度不超過 45 公里/小時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第三指令中將 A、A1、A2、AM、B、B1 和 BE 類的駕駛分為同一族群進行相關駕駛者最低身體和心理健康標之規定，詳細規範如下表示。

表 2.1-114 歐盟汽機車最低身體與心理健康標準

項目	細項說明
體檢	當在獲得駕照前發現駕駛人明顯患有規範中提及的一個或多個殘疾問題，則應要求駕駛進行體檢
視力	- 所有駕駛應有適當之視力檢查，應特別注意視力、視野、弱視及進行式眼睛疾病 - 駕駛人至少需有 0.5 的雙眼視力，必要時可配備矯正眼鏡 - 駕駛人一隻眼睛完全喪失視力或僅使用一隻眼睛時必須至少有 0.6 的視力，必要時配佩戴矯正眼鏡
身心障礙人士	會員國醫療當局發布意見後，如有必要，可以向有身體殘疾的駕駛人頒發受某些限制的駕駛執照
心血管疾病	- 對嚴重心律失常的駕駛人，不予頒發或更新駕駛執照 - 佩戴心臟起搏器的駕駛人可獲發或更新駕駛執照，但須經授權的醫療意見和定期體檢 - 在休息或情緒激動期間患有心絞痛的駕駛人不得頒發或續簽駕駛執照 - 患有心肌梗塞的任何駕駛人簽發或更新駕駛執照，應接受經授權的醫學意見，並在必要時進行定期身體檢查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表 2.1-114 歐盟汽機車最低身體與心理健康標準(續)

項目	細項說明
糖尿病	可向患有糖尿病的駕駛人簽發或續簽駕駛執照，但要經過授權的醫學意見和針對每種情況的定期醫學檢查
神經疾病	- 患有嚴重神經系統疾病的駕駛人不得頒發或續簽駕駛執照，除非該申請得到授權的醫學意見的支持 - 在駕駛電動車輛的人中發生癲癇性癲癇發作或其他突然的意識障礙，則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精神錯亂	患有嚴重的精神障礙、嚴重智力低下、老化導致嚴重行為問題或人格缺陷導致嚴重損害判斷力、行為或適應能力駕駛人不得頒發或續簽駕駛執照
酒精	駕照不得發給或依賴酒精或無法避免酒後駕駛的駕駛人
藥物	依賴於精神藥物或不依賴藥物但經常濫用藥物的駕駛人，無論要求何種類型駕照，均不得頒發或續簽駕駛執照
腎臟疾病	患有嚴重腎功能不全的駕駛人，可根據經授權的醫療意見和定期的醫療檢查，簽發或續簽駕駛執照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一、汽車駕照考驗與規範

歐盟規範各汽車駕照類別之最低考照年齡要求，各會員國可依最低要求，進一步依據各國不同規範進行最低年齡與相關規範之調整，歐盟汽車駕照最低年齡要求規範如下表所示。

表 2.1-115 歐盟汽車最低年齡要求與規範

種類	最低年齡
B	小型普通汽車
BE	B 類牽引車或半掛車組成的車輛
B1	三輪或四輪機車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汽車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包括道路交通法規、駕駛能力、道路情況、注意其他用路人、下車注意事項、行車安全事項、行車安全設備與環境相關等規定，詳細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2.1-116 歐盟不分車種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

項目	細項說明
道路交通法規	道路標誌、標記和號誌，以及路權和限速
駕駛	- 對其他用路人保持警覺和態度的重要性 - 駕駛的感知、判斷和決策，特別是反應時間，以及因為酒精、藥物或疲勞駕駛所造成駕駛行為的改變
道路	- 遵守行車安全距離、煞車距離 - 有關各種道路情況的駕駛風險因素，尤其是天氣的變化以及白天和晚上的差別 - 各不同等級道路的差別及法規
其他用路人	- 關於其他缺乏經驗的用路人，以及較弱勢的用路人如行人、幼童、騎自行車的人和行動不便者等會出現的特定風險因素 - 各種不同車種及駕駛的視野所產生的風險因素
一般法規及其他事項	- 跟車輛有關的所有行政文件 - 在條文中規定駕駛在發生事故時需採取的動作，包括設置警告裝置及發出警報，以及協助事故受害者的相關措施 - 有關車輛、載重、限制乘載人數的安全因素
下車時需注意事項	
行車安全事項	駕駛必須具備能判斷常見的故障事項，尤其是在轉向、煞車系統、輪胎、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擋風玻璃、雨刷、排氣系統、安全帶和聲音安全警告裝置等
行車安全設備	安全帶、頭枕、兒童安全座椅
行車與環境相關規定	- 使用喇叭規定 - 燃油消耗規定 - 限制污染物排放規定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B類汽車技能和駕駛行為最低要求與規範包括行駛前車輛檢查及安全準備、道路安全考試及行駛時之駕駛行為，詳細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2.1-117 歐盟 B 類汽車技能和駕駛行為最低要求與規範

項目	細項說明
行駛前車輛檢查及全準備	- 調整座椅 - 調整後視鏡、安全帶和頭枕 - 檢查是否關門 - 隨機檢查輪胎、轉向、剎車、液體（例如發動機油、冷卻液、清洗液）、燈、反射器、方向指示燈和聲音警告裝置的狀況
道路安全考試	- 在正確車道內直線倒車或轉彎處左右倒車 - 使用前進檔和倒車檔移動車輛 - 停車及駛離停車位(平行、斜向或直角、向前或向後、平地、上坡或下坡) - 準確煞車至停車
駕駛行為	- 安全起步(停車時、在車流中、騎離車道) - 安全直行駕駛、與車流交會(包括在密閉空間中) - 駕駛圓形彎道 - 十字路口：接近交叉路口的交界處 - 改變方向：左轉和右轉、變換車道 - 駕駛離開類似高速公路的道路：進入加速車道、離開減速車道 - 超車：在車流中超車(如有可能)、與其他車輛一起同行、被其他車流超過(如果適用) - 特殊道路(如果有)：環形交叉路、鐵道路口、公車站、人行道(行穿線)、長上坡和長下坡 - 下車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上述為汽車基本筆試與路試考驗要素，而當中考驗員進一步評估駕駛之能力，評估項目如下表所示。

表 2.1-118 歐盟考驗員評估駕駛能力項目

項目	細項說明
控制車輛	- 正確使用安全帶，後視鏡，頭枕、座位調整、使用照明燈和其他設備 - 正確使用離合器、變速箱，油門、煞車系統（包括第三煞車系統，如果有）、轉彎，在不同的情況下以不同的速度控制車輛，道路上的平穩性
觀察	全方位觀察-適當使用鏡子、遠、中、近的視野
路權	在十字路口和交叉路口具有優先權；在其他場合（例如：改變方向、變換車道、特殊動作）等則需有先讓步
道路位置	適合車輛的類型和特性的道路、車道、圓環、轉彎處的正確位置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表 2.1-118 歐盟考驗員評估駕駛能力項目(續)

項目	細項說明
保持距離	- 與周圍車輛保持足夠的距離 - 與用路人保持足夠的距離
速度	- 不超過最大允許速度 - 速度需適應各天氣/交通狀況和各國家速度限制 - 行駛適當的速度，使得可在可見距離和範圍內停車 - 使速度適應同類道路使用者的一般速度
號誌、標誌、標線和其他指示	正確遵守號誌、交通管制員的指示、標誌、標線
方向燈等車輛信號	正確的使用方向燈、對其他用路人發出相關指示燈採取適當的動作
煞車和停車	根據情況煞車或及時減速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歐盟 B 類汽車駕照與我國汽車類型較為相同，因此以下擷取 B 類汽車駕照之考照必要科目規範，包含筆試、場考及路考，如下表所示。

表 2.1-119 歐盟 AM 類駕照必要考試科目表

筆試	場考	路考
- 機車動力原理 - 危險感知(其他用路人、道路環境及基礎設施) - 防護衣物 - 社會責任(噪音)	- 汽車手動控制 - 起步 - 排檔、剎車和方向(手排檔、分離煞車系統) - 轉向和反轉向 - 低速行駛 - 危險管理(急轉彎、急煞)	- 車流中的位置(依限速行駛) - 轉彎(左轉、右轉) - 預期(道路環境與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二、機車駕照考驗與規範

歐盟規範各機車駕照類別之最低考照年齡要求，以及漸進式駕照等級培訓及
要求，各會員國可依最低要求，進一步依據各國不同規範進行最低年齡與相關規
範之調整，歐盟機車駕照最低年齡要求與漸進式駕照等級培訓規範如下表所示。

表 2.1-120 歐盟機車最低年齡要求與規範

主要的兩個趨勢		
年齡較低可取得的		
AM	15 或 16 歲	奧地利、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 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立陶宛、 盧森堡、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西班牙、 瑞典
A1	16 歲	
A2	18 歲	
A	20 歲時有 A2 駕照 2 年， 或 24 歲時可接取得	
年齡較高才能取得		
AM	16 歲	比利時、希臘、愛爾蘭、荷蘭、馬爾他、 挪威
	18 歲	
A1	20 歲	
A2	22 歲有 A2 駕照 2 年，或 24 歲時可接取得	
其他特別情況		
AM	14 歲	法國
	18 歲	馬爾他
A1	17 歲	英國、北愛爾蘭
A2	19 歲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表 2.1-121 歐盟漸進式駕照等級培訓與考照要求

主要的三個趨勢		
訓練	要取得 A2 駕照至少要有 A1 駕照 2 年，並完 成培訓課程	芬蘭、愛爾蘭、盧森堡
	要取得 A 駕照至少要有 A2 駕照 2 年，並完 成訓練課程	
考照	要取得 A2 駕照至少要有 A1 駕照 2 年，並完 成實際考試(場考)	愛沙尼亞、德國、立陶 宛、荷蘭、北愛爾蘭、 瑞典
	要取得 A 駕照至少要有 A2 駕照 2 年，並完 成實際考試(場考)	
訓練和 考照	要取得 A2 駕照至少要有 A1 駕照 2 年，並完 成訓練課程和通過實際考試(場考)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 羅埃西亞、羅馬尼亞、 英國
	要取得 A 駕照至少要有 A2 駕照 2 年，並完 成訓練課程和通過實際考試(場考)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表 2.1-121 歐盟漸進式駕照等級培訓與考照要求(續)

其他特別情況	
要取得 A2 駕照至少要有 A1 駕照 2 年(要取得 A 駕照至少要有 A2 駕照 2 年)，並可選擇要 7 小時的培訓課程或實際考試(場考)	奧地利
駕駛只能選擇一次，如果為 A2 駕照，則 A 駕照則無法選擇，必須進行訓練和實際測試(場考)	愛爾蘭
若要獲得 A 駕照至少要有 A2 駕照 2 年，並完成訓練，無法在 24 歲時直接獲得駕照	盧森堡、西班牙
要取得 A2 駕照至少要有 A1 駕照 2 年，並通過理論考試和實際考試(場考) 要取得 A 駕照至少要有 A1 駕照 2 年，並完成 9 小時的訓練課程	西班牙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機車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包括道路交通法規、駕駛能力、道路情況、注意其他用路人、下車注意事項、行車安全事項、行車安全設備與環境相關等規定，詳細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2.1-122 歐盟不分車種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

項目	細項說明
道路交通法規	道路標誌、標記和號誌，以及路權和限速
駕駛	- 對其他用路人保持警覺和態度的重要性 - 駕駛的感知、判斷和決策，特別是反應時間，以及因為酒精、藥物或疲勞駕駛所造成駕駛行為的改變
道路	- 遵守行車安全距離、煞車距離 - 有關各種道路情況的駕駛風險因素，尤其是天氣的變化以及白天和晚上的差別 - 各不同等級道路的差別及法規
其他用路人	- 關於其他缺乏經驗的用路人，以及較弱勢的用路人如行人、幼童、騎自行車的人和行動不便者等會出現的特定風險因素 - 各種不同車種及駕駛的視野所產生的風險因素
一般法規及其他事項	- 跟車輛有關的所有行政文件 - 在條文中規定駕駛在發生事故時需採取的動作，包括設置警告裝置及發出警報，以及協助事故受害者的相關措施 - 有關車輛、載重、限制乘載人數的安全因素
下車時需注意事項	
行車安全事項	駕駛必須具備能判斷常見的故障事項，尤其是在轉向、煞車系統、輪胎、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擋風玻璃、雨刷、排氣系統、安全帶和聲音安全警告裝置等

表 2.1-122 歐盟不分車種筆試最低要求與規範(續)

項目	細項說明
行車安全設備	安全帶、頭枕、兒童安全座椅
行車與環境相關規定	- 使用喇叭規定 - 燃油消耗規定 - 限制汙染物排放規定
針對 A1、A2、A 之必要一般常識規定	- 使用防護裝備包括手套、靴子、衣服和安全帽 - 機車駕駛在道路上對其他人的可見性 - 有關光滑零件如排水溝蓋、道路標線和鐵軌等的風險因素 - 行車安全事項，特別是緊急煞車、油位(油量)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機車路試最低要求與規範包括行駛前車輛檢查及安全準備、道路安全考試及行駛時之駕駛行為，詳細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2.1-123 歐盟機車路試最低要求與規範

項目	細項說明
行駛前車輛檢查及全準備	- 調整防護裝備，包括手套、靴子、衣服和安全帽 - 對於機車的檢查，包括輪胎、煞車、轉向、燈光、後照鏡、方向燈和喇叭等設備
道路安全考試	- 引擎熄火時立起機車、移動機車，並與車輛並排行走 - 停車(站立狀態) - 至少要以較慢的速度進行兩次演習，包括激流迴旋，這應該允許結合離合器的煞車、平衡、視線方向和位置以及腳在腳踏板上的位置來評估離合器的操縱能力 - 至少要以較高的速度進行兩次演習，其中一項是在第二或第三檔以至少 30km/h 的速度進行演習，而一項演習以 50km/h 的最小速度避開障礙物；這應該可以評估機車的位置、視覺方向、平衡、轉彎技巧和換檔技術
駕駛行為	- 安全起步(停車時、在車流中、騎離車道) - 安全直行騎行、與車流交會(包括在密閉空間中) - 彎道騎行 - 十字路口：接近交叉路口的交界處 - 改變方向：左轉和右轉、變換車道 - 駕駛離開類似高速公路的道路：進入加速車道、離開減速車道 - 超車：在車流中超車(如有可能)、與其他車輛一起同行、被其他車流超過(如果適用) - 特殊道路(如果有)：環形交叉路、鐵道路口、公車站、人行道(行穿線)、長上坡和長下坡 - 下車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上述為機車基本筆試與路試考驗要素，而當中考驗員進一步評估駕駛之能力，評估項目如下表所示。

表 2.1-124 歐盟考驗員評估駕駛能力項目

項目	細項說明
控制車輛	- 正確使用安全帶，後視鏡，頭枕、座位調整、使用照明燈和其他設備 - 正確使用離合器、變速箱，油門、煞車系統（包括第三煞車系統，如果有）、轉彎，在不同的情況下以不同的速度控制車輛，道路上的平穩性
觀察	全方位觀察-適當使用鏡子、遠、中、近的視野
路權	在十字路口和交叉路口具有優先權；在其他場合（例如改變方向，改變車道，特殊動作）等則需有先讓步
道路位置	適合車輛的類型和特性的道路、車道、圓環、轉彎處的正確位置
保持距離	- 與周圍車輛保持足夠的距離 - 與用路人保持足夠的距離
速度	- 不超過最大允許速度 - 速度需適應各天氣/交通狀況和各國家速度限制 - 行駛適當的速度，使得可在可見距離和範圍內停車 - 使速度適應同類道路使用者的一般速度
號誌、標誌、標線和其他指示	正確遵守號誌、交通管制員的指示、標誌、標線
方向燈等車輛信號	正確的使用方向燈、對其他用路人發出相關指示燈採取適當的動作
剎車和停車	根據情況煞車或及時減速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歐盟機車駕照中以 AM 及 A1 最為跟我國機車類型相似，因此以下擷取 AM 及 A1 考照必要科目規範，包含筆試、場考及路考，如下表所示。

表 2.1-125 歐盟 AM 類駕照必要考試科目表

筆試	場考	路考
- 基本道路法規與制度 - 基本標誌和標線 - 機車動力原理 - 危險感知(其他用路人、道路環境及基礎設施) - 社會責任(噪音) - 損害 - 駕駛人態度及行為	- 機車自動控制 - 起步 - 排檔、煞車和方向(自動檔、先進剎車系統) - 轉向和反轉向 - 低速行駛	- 車流中的位置(不得超過限速) - 距離 - 危險感知(其他用路人、道路環境及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表 2.1-126 歐盟 A1 類駕照必要考試科目表

筆試	場考	路考
- 基本道路法規與制度 - 基本標誌與標線 - 機車動力原理 - 危險感知(其他用路人、道路環境及基礎設施) - 安全帽和防護衣 - 社會責任(噪音、急救及事故) - 損害 - 駕駛人態度及行為	- 機車手動控制 - 起步 - 排檔、煞車和方向(手動檔、分離剎車系統) - 轉向和反轉向 - 低速行駛 - 危險管理(急轉彎、急煞)	- 車流中的位置(依限速行駛) - 距離 - 轉彎(右轉、左轉) - 危險感知(其他用路人、道路環境及基礎設施) - 路口 - 超車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三、歐盟會員國對於機車駕駛執照第三指令改善建議

在歐盟機車駕駛執照第三指令(3rd Driving Licence Directive)(3DLD)頒布並開始時候，歐洲各國紛紛依照 3DLD 進行駕照制度的修改，並透過 RIDERSCAN 進行歐洲機車駕駛之相關研究，針對當前歐洲各國機車考驗、訓練及駕照進行探討，並發放問卷蒐集各國機車考驗及事故相關問題，了解歐盟會員國對於目前 3DLD 下所實施之機車駕照制度之問題，並探討未來可改進之措施及方向，以下為歐洲各國主要改善策略彙整。

表 2.1-127 歐洲各國機車制度改善策略彙整表(1)

政策	奧地利	保加利亞	克羅埃西亞	芬蘭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拉脫維亞	立陶宛
提升對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衣)的認知，並教導正確用法	●	●	●		●				●
加強教育和訓練	●								
加強執法		●	●						
安全教育、風險教育			●						
對提倡安全認知活動	●			●		●	●		
改善機車能見度					●				
改善培訓制度	●	●				●	●	●	
重新訂定考照資格	●	●							
智慧速度調整									
拿到駕照後的訓練									
修訂法規							●	●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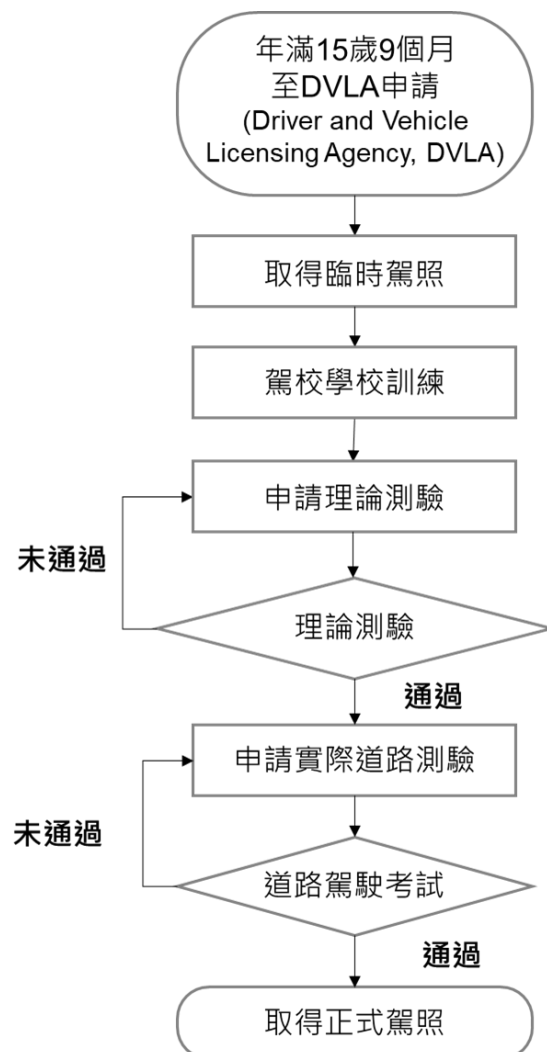
表 2.1-128 歐洲各國機車制度改善策略彙整表(2)

政策	挪威	北愛爾蘭	葡萄牙	斯洛伐克	瑞典	愛爾蘭	荷蘭	西班牙	英國
提升對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衣)的認知，並教導正確用法					●	●	●	●	●
加強教育和訓練	●		●		●	●	●	●	●
加強執法				●	●	●		●	●
安全教育、風險教育				●	●			●	●
對提倡安全認知活動					●	●		●	●
改善機車能見度		●			●	●			
改善培訓制度	●	●	●		●	●		●	●
重新訂定考照資格	●		●		●	●	●	●	
智慧速度調整	●		●						
拿到駕照後的訓練			●		●				●
修訂法規			●		●				

資料來源：RIDERSCAN，本計畫彙整

2.1.8 英國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23 英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英國的駕駛人滿 15 歲 9 個月並且能夠閱讀 20 米外的車牌可以提出申請。取得學習駕駛證後，可依個人需求選擇駕駛學校或自行訓練。學習的時間主要依個人學習狀態而不同，另外政府單位也會開辦交通安全課程以提供考照者參加，幫助其對道路交通安全之相關規則有更深入的了解，經身體檢查(視力檢查及健康檢查)合格並通過理論測試與駕駛測試後就能取得駕照。

(1) 自行訓練

英國無固定之訓練場地，而是在一般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其中有以下規定：

- 1) 必須有駕駛教練或滿 21 歲且擁有執照 3 年的監督者陪同
- 2) 學習使用的車輛必須掛有 L 牌

- 3) 可行駛於白天或黑夜
- 4) 滿足以下條件能夠行駛在高速公路：
 - 在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地區
 - 有受批准的駕駛教練
 - 駕駛車輛有雙重控制

(2) 駕駛學校

駕駛教練分兩種，一種為合格的駕駛教練(Approved driving instructor)，另一種為見習駕駛教練(trainee driving instructor)，兩者皆必須註冊於英國駕駛員和車輛牌照局(Driver and Vehicle Standards Agency, DVSA)，且分別以綠色徽章(合格)及粉紅色徽章(見習)區別。若選擇駕駛學校，一般會有三種課程可以選擇：

- 1) 評估課程(Assessment course)：約 374 元新臺幣(10 英鎊)到約 937 元新臺幣(25 英鎊)左右，因每間駕訓班的規定不同，所以價格也不一樣。
- 2) 一般課程(Hourly pay course)：依每一個小時來收費，約 749 元新臺幣(20 英鎊)到約 1,124 元新臺幣(30 英鎊)左右，每位汽車駕照的教練收價不同。
- 3) 密集訓練課程(Intensive driving course)：課程以一個禮拜為單位計費，分成一個禮拜、二個禮拜或是三個禮拜的密集訓練班，價錢約 11,247 元新臺幣(300 英鎊)多到約 56,235 元新臺幣(1500 英鎊)不等。

駕駛學校教練依據學員學習狀況安排課程內容，為每位學員擬定教學進度與課程，因此英國關於考照規定並無訂定訓練時間長短，也無強制規定駕駛人需參加駕駛學校。政府單位會開辦交通安全課程以提供考照者參加，幫助其對道路交通安全之相關規則有更深入的了解。

2. 訓練費用

表 2.1-129 英國駕駛學校訓練費用

課程項目	費用	備註
評估課程	單位小時 約 374.9 至 937.25 元新臺幣(10 至 25 英鎊)	依駕訓班收費規定而有不同費用
一般課程	單位小時 約 749.8 至 1,124.7 元新臺幣(20 至 30 英鎊)	
密集訓練課程	單位一週 約 11,247 至 56,235 元新臺幣(300 至 1500 英鎊)	

資料來源：Right Driver 網站，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年滿 17 歲即可申請測驗，學科理論測試、實際道駕考驗。如果正在或已申請個人獨立付款，滿 16 歲即可申請。駕駛人須達到最低駕駛視力標準至少 0.5、能夠閱讀 20 米之外的汽車車牌，並同時學習駕駛汽車並進行測驗。學習駕駛時，須於車子前後放置 L 板。通過測試後可以放置 P 板。

2. 考驗費用

表 2.1-130 英國取得汽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項目	費用(英鎊)
汽車學習駕照(考試規費)	約 1,874.5 元新臺幣(50 英鎊)
汽車學科理論測試(筆試考試規費)	約 862.27 元新臺幣(23 英鎊)
汽車實際道駕考驗(考試規費)	約 2,324.38 元新臺幣(62 英鎊) 工作日 16:30 後、周末以及銀行休息日 約 2,811.75 元新臺幣(75 英鎊)

資料來源：Safe Driving For Life 網站、英國駕駛人與車輛執照管理局，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理論測試、危險感知測試

1) 第一階段為 50 個單選選擇題

須答對 43 題以上，時間限制 57 分鐘

- 測驗項目：駕駛態度和認知，交通號誌和規則，酒精、毒品和疲勞對駕駛員行為的影響，車輛安全及環境。於 107 年加入節能環保安全之駕駛行為，包括如何駕駛才能更省油、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相關基本原則的題目。

2) 第二階段為危險感知影片測試(14 個影片)

總共 75 分，須獲得至少 44 分

- 測驗項目：影片共有 14 部影片一部影片約 1 分鐘，有 13 部影片有一個主要危險，只有 1 部有兩個主要危險，考生須仔細觀看影片選出影片出現之危險。
- 測驗目的：危險感知影片測驗為越快預測到危險、採取行動的最佳時機，使駕駛提前採取行動(煞車、轉向、減速、停下等)而避免可能發生的意外。
- 測驗內容：有相關程式軟體 Driving Test Success，提供相似英國駕駛標準局(Driving Standards Agency, DSA)所設定的危險感知測試題目。測驗的方式是從 295 部影片題庫中抽取 14 部影片，其中 13 部影片僅含有 1 個風險，另部影片則含有 2 個風險，而該雙風險之影片，隨機穿插在 14 部影片之中。此設計的用意，為避免受測者單純認為發現風險後，就不去注意影片後續是否仍有風險存在，如此更能提高受測者專注的條件。每部影片的長度約在 1 分鐘，而風險出現的時間點每部影片均不同，避免受測者有預期風險即將出現的心理。另外風險的存續時間，必須看個別風險的特性而定，而這個存續的時間同時也決定風險測驗的難易度，風險存續時間愈短，受測者能點擊反應的就愈短。
- 分數評定：依照風險的存續時間做平均的 5 等分，依照受測者點擊的時間分別給予 5 分到 1 分分數，於此範圍之外的點擊無

法得到分數。為了避免受測者隨意的點擊，在一段影片中點擊總次數超過 10 次者，於影片結束後，將會出現畫面顯示點擊無效，本段影片測試將得到 0 分。另外，並非只有點擊次數超過才會給予 0 分的評分，若隨意連續點擊，該系統判別連續點擊 6 次以上，即會給予 0 分。

(2) 實際道駕考驗：

1) 測驗時間：約需 40 分鐘，視情況而定。測驗項目主要有三種類型：危險過失、嚴重錯誤、駕駛錯誤

- 15 分鐘前開車進監理站報到
- 考官檢查筆試證書，臨時駕照，確認正確後會在同意書上簽名
- 考官會要求在距離外面 20 米處以雙眼看車牌號碼，檢查視力是否正常
- 考官詢問兩個車輛安全問題
- 任何指令都會提前告知，若無告知就繼續之前的動作(如經過路口，沒有告知需要轉彎，即為繼續前進的意思)
- 準備好即開車，開車前須注意查左右照後鏡及視覺死角
- 上路開始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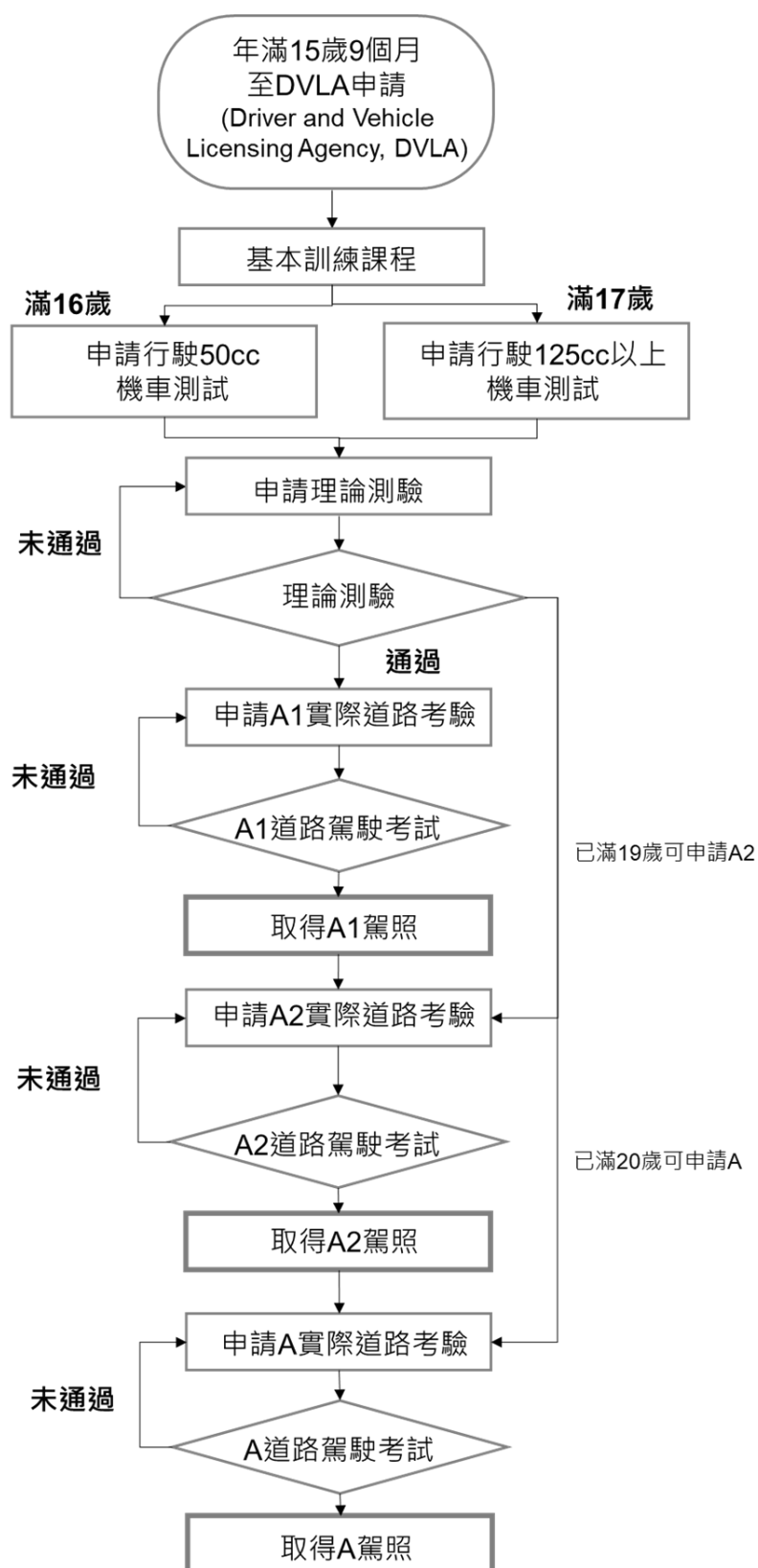
2) 檢測內容：分別為車輛設備使用與控制、道路使用者行為、車輛特性、路況與天氣的限制、交通標誌與規則、車輛控制與駕駛過程、高速公路駕駛

3) 通過考試條件：

- 超過 15 個小錯誤(Minor Faults)小錯誤的類型包括變換車道時沒先查看後視鏡，或是進入圓環等候太久等，都會被標記為小錯誤，但如果同場測驗中小錯誤滿 3 次，就等於一個重大錯誤
- 沒有嚴重危險的重大錯誤(Serious Faults)包括超速、開太慢，停車時輪胎擦撞到路邊、沒有按照路面指示，行駛正確車道等

通過後考官會告訴考生在駕駛期間的錯誤，通過後給予駕照即可上路。隨即進入 2 年的觀察期，觀察期間若累積違規超過 6 點，駕照會被吊銷；若無通過則須等待 10 日才可再次申請測驗。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Right Driver 網站，本計畫彙整

圖 2.1-24 英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英國學習機車需要先申請學習駕照，滿 15 歲 9 個月即可申請，其後至駕駛學校預約 CBT(Compulsory Basic Training, 強制性的基本訓練)課程，CBT 課程主旨為提供駕駛人對機車駕駛基本理論理解、實用騎車技巧、增加經驗以參加機車考試。官方並無限定期限但通常一天時間大約 8 小時，最後會有考試，通過可以取得 L 牌。

(1) CBT 五大教學方面：

- 1) 了解 CBT 的目的和內容：包括安全帽、服裝的重要性，視力檢查，法規了解
- 2) 現場培訓：包括機車控制介紹，車體安全檢查，使用車架，引擎的發動與停止
- 3) 現場駕駛：包括直線騎行、緩慢停止騎行等技巧，使用換檔與平衡穩定
- 4) 法規知識培訓：理論課程，包括道路法規及安全等
- 5) 道路駕駛：與教練一同騎行至至少兩個小時的道路小測驗，因應不同情況和危險，證明可以安全地自行學習

(2) 以 CamRider 培訓班課程為例：

- 1) 課程的目的和目標，培訓駕駛了解相關法律，如機車保險、駕照要求，以及機車騎乘時使用正確的裝備以和學習安全駕駛的基礎知識。(30 至 40 分鐘)
- 2) 控制元件介紹，為瞭解機車的所有資訊。學習每個控制元件的功能，以及如何進行基本檢查，例如輪胎壓力、汽油和機油顯示油位，學習騎機車以及正確啟動機車。(45 分鐘)
- 3) 現場培訓，課程中了解機車從慢速騎行到最高檔位與面臨緊急情況時，進行正確的觀察並學習使用離合器，逐步建立經驗，了解相關基本觀念後，練習騎行機車左右轉彎訓練。(2-3 小時)
- 4) 道路安全課程，課程內容為了解在旅途中保持安全，如高速公路法規、駕駛中駕駛須注意事項、機車防禦駕駛和可行駛之路段合法性。

2. 訓練費用

表 2.1-131 英國駕駛學校機車訓練相關費用表

項目	費用(英鎊)	備註
機車 CBT 強制性基礎培訓	約 6,968.84 元新臺幣(179 英鎊)	包含保險、配備、證書及租車費用
七堂完整培訓課測驗程	約 37,880.90 元新臺幣(973 英鎊)	
六堂新手訓課測驗課程	約 32,469.34 元新臺幣(834 英鎊)	
五堂初學者訓課測驗課程	約 27,057.79 元新臺幣(695 英鎊)	

資料來源：倫敦機車培訓學校 CAM Rider Lee Valley 及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表 2.1-132 英國駕駛學校機車考驗資格

項目	年齡
機車≤125cc,<11kw	17 歲以上
機車≥395cc,25kw~35kw	19 歲以上
任何類型機車	24 歲以上

資料來源：倫敦機車培訓學校 CAM Rider Lee Valley 及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1-133 英國取得機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項目	費用(英鎊)
機車 CBT	約 4,498.8-5,998.4 元新臺幣(120-160 英鎊)
機車理論考試	約 862.27 元新臺幣(23 英鎊)
機車越野測試	約 581.1 元新臺幣(15.5 英鎊)
機車道路測試	約 2,811.8 元新臺幣(75 英鎊)

資料來源：Safe Driving For Life 網站、英國駕駛員與車輛執照管理局，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英國取得駕照制度分為兩階段，新手駕駛第一階段需通過英國政府授權之訓練機構對機車駕駛所作的強制基本訓練(Compulsory Basic Training, CBT)，其為一天的課程，內容涵蓋駕駛基本技巧與安全相關駕駛知識，順利完成 CBT 後，可領取臨時道駕憑證(DL196)駕駛 50cc 以下輕型機車，牌照有效期限為 2 年，接下來通過駕駛標準局(Driving Standards Agency)之機車測驗，才能取得完整之機車駕照。

(1) 測驗項目：

- 1) 理論測試：單項選擇題測試與危險感知測試，通過後有效期限為 2 年。未通過則需要等待 3 天才能重考。單項及多項選擇題共 50 題，須答對 43 題以上。時間限制 57 分鐘。測試涵蓋以下主題：

表 2.1-134 英國機車理論測試項目

測試涵蓋主題		
• 防禦駕駛 • 態度 • 機車安全 • 安全駕駛範圍 • 危害意識	• 弱勢道路使用者 • 其他類型的車輛 • 道路狀況和機車處理 • 高速公路行駛 • 道路規則	• 道路和交通標誌 • 必要文件 • 突發狀況，交通事故和緊急情況 • 機車裝載規範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2) 危險感知測試：當看到發展中的危險時，需要駕駛採取某些措施，例如更改速度或方向，考生需要單擊鼠標或觸摸屏，越早發現危險得分越高。每題得分最多 5 分。通過資格需要至少獲得滿分 75 分的 44 分以上。每一部影片皆有 1 處危險，其中一部影片有 2 處。

(2) 術科測試：

第一階段場內駕駛考驗與第二階段實際道路考驗，兩者至少間隔 4 個工作日。

表 2.1-135 英國機車駕照術科測驗

第一階段場內駕駛考驗	
測驗內容	A. 駕駛車輛，並使用車架 B. 彎道，八字型 C. 緩慢騎行 D. U 字型迴轉 E. 轉彎和控制停止 F. 轉彎和緊急停車 G. 轉彎和危險規避。
場考圖	(1) 使用車架動作 (2) 發動機車 (3) 轉動機車 (4) 八字繞行 (5) 30kph/19mph 賽道行駛 (6) 50kph/32mph 避讓 (7) 煞停 (8) 迴轉 (9) 慢行 (10) 30kph/19mph 賽道騎行 (11) 50kph/32mph 緊急軌道 資料來源：倫敦機車培訓學校 CAM Rider Lee Valley 及本計畫彙整
測驗時間	測試通常約 20 分鐘
通過條件	A. 輕便機車時速 19 英里，機車時速 31 英里。 B. 沒有嚴重或危險的錯誤及不超過 5 個輕微錯誤。(考官將記錄過程中是否有危險錯誤、嚴重故障、輕微錯誤) C. 通過測驗會給予許可證，則必須在 6 個月內通過第二項測試。若沒有通過則必須再等待三日才能重新測試。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員和車輛執照局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135 英國機車駕照術科測驗(續)

第二階段實際道路駕駛考驗		
測驗內容	視力檢查	駕駛人須閱讀一定距離的車牌，如帶有新型車牌車輛 20 米、20.5 米，帶老式號牌的車輛、新型車牌以 2 個字母加 2 個數字，例如 AB51 ABC。
	車輛安全問題	考驗人員將詢問駕駛兩個關於車輛安全問題，這些測試表明駕駛了解如何進行基本的安全檢查。
	實際道路駕駛	在各種道路和交通狀況下行駛，但不會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系統會要求駕駛執行正常停止與爬坡操作，考官會通過耳機給予駕駛指示並且會騎機車跟隨。
	獨立駕駛	大約 10 分鐘的獨立駕駛時間，用來在評估駕駛做出決定時的安全駕駛能力。
測驗時間	測試通常需要大約 50 分鐘	
通過條件	最多不超過 10 個輕微錯誤以及沒有嚴重或危險的錯誤，通過測試後，考官會給予駕駛許可證。若未通過則須等待十日才能再重新考試。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員和車輛執照局官網，本計畫彙整

三、 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英國駕駛執照管理單位由英國政府駕駛員和車輛執照局(Driver and Vehicle Licensing Agency ,DVLA)負責。

1. 駕駛執照種類

英國車種分類駕照類型可分為輕型車輛及四輪機車、汽車、中型車輛、大型車輛、迷你巴士、巴士，共六類，如下表詳述之。

表 2.1-136 英國車種分類駕照類型表

輕型車輛及四輪機車(Light vehicles and quad bikes)	
B1	可駕駛設計用來搬運貨物且淨重 400 公斤或 550 公斤的四輪自動車
汽車(Cars)	
B	可駕駛 3,500kg 以下與乘客座位 8 個以下(與 750kg 以下有拖車的車輛) 如果車輛組合 3,500kg 以下可拖重型有拖車的車輛 如果滿 21 歲可駕駛輸出功率 15kW(千瓦)以上的三輪機車 擁有 B 類的臨時駕駛資格的肢體殘疾的駕駛員可擁有臨時駕駛 A1 及 A 類別的三輪機車
B-auto	可駕駛 B 類別車輛(自排)
BE	可駕駛 3,500kg 有拖車的車輛
中型車輛(Medium-sized vehicles)	
C1	可駕駛 3,500kg-7,500kg 的車輛(與 750kg 以下有拖車的車輛)
C1E	可駕駛 C1 類別附超過 750kg 有拖車的車輛，組合不可超過 12,000kg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員和車輛執照局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136 英國車種分類駕照類型表(續)

大型車輛(Large vehicles)	
C	可駕駛超過 3,500kg 以上的車輛(與 750kg 以下有拖車的車輛)
CE	可駕駛 C 類別附超過 750kg 有拖車的車輛
迷你巴士(Minibuses)	
D1	可駕駛不超過 16 個乘客位置、車身長 8 米以下且 750kg 以下有拖車的車輛
D1E	可駕駛 D1 類別附超過 750kg 有拖車的車輛，組合不可超過 12,000kg
巴士(Buses)	
D	可駕駛超過 8 個乘客位置的任何巴士(與 750kg 以下有拖車的車輛)
DE	可駕駛 D 類別附超過 750kg 有拖車的車輛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員和車輛執照局官網，本計畫彙整

2. 分級駕照管理制度

表 2.1-137 英國機車駕照分類表

輕型機車(scooter)	
AM	最大設計速率 25km/h~45km/h 包括二輪、三輪及輕型四輪機動車(淨重不超過 350kg。)
P	最大設計速率 45km/h~50km/h 的兩輪車 引擎尺寸不超過 50cc
Q	可駕駛無踏板的二輪及三輪車輛 引擎尺寸不超過 25cc 最大設計速率不超過 25km/h
重型機車(motorcycle)	
A1	引擎尺寸最大 125cc 輸出馬力 11kW 以下 馬力／重量比 ≤ 0.1 kW/kg 包括輸出馬力 15kW 以下的三輪機動車
A2	輸出馬力 35kW 以下 馬力/重量比 ≤ 0.2 kW/kg 可駕駛 A1 類別
A	輸出馬力 35kW 或馬力/重量比 ≤ 0.2 kW/kg 以上的機動車 輸出馬力超過 15kW 的三輪機動車 可以駕駛 A1、A2 類別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人與車輛執照管理局(DVLA)，本計畫彙整

(二)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表 2.1-138 英國汽車與機車駕照更換制度

70 歲以下		
駕照期限	Driver & Vehicle Agency (DVA) 頒發的所有駕駛執照以歐盟格式頒發為一張塑膠照片卡和一張紙本副本，汽車與機車駕駛執照每 10 年需更換一次。	
更換方式	線上續訂	- 從申請被批准之日起有效，而非從當前許可證的到期日起有效 - 需要有效的英國護照、支付約 552 元新臺幣(14 英鎊)、過去 3 年的住所地址、當前的駕駛執照(如果無駕駛執照，須申請中說明原因)、國民保險號碼
	郵局申請	- 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提醒函，將提醒函帶到 DVLA 中心處理駕照續簽的郵局 - 需要駕照(如過有)、約 847 元新臺幣(21.5 英鎊)的費用 - 若無提醒函，則需要駕照才能在郵局申請 - 若駕駛姓名已更改，則不能在郵局現場申請，需要通過郵寄申請
	郵寄申請	- 從郵局獲取一份 D1 表格(處理 DVLA 駕照續簽或車輛稅)。內容包括最近的護照類型照片、當前的駕照及支付約 670 元新臺幣(17 英鎊)支票或郵政匯票 - 若更改姓名需要身份證明文件
70 歲以下(或 3 個月即滿 70 歲)		
駕照更換條件		- 符合駕駛可行駛之醫療標準 - 有效的駕照 - 無高風險罪犯的資格 - 滿 70 歲時，必須每 3 年更新一次
更換方式	線上續訂	- 從申請批准之日起有效，而非許可證的到期日 - 申請資格需符合英國駕照已過期或將在 3 個月內過期、為英國居民、符合最低視力要求、不曾因為任何原因而被禁止開車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人和車輛執照管理局(DVLA)，本計畫彙整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英國政府立法規定通過考試後，2 年內計滿違規點數 6 點或者更多分者，駕駛執照立即吊銷，如要再重新考照，筆試與實際駕駛皆需重新經過測驗。並且以降低保險費鼓勵及提供新手駕駛參與進一步的培訓課程，例如：PASS PLUS，其介紹如下：

- (1) 訓練內容：訓練時間至少 6 小時，需實際練習在不同的 6 個駕駛環境，包括城市裡、任何天氣中、鄉村道路、夜間、雙線車道、高速公路，即使有些地區可能以基礎理論方式，但至少要在實際道路上 5.5 個小時。課程無考試，但須在不同環境下通過評估標準，即可獲得認證。
- (2) 費用：根據地方不同、講師、駕駛學校及訓練時間長度的不同有不同的費用，有些地區政府提供 PASS PLUS 全額培訓費用的折扣。

(3) 新手駕駛限制：

- 1) 學習駕駛汽車時，必須有人監督。可由駕駛教練或其他符合規則的人進行，例如家人或朋友。
- 2) 必須展示「L」牌。
- 3) 只能在以下情況下於高速公路上駕駛(汽車)
 - 地區限制：在英格蘭、蘇格蘭或威爾斯開車
 - 有駕駛教練陪同
 - 汽車裝有雙控制裝置(the car is fitted with dual controls)

(4) 新手駕駛安全守則

- 午夜 0 時至清晨 6 時是新手駕駛高肇事期間避免此期間駕駛
- 載運乘客時，應對乘客安全負責。不要使乘客分散駕駛的注意力，且需告知乘客要安全到達目的地，且需要集中精神駕駛
- 切勿炫耀駕駛技巧或嘗試與其他駕駛員競爭
- 如果已飲酒或服用藥物，請勿開車。即使是非處方藥也會影響安全駕駛的能力
- 確保在旅途中乘客均繫上安全帶
- 當駕駛員失去控制降低行駛速度，尤其在轉彎時因其易發生嚴重的碰撞
- 大多數新駕駛員都沒有駕駛高馬力的汽車的經驗，可先累積駕駛經驗，再駕駛高馬力汽車，除非是已學會駕駛高馬力汽車
- 未投相關保險時駕駛為違法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英國要求 70 歲以上駕照每 3 年要換一次。70 歲以上的老人若想保留駕駛資格，每隔 3 年須聲明沒癲癇、糖尿病、心臟病等病症。符合以下條件可進行高齡換照以繼續行駛。

- 1) 符合最低視力標準
- 2) 無因其他原因被禁止駕駛
- 3) 達 70 歲以上每三年需換照一次
- 4) 符合駕駛可行使醫療標準
- 5) 無因醫療問題而被吊銷或禁止行駛
- 6) 無高風險犯罪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身心障礙者中管理制度，適合開車的法律依據為 1988 年道路交通法與 1999 年機動車輛(駕駛執照)條例(經修訂)，而根據 1988 年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相關殘疾是指法規中規定的任何情況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公眾造成危險的殘疾。患有相關殘疾的駕駛員不得獲得執照，但在某些規定的殘疾情況下，如果滿足某些條件，則允許獲得執照。

進行性或間歇性的殘疾性質，可能會及時發展為相關殘疾的任何醫療狀

況。例如帕金森氏病和早期癡呆症。有潛在殘疾的駕駛員可以獲得最長 5 年的駕駛執照，之後需要進一步的醫療審查才能更新。

殘疾駕駛中，另有 Blue Badge 計劃是為行動不便的人提供的一項重要服務。它允許徽章持有者將車停在他們需要去的地方附近，可將車輛停在不會危及或阻礙行人或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地方。

4.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英國記點制度，記點週期分成新手與非新手，其中新手記點週期 2 年，非新手記點週期，再分為所犯違規行為，而分成 4 年及 11 年。

- (1) 新手駕駛期間：通過考試後，2 年內計滿 6 點或者更多點者，駕駛執照立即吊銷，如要再重新考照，筆試與實際駕駛皆需重新經過測驗。
- (2) 非新手駕駛期間：以駕駛人違法行為種類為區分：
 - 週期為 4 年：危險駕駛、越級駕駛、超速等
 - 週期為 11 年：酒後駕駛、使用毒品後駕駛
- (3) 對於未直接被吊扣的違規行為，法庭可根據國會所制定記點點數與刑罰範圍，裁罰適當違規點數與吊扣駕照時間，並將點數紀錄於駕駛人駕照上。警惕駕駛人不可再繼續違規，否則駕照隨時會被吊扣或吊銷。
- (4) 對於必須採取吊扣駕照處分的違規行為，至少可吊扣 12 個月。累犯的吊扣期間更長，例如若在 11 年內違規酒醉駕駛，吊扣期間至少 3 年。

表 2.1-139 英國交通違規記點與罰則表

罪行	最高刑罰	違規點數
危險駕駛致人死亡	14 年監禁/無限罰款/強制性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2 年)	3-11
危險駕駛	2 年監禁/無限罰款/強制性取消駕駛資格	3-11
在酒後或服藥後駕駛致人死亡	14 年監禁/無限罰款/強制性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2 年)	3-11
粗心和輕率駕駛	無限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3-9
因飲酒或吸毒或酒精濃度過量駕駛	6 個月監禁/無限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3-11
肇事逃逸	6 個月監禁/無限罰款/取消駕駛資格	5-10
無照駕駛	6 個月監禁(在蘇格蘭 12 個月)/無限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6
因醫療理由拒絕或取消牌照後駕駛	6 個月監禁/無限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3-6
未有保險而駕駛	無限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6-8
未能對車輛進行適當控制或清楚前方路況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PCV 或貨車約 93,725 元新臺幣(2,500 英鎊)/可取消駕駛資格	3
駕駛時使用手持式手機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PCV 或貨車約 93,725 元新臺幣(2,500 英鎊)/可取消駕駛資格	6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人和車輛執照管理局(DVLA)，本計畫彙整

表 2.1-139 英國交通違規記點與罰則表(續)

罪行	最高刑罰	違規點數
越級駕駛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3-6
超速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高速公路違法行為約 93,725 元新臺幣(2,500 英鎊))/可取消駕駛資格	3-6
違反交通號誌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3
無 MOT(車輛檢查)憑證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	-
未繫安全帶	約 18,745 元新臺幣(500 英鎊)罰款	-
機車危險行駛	約 93,725 元新臺幣(2,500 英鎊)罰款	-
機車未注意狀況的行駛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	-
機車在人行道上行駛	約 18,745 元新臺幣(500 英鎊)罰款	-
未能識別車輛駕駛員	約 37,490 元新臺幣(1,000 英鎊)罰款/可取消駕駛資格	-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人和車輛執照管理局(DVLA)，本計畫彙整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1) 酒精濃度

表 2.1-140 英國各區域酒精濃度標準表

酒精濃度	英格蘭、威爾士、北愛爾蘭	蘇格蘭
呼氣每 100 毫升酒精濃度	35	22
血液每 100 毫升酒精濃度	80	50
尿液每 100 毫升酒精濃度	107	67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人和車輛執照局(DVLA)，本計畫彙整

(2) 酒後駕駛處罰

酒後駕駛除了駕駛人之外，車輛持有人也可能受到處罰，包含有期徒刑、吊扣(銷)駕照及罰鍰的處罰且保險費會增加、駕照上會有註記。

表 2.1-141 英國酒後駕駛處罰

項目	罰則
酒後肇事的車輛持有者	3 個月有期徒刑 - 約 93,725 元新臺幣(2,500 英鎊)的罰鍰 - 可能被吊扣駕照
酒後肇事之駕駛人	6 個月有期徒刑 - 無限罰款金額 - 至少吊扣駕照 1 年
酒後肇事致人死亡	14 年有期徒刑 - 無限罰款金額 - 至少吊銷駕照 2 年(恢復駕駛資格前須考試，若是累犯者無法自動恢復駕駛資格)

資料來源：英國駕駛人和車輛執照局(DVLA)酒後駕車限制，本計畫彙整

(3) 酒後駕駛康復課程(Drink-drive rehabilitation courses)

- 1) 課程需求者：被判有酒後駕駛罪刑且禁止駕駛 1 年或更長時間的犯罪者，僅能在法庭上決定是否參加課程
- 2) 課程費用：有可能高達 9,372 元新臺幣(250 英鎊)
- 3) 課程可減少的處罰時間：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課程，可以將禁止駕駛時間減少 1/4 的處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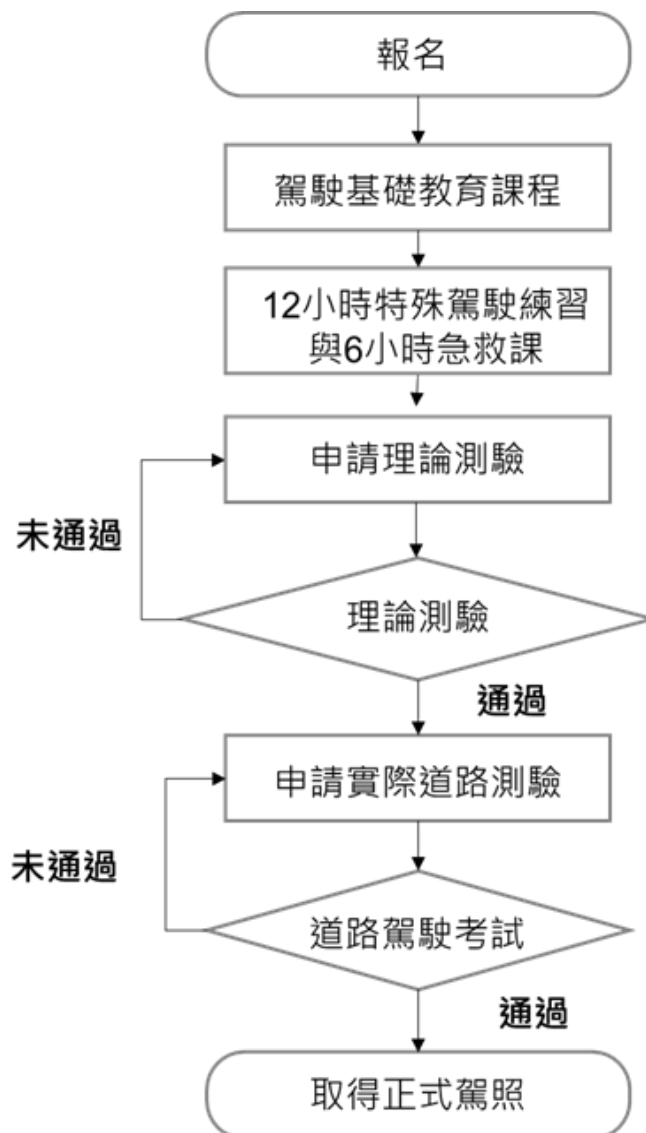
(4) 高風險犯罪駕駛(High risk offenders)

如果被認定為高風險犯罪駕駛，必須重新考照以證明能再次獲得駕照並且上路。如果犯以下罪刑會被認定為高風險犯罪駕駛：

- 1) 10 年內被判 2 次酒後駕駛罪
- 2) 呼氣每 100 毫升酒精濃度達 87.5 微克、血液每 100 毫升酒精濃度達 200 毫克、尿液每 100 毫升酒精濃度達 267.5 毫克下駕駛
- 3) 拒絕警察進行呼吸、血液或尿液的酒精測試

2.1.9 德國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圖 2.1-25 德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德國駕駛訓練方面需經過駕駛學校教育課程才可駕駛車輛，駕駛學校所教授課程基本內容包括交通法規、交通標誌等，學員需上滿 14 堂，每堂各 1.5 小時的理論課程，包括一般與特別課程 2 部分，一般課程教導基本法律、各種交通系統、標誌、標線、駕駛操作及交通狀況觀察等內容；特種車輛之特殊課程進一步教導車輛技術、載運貨物或乘客時應具備之技巧及知識，以及依環境狀況改變車輛操作方式能力，最後再依學員之學習速度、不同道路與天候狀況來操作煞車，並且瞭解法令與禁令。再者經過教練確認道路駕駛能力，並完成 12 小時「特殊駕駛」練習，及 6 小時的急救課後，才能參與理論與道路考試。

表 2.1-142 德國駕駛訓練課程內容說明表

駕訓教育		教育課程內容
學科教育	一般課程	(1) 駕駛者身體狀況、健康與一般適應情況，社會及心理狀況 (2) 與人類行為有關之危險因素：包括恐懼、壓力、攻擊、駕駛自我定位，完美駕駛與不同的駕駛角色等等 (3) 基本法律、車輛分類、各車種之法令限制、車輛安全檢查，車輛保險登記 (4) 各種交通系統、路線與用路,包括各種等級道路的風險感知。 (5) 正確之路權觀念，用路人行為與交通法規 (6) 認識不同道路標誌與號誌 (7) 認識有關於其他道路使用者 (8) 瞭解有關速度、距離與停車距離的關係，且認識如何保護環境資源 (9) 駕駛操作與交通狀況觀察，例如如何啟動、轉彎等基本技巧 (10) 停車與下車時的適當步驟 (11) 瞭解在特定交通環境下的態度與違反交通規則的後果 (12) 與駕駛有關之終身學習機會，了解與新手、年輕與老年駕駛有關之風險
	特殊課程	特別類別車輛之特殊課程包含 2 堂課，各 90 分鐘。 先教導駕駛車輛技術、載運貨物或乘客，且隨環境狀況改變車輛操作方式。 再依學習速度、不同道路與天候狀況來操作煞車，並且了解法令與禁令。

資料來源：德國 Rausch 駕訓機構網站，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143 德國駕訓機構訓練費用表

駕訓班	費用
Taksim surucu kursu	約 66,159.81 元新臺幣(1950 歐元)
fahrschule-deusch	約 92,046.95 元新臺幣(2713 歐元)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年滿 18 歲即可考取駕照，但需經過駕駛學校教育課程才可駕駛車輛。駕駛學校所教授課程基本內容包括交通法規、交通標誌等，學員需上滿 14 堂，每堂各 1.5 小時的理論課程，經教練確認道路駕駛能力，並完成 12 小時的高速公路、鄉間道路與夜晚駕駛等「特殊駕駛」練習，及 6 小時的急救課後，才能參與學科理論測試與實際道駕考驗。

2. 考驗費用

德國考驗會根據不同地區而有所差異，約略在 2,000~2,500 歐元之間，約略費用整理如下表。

表 2.1-144 德國汽車考照相關費用表

項目	費用
基本費用	約 6,624.31 元新臺幣(200 歐元)
駕訓課	約 49,682.33 元新臺幣(1,500 歐元)
學習資料	約 1,656.08 元新臺幣(50 歐元)
考試費用	約 6,624.31 元新臺幣(200 歐元)
駕照申請	約 1,159.25 元新臺幣(35 歐元)
其他(急救課程、體檢、護照照片)	約 1,324.86 元新臺幣(40 歐元)

資料來源：Mobilitätsmagazin Von bussgeldkatalog.org 官網，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

總共 30 題，包括問答題與複選題，扣分超過 10 分或兩個問題的答案不正確，則考試失敗。

表 2.1-145 德國汽車考照測驗內容

項目	測驗內容
基本問題	• 合適駕駛之健康狀況與影響個人駕駛因素風險 • 相關法律規定，如駕駛執照、保險與車輛檢驗規定 • 基本規則、交通標誌與交通設施了解 • 行駛道路正確觀念，如行駛交岔路口路權觀念 • 交通法規 • 行駛速度、行駛間距與環保駕駛觀念 • 與其他用路人之交互行為 • 駕駛停車基本操作與注意事項 • 違反交通規則之特殊事項注意，如車輛照明設備使用 • 終身學習

資料來源：The English Driving School Oscar / Berlin 官網，本計畫彙整

(2) 實際道駕考驗

約 45 分鐘的道路駕駛，起點固定，然而路線由考官隨機指定。教練坐在副駕駛座，負責在緊急或錯誤駕駛情況下，踩煞車以避免危險發生；考官則在後座下指令。

考生須自己留意路上的交通號誌、速限與道路情況，判斷是否可以達成指令。如考官說「下個路口右轉」，也未必可以在「下一個路口」右轉，要依照實際情況自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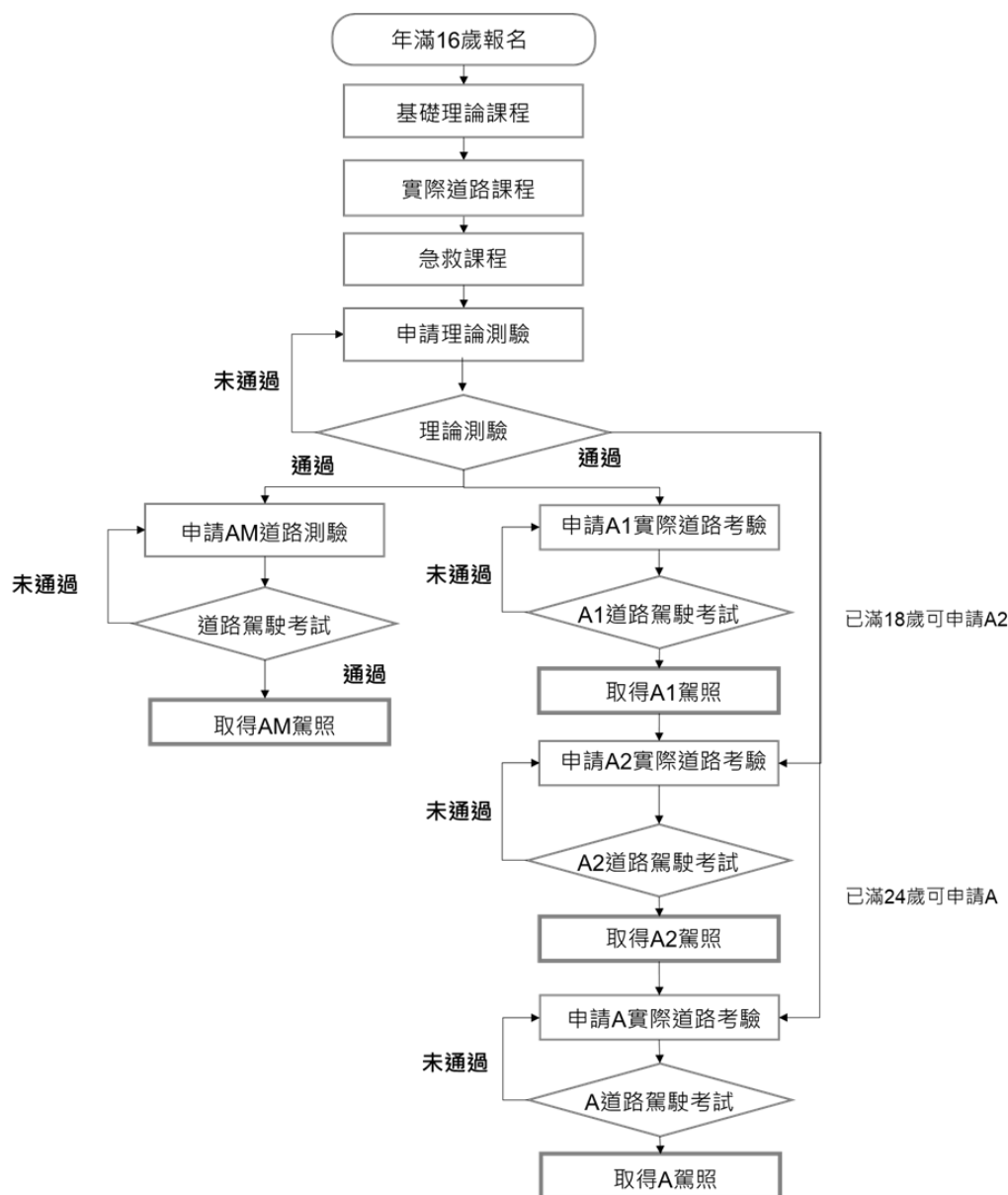
駕駛考試的程序取決於駕駛執照類別，不同的駕照將有不同的任務賦予考生。主要測驗在交通繁忙的情況下，駕駛必須能夠獨立安全地駕駛車輛，且應表明對駕駛汽車的相關法律規範有充分了解，且知道環保和節能的重要、如何駕駛，並且熟悉道路的危險以及如何避免等必要行為。

表 2.1-146 德國實際道路駕駛考驗項目

考驗項目	內容
測試項目	路邊停車、迴轉與緊急煞車。如路況與時間允許，也會開上高速公路。
測驗時間	約 45 分鐘
基本測驗程序	• 技術準備(technical preparation) • 轉向操作 • 啟動時的動作(Behavior when starting) • 換檔 • 上坡和下坡 • 自動變速箱的操作(automatic power transmission) • 遵守交通標誌及號誌 • 行駛速度 • 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 超車 • 在十字路口、交叉路口、圓環和平交道的操作(Behavior at crossings and junctions, roundabouts and level crossings) • 轉彎和變換車道 • 在行人、電車站和公共汽車站前應對(Behavior towards pedestrians and at tram and bus stops) • 在都市區域內駕駛(Driving outside built-up areas) • 駕駛結束
B 類汽車駕照測驗	• 在路口、交叉路口或出入口，向右行駛 • 向後駛入停車位(縱向) • 可替代內容(從以下 3 個中選擇一項任務) a. 緊急煞車 b. 倒車 c. 駛入停車位(側向或傾斜)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26 德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德國取得駕照皆必須通過駕駛學校的必修課程方能申請理論測與實際道路測試，AM 類需上滿 14 堂各 1.5 小時的理論課程；A 類或 A1 類需上滿 16 堂各 1.5 小時的理論課程，包括一般與特別課程 2 部分，一般課程教導基本法律、各種交通系統、標誌、標線、駕駛操作及交通狀況觀察等內容；特殊課程進一步教導車輛技術、載運貨物或乘客時應具備之技巧及知識，以及依環境狀況改變車輛操作方式能力，最後再依學員之學習速度、不同道路與天候狀況來操作煞車，並且瞭解法令與禁令，再者經過教練確認道路駕駛能力，並完成 12 小時「特殊駕駛」練習，及 6 個小時的急救課後，才能參與理論與實際道路測驗。

表 2.1-147 德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內容說明表

駕訓教育	課程內容
一般課程	基本對於駕駛認知與駕駛理論培訓課程 ● 個人狀況：駕駛者身體狀況、健康與社會及心理狀況 ● 與人類行為有關之危險因素：包括恐懼、壓力、攻擊、駕駛自我定位，完美駕駛與不同的駕駛角色等等 ● 基本法律、車輛分類、各車種之法令限制、車輛安全檢查、車輛保險登記 ● 各種交通系統、路線與用路，包括各種等級道路的風險感知 ● 正確之路權觀念、用路人行為與交通法規 ● 認識不同道路標誌與號誌 ● 認識有關於其他道路使用者 ● 瞭解有關速度、距離與停車距離的關係，且認識如何保護環境資源 ● 駕駛操作與交通狀況觀察，例如如何啟動、轉彎等基本技巧 ● 停車與下車時的適當步驟 ● 瞭解在特定交通環境下的行駛與違反交通規則的罰則 ● 與駕駛有關之終身學習，了解與新手、年輕與老年駕駛有關之風險 共同課程，不分車種皆要學習，其內容如下： 1. 駕駛前的準備 ● 檢查車輛和操作設備的安全 ● 駕駛姿勢 ● 調整後視鏡 ● 龍頭的轉向 ● 安全帽的使用 ● 設備的操作 2. 在一般道路、上坡和下坡的駕駛操作 3. 換檔 4. 道路的使用規則 5. 轉彎和變換車道 6. 掉頭和轉向 7. 觀察交通區域或道路的走向及狀況，以及遵守交通標誌和設施 8. 行駛速度 9. 高速公路 10. 超車 11. 在十字路口、交叉路口和圓環的操作(Behavior at intersections, and junctions) 12. 遇到行人和騎自行車者的駕駛行為(Behavior towards pedestrians and cyclists) 13. 停車 14. 預測駕駛行為(anticipatory driving) 15. 在複雜交通情況下的駕駛操作(Behavior in complicated traffic situations) 16. 避開危險的交通情況(Avoiding high-risk traffic situations)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147 德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內容說明表(續)

駕訓教育	課程內容		
特殊課程	特別類別車輛之特殊課程包含 2 堂課，各 90 分鐘。先教導駕駛車輛技術、載運貨物或乘客，且隨環境狀況改變車輛操作方式。再依學習速度、不同道路與天候狀況來操作煞車，並且了解法令與禁令。而針對機車 A1、A2、A 和 AM 類的特定課程內容如下：		
	安全檢查	● 輪胎(例如損壞，胎面深度，輪胎壓力) ● 大燈、照明燈、指示器、喇叭等是否能夠使用 ● 檢查設備：停車燈、頭燈、遠光燈、後方牌照燈、後方霧燈、危險警示燈、指示器、喇叭、剎車燈、名稱指示燈 ● 反光板是否可用或有損傷 ● 龍頭：解鎖及檢查是否可以轉動 ● 煞車系統:功能測試如常態制動(service brake)、手煞車 ● 液位(機油及冷卻液)	
	車輛操作演習	● 以步行速度行駛彎道 ● 緊急煞車 ● 不使用煞車，進行閃避 ● 煞車並進行閃避動作	● 彎道 ● 繞樁 ● 以步行速度直行 ● 停車後，再繼續直行
	在車道上行駛	● 行駛彎道 ● 穿著防護衣駕駛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148 德國機車駕駛訓練費用說明表

駕訓班課程	AM	A1
基本費用	299 歐元 (約新臺幣 10165.12 元)	299 歐元 (約新臺幣 10165.12 元)
45 分鐘的實踐課	49 歐元 (約新臺幣 1665.86 元)	49 歐元 (約新臺幣 1665.86 元)
一般道路	-	59 歐元 (約新臺幣 2005.83 元)
高速公路	-	59 歐元 (約新臺幣 2005.83 元)
夜間行駛	-	59 歐元 (約新臺幣 2005.83 元)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德國 AM 與 A1 類須年滿 16 歲；A2 類須年滿 18 歲；A 類須年滿 24 歲(持有 A2 類駕照者持有 2 年後可透過路考取得)，並且完成駕駛學校必修課程，通過理論測試與實際道路測試即可獲得駕照。

2. 考驗費用

德國在理論測試與道路實際駕駛考驗費用如下表，而駕駛學校費用因地區性及個人本身訓練長度有很大的差異，下表為平均的花費。

表 2.1-149 德國駕照考驗平均費用

考照內容	考照費用
駕照費用	約 6,836 元新臺幣(200 歐元)
駕訓課程	約 51,270 元新臺幣(1,500 歐元)
駕駛車輛燃料	約 1,709 元新臺幣(50 歐元)
駕駛學校與理論測驗	約 6,836 元新臺幣(200 歐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

總共 30 題，包括問答題與複選題，分數超過 10 分或兩個問題(5 分)的答案不正確，則為考試失敗，筆試內容如下表。

表 2.1-150 德國駕照考驗筆試內容

項目	測驗內容
筆試問題	• 合適駕駛之健康狀況與影響個人駕駛因素風險 • 相關法律規定，如駕駛執照、保險與車輛檢驗規定 • 基本規則、交通標誌與交通設施了解 • 行駛道路正確觀念，如行駛交岔路口路權觀念 • 交通法規 • 行駛速路、行駛間距與環保駕駛觀念 • 與其他用路人之交互行為 • 駕駛停車基本操作與注意事項 • 違反交通規則之特殊事項注意，如車輛照明設備使用 • 終身學習

資料來源：The English Driving School Oscar / Berlin 官網，本計畫彙整

(2) 實際道駕測試

A1 約 45 分鐘的道路駕駛(AM 類 30 分鐘)，起點固定，路線由考官隨機指定。考官開車跟在後頭下指令，考生須自己留意路上的交通號誌、速限與道路情況，判斷是否可以達成指令。如考官說「下個路口右轉」，也未必可以在「下一個路口」右轉，依照實際情況自行判斷。

表 2.1-151 德國駕照考驗術科內容

考驗項目	內容	
考驗時間	• A1 類約 45 分鐘 • AM 類約 30 分鐘	
考驗程序	• 駕駛考試的程序取決於駕駛執照類別，不同的駕照將有不同的任務賦予考生 • 主要測驗在交通繁忙的情況下，駕駛必須能夠獨立安全地駕駛車輛，且應表明他對駕駛車輛的相關法律規範有充分的了解，且知道環保和節能的重要，知道如何駕駛，並且熟悉道路的危險以及如何避免等必要行為	
考驗內容	基本駕駛任務	(1) 技術準備(technical preparation) (2) 轉向操作 (3) 啟動時的動作(Behavior when starting) (4) 換檔 (5) 上坡和下坡 (6) 自動變速箱的操作(automatic power transmission) (7) 遵守交通標誌及號誌 (8) 行駛速度 (9) 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10) 超車 (11) 在十字路口、交叉路口、圓環和平交道的操作(Behavior at crossings and junctions, roundabouts and level crossings) (12) 轉彎和變換車道 (13) 在行人、電車站和公共汽車站前應如何應對(Behavior towards pedestrians and at tram and bus stops) (14) 在都市區域內駕駛(Driving outside built-up areas) (15) 駕駛結束
	A、A1 和 A2 類	(1) 強制性任務 • 以步行速度行駛彎道 • 緊急煞車 • 不使用煞車，進行閃避 • 煞車後的閃避動作 (2) 可替代任務(從以下 2 個中選擇一項任務) • 繞樁 • 以步行速度向前行駛後，停下或繞一圈
	AM 類	(1) 強制性任務 • 行駛彎道 • 緊急煞車 (2) 可替代任務(從以下 2 個中選擇一項任務) • 不使用煞車，進行閃避 • 以步行速度向前行駛後，停下或繞一圈

資料來源：德國 Rausch 駕訓機構網站，本計畫彙整

三、 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152 德國車輛駕照分類表

駕照種類	說明	性質
	輕型 機車	最大設計速度不超過 45km/hr(28mph) 引擎尺寸不超過 50cc
AM 類		
	重型 機車	引擎尺寸最大 125cc 輸出馬力 11kW 以下 馬力／重量比 ≤ 0.1 kW/kg 包括輸出馬力 15kW 以下的三輪機動車
A1 類		
	重型 機車	輸出馬力 35kW 以下 馬力/重量比 ≤ 0.2 kW/kg 可駕駛 A1 類別
A2 類		
	大型 重型 機車	輸出馬力 35kW 或馬力/重量比 ≤ 0.2 kW/kg 以上的機動車 輸出馬力超過 15kW 的三輪機動車 可以駕駛 A1、A2 類別
A 類		
	汽車	車輛小於 3,500 公斤 乘客座位小於 8 個 可拖曳 750 公斤以下的拖車 或超過 750 公斤但總計重量沒有超過 3,500kg
B 類		
	有拖車 之汽車	同 B 類拖車可超過 750 公斤低於 3,500kg 以下
B+E 類		
	中型 車輛	車輛介於 3,500kg 和 7,500kg 之間 乘客座位小於 8 個 可拖曳 750kg 以下的聯結車
C1		
	有拖車 之中型 車輛	車輛介於 3,500kg 和 7,500kg 之間 乘客座位小於 8 個 可拖曳超過 750k 以上的聯結車 兩者總計重量沒有超過 12,000kg 或是車輛小於 3,500kg 乘客座位小於 8 個 可拖曳 3,500kg 以上的聯結車 兩者總計重量沒有超過 12,000kg
C1+E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152 德國車輛駕照分類表(續)

駕照種類	說明	性質
 C	大型 車輛	車輛超過 3,500kg 乘客座位小於 8 個 可拖曳 750kg 以下的聯結車
 C+E	有拖車 之大型 車輛	車輛超過 3,500kg 乘客座位小於 8 個 可拖曳超過 750kg 以上的聯結車
 D1	小型 巴士	最大長度為 8 米 乘客座位小於 16 個 可拖曳 750kg 以下的聯結車
 D1+E	有拖車 之小型 巴士	最大長度為 8 米 乘客座位小於 16 個 可拖曳 750kg 以上的聯結車
 D	巴士	乘客座位大於 8 個 可拖曳 750kg 以下的聯結車
 D+E	有拖車 之巴士	乘客座位大於 8 個 可拖曳 750kg 以上的聯結車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153 德國駕照分類表

駕照分類	
輕型機車	AM 類
重型機車	A1、A2、A 類
汽車超過 7,500 公斤，且具有 3 個以上的車軸	C、CE 類
汽車不超過 7,500 公斤，具最多 3 個車軸	B、BE、C1、C1E 類
根據車輛的最大允許重量和乘坐巴士/客車載客	D、DE、D1、D1E 類
機械用車、拖拉機、拖車	L 類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2.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根據 2013 德國駕駛執照條例，駕照的有效期限為 15 年，到期後須更新。特殊車輛 C1、C1E、C、CE、D1、D1E、D 和 DE 類駕駛執照的簽發，期限最長為 5 年，如下表，其有效期的依據為駕駛證機關簽發駕駛證簽發令的日期。

申請人更換駕照時，依照駕照類別需進行體檢與視力檢查，如果申請人沒有通過視力測試，必須按照法律的規定接受眼科檢查，並向駕駛執照當局提交眼科醫生的證明，申請 C、C1、CE、C1E、D、D1、DE 或 D1E 類駕駛

執照的簽發或延期，必須至官方認可的眼睛測試中心進行視力檢查，以及提出醫生證明。如果已知事實使駕駛執照申請人不符合視力要求或存在其他影響駕駛機動車輛能力的視力障礙，駕駛證執照當局可取消申請人駕照更換。

表 2.1-154 德國駕照更換制度評估與有效期限

駕照種類	體檢與視力檢查	有效期限
AM、A1、A2、B	- 健康檢查：不需要 - 心理評估：不需要	15 年更換一次
C1、C1E 類	- 健康檢查：身體與視力 - 心理評估：不需要	申請人滿 45 歲後，5 年更換一次
C、CE 類	- 健康檢查：視力檢查 - 心理評估：不需要	5 年更換一次
D、D1、DE、D1 類	- 健康檢查：視力檢查 - 心理評估：50 歲之後	5 年更換一次

資料來源:德國學習駕駛培訓規定，本計畫彙整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聯邦政府於 1986 年 11 月 1 日提出新手試用期制度，並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啟用試用期，德國規定通過駕照考試後將進入期限為 2 年的試用期，在此期間，駕駛員應遵守德國現行的交通法規，如違反交通規則，除了罰款目錄中的一般罰款外，為新手駕駛員提供昂貴的高級培訓研討會，並且延長試用期，如果犯有嚴重交通違規，則駕照的試用期將從 2 年延長至 4 年。

因新手造成嚴重的事故頻繁，而試用期的引入將減少事故的發生。一方面，事故的高發生率是由於新手駕駛員的經驗不足，另一方面使新手駕駛更加了解與操作車輛。特別是新手駕駛員違規超速駕駛和酒精駕駛仍比平均水平高。因此，更嚴格的規定適用於在試用期內的新手駕駛員。

零酒精濃度規範適用於 21 歲以下的年輕駕駛員及試用期駕駛員，而不處於試用期的 21 歲以上的駕駛員當前的上限為每 0.5 毫升。根據統計數據顯示，超過 80% 的新手駕駛員在試用期內都可以通過試用期期間。

試用期內，將根據車種及違規項目將有不同處罰，其中車種可分為機車與汽車，如下表所示。其處罰亦有差異，機車駕照違規下述項目一次，將延長試用期 2 年；而汽車駕照為照違規下述項目兩次後，才將適用期延長 2 年。

表 2.1-155 德國試用期期間違規項目

機車駕照	汽車駕照
(1) 肇事逃逸 (2) 過失傷害/殺人罪 (3) 危害道路交通 (4) 平交道口、斑馬線或校車附近的不當行為(未禮讓) (5) 闖過紅燈 (6) 沒有陪同人員的駕駛(具有 BF17 駕駛執照) (7) 安全距離不足 (8) 非法競速 (9) 在不可超車區域超車 (10) 超過時速 21 km / h	(1) 誤用車牌 (2) 在高速公路上停車 (3) 駕駛中使用手機 (4) 使用胎面深度不足的輪胎駕駛 (5) 未檢查廢氣排放超過 8 個月以上 (6) 轉彎時對騎自行車者和行人造成傷害 (7) 違規停車 (8) 未經授權使用車輛 (9) 保險覆蓋範圍不足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官網，本計畫彙整

表 2.1-156 德國駕照試用期違規處罰表

違規項目	處罰
違反交通法規，處以至少 60 歐元的罰款	將試用期延長 2 年
機車一次違規	試用期延長 2 年，並安排一次研討會
試用期延長中違規一次	警告和推薦參加交通心理諮詢
試用期延長中的第二次違規	吊銷駕駛執照
酗酒或吸毒	參加針對新手駕駛員的特別研討會
汽車一次違規	無處罰
汽車兩次違規	試用期延長 2 年，並安排一次研討會
汽車違規一次，然後是機車違規	試用期延長 2 年，並安排一次研討會
延長試用期的兩次汽車違規	警告並建議參加交通心理諮詢
延長試用期中，汽車違規兩次	吊銷駕駛執照

資料來源：德國學習駕駛培訓規定，本計畫彙整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德國對高齡者無特別管制規定，不必定期換發。但若駕駛人經證明不適合駕駛車輛時，得由主管機關或法院吊銷其駕照許可；另倘若駕車肇事經判定係因健康狀況不適駕駛，主管機關得以附加條款的方式限制其駕車或要求其另提具合格之體檢證明。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技術的進步，身障者能透過輔助工具或對汽車的改造，進一步突破汽車駕駛的難度，現今身心障礙者在考照上決定性的因素為精神障礙的程度。

與純粹的身體障礙相比，在精神障礙的情況下駕駛的能力不容易通過技術輔助實現，若想考照得透過醫學心理報告(MPU)診斷，獲取精神障礙駕駛證及參加身心障礙者駕駛訓練班。

4.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德國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將記點管理制度修正，由記滿 18 點改成 8 點系統，舊有點數不列入計算，記點週期依據所違規行為嚴重度分為 2.5 年、5 年、10 年，並且給予不同程度點數。

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參加培訓活動來減少積分。當違規記點超過 8 點，駕駛人駕照將被吊銷，一旦被吊銷，如要再重新取得駕照，則需進行心理評估。

- (1) 4-5 點：可參加培訓活動減少點數一點，僅限 5 年內一次
- (2) 6-7 點：收到警訊通知後 3 個月內，必須參加 2 次培訓活動
- (3) 8 點以上：吊銷駕照，如要再重新取得駕照，需進行心理評估(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MPU)

表 2.1-157 德國自動取消違規點數週期

記點週期	點數	定義
2.5 年	1	影響道路安全行為之行政違法(如駕駛時使用手機)
5 年	2	較嚴重之行政違法行為，未包含吊銷執照與禁止行駛之刑事犯罪
10 年	3	違規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罪行，需吊銷駕駛執照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

表 2.1-158 德國交通違規記點表

違規行為態樣	違規記點
肇事逃逸	3
肇事致人死人	3
肇事後，擅自移動或消滅現場證據	3
酒駕(超過 1.1%)，造成事故	3
酒駕(超過 0.3%)，造成事故	3
毒駕，造成事故	3
於高速公路逆向行駛	3
於高速公路倒車	3
於高速公路危險駕駛	3
集體飆車	3
集體飆車，致危險	3
集體飆車，致人受傷	3
酒駕(超過 0.5mg/dL)，未造成事故	2
毒駕，未造成事故	2
城內超速(31 公里/小時以上)	2
城外超速(41 公里/小時以上)	2
於紅光或黃光閃爍時，強行通過平交道	2
火車司機命令停止或發出聲響，未依規定停止	2
闖越已封閉或半封閉鐵道路口	2
違規超車，危及其他用路人	2
違規超車，導致事故	2
違規超車，致人受傷	2
開車使用行動電話，產生危險	2
開車使用行動電話，導致財產損失	2
城內超速(21-30 公里/小時)	1
城外超速(21-40 公里/小時)	1
違規轉彎、倒車危及其他用路人	1
兒童未乘坐安全座椅	1
無正當理由於高速公路上停車	1
車輛未安裝收費裝置	1
行駛平交道超過規定速度	1
違規闖越人行道	1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

表 2.1-158 德國交通違規記點表(續)

違規行為態樣	違規記點
違規闖越人行道，危及其他用路者	1
違規闖越人行道，導致事故	1
違規行駛公車專用道	1
違規超車	1
違規停車	1
闖紅燈	1
違反號誌指示行駛，違規左轉、右轉	1
開車使用行動電話	1
超載，裝載貨物超重、超寬、超高	1
輪胎不符規定	1
阻礙救護車	1
違規轉彎、倒車造成事故	1
超車橫向間隙不足，造成用路人受傷	1
未使用安全帶	1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德國對新手駕駛較為嚴格，新手駕車 2 年內以及不滿 21 歲者禁止酒後駕車(酒測值不可超過 0 毫克/毫升)違反者處以罰鍰約 8,545 元新臺幣(250 歐元)、扣交通安全點數 1 點，並須自費參加費用約 10,254 元新臺幣(約 300 歐元)交通安全講習，或得再延長新手試用期時間 2 年。

一般酒後駕車者，酒測值不可超過 0.5 毫克/毫升，屬行政處罰，違者處以罰鍰約 17,090 元新臺幣(500 歐元)，同時吊扣駕照 1 個月；曾有一次酒後駕車紀錄者，則處以約 34,180 元新臺幣(1,000 歐元)罰款，並吊扣駕照 3 個月；有多次酒後駕車紀錄者處以約 51,270 元新臺幣(1,500 歐元)，並吊扣駕照 3 個月。

酒測值超過 1.1 毫克/毫升者被視為刑犯，除罰款外，吊銷駕照至少 6 個月，並扣除交通點數 3 點。酒測值超過 1.6 毫克/毫升者再取得駕照時，必須通過醫學心理檢查。

(1) 酒駕累犯處罰

下表所示酒駕為酒精濃度大於 0.5 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根據酒駕次數增加將有不同處罰及心理評估(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MPU)。

表 2.1-159 德國酒駕累犯處罰表

違規行為	罰款	點數	駕駛禁令	進階處罰
第一次酒駕	新臺幣 16,867.44 元(500 歐元)	2	1 個月	MPU
第二次酒駕	新臺幣 33,734.87 元(1,000 歐元)	2	3 個月	MPU
第三次酒駕	新臺幣 50,602.31 元(1,500 歐元)	2	3 個月	MPU
因酒駕造成交通危險	-	3	-	吊銷駕照、罰款或監禁

資料來源：Autowelt 網站，本計畫彙整

(2) 醫療心理評估(Medical-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MPU)

在大多數情況下，應針對酒精或毒品犯罪進行心理評估(MPU)：由於駕駛執照正處於危險之中(點數過高)或已被吊銷後，希望再次獲得執照。心理評估大約需要 3 到 4 個小時，如下表分為三個部分：

表 2.1-160 德國酒駕心理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項目	內容
醫療檢查	生理檢查	頭髮毒品量分析或尿液檢查
體檢測試	檢查身體是否適合繼續駕駛(特定酒精的評估)	- 了解是否有濫用酒精的跡象，並是否會對身體造成損害，從而限制駕駛員的駕駛能力。 - 詢問以前和目前的飲酒狀況、對肝臟有影響的疾病、對毒品使用或毒品濫用評估。
	協調測試	包含單腳站立、用食指觸摸鼻子或直線行走。
	能力測試	- 包括感官知覺、反應速度和準確性以及適應力。 - 每個評估機構針對各種能力問題從公認的測試程序中選擇其測試。
	酒精評估測試方式	- 測驗方式為屏幕上會點亮不同的顏色，如下圖，並且同時通過耳機聽到高低音調。屏幕上一旦出現其他信號，就必須踩下腳踏板。測試分為三個階段(慢-快速-慢)。 - 若上述測試失敗，就須進行觀察駕駛行為測試。駕駛教練和心理學家將觀察其駕駛行為，大約駕駛一小時。若亦失敗，6 個月後可重新測驗。
醫學心理對話評估	藥物評估測試方式	- 進行藥物特異性評估的情況下，還將進行反應測試(持續時間約 7 分鐘)。此外，還需要進行注意力和集中力測試(持續時間約 15 分鐘)。 - 另一項測試規定，必須用肉眼識別起點和終點間距離(五個回合，每回合 40 秒)。
	心理對話	- 時間大約需要一個小時。 - 內容為對過去的異常情況進行自我評估檢查，且必須記錄行為變化。 - 專家將整體地評估，因此對個人的信譽是具決定性的，且專家只會提出與駕駛健康評估有關的問題，以及行為後所必需面臨的問題。
	酒精心理對話	- 瞭解是否存在酒精依賴、酒精危害以及酒的消費和駕駛情況。 - 談話中詢問酒精的重要性，例如每周平均喝多少酒或通常每天喝多少酒，為什麼在事發當天喝這麼多酒卻仍然開車，以及是否仍然適合開車。 - 為能夠對未來進行預測，交通心理學家希望了解如何確保將來參與道路交通而不會出現任何異常情況。與問題相關的變化保持穩定，因行為的不穩定便意味著復發的風險很高。

資料來源: Autowelt 網站



資料來源：ADAC Süddeutsche Zeitung 汽車協會網站

圖 2.1-27 德國酒精評估測試反應測試機器

6.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無照駕駛情況可分三個情況，分別為駕駛時未攜帶駕駛執照、無照駕駛及被吊銷或吊扣駕照的情況駕駛。

(1) 駕駛時未攜帶駕照

駕駛執照條例(Driving license regulation, FeV)要求駕駛者，每次駕駛皆須攜帶駕駛執照，若被警察來下則須出示，若無法出示則可處約新臺幣 337.25 元(10 歐元)的罰款。

表 2.1-161 德國無照違規罰款表

違規行為	罰款
未攜帶駕駛執照	約新臺幣 337.25 元(10 歐元)
騎輕型機車時，未攜帶汽車駕駛執照	約新臺幣 337.25 元(10 歐元)
駕照丟失後，未辦理補發	約新臺幣 337.25 元(10 歐元)
丟失並再次找到駕照後，未將舊駕照移交給駕照單位	約新臺幣 843.12 元(25 歐元)
客運運送乘客時未攜帶駕照	約新臺幣 337.25 元(10 歐元)

資料來源：德國學習駕駛培訓規定，本計畫彙整

(2) 被吊銷或吊扣駕照的情況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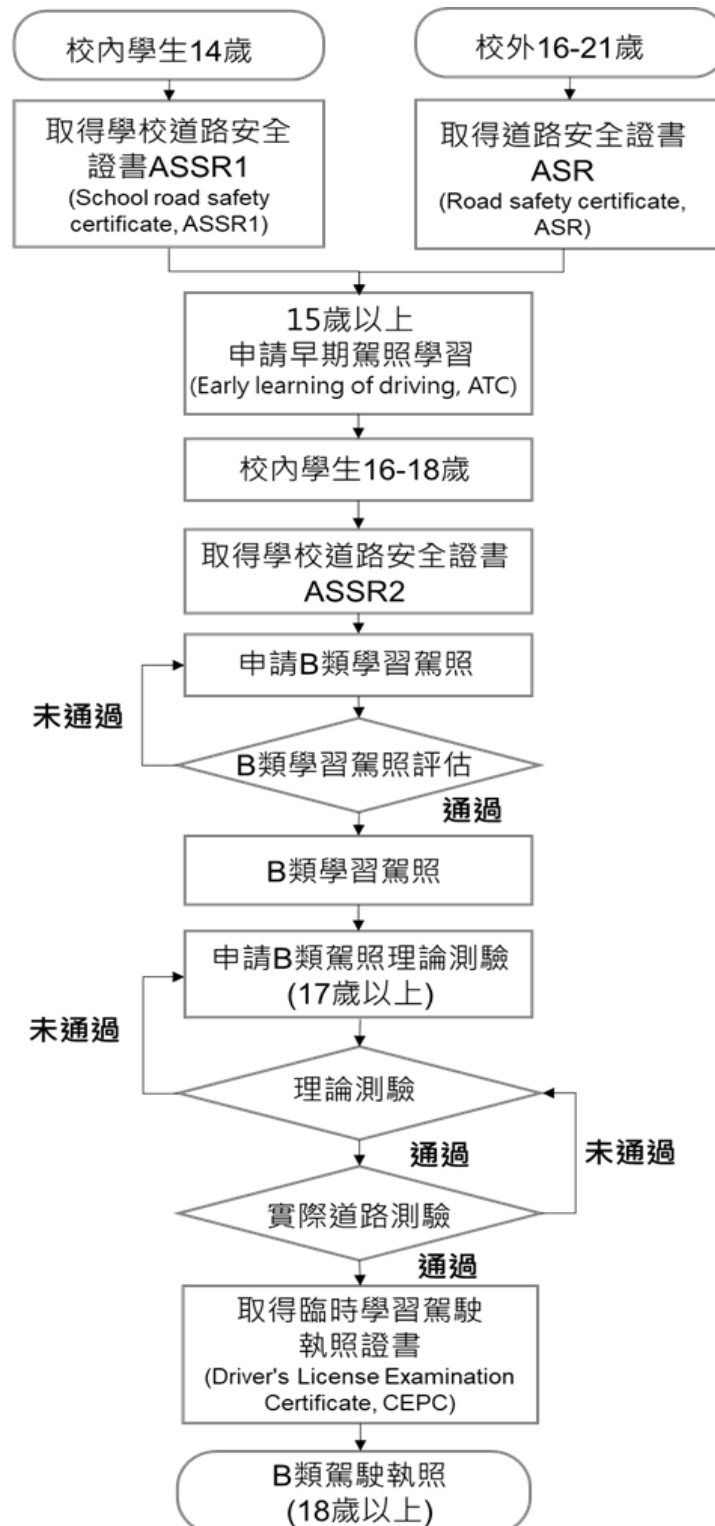
若於此情況下駕駛，將根據第 21 條道路交通法(the Road Traffic Act, StVG)起訴。最高刑罰為 1 年有期徒刑，若為累犯則會被取消駕駛資格，並提高罰款金額，由每日最低約新臺幣 168.67 元(5 歐元)的罰款根據累犯次數最高可罰至約新臺幣 12,144.55 元(360 歐元)。於無駕照情況下駕駛並發生刑事案件(酒後駕車、駕照記點 8 點以上)，重新取回駕照前須通過醫學心理評估(MPU)，並增加駕照試用期的長度。

(3) 無照駕駛對保險的影響

若在沒有駕駛執照的情況下駕駛時發生事故，則不僅要承擔刑事後果，而且還有車輛保險金帶來的高額金錢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機動車責任最多可向駕駛者索賠 5,000 歐元，甚至可能會完全失去保險金，使得須完全承擔車輛損壞的責任。

2.1.10 法國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28 法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駕駛員從 15 歲開始就可以進行有關駕駛執照 B 類早期學習駕駛(early learning, AAC)，通過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在學校之訓練後，即可參加 17 歲以下之駕駛執照考試。駕駛員訓練分為兩階段，分別為駕駛學校初步培訓以及成人伴隨駕駛，並由駕駛學校進行教育監督，其訓練內容以下說明之。

(1) 基本訓練

- 1) 基本培訓包括理論部分和實踐部分。
- 2) 包括至少 20 個小時培訓(包括在通車之道路上行駛 15 個小時，或使用時至少 10 個小時)，培訓之持續時間取決於駕駛員之學習進度。
- 3) 培訓結束時，如果駕駛員對於所學技能之評估良好，將收到初始培訓結束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initial training, AFFI)。

(2) 伴隨駕駛階段

- 1) 若欲開始伴隨駕駛學習階段，學習者需通過筆試或已持有相關學習執照最多 5 年並且持有初步培訓結業證書。
- 2) 道路安全證書(Road safety certificate, ASR)：
 - 若駕駛員出生於 1988 年之後，未滿 21 歲且沒有持有 ASSR 證書，則必須持有 ASR。
 - 測試內容為有關道路安全規則理論知識之測試，採用多項選擇調查表之形式，每隔問題皆以影片的方式呈現，必須在 20 題裡面答對 10 題才通過測驗，測試通過後約 2 週發送 ASR。
- 3) 伴隨駕駛學習有以下三種情況：
 - 早期學習(15 歲起)
 - 16 至 18 歲之監督駕駛
 - 18 歲或以上之監督駕駛
- 4) 伴隨駕駛階段開始於駕駛學校車輛上至少有一名陪同人員，每次陪同駕駛學習必須 2 小時以上。監督駕駛階段須持續至少 1 年，且必須在法國內行駛至少 3,000 公里，法國境外的駕駛不計算在內。
- 5) 在早期學習(15 歲起)這一階段，必須遵守以下車速限制：

表 2.1-162 法國一階學習駕駛速度限制

道路類型	最大速度
速度限制為 130km/h 之高速公路路段	110 公里/小時
其他高速公路路段	100 公里/小時
有分向島之車道	100 公里/小時
擁擠路段(Agglomerations)	50 公里/小時
其他路線	80 公里/小時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 6) 伴隨駕駛中之車輛識別：車輛之左後方必須貼上明顯之標籤或磁化標誌。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圖 2.1-29 法國伴隨駕駛中之車輛標誌

- 7) 培訓結束後，駕駛員可以從 17 歲開始參加實際駕駛執照考試。若通過將收到駕駛執照證書(Driver's Licens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CEPC)，但駕駛員須滿 18 歲後才可開始獨自駕駛。

表 2.1-163 法國年齡與監督式駕駛種類

監督式駕駛	內容	
15 歲起早期學習駕駛	駕駛條件	• 年齡至少 15 歲 • 法定代理人與車輛持有人同意 • 通過駕駛與理論訓練課程 • 遵守學習駕駛速度限制
	課程	• 駕駛員必須參加 2 次教育課程(每次 3 小時)，其中課程內容包含實踐和理論性，每次課程皆須有至少一位陪同人員在場 • 第一次教育課程，須於初始培訓結束證書頒發之日後之 4 到 6 個月內進行 • 第二次教育課程，須在伴隨行駛至少 3,000 公里之後進行 • 根據駕駛學校之建議或駕駛員要求下安排第 3 次教育課程，評估結果將記錄學習手冊中。 • 駕駛人完成教育課程以及能在道路上行駛一小時且經駕校對於駕駛員技術認可，可取得學習駕照
18 歲或以上之監督下學習駕駛	駕駛條件	• 年齡滿 18 歲 • 通過理論測驗 • 接受過實際道路課程培訓(至少 20 小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164 法國汽車駕訓機構訓練費用表

駕訓班	價格
Stych	約新臺幣 23,286 元(699 歐元)
Bresse Beaujolais	約新臺幣 28,483 元(885 歐元)
ECOLE DE CONDUITE MAISONNEUVE	約新臺幣 40,927 元(1,245 歐元)

資料來源：法國駕訓機構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完成駕校學習並通過兩階段考試後即可獲得法國駕照。理論考試包含 40 題，應考人需要至少答對 35 題才能通過。通過考試後，才可以開始在駕校學習駕駛課程。而在通過路考之前，必須進行至少 20 小時的駕駛課程。年滿 18 歲才能獲得 B 牌許可證，但是也可以從 15 歲（早期學習駕駛）註冊考試，而 B 牌許可證有效年期為 15 年。

2. 考驗內容

表 2.1-165 法國汽車理論測驗項目

項目	內容	
考驗目的	• 了解公路法規，其為交通安全首要條件	
考驗內容	• 停車 • 通過路口 • 環保駕駛 • 路權優先規則 • 交通規則	• 標誌號誌 • 隧道和平交道口 • 能見度和照明 • 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交互行為 • 風險意識
通過標準	40 個問題中要回答至少 35 題(含)以上正確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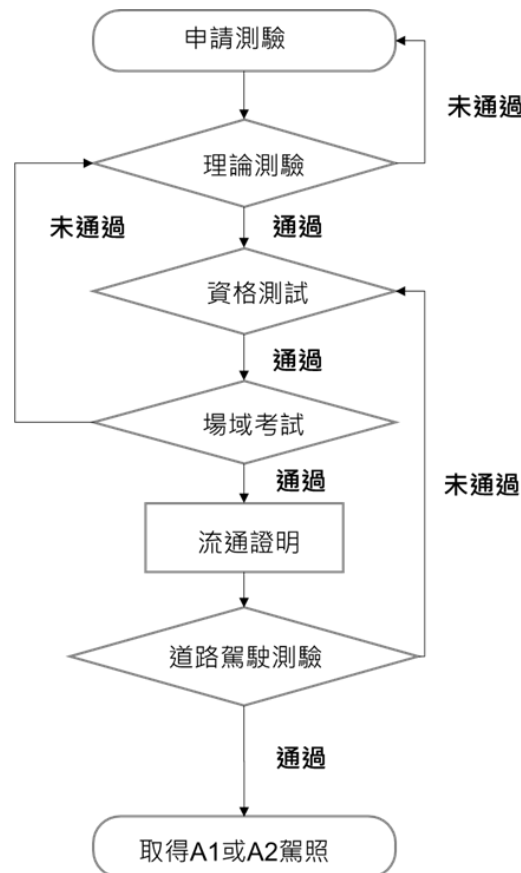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éece 法國道路安全組織，本計畫彙整

表 2.1-166 法國汽車道路測驗項目

項目	內容
考驗目的	- 了解並控制車輛 - 了解道路 - 與其他用戶共享道路 - 自主性和風險意識
考驗條件	- 至少年滿 17 歲（若是早期學習駕駛將準備駕照考驗，則年滿 15 歲） - 取得 ASSR2 或 ASR 證照 - 如有殘障或致殘病理的影響，需已獲得適合駕駛的醫療證明。
考試時間	約 32 分鐘
考驗內容	- 至少 25 分鐘的駕駛階段 - 出發前所需的車輛調整 - 兩項與道路安全相關的特定操作（煞車和倒車操作） - 有關道路安全的問題 - 關於急救基礎的問題
評估標準	依駕駛道路狀況分析、適應情況、駕駛能力依項目獲得 0 至 3 分，獲得 20 分(含)以上，則通過考試

資料來源: Créée 法國道路安全組織，本計畫彙整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30 法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1) 取得考驗資格相關證明

欲取得機車駕照的駕駛員須於考取機車駕照 A1、A2 及 A 駕照前，根據年齡及出生年不同獲得學校道路安全證書(Attestation scolaire de sécurité routière, ASSR)、道路安全證書(Attestation de sécurité routière, ASR)、輕型機車考照之道路安全證書(Brevet de sécurité routière, BSR)後，才得以開始考取相關駕照。學校道路安全證書可列為校園教育部分，分為 ASSR 1 級跟 2 級兩種等級，在通過測驗後，將會頒發此證書。

表 2.1-167 法國道路安全證書項目

項目	內容	
學校道路安全證書一級 ASSR1	適用對象	12~13 歲的初中學生 - 其他年齡該達到 14 歲的學生
	測驗	採用選擇題的形式進行，考試題目為 20 個影片剪輯，學生須觀看完影片後再回答問題，共 20 題，須答對 10 題，才能獲得證書。未通過者，可在同一時期內補考
	舉行時間	每年第二學期的學期初至學期末(約 9 至 12 月)之間進行
學校道路安全證書二級 ASSR2	適用對象	14~15 歲的初中學生或相應級別 - 其他年齡該年達到 16 歲的學生
	測驗	採用選擇題的形式進行，考試題目為 20 個影片，學生須觀看完影片後再回答問題，共 20 題，須答對 10 題，才能獲得證書。未通過者，可在同一時期內補考
	舉行時間	每年第二學期的學期初至學期末(約 9 至 12 月)之間進行
道路安全證書 ASR	適用對象	須滿足以下 3 個條件，才可考取 ASR 證明： - 未持有 ASSR(1 級和 2 級) - 出生於 1988 年之後且至少 16 歲 - 輟學或學徒培訓中心的人
	測驗	通過道路安全規則的理論測試，採用選擇題的方式，考試題目為 20 個影片，學生須觀看完影片後再回答問題，共 20 題，須答對 10 題才能獲得證書

資料來源： République Française 評估指南及本計畫彙整

表 2.1-167 法國道路安全證書項目(續)

項目	內容	
道路安全專證 BSR	適用對象	道路安全證書(BSR)對應於駕駛執照的 AM 類，可駕駛輕型機車或輕型四輪車(quadricycle)。 - 在 1988 之前出生者無須獲取此證書 - 在 1988 之後出生者須獲得除 AM 類以外的駕照，AM 類駕照(14 歲以下的年輕人必修 BSR)由歐盟或歐洲經濟區(EEA)發行的等效文件 - 應通過 1 級或 2 級的學校道路安全證書(ASSR)或道路安全證書(ASR)
	適用車輛	- 輕型機車(Moped) - 輕型四輪車(Light motor quadricycle)
	培訓內容	訓練時間至少 8 個小時並持續 2 天(每天最多 4 小時) - 針對個人的駕駛行為訓練 - 場內駕駛訓練 - 公路法規了解 - 在空曠的道路上進行駕駛員培訓 - 危險意識(risk awareness)，若是未成年人，則至少須有一位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擇一人在場
	證書期限	- 有效期限：2013/1/19 前為永遠有效，但僅能在法國境內駕駛 2013/1/19 後，自簽發日起 15 年，可在歐盟中所有區域中駕駛(各國駕駛輕型機車或輕型四輪車的最低年齡)

資料來源： République Française 評估指南及本計畫彙整

(2) 考驗前強制訓練

取得相關資格證書後，須強制接受 7 小時的機車駕駛培訓才得以考取 A1、A2、A 機車駕照。

1) 訓練時間：7 小時

2) 訓練說明：

此培訓由駕駛學校或經批准的協會提供，培訓結束後，駕駛學校將會頒發培訓證書。培訓目的為使駕駛熟悉機車，且培訓強調了解風險的重要和遵守規則的必要，強調採取和平行為，尊重他人和尊重環境的好處。

3) 訓練內容：分為三個階段

A. 2 小時理論學習

- 分析輕型機車和三輪啟動之車輛的典型事故
- 幫助了解道路上的危險及建議如何處理，如在雨中或夜間駕駛、如何使自身被其他用路者看見、穿著合適的防護用具、了解行駛中的道路摩擦力如何(如碎石、減速帶、地面上的油漆等等)

- 了解碰撞對駕駛安全造成物理及生理上的影響，包括低速行駛
- B. 2 小時了解如何對機車進行基本檢查：

此階段學習如何操作車輛並進行基本檢查，例如：機油、胎壓和輪胎磨損、輪胎摩擦力、煞車系統等

- 安全啟動車輛
- 加速及減速(升檔和降檔, to go up and down gears)
- 煞車及閃避
- 停下車輛
- 駕駛須了解在特殊情形下駕駛機車，如在轉彎時或轉彎前正確的視線位置、在有或無乘客的情況下以直線或轉彎的方式保持低速平衡，並確保合理重量分配以維持平衡

C. 3 小時於市區外進行道路練習：

- 根據交通狀況來選擇正確的行駛速度
- 了解自身騎乘的車輛該行駛於何種道路位置上，尤其須依據大型重型機車的盲點來做考量
- 穿越十字路口時改變方向並安全通過
- 安全的穿越交叉路口、超車及變換車道
- 安全的轉彎

4) 課程適用者

A. 獲得 A1 駕照或 B 駕照者(B 駕照可駕駛 A1 車輛)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駕駛 50 至 125cc 的機車駕駛者，均須參加 7 小時的培訓課程。且無論何時獲得駕照，皆須參加培訓。

- 培訓資格：須至少獲得 2 年的 B 類駕照，可在 B 牌照滿 2 年的前一個月，開始進行訓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5 年內已購買並使用輕型機車或三輪車輛的 B 類駕照持有者，可免除此培訓)
- 臨檢：若警察進行臨檢，則駕駛員須出示此培訓證書或保險公司提供證明表，以表示所駕駛的車輛為經認證的輕型機車或三輪車輛。若違反規定，將處以第四級罰款(135 歐元)。

B. 獲得 A 類駕照者

要獲得 A 類駕駛執照，須持有 A2 類至少 2 年，並完成 7 小時的培訓課程。(在 1980 年 3 月 1 日以前，獲得任何類別駕駛執照的人，都可參加 7 小時的培訓課程以獲取 A1 類駕照)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 (1) 考照條件：未滿 21 歲者，須先取得 ASSR 學校道路安全證書後，才能考取 A1、A2 駕照，而 A 駕照須先獲取 A2 駕照 2 年後並且通過 BSR 道路安全證書，才能獲取。
- (2) 體檢測試：健康檢查為自行通報制，視自身情況進行健康檢查。

2. 考驗費用

- (1) 理論測驗費用：第一次測驗免費，第二次以上每次測驗需約新臺幣 999.43 元(30 歐元)。
- (2) 實際駕駛測驗：免費
- (3) 道路安全證書 (BSR) 訓練費用：約新臺幣 5,124.17 至 13,664.46 元(150 至 400 歐元)

3. 考驗內容

(1) 理論測試說明

2020 年 3 月 1 日機車車牌進行改革，所有考生均需通過機車倫理考試 (ETM)，它包含 40 個靜態圖像格式的問題和影片，考生必須答對 40 個問題中的 35 個問題。

(2) 理論測試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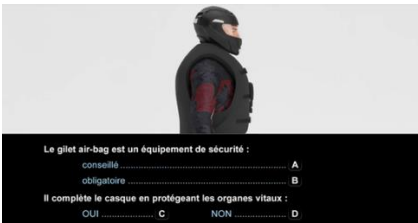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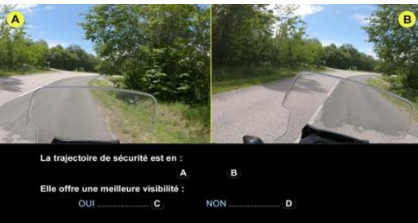
理論考試內容主要以圖片或影片的方式提問，提供真實環境的圖片可讓考生真正應用在真實道路上，其中危險感知部分，是以影片的方式提問，讓考生找出危險的地方，例如：駕駛者能見度，其影片呈現出汽車駕駛者之視角及機車駕駛者之視角，此考試內容為 11 個主題，如下表。

表 2.1-168 法國機車理論測試題目範例

項目	內容	問題
急救問題		• (問)摘掉受害者的頭盔會導致不可逆的後遺症?(是/否)：是 • (問)只有緊急情況才有權這樣做(是/否)：是
	急救知識無需參加課程，在網路上學習即可。 經研究如果事故發生時，駕駛者可在醫療隊到達之前進行急救，每年可以挽救 250 至 350 人。因此自 2018 年起，駕駛執照考生將有義務學習急救知識，並在實際駕駛考試中，列入對學科的知識進行評分。	
擁擠車流中行駛		• (問)在這種車道間交通中，機車速度僅限於(50kph/70kph)：50KPH • (問)機車騎士是否與駕駛有眼神交流(是/否)：是
	此題要求考生熟知機車於車縫間行駛時，應以何種時速駕駛，並且了解若欲行駛於車道間須注意何處。	

資料來源：法國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表 2.1-168 法國機車理論測試題目範例(續 1)

項目	內容	問題
平穩行駛		(問)若平穩的行駛會造成(汙染降低/耗油減少/增加冒險精神)：汙染降低/耗油減少
交叉路口與光線	 此題為考驗考生之危險感知能力，因黃昏之陽光強度及照射角度，易使機車騎士於轉彎時視野不佳，因此考驗考生是否注意觀察環境，並發現到陽光造成的死角及道路旁的危險標誌。而此標誌為前方為岔路口需減速慢行並禮讓。	(問)這個十字路口很危險，原因為(強光/玉米田的高度)：強光/玉米田的高度 (問)危險標誌，標示著該地方的危險，需多加注意(是/否)：是
車輛檢查		(問)我需要檢查功能是否正常(是/否)：是
行駛前須注意車輛前方大燈是否開啟及了解於何處需開啟。		
安全氣囊背心		(問)安全氣囊背心是一種安全裝置(建議配戴/強制配戴)：建議配戴 (問)安全帽是用來保護頭部的(是/否)：是
根據交通法規 R431-1 條，駕駛機車時，須配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或安全氣囊背心來保護自己。		
安全行駛		(問)哪一個圖為安全軌跡(A/B)：B (問)它提供了更好的可見度嗎?(是/否)：是
此問題考驗駕駛的安全駕駛觀念，並且觀察其視距問題，了解此路口之危險處。		

資料來源：法國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表 2.1-168 法國機車理論測試題目範例(續 2)

項目	內容	問題
行駛位置		(問)此為雙車道雙向道路，請問行駛此處合適嗎(是/否)：是
駕駛能見度		(問)汽車駕駛者可看見我(是/否)：否 (問)我可按喇叭提醒並通過(是/否)：否
	此考題亦是考驗考生的危險感之能力，並且教導視線問題，當機車駕駛者看見汽車駕駛者時，汽車駕駛者並未在他的視角裡出現機車，因此此時須減速慢行，隨時準備煞停。	
超車與可見度		(問)當通過這輛大車時，他一直能看見你嗎(是/否)：否
	危險感知能力考題，需熟知大型汽車知視覺死角，並且避免行駛於視覺死角處，以免發生危險。	
交叉路口會車		(問)多輛車在此路口會車時，我應該(超車/停止)：停止
	此處應停止，因此路口有車輛在進行轉彎，且因前方車輛間距不足，使得超車空間不足，再加上機車於道路上禁止併行，因此需在此路口停下。	

資料來源：法國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3) 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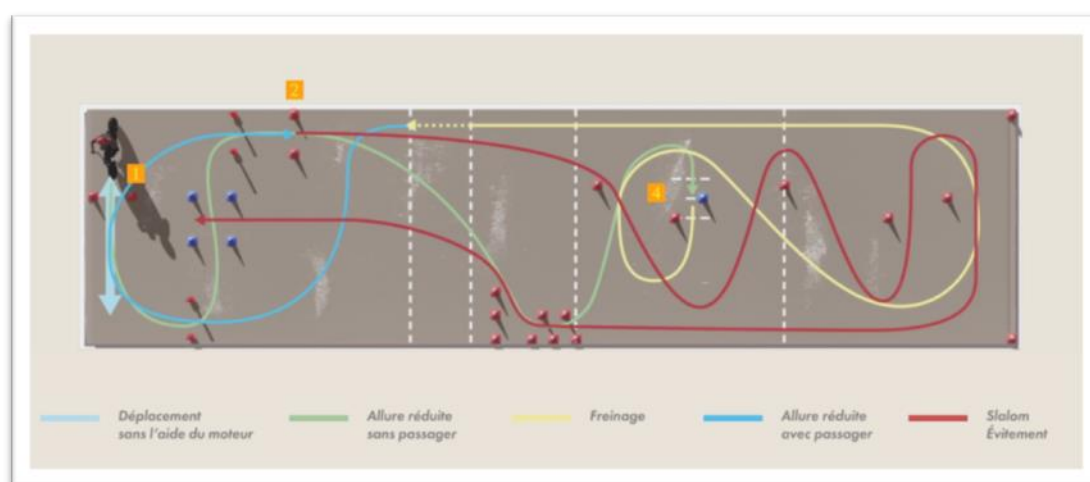
法國之機車考照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場內駕駛考驗(Épreuve hors circulation, HC)及實際道路駕駛考驗(Épreuve en circulation, CIR)，需兩個測驗皆通過才得以取得駕照。A1 及 A2 駕駛測驗不同之處為術科測試，而此測驗的目的為增加公路駕駛能力。

1) 場內駕駛考驗(Épreuve hors circulation, HC)

表 2.1-169 法國機車場內駕駛考驗

項目	內容
目的	評估駕駛的意識和風險防範、分析和適應能力及是否會危害其他用路人，以增加公路駕駛能力。
時間	10 分鐘
方式	依照場內試場配置行駛，並完成考驗動作。
通過資格	考生須在此考試及筆試測驗中，得到共 4 A 或 3 A +1 B 或 2 A + 2 B 或 1 A +3 B 的分數才得以通過此階段，而後進行實際道路駕駛考驗。

資料來源： République Française 評估指南，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 République Française 評估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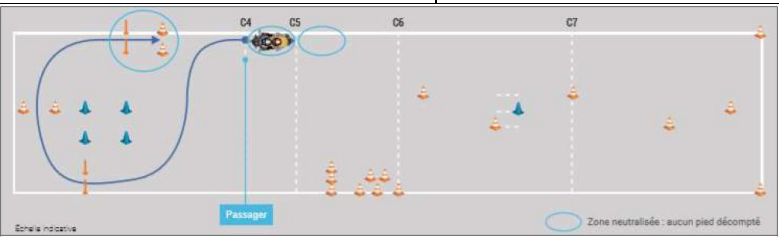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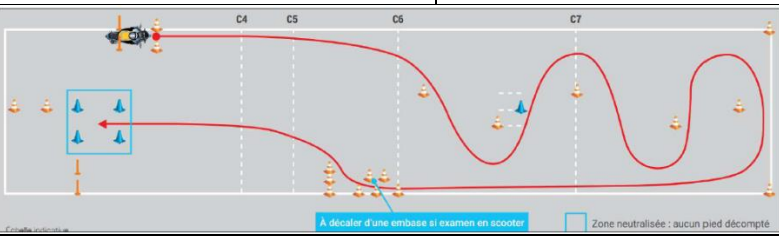
圖 2.1-31 法國機車場內駕駛考驗試場配置圖

表 2.1-170 法國場內駕駛考驗動作項目表

項目	動作	評分標準
機車牽行	- 停放機車(中央或側面支架) - 向前推動機車，直到機車完全通過角椎 - 後推動機車，直到機車完全通過角椎 - 架起機車(中央或側面支架)	考生僅一次機會，牽行通過兩側角椎
在沒有承載乘客時，低速前進(以步行的速度前進)	- 沿路徑從(1)到(2) - 紀錄自(1)至(4)的行駛時間	- 若到達時間為 14 至 16 秒，將得到 B - 若到達時間為 14 秒，將得到 C
緊急煞車	- 在(4)中，從曲線開始，依照路線回頭 - 在考試的終點處回頭，再按照示意圖返回直線 - 返回直線時，掛入 3 檔(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可免)，最晚在 C6 線達到最低時速 50km/h - 在 C6 線進行緊急煞車，並將機車停在 C5 線(乾道)或 C4(濕道)處	- 到達 C6 前時速到達 50km/h，並在 C6 開始煞車，並將機車停在 C5 線(乾道)或 C4(濕道)處，得到 A - 煞車故障者，得到 B - 到達 C6 前開始煞車，或無在到達 C6 前時速到達 50km/h，並在 C6 開始煞車，並將機車停在 C5 線(乾道)或 C4(濕道)處，得到 C

資料來源： République Française 評估指南及本計畫彙整

表 2.1-170 法國場內駕駛考驗動作項目表(續)

項目	動作	評分標準
於承載乘客時，低速前進	- 按照圖示與乘客完成路線 - 根據圖示將乘客置規定區域 	乘載乘客並完成循環路線以及停車
連續轉彎	- 根據圖示，最晚須在到達第一個三角錐後，開始轉彎 - 根據圖示，需在 C7 線到達前，時速達到 40km/h 的速度 - 在考場終點需先掉頭，再按照示意圖返回直線 	若無在到達第一個角錐轉彎前使用第三傳動比得到 B
閃避	- 直線返回，進入避讓車道之前，掛入三擋(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可免)，並在 C6 線處時速達到最低 50km/h - 根據圖表進行迴避 - 避讓後，按照上圖示將機車停在專用區域	- 未依規定速度行駛於 C7，得到 C - 未依規定速度行駛於 C6，得到 C - 避讓處之三角錐傾倒，得到 C

資料來源： République Française 評估指南及本計畫彙整

2) 實際道路道駕考驗(Épreuve en circulation,CIR)

表 2.1-171 法國實際道路道駕考驗項目

項目	內容
目的	評估應考人的意識和風險防範、分析和適應能力及是否會危害其他用路人。
時間	35 至 40 分鐘
方式	檢查員帶著監視器隨車跟隨考生，並使用無線電發出各種指示。
評分標準	- 根據以下標準，技能的等級為 0 至 3 級： 0：不具備該技能 1：該技能掌握不佳 2：掌握技能 3：擁有正確且穩定的駕駛技術 - 取消資格，排除問題的能力不足導致考試失敗，不合格行為，例如： - 不尊重優先事項 - 越過連續線 - 朝禁止方向行駛 - 不遵守速度限制 - 不遵守停止或紅燈
考驗內容	了解車輛上的零件及騎車時所需穿戴的安全設備(包含安全帽、反光背心及衣服鞋子等)
	掌握機車的操縱和控制
	在道路中選擇正確的位置行駛
	道路資訊(例如：了解道路交通號誌、路標及燈號)
	遵守高速公路法規
	嚴格按照安全規則行駛
	與其他用路人交流(例如：方向燈與手勢)
	遵守安全距離
道路測驗項目	停車(parking)，而後發動機車並離開停車場
	下車前採取良好做法
	行駛彎道
	變換車道及超車
	迴轉
	接近和穿越交叉路口
	進入市區道路及公路車道

資料來源: épublique Française 評估指南及本計畫彙整

三、 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172 法國駕照分類表

駕照種類	准考年齡	允許駕駛車輛
B 類	18 歲	允許駕駛具有以下 3 個特徵的汽車或貨車： 分配給人員或貨物的運輸、GVW 小於或等於 3.5 噸、最多 9 個座位(含駕駛員)。
B1 類	16 歲	B1 駕駛執照允許駕駛重型四輪機車。並從 2013 年 1 月 19 日獲得的 B1 類不再允許驅動汽缸容 量大於 50 cm ³ 或功率大於 4 kW 的機動三輪車。
BE 類	18 歲	該類別代替 EB 許可證，涉及到拖車的 GH 噸 (PTAC,總負載重量)在 750 kg 和 3.5 T 之間且 PTAC 的總和(汽車和拖車)超過 4.25 T 的組件、 最多 9 個座位。如果拖車的 PTAC 超過 3.5 T， 則需要類別 C1E。
C1 類	21 歲	適用於 D 類和 D1 類以外的車輛，其允許的車 輛總重在 3.5 噸至 7.5 噸之間，並且其設計和製 造的載客量不超過 9 人(含駕駛)。此類車輛可與 掛車配合使用，掛車的允許車輛總重(GVWR)不 超過 750 公斤。
C1E 類	21 歲	適用於 C1 類車輛，其與允許的車輛總重 (GVWR)大於 750 kg 的拖車或半拖車相連。B 類 車輛與 GVWR 大於 3.5 T 但不超過 7.5T 的掛車 或半掛車相連。C1E 類車輛組合的允許車輛總 重不得超過 12T。
D1 類	21 歲	用於為人員運輸而設計和製造的汽車，除駕駛 員座位外，最多包括 16 個座位，其長度不得超 過 8 米。此類車輛可與允許的車輛總重小於 750 千克的拖車結合使用。
D1E 類	21 歲	可駕駛 D1 類車輛且其掛車總重不超過 750 公 斤的拖車。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表 2.1-172 法國駕照分類表(續)

駕照種類	准考年齡	允許駕駛車輛
道路安全證書 (BSR) AM 類駕駛執照	年滿 14 歲	需要遵循的理論培訓和實踐培訓，可以駕駛輕型機車(50cc 以下)或輕型四輪車。
A1 駕照	年滿 16 歲	通過駕駛學校或自己在 ANTS 網站上註冊考試，通過機車法規和實際駕駛考試後，可駕駛最大功率為 15 kw(125cc 以下)的輕型機車或三輪機車。
A2 駕照	年滿 18 歲	允許使用最大功率為 35 kW，且功率/重量比小於 0.2 kW / kg 的兩個帶或不帶側車之電動車輪驅動，及 A1 類之機車。
A 駕照	年滿 20 歲	擁有 A2 駕照者得應考。允許駕駛所有帶或不帶側車的機車以及所有三輪機車(超過 125cc)，無論其功率如何。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2. 駕照更換制度

可分為一般續簽而換照、因遭竊而換照、因丟失而換照以及因違法吊銷後而換照。

(1) 一般換照-線上申請

1) 補充

- AM 類駕駛執照若於 2013 年 1 月 19 日之前獲得，得永久擁有免換照，但只限於法國行駛，不得用於歐盟，而 2013 年後，AM 駕照有效期限為 15 年。
- 駕駛人及駕駛學習者領取駕照前，無強制進行健康檢查，而是以駕駛者自行通報的方式，若駕駛者認為自身有健康問題，才需進行健康檢查。但若是無健康檢查者，因健康因素而發生事故，保險將不理賠。

2) 駕照有效期限

- 新 A 及 B 類駕照：駕照有效期限為 15 年
- 舊 A 及 B 類駕照：為 2013 年前發行之駕照，期限至 2033/01/19，期間除非有損壞、遺失或遭竊，否則期間不用更換

3) 程序

- 掃描身分證明文件、居住證明和照片 ID 碼(取得照片代碼)
- 填寫照片代碼
- 前往官網(ANTS)登入
- 填寫地址、聯絡方式上傳掃描文件
- 發送確認信後，15 天後將收到新的駕照

(2) 遭盜竊而更換駕照，程序如下

- 1) 向警方報案，並領取單據，可替代駕照 2 個月

- 2) 重新拍攝證件照及簽名並獲得新照片代碼
 - 3) 提供身分證明及居住證明、銀行卡卡號
- (3) 因丟失換照，程序如下
- 1) 提出損失證明，並下載，此證明可替代駕照 2 個月
 - 2) 重新拍攝證件照及簽名並獲得新照片代碼
 - 3) 提供身分證明及居住證明、銀行卡卡號
- (4) 違法而吊銷之換照
- 1) 停權少於 6 個月
 - 酒精或毒品者：結束停權的一個月將預約醫療委員會
 - 其他罪行者：須通過政府核可醫生之檢驗
 - 填寫醫療意見表
 - 停權通知書
 - 檢查認知(對道路狀況及環境認知)及感知能力(視覺及聽覺)
 - 2) 停權多於 6 個月
 - 酒精或毒品者，結束停權的前一個月將預約醫療委員會；其他罪行者，須通過政府核可醫生之檢驗
 - 填寫醫療意見表
 - 停權通知書
 - 心理測驗 40 分鐘以上，包含個人訪談及多項心理測試
 - 3) 吊銷
 - 酒精或毒品者，結束停權的前一個月將預約醫療委員會；其他罪行者，須通過政府核可醫生之檢驗
 - 填寫醫療意見表
 - 停權通知書
 - 心理測驗 40 分鐘以上，包含個人訪談及多項心理測試
- (5) 換照費用

表 2.1-173 法國換照費用表

換照種類	費用
一般換照	0 元
盜竊、遺失或損毀換照	約新臺幣 832.86 元(25 歐元)
停權少於 6 個月後換照	約新臺幣 1,199 至 1,665.72 元(36-50 歐元)
停權多於 6 個月後換照	約新臺幣 1,199.32 至 1,665.72 元(36-50 歐元)加上約新臺幣 3,331.44 元(100 歐元)以上的心理測驗費用
無效或吊銷	約新臺幣 1,199.32 至 1,665.72 元(36-50 歐元)加上約新臺幣 3,331.44 元(100 歐元)以上的心理測驗費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新領駕照的駕駛者之前 3 年為新手，此時期為駕照之試用期，於此時期開始時將擁有 6 點，駕駛者若無違規，則每年可獲得點數，直到試用期到期時，最多將擁有 12 點，如果違規則會扣 1 至 6 點，點數扣完則至少禁制駕駛 6 個月，且須重考筆試才能拿回駕照。而駕照取得過程可分為傳統方式取得及進行提早學習課程取得，不同的取得過程將有不同的試用時間，並且若額外參與培訓課程，可縮短試用期，其內容以下說明之。另外，於此試用期間，車輛後方黏貼符號 A 的貼紙，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圖 2.1-32 法國新手試用期需黏貼之貼紙

(1) 傳統駕照取得過程

此過程為 18 歲開始申請學習，在有陪同者的情況下進行練習或參加駕訓班練習，直到取得正式駕照。此類新手駕駛者的試用期為 3 年，每年若無犯罪或違規，可取得 2 點，試用期結束時，將取得 12 點。

若取得駕照後 6 到 12 個月內，參加政府核定的培訓機車課程，為期一日(7 小時)並取得證書。而後期試用期將縮減至 2 年，第 1 年無犯罪及違規可得 2 點，第 2 年可得 4 點，總計 12 點。

(2) 通過提早學習課程之駕駛

此過程為 15 歲開始申請學習，在有陪同者的情況下進行練習或參加駕訓班練習，直到 17 歲開始實際駕駛測驗並取得正式駕照，18 歲開始獨立駕駛。此類駕駛者試用期為 2 年，每年若無犯罪或違規，可取得 3 點，試用期結束時，將取得 12 點。

若取得駕照後 6 到 12 個月內，參加政府核定的培訓機車課程，為期一日(7 小時)並取得證書。而後期試用期將縮減至 1.5 年，第 1 年無犯罪及違規可得 6 點，而後的 6 個月不增加點數，總計 12 分，若於試用期的第 1 年已損失 6 點以上者，將吊銷駕照。

於試用期間若因違規或犯罪而失去點數，可選擇 2 年內不犯罪，失去的點數將自動恢復，或選擇參加道路安全意識課程，此課程最多可增加 4 點，

直到駕照點數為 12 點。而試用期間，對於速度的限制及處罰如下表。

表 2.1-174 法國新手駕駛速度限制表

道路狀況	新手速限
於高速公路	110kph
單向單車道	100kph
雙向雙車道以上	80kph
雙單車道	80kph
車流密集時(Agglomeration)	50kph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表 2.1-175 法國超速罰款及處罰表

超速情況	罰金	扣點	法院裁決
市區超速低於 20kph	約新臺幣 4,497.45 元(135 歐元)	1 點	-
非市區超速低於 20kph	約新臺幣 2,265.38 元(68 歐元)	1 點	-
超速於 20kph 至 30kph	約新臺幣 4,497.45 元(135 歐元)	2 點	-
超速於 30kph 至 40kph	約新臺幣 4,497.45 元(135 歐元)	3 點	吊扣駕照 3 年
超速於 40kph 至 50kph	約新臺幣 4,497.45 元(135 歐元)	4 點	吊銷駕照最高 3 年
超速大於 50kph	最高約新臺幣 49,971.64 元(1,500 歐元)的非定額罰款。	6 點	(1)吊銷駕照最高 3 年 (2)須完成試用期及培訓 (3)沒收車輛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2. 高齡駕駛者管理制度

法國的駕照一般續簽為行政過程，無需進行體檢、駕駛檢查及付費。主要用於更新郵政地址和照片。而高齡者換照亦無強制進行健康檢查，其健康檢查以駕駛者自行通報為主，若駕駛者認為自身有健康問題，才需進行健康檢查。但若是無健康檢查者，因健康因素而發生事故，保險將不理賠。其有效期限亦為 15 年。

隨著年紀增長，政府開設相關高齡駕駛進修課程，修習相關法規發展現況以及年齡增長對駕駛能力影響，所需要注意事項與風險，與如何評估自己是否能夠具備優良駕駛能力。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對於殘疾人士允許恢復駕駛活動，駕駛具備獨立操作之能力是必不可少的，根據法國《公路法》第 R. 412-6 條的規定，所有車輛駕駛員必須始終保持良好狀態，並能夠方便及時地執行所有必須進行的操作。

駕駛執照不得發給或更新給患有可能構成或涉及可能危及駕駛時的道路安全的功能障礙的候選人或駕駛員。因此，相關人員必須遵守一些規則和程序：確認他們的駕駛能力，並在必要時根據障礙調整他們的車輛。

表 2.1-176 法國身心障礙者駕駛限制

殘障部位	限制原因	駕駛限制
身體殘疾	身體殘疾會妨礙有效和快速的機動性，在許多情況下，它要求對車輛進行裝配，以便能夠安全駕駛	若無法裝配車輛使其安全駕駛，並且身體上的無行為能力構成了額外的駕駛風險，則不會頒發或更新駕照
視力障礙	損害視力、視野、黃昏視力、對眩光和對比度的敏感度以及其他視覺功能，則可能會危及駕駛安全，駕駛車輛還需要最低視	根據變更的性質，醫生可以頒發臨時資格證書，有效期可以更新，或受限授權。例如，在缺乏夜視能力的情況下，將禁止夜間駕駛
聽力受損	聽力障礙與駕駛習慣之間沒有不相容之處。其考驗有為耳聾或有聽力障礙的考生進行改編測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 違規駕駛管理制度

依駕照種類違規記點滿分分數為 6 點與 12 點，其中 6 點為試用學習駕照期間之積分，依訓練方式不同拿取試用學習駕照之有效期限也不同，12 點為正式駕照積分，依駕駛人犯之罪刑分成 2 至 3 年內之積分累積扣除週期。

若因違反交通規則點數被扣除完畢，則駕駛會被禁止駕駛且吊銷執照，另外可透過自費參加道路安全意識課程，可恢復被扣除的點數，而可恢復點數 12 點內最多恢復 4 點，若為試用期之間因違規被扣除 3 點(含)則須完成道路安全意識課程，違規點數與恢復週期彙整如下表。

表 2.1-177 法國違規點數與恢復週期

週期	內容
6 個月	因違規扣除 1 點，6 個月內無犯罪或違規，將自動恢復
2 年	違規罪刑為 2 類或 3 類，自上次違規後 2 年無再犯將自動恢復。
3 年	違規罪刑為 4 類或 5 類，自上次違規後 3 年無再犯將自動恢復。
10 年	因 2-3 年內無法將全部點數恢復(違規罪刑為 2-5 類)，則將週期累計至 10 年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道路安全意識課程為期 2 天，其課程目的為改變駕駛員的行為。此課程由道路安全專家及心理學家進行授課，課程內容包含事故案例研究與駕駛自我評估等。此課程之費用因不同培訓中心而異，從 100 至 280 歐元不等，課程可用於恢復被扣除的駕照積分，最多可恢復四點，亦被用於司法制裁中，若用於司法制裁時，將不會恢復駕照點數。另外，正式駕照與試用期駕照之道路安全意識課程相同，課後可恢復之駕照點數亦相同。

依違規行為可分為輕罪一至五類與重大罪刑，依違規行為而扣除不同點數，違規罪刑整理如下表。

表 2.1-178 法國駕駛違規之重大罪刑

違規行為	刑期	罰款	扣除點數
危險駕駛致人死亡	≥10 年	≥150,000 歐元	6
粗心駕駛造成嚴重傷害	≥3 年	≥45,000 歐元	6
駕駛時血液樣本中酒精含量超過 0.8 克/升/ 未能配合呼氣測試	2 年	4,500 歐元	6
酒後駕駛及後續犯罪	4 年	9,000 歐元	6
毒駕/不配合初步檢測	2 年	4,500 歐元	6
無照駕駛	1 年	15,000 歐元	-
被取消資格時駕駛	2 年	4,500 歐元	6
違反駕駛禁令	2 年	4,500 歐元	-
肇事逃逸	2 年	30,000 歐元	6
超過 50 公里/小時的速度限制-第二次違規	3 個月	3,750 歐元	6
無保險證明駕駛	-	3,750 歐元	-
擾亂或阻礙交通	2 年	4,500 歐元	6
顯示修改輕型機車/機車限速器的裝置	2 年	30,000 歐元	-

資料來源：法國駕駛指南

表 2.1-179 法國駕駛違規之輕罪

違規行為	罰款	扣除點數
輕罪第五級		
粗心駕駛造成（輕）傷	1,500 歐元	-
超過 50 公里/小時的速度限制	1,500 歐元	6
輕罪第四級		
駕駛機動車時使用手機	135 歐元	3
在不遵守駕駛執照要求和限制的情況下駕駛	135 歐元	3
未成年駕駛農用車輛/機器	135 歐元	-
酒後駕駛：呼吸樣本中從 0.25 毫克/升到 0.4 毫克/升，或血樣中 0.5g/l 至 0.8g/l	135 歐元	6
在紅燈或停車標誌前不停車	135 歐元	4
在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駛	135 歐元	4
在高速公路上掉頭/倒車	135 歐元	4
夜間駕駛/在黑暗環境中無開頭燈	135 歐元	4
不遵守安全距離	135 歐元	3
危險超車	135 歐元	3
無雙車道上時靠左行駛	135 歐元	3
被超車時未進入右側車道	135 歐元	-
在車道外或保留車道行駛	135 歐元	-
在兩輪機車上未帶安全帽	135 歐元	3
不使用安全帶	135 歐元	3

資料來源：法國駕駛指南

表 2.1-179 法國駕駛違規之輕罪(續)

違規行為	罰款	扣除點數
輕罪第四級		
超越速限 40 到 50 公里/小時之間	135 歐元	4
超越速限 30 至 40 公里/小時	135 歐元	3
限速 $\geq 50\text{kph}$ 時，超越速限 20km/h 以下	68 歐元	1
無事先警告的情況下突然轉彎	35 歐元	3
路肩行駛	35 歐元	3
未能支付通行費	35 歐元	-
違規停車	11 歐元	-

資料來源：法國駕駛指南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酒精濃度標準根據不同駕照種類，具有不同標準，可分為血液酒精濃度不可超過 0.2g/l 及不可超過 0.5g/l，其分別為駕照種類及違規後的懲處以下說明之。

(1) 酒精濃度不可超過 0.2g/l 者

限制之駕照包含試用期駕照、學習駕照以及車輛安裝有酒精鎖之駕駛者。

(2) 酒精濃度不可超過 0.5g/l 者

已完成試用期之正式駕照駕駛者，酒精濃度不可超過 0.5g/l。

(3) 而其違規程度及其懲處

若酒駕並發生交通事故者，將有額外的刑罰，包含吊銷駕照、剝奪公民權利、禁止駕車或社區服務等。

表 2.1-180 法國酒駕懲處彙整表

酒精含量	必要的法律制裁	可能的法律制裁
若酒精含量於 0.2 至 0.8 之間	罰款 135 至 750 歐元	吊扣駕照 3 年以下
	車輛將被扣留	安裝酒精鎖 3 年以下
	扣除駕照點數 6 點	
若酒精含量大於 0.8	扣留駕照 72 小時以下	罰款最高 2,500 歐元
	扣留車輛	處最高 2 年有期徒刑
	扣除駕照點數 6 點	吊扣駕照最高 3 年
		吊銷駕照最多 3 年
		自費參加道路安全意識課程
		安裝酒精鎖 5 年以下
		沒收車輛
		社區服務
若拒絕酒測者	判處 2 年有期徒刑	吊扣駕照最高 3 年
	罰款 2,500 歐元	吊銷駕照，並禁止重新申請 3 年
		社區服務
		禁止駕駛指定車輛最高 5 年
		自費參加道路安全意識課程
		沒收車輛
		車輛設置酒精鎖最高 5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6.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駕駛者可分三種，分別為於路上行駛未攜帶駕照、無照駕駛以及駕照被吊銷或吊扣駕駛。

(1) 於路上行駛未攜帶駕照

於法國要求駕駛者需攜帶駕駛執照上路，若警察要求檢查時，無法立即出示駕駛執照，將面臨罰款約新臺幣 370 元(11 歐元)。而後須於 5 天內前往警察局出示文件。

(2) 無照駕駛

根據法國公路法第 L221-2 條規定，未持有與所考取之車輛類別之相對應的駕駛執照的車輛，可判處 1 年監禁和約新臺幣 505,408 元(15,000 歐元)罰款，並須承擔額外刑罰，以下說明之。

- 1) 沒收車輛
- 2) 判處社區服務
- 3) 按日計算的罰款(A day-fine sentence)
- 4) 禁止駕駛某些陸地機動車輛，包括那些不需要駕駛執照的機動車輛，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 5) 自費完成道路安全意識課程的義務

6) 罰款以避免法律訴訟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無證駕駛可受到定額罰款，以避免法律訴訟。但必須滿足幾項條件，如駕駛員必須達到法定年齡，並且必須處於初犯狀態，而罰款金額取決於駕駛員支付罰款的日期，若提早繳納罰款者可減少罰金，反之則須繳納較多。

表 2.1-181 法國無照駕駛者免法律訴訟罰款

罰款金額	現金繳納者	線上付款者
約新臺幣 21,564 元(640 歐元)-減價金額	15 天	30 天
約新臺幣 26,955 元(800 歐元)-正常金額	45 天	60 天
約新臺幣 53,910 元(1,600 歐元)-增加金額	超過 45 天	超過 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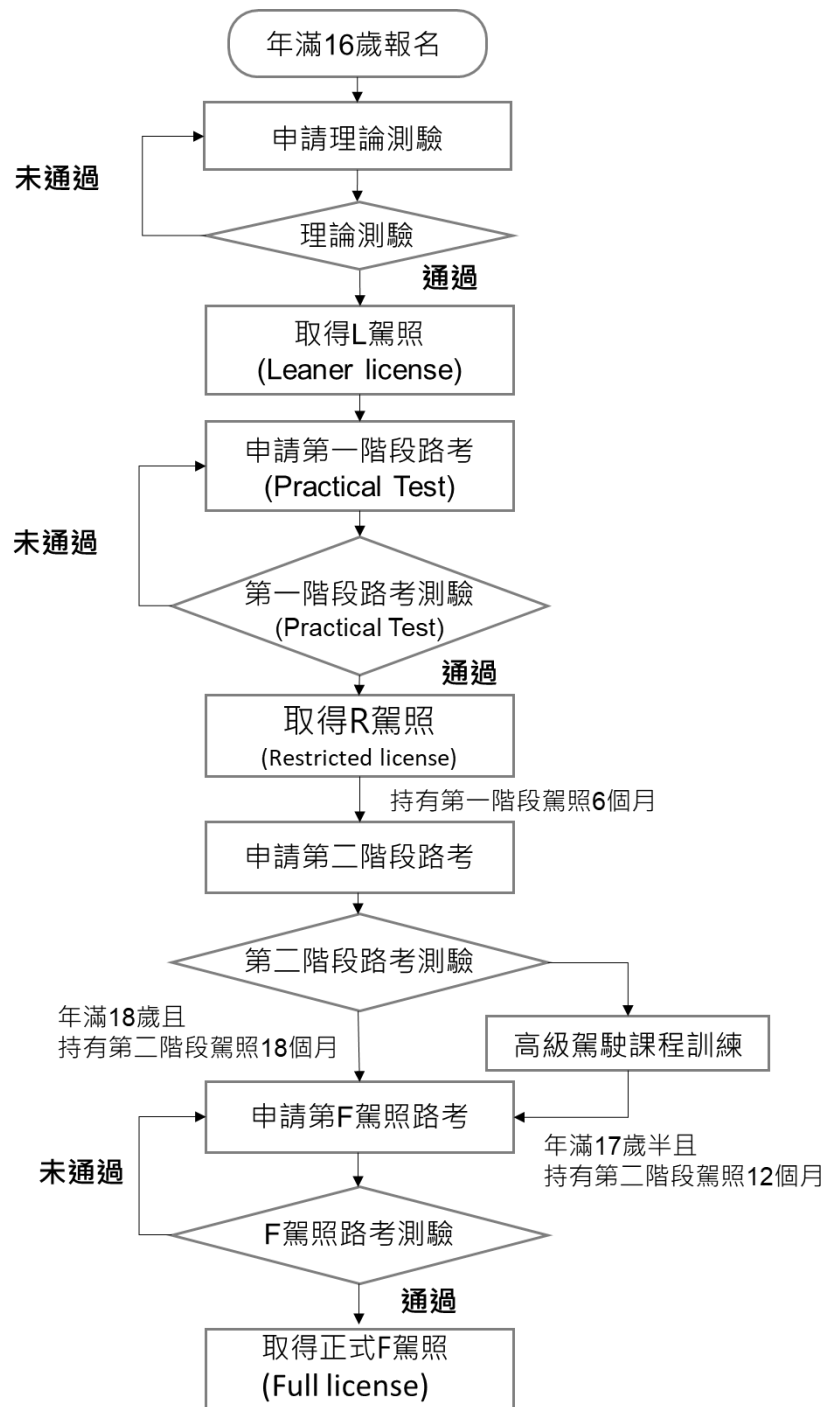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國大眾服務官網

(3) 駕照被吊銷或吊扣駕駛

根據《公路法規》第 L223-5 和 L224-16 條的規定，若駕駛者在駕駛執照被暫停、取消或無效後，繼續駕駛，則將判處 2 年有期徒刑和 4,500 歐元罰款。

2.1.11 紐西蘭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

圖 2.1-33 紐西蘭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紐西蘭並無強制上汽車駕駛課程，但其訓練課程可以減少獲得正式汽車執照之前必須持有限制性汽車執照的時間，目前紐西蘭有兩個核准的高級汽車駕駛課程(Advanced driving course)。

高級駕駛課程旨在幫助識別和避免或處理駕駛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危險，幫助駕駛減少撞車事故的可能性的技能，例如駕駛時環顧四周的視野，危險預測和風險管理。通過高級駕駛課程可以獲得完整駕照的最低年齡(從 18 歲降低至 17.5 年)，並且減少需要持有學習駕照的時間(減少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年齡而定)，如下詳細說明。

(1) 紐西蘭汽車協會(AA)駕駛學校提供的防禦駕駛課程

紐西蘭全境皆有提供防禦性駕駛課程，隸屬於 AA(Automobile Association，紐西蘭汽車協會)駕駛學校的培訓師提供。

1) 可參加人員

無論是學習駕照還是限制駕照，完成 NZTA(New Zealand Transport Agency)批准的 AA 防禦性駕駛課程後，都可以將獲得正式駕照所需的時間縮短 6 個月。表示最早可以在 17.5 歲之前申請完整執照。

- 一階段學習駕照(Leaner licence)：在擁有學習者執照的情況下參加課程可協助通過限制性執照考試。包括一小時的車內課程，可培養駕駛技能。獲得學習駕照後，可參加防禦性駕駛課程，並且對自己的駕駛體驗充滿信心，輕鬆完成 1 小時的駕駛。如果在持有一階段學習駕照或二階段學習駕照時完成防禦性駕駛課程，這意味著需要花費在二階段學習駕照上的時間減少 6 個月。
- 二階段學習駕照(Restricted licence)：防禦性駕駛課程可讓欲取得駕照者花在二階段學習駕照上的時間減少了 6 個月。如果年滿 25 歲，其二階段學習駕照時間將從 6 個月減少到 3 個月。
- 正式駕照(Full licence)：即使是正式駕照持有者也能從完成防禦性駕駛課程中受益。如果是警察招募人員、法庭推薦人或想更新駕駛知識和技能基礎等人亦可參加。

2) 課程內容

防禦性駕駛課程可提供技能、知識和信心，成為更聰明、更安全的駕駛員。將學習重要的防禦性駕駛技能，例如評估和識別危險，從而降低發生碰撞的風險。該課程需要 9 小時才能完成，包括：

- 4 堂課：使用最先進的在線學習系統，展示理論課程期間在紐西蘭道路上拍攝的真實駕駛情況。該課程包含內容豐富的 DVD，並討論了各種場景、觀察結果和危害，以提高理解度。
- 1 個車內會話(1 in-car session)：有助於識別可能養成的任何壞習慣，並為學習者提供在參加實際駕駛考試之前解決這些壞習慣的技能和能力。講師將帶領完成完整的執照考試，並就如何輕鬆通過考試提供建議。如果在最後一堂課後的 60 天內完成所有課程作業和實踐駕駛，將在最後獲得證書。
- 線上學習系統：當參加防禦性駕駛課程時，可以使用這個最先進的系統或可於家中的電腦使用。在線註冊之日起 28 天內有效，使用測試的次數沒有限制。但是需要至少獲得 80%或更高

的分數才能獲得結業證書。其系統側重於駕駛技能，例如與碰撞風險直接相關的視覺搜索和情境感知。eDrive 可顯示在紐西蘭道路上拍攝的真實駕駛情況，訓練者坐在駕駛座上。而當參加車內實踐駕駛時，需要向各自的導師出示 eDrive 證書的副本。

(2) 紐西蘭駕駛員教育學院(NZIDE)提供的防禦駕駛課程，名稱為 Street Talk

Street Talk 防禦性駕駛課程由紐西蘭交通局專門設計，以滿足紐西蘭年輕駕駛的需求。其課程教授防禦性駕駛技能，可幫助初學者和受限駕駛員通過新的駕駛考試。任何許可證持有者都可以參加本課程，其中包括 4 節 2 小時課堂互動課程，以及最多 1 小時的路上實踐課程。提供者之間會有所不同，但平均而言，課程涵蓋 2 週時間，每周至少有 2 節課。二階段學習駕照持有人可以使用本課程的證書，將其限制許可證的時間從 18 個月減少到 12 個月(如果未滿 25 歲)。如果年滿 25 歲，則可以將限制許可時間從 6 個月減少到 3 個月。

2. 訓練費用

表 2.1-182 紐西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

課程名稱	訓練費用
防禦性駕駛課程(Defensive driving courses)	約新臺幣 5833 元/人 (紐西蘭元 299/人)
街頭談話(Street Talk)	價格因地區和個別供應商而異

資料來源：AA Motoring Driving School，本計畫彙整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183 紐西蘭駕照對應年齡限制表

駕照種類	年齡限制
一階段學習駕照 (Learner licence)	須年滿 16 歲才可申請學習者駕照，未獲取學習者駕照前不可上路駕駛
二階段學習駕照 (Restricted licence)	必須年滿 16 歲又 6 個月，且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
正式駕照 (Full licence)	25 歲以下的駕駛員：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8 個月，若完成高級駕駛課程(Advanced driving course)則不再此限，僅需持有 12 個月並且滿 17 歲又 6 個月。 25 歲以上的駕駛員：年滿 25 歲，已完成高級駕駛課程，須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3 個月可得正式駕照；未完成高級駕駛課程，須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才可得正式駕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身體狀況限制

當申請駕駛執照時，需填寫一份醫療聲明，該聲明針對安全駕駛能力的情況分析，若包括以下症狀者，需由申請人向醫師申請並提出醫療聲明，該些症狀包含：糖尿病、關節或四肢問題、中風、神經或精神障礙、高血壓、癲癇、頭部或頸椎嚴重受傷、視覺障礙(如白內障、複視、青光眼)、腦血管意外/疾病、認知障礙、任何可能影響安全駕駛能力之狀況(包含疲勞、殘疾和癡呆症等)。

2. 考驗費用

表 2.1-184 紐西蘭駕照考驗費用表

駕照種類	報名費	考驗費用	總費用
一階段學習駕照(Leaner licence)	約新臺幣 942.41 元 (紐西蘭元 48.20)	約新臺幣 893.53 元 (紐西蘭元 45.70)	約新臺幣 1,824.20 元 (紐西蘭元 93.30)
二階段學習駕照(Restricted licence)	約新臺幣 942.41 元 (紐西蘭元 48.20)	約新臺幣 1,693.20 元 (紐西蘭元 86.60)	約新臺幣 2,635.61 元 (紐西蘭元 134.80)
正式駕照(Full licence)	約新臺幣 969.78 元 (紐西蘭元 49.60)	約新臺幣 1,171.17 元 (紐西蘭元 59.90)	約新臺幣 2,140.94 元 (紐西蘭元 109.50)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官方網站，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一階段學習駕照(Leaner lic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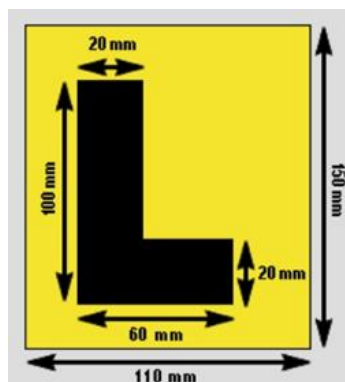
- 1) 申請資格：駕駛人須年滿 16 歲才可申請學習者駕照，未獲取學習者駕照前不可上路駕駛。
- 2) 申請單位：紐西蘭運輸署駕駛執照代理商(NZ Transport Agency driver licensing agent)，包括汽車協會(The Automobile Association, AA)和紐西蘭車輛測試局(Vehicle Testing New Zealand, VTNZ)。
- 3) 申請所需資料：申請表、身分證明、視力符合證明、照片與簽名、繳交執照費用與理論測試費用。
- 4) 學習駕照理論測試(Learner licence theory test)

A. 測驗內容

隨機顯示 35 個有關道路規則、道路危害和安全實踐的問題包括與機車有關的多選題或是非題，換題時即可知道是否回答正確。其題目可分為一般考試題目及專業汽車題目，此兩類題目皆為理論考試之考試範圍。給予題庫答案的方式並非直接給予解答，而是給予此題目的出處、法條或規定等，使考生不只得到題目的答案，也可以得到其相關的規定及相關知識，讓考生可更了解交通法規及其他注意事項。一般考試題目內容包含：

- 核心問題(Core questions)
- 停車問題(Parking questions)
- 緊急問題(Emergency questions)

- 標誌及標線問題(Signs and markings questions)
 - 道路位置問題(Road position questions)
 - 行為問題(Behavior questions)
 - 交叉路口問題(Intersection questions)
- B. 通過要求：需要從 35 個問題中至少答對 32 個問題
- C. 未通過辦法：重新預定考試時間，需重新繳交測試費，但不需重新繳交申請費
- D. 通過結果：如果通過考試，將獲得臨時學習許可證，有效期為 21 天。使用它直到收到有照片的駕駛執照的郵件。
- 5) 學習駕照之限制條款(conditions of a learner licence)
- 行駛時須具有正式駕照至少 2 年的駕駛員監督，如在無人監督下駕駛可處 35 個違規記點及約 1,976 元新臺幣(100 紐西蘭元)罰鍰
 - 經監督的駕駛員同意並且對乘客負責的前提下可以載客
 - 不可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駕駛
 - 行駛必須在後方顯示 L 版，未顯示者可處 25 違規記點及約 1,976 元新臺幣(100 紐西蘭元)罰鍰
 - 酒精限制：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如果 20 歲或以上，法定酒精濃度水準是每升呼吸 250 微克或每 100 毫升血液 50 毫克。
 - 期限與配套措施：新學習者駕照有效期為 5 年。如果未在 5 年內取得進步，則需要再通過理論考試，才能再發放 5 年的學習者駕照。
 - 新手駕駛標誌(L 版)：持有學習者駕照騎行時，必須顯示 L 版，使其他用路人知道以做防範或包容等，也可供員警確保你是有遵循規定條件。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

圖 2.1-34 紐西蘭汽車學習駕照-L 版

(2) 二階段學習駕照(Restricted licence)

- 1) 申請資格：必須年滿 16 歲又 6 個月，且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
 - 2) 取得方式：要獲得二階段學習駕照，需要通過二階段學習駕照實際道駕考驗(restricted licence practical driving test)。
- A. 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預定二階段學習駕照實際道駕考驗時間、繳交二階段學習駕照費用與實際道駕考驗費用、視力符合證明、醫療證明(如需要)、照片與簽名
- B. 實際道駕考驗(practical driving tests)：測驗時間 60 分鐘，在測試前會對車輛做檢測以符合標準，建議測試前至少要有 120 小時的開車經驗。

表 2.1-185 紐西蘭汽車實際道駕考驗內容

項目	細項說明
測驗內容	分為路線駕駛(Test route)及駕駛任務(driving tasks)，其中路線測試分為兩階段進行；而駕駛任務亦分為可評估任務(Assessable tasks)及道路連接練習(Linking maneuvers)階段。
路線測試	- 第一階段為 10 分鐘 主要評估駕駛人的能力，該階段會在最高時速 60 km / h 的速度區中進行，並確定駕駛人是否是足夠熟練和安全的駕駛，通過後才能進行第二階段的測驗。(第一階段未達到及格分數的，不得進行測試的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為 35 分鐘 主要在評估駕駛人在中等挑戰性環境中以極高的速度執行更具挑戰性的任務，分別為 60km/h 和 110km/h 的區域。(階段 1 和 2 須一次考完，不可分開單獨考試)
駕駛任務	- 分為兩種，分別為可評估任務及道路的連接練習，其中可評估任務又細分為一、二階段 - 可評估任務(Assessable tasks)-第一階段可評估任務(部分任務可能會測驗超過一次，並且其測驗的地點可能會與示範圖中有所不同) - 可評估任務(Assessable tasks)-第二階段可評估任務 主要目的是評估駕駛在日常交通環境中的駕駛能力。因此，第二階段測試所採用的路線車流量為中等到交通繁忙的道路為主。(部分任務可能會測驗超過一次，並且其測驗的地點可能會與示範圖中有所不同) - 道路連接測試(Linking manoeuvres) 將上面的可評估任務，連接合併成一條完整的駕駛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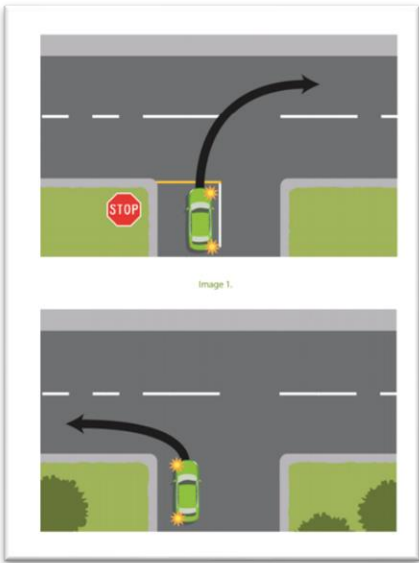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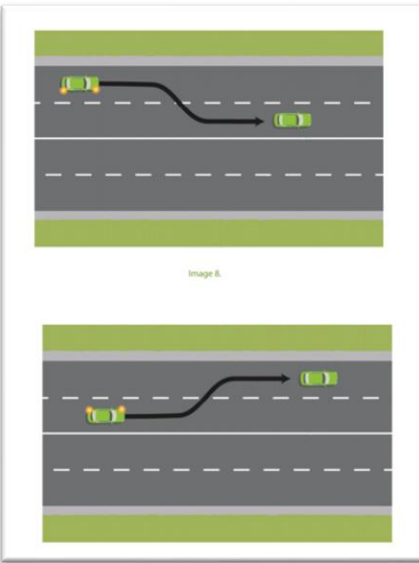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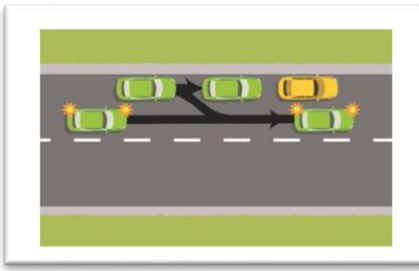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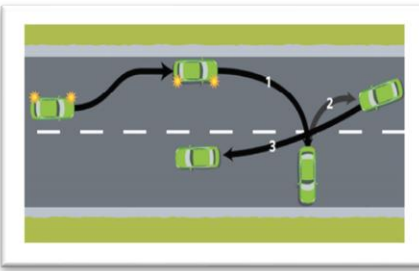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185 紐西蘭汽車實際道駕考驗內容(續)

項目	細項說明		
評分標準	分為三項任務評估項目、關鍵性錯誤以及立即失敗錯誤		
	任務評估項目(用於評估在駕駛過程中駕駛表現的一個方面，包含右方項目)	- 觀察周遭 - 橫向位置(Lateral position) - 打信號燈	- 停車觀察 - 車距 - 停車
	關鍵性錯誤(Critical errors)(在考試過程中可隨時記錄，無論是否在進行可評估的任務，包含右方項目)	- 速度過慢或過快 - 未觀察周遭 - 未打信號燈 - 車輛停放在行人穿越道 - 撞到路緣(Mounting a curb) - 熄火或車速過慢(Stalling the vehicle) - 在停車標誌前未停下車輛 - 立即失敗錯誤(Immediate failure errors)	
	在考試過程中可隨時記錄，只要發生，立即視為考試失敗，包含右方項目	- 過程中有任何測試人員的干涉 - 未能依照指示駕駛 - 發生碰撞 - 未能禮讓其他車輛先行 - 速度過快 - 將車輛停在危險位置 - 未能按照號誌或標誌停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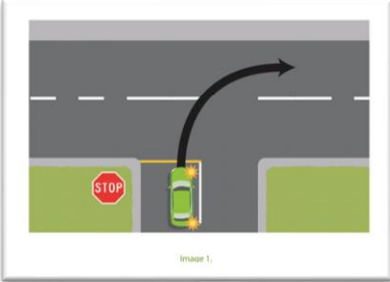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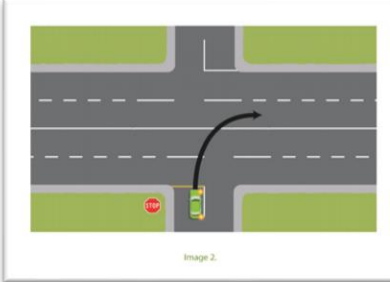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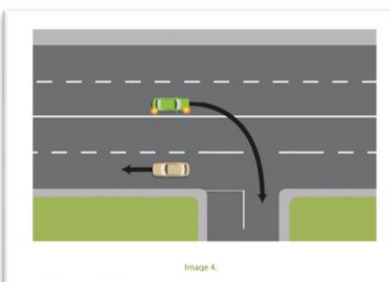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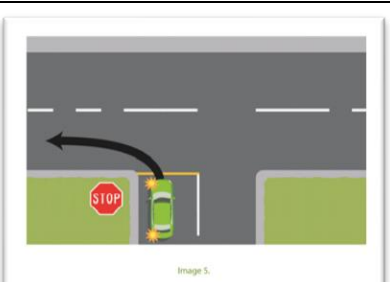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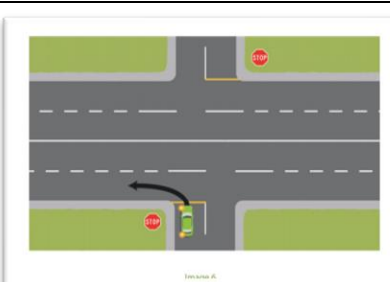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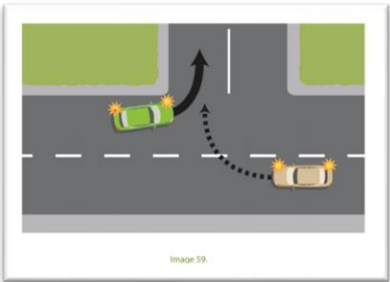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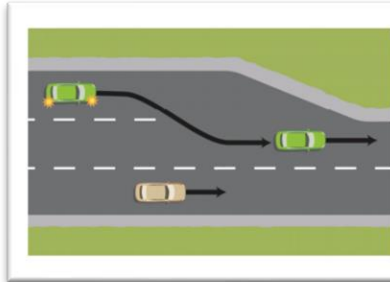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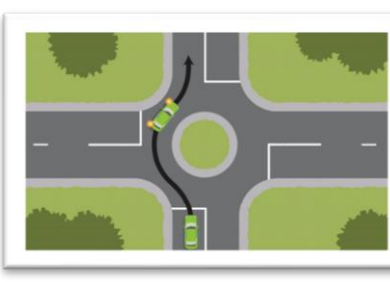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186 紐西蘭第一階段可評估任務彙整表

項目名稱	圖示	項目名稱	圖示
向左轉彎 或向右轉彎	 Image 1.	變換車道	 Image 8.
路邊停車		三段式迴轉(替代式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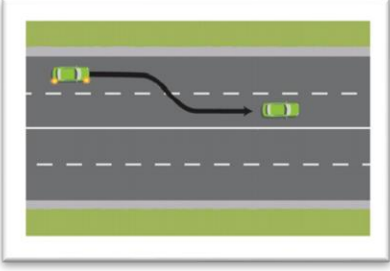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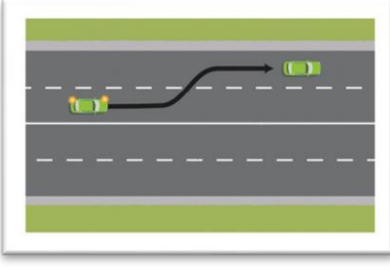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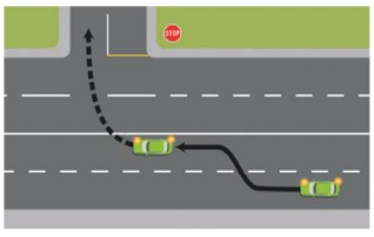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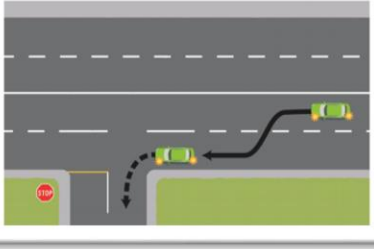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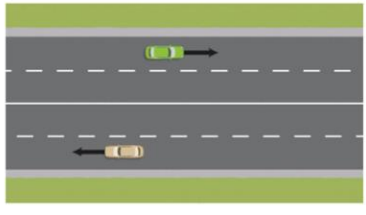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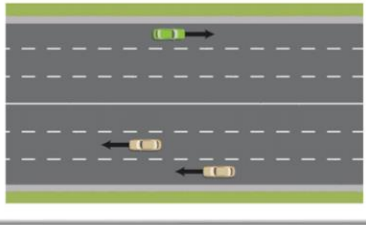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187 紐西蘭第二階段可評估任務彙整表

項目名稱	圖示	項目名稱	圖示
向 右 轉 (隔 1 條 道路)		向 右 轉 (隔 2 條 道路)	
向 右 轉 彎， 駛 入 幹 道 (隔 1 條 道路)		向 右 轉 彎， 駛 入 幹 道 (隔 2 條 道路)	
向 左 轉 (隔 1 條 道路)		向 左 轉 (隔 2 條 道路)	
優 先 權		匯 入 車 流	
在 環 右 轉		在 環 直 行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表 2.1-187 紐西蘭第二階段可評估任務彙整表(續)

項目名稱	圖示	項目名稱	圖示
變換車道	 	左、右轉彎前，預先換車道	 Image 10. 
直行	 Image 13. 	—	—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 C. 期限與配套措施：二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為 5 年。如果未在 5 年內取得正式駕照(Full licence)，則需要再通過理論考試，才能再發放 5 年的二階段學習駕照。
- D. 二階段學習駕照的限制條款(conditions of a restricted licence)
- 必須隨身攜帶二階段學習駕照
 - 在凌晨 5：00 至晚上 22：00 可以自己開車；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需有正式駕照的駕駛員於副座上才能開車。
 - 在無持有正式駕照者陪同下，只有在配偶或伴侶、經濟上依賴自己或配偶的孩子、父母或監護人等等才能乘坐。
 - 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

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

- 如果 20 歲或以上，法定酒精濃度水準是每升呼吸 250 微克或每 100 毫升血液 50 毫克。

(3) 正式駕照(Full licence)

1) 申請資格

A. 25 歲以下

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8 個月，若完成高級駕駛課程(Advanced driving course)則不在此限，僅需持有 12 個月並且滿 17 歲又 6 個月。

B. 25 歲以上

年滿 25 歲，已完成高級駕駛課程，須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3 個月可得正式駕照；未完成高級駕駛課程，須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才可得正式駕照。

2) 取得方式：要獲得正式駕照，需要通過正式駕照實際道駕考驗(full licence practical driving test)。

A. 申請資料：

- 申請表
- 身分證明
- 預定正式駕照實際道駕考驗時間
- 繳交正式駕照費用與實際道駕考驗費用
- 視力符合證明
- 醫療證明(如需要)
- 照片與簽名

B. 實際道駕考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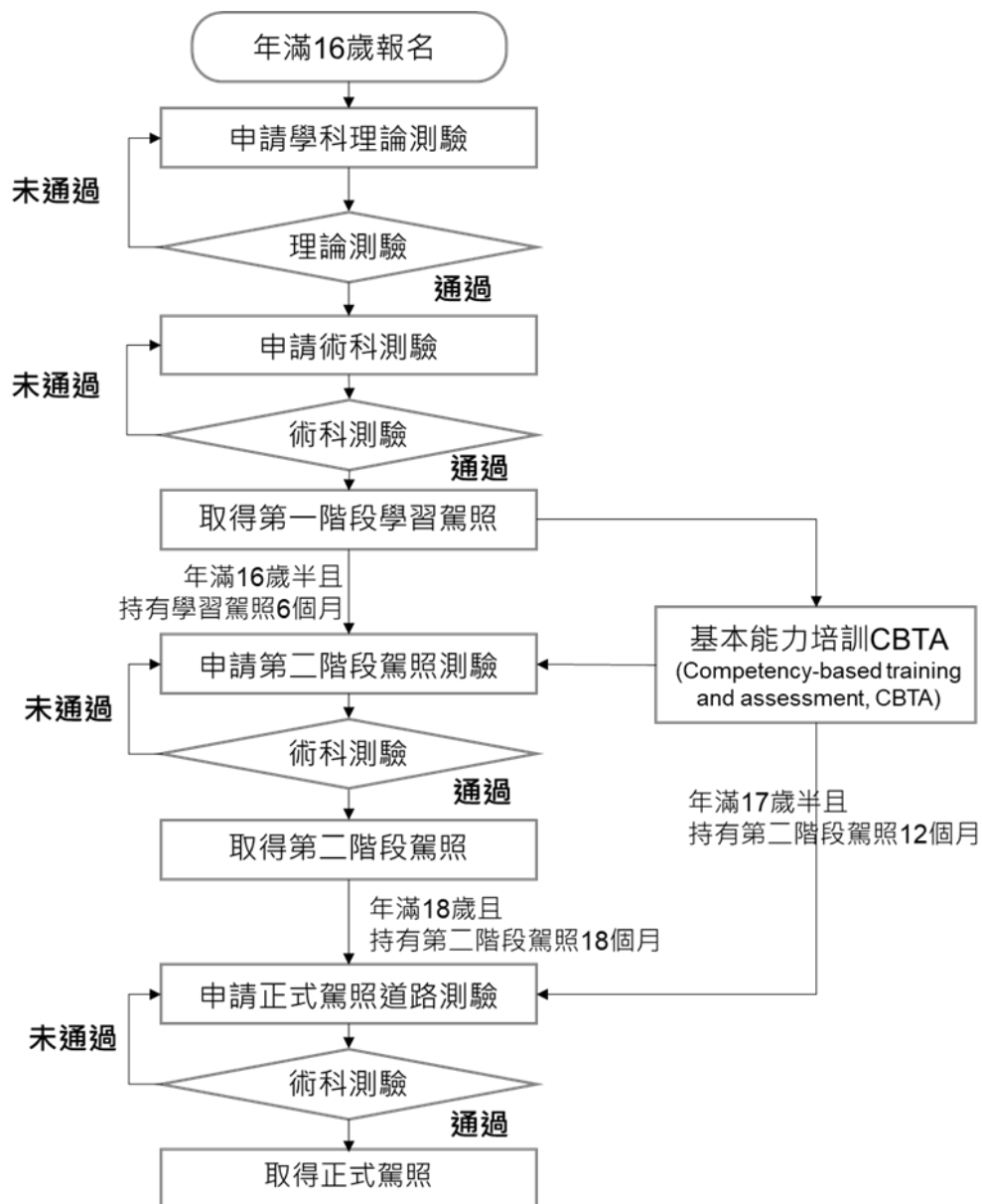
實際道駕考驗內容於二階段學習駕照(Restricted licence)及正式駕照(Full licence)階段實施。

二階段學習駕照(Restricted licence)實際道駕考驗，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包括 45 分鐘的駕駛時間。剩餘的 15 分鐘用於在駕駛前檢查車輛的安全性並提出反饋。考試申請者將被要求證明他們具有基本的駕駛技能，能夠識別和應對一系列常見的道路危險，並且能夠在高速區域安全駕駛。

正式駕照(Full licence) 實際道駕考驗，完整的駕照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包括 20 分鐘的駕駛。測試申請人將能夠對所有可評估的項目進行適當的回應，在更複雜的情況下展示良好的駕駛技術，並在各種交通情況下保持安全駕駛行為及道路狀況。

安全駕駛行為包括轉彎或變換車道之前，得打方向燈並確實做好後照鏡確認、絕對遵守限速(包含一般限速及臨時限速)、停滯紅燈時車身不得停止於人行道、轉彎時選擇最近的车道、絕對要禮讓行人等。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圖 2.1-35 紐西蘭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紐西蘭地區採取階段性取得駕照之制度，階段性駕照分類分別為一階段學習駕照(Learner licence)、二階段限制駕照(Restricted licence)、正式駕照(Full licence)，過程中可選擇自行訓練、考試或是參加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ompetency-based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BTA)以取得駕照。

CBTA 課程為機車駕駛提供多一種選擇，不是駕照考試而是駕駛訓練。CBTA 可以縮短獲得限制駕照或完整摩托車執照所需的時間，同時確保駕駛在紐西蘭道路上安全騎行所需的技能和知識。紐西蘭駕照考驗流程包含學習駕照階段與限制階段，通過考驗後方可申請正式駕照。

參與 CBTA 課程是可減少學習駕照和限制駕照階段，應持有時間的唯

一方法，參與 CBTA 課程者，學習駕照階段沒有規定最短時間，但必須年滿 16.5 歲才能申請限制執照；而限制駕照階段，則從所需的時間 18 個月（實際測試時間要求）縮短至 12 個月。其中當持有受限駕照至少 9 個月時，就可以完成 CBTA 評估。成功完成評估後，可以在持有限制駕照至少 12 個月後申請正式駕照。

(1) CBTA 課程內容

- 1) 學習駕照階段課程：新手駕駛培訓，專門針對尚未駕駛過機車的駕駛員，培訓時間為 2 小時培訓，完成培訓後，會有 30 分鐘駕駛評量，通過後可進入限制駕照課程。
- 2) 限制駕照課程：時間需 25-30 分鐘之間，主要評估是在高速區域。

表 2.1-188 紐西蘭機車 CBTA 課程內容

學習駕照階段課程	限制駕照階段課程
- 機車的控制方法 - 如何起步 - 沿直線緩慢行駛 - 安全停車 - 通過彎道騎行 - 換檔 - 使用方向燈 - 交互騎行彎道(8 字繞行) - 緊急情況下停車 - 急救知識	- 駛入車道(如從路邊駛進車道、變換車道等等) - 直行 - 彎道(如繞彎道或彎道行駛) - 路口(如行駛路口或在任何交叉路口轉彎) - 超車(評估者不會在評估過程中的任何階段指使超車，任何超車行為完全由測驗者決定) - 擺頭觀察周遭 - 駛離車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表 2.1-189 紐西蘭機車訓練費用表

項目	時間	費用	說明
城市/通勤	4 小時	約新臺幣 391.23 元 (紐西蘭元 20)	半天課程。適合不熟悉騎機車的騎士，主要是在城市環境中騎行，提升早期技能並達到安全通勤為目的
青銅	8 小時	約新臺幣 391.23 元 (紐西蘭元 20)	全天課程。適合持有學習者駕照或持有 class 6 限制駕照的騎士
銀	8 小時	約新臺幣 978.08 元 (紐西蘭元 50)	全天課程。適合持有受限駕照的騎士，幫助其完成更完整的駕照或做為騎士的進修
金	8 小時	約新臺幣 978.08 元 (紐西蘭元 50)	全天課程。非常適合希望磨練騎行技巧與累積騎行經驗的騎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於紐西蘭機車考驗欲取得正式駕照有以下幾項考驗資格。

- (1) 申請資格：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8 個月(若

選擇 CBTA 課程則不再此限，僅需持有 12 個月並且滿 17 歲又 6 個月)。

(2) 取得方式：要獲得正式駕照，需要通過正式駕照實際道駕考驗或成功完成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取得正式駕照之課程。

1) 通過實際道駕考驗取得正式駕照，其需準備之申請資料如下：

- 申請表(DL1)
- 身分證明
- 預定正式駕照實際道駕考驗時間
- 繳交正式駕照費用與實際道駕考驗費用
- 視力符合證明
- 醫療證明(如需要)
- 照片與簽名

2) 實際道駕考驗內容：測驗時間 30 分鐘，在測試前會對車輛做檢測以符合標準。

3) 通過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取得正式駕照

A. 申請資格：成功完成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中欲取得正式駕照的認證(CBTA 6F)

B. 申請資料：

- 申請表(DL1)
- 身分證明
- 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的認證(CBTA 6F)
- 繳交正式駕照費用
- 視力符合證明
- 醫療證明(如需要)
- 照片與簽名

2. 考驗費用

表 2.1-190 紐西蘭駕照考驗費用表

駕照種類	報名費	考驗費用	總費用
一階段學習 駕照 (Learner licence)	約新臺幣 942 元 (紐西蘭元 48.20)	約新臺幣 893 元 (紐西蘭元 45.70)	約新臺幣 1,824 元 (紐西蘭元 93.30)
二階段學習 駕照 (Restricted licence)	約新臺幣 942 元 (紐西蘭元 48.20)	約新臺幣 1,693 元 (紐西蘭元 86.60)	約新臺幣 2,635 元 (紐西蘭元 134.80)
正式駕照 (Full licence)	約新臺幣 969 元 (紐西蘭元 49.60)	約新臺幣 1,171 元 (紐西蘭元 59.90 元)	約新臺幣 2,140 元 (紐西蘭元 1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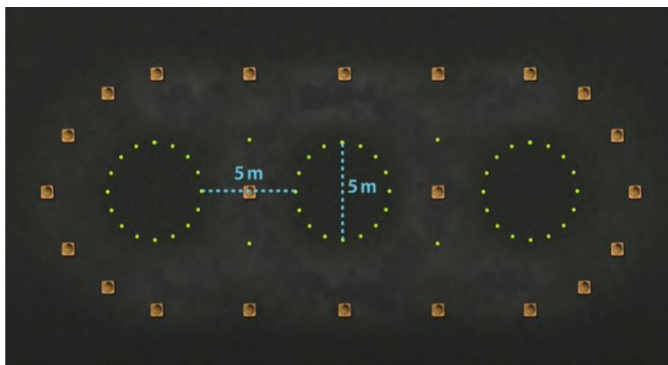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1) 一階段學習駕照(Leaner licence)

- 1) 申請資格：駕駛人須年滿 16 歲才可申請學習者駕照，並且通過基本操作技能測試(Best handling skill test, BHST)，可以自行訓練或是報名機車培訓學校，未獲取學習者駕照前不可上路駕駛。
- 2) 申請單位：紐西蘭運輸署駕駛執照代理商(NZ Transport Agency driver licensing agent)，包括汽車協會(The Automobile Association, AA)和紐西蘭汽車測試公司(Vehicle Testing New Zealand, VTNZ)。
- 3) 申請所需資料包括申請表(DL1)、身分證明、視力符合證明、照片與簽名、通過基本操作技能測試證明(BHST)、繳交執照費用與理論測試費用。
- 4) 測試與考驗

表 2.1-191 紐西蘭機車場考內容

項目	細項說明		
基本操作技能測試 (Best handling skill test, BHST)	場地說明	紐西蘭的考試場地為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的長方形場域，以三角錐環繞考試範圍，中間有三個圓型，各直徑為 5 公尺，圓形間間隔 5 公尺，形成多個 8 字型區。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	
	測驗項目	• 啟動後左彎 • 移動 • 加速 • 騎在直線上 • 騎在環形交叉口 • 騎過左右彎道 • 煞車(包括緊急狀況時) • 安全停車	• 需展示出的技能： • 平衡 • 定位 • 速度控制 • 正確煞車技術 • 擺頭檢查 • 提前看往哪裡 • 號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191 紐西蘭機車場考內容(續)

項目	細項說明	
另一版本	四階段 (four stages)	• 啟動與停止(basic turn and stop) • 數字 8 騎行與停車(figure of eight and park) • 連接數字 8(linking figures of eight) • 加速與緊急煞車(increased speed and emergency stop)
	各階段的任務組成 (various tasks)	• 移位(move off) • 直行(straight ride) • 轉彎(corner) • 停止(stop) • 停車(park)
各任務評估項目	• 看正確方向(looking in the correct direction) • 號誌確認(signalling correctly) • 變換位置前擺頭檢查(making head checks before changing position) • 機車的側面位置 lateral position of motorcycle • 機車的控制 control of motorcycle • 騎行於適當速度 using appropriate speed • 停車觀察 parking observation • 停車移動 parking movement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5) 學員批准的機車計畫(LAMS, Learner Approved Motorcycle Scheme)

A. 符合 LAMS 標準的機車：

- 引擎排氣量不超過 250cc 且運輸局未禁止的機車
- 引擎排氣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660cc 且已獲運輸局批准的機車

B. 不符合 LAMS 標準的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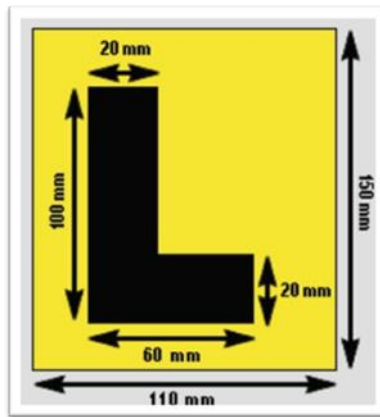
- 引擎排氣量不超過 250c 且運輸局禁止的機車
- 引擎排氣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660cc 且未獲得運輸局批准的機車
- 引擎排氣量超過 660cc 的機車

6) 一階段學習駕照之學科理論測試(Learner licence theory test)：

A. 測驗內容：隨機顯示 35 個有關道路規則、道路危害和安全實踐的問題，皆為與機車有關的選擇題，於作答期間，進入下一題前，將告知上一題是否回答正確。可分為一般考試題目及專業機車題目，此兩類題目皆為理論考試之考試範圍。其給予題庫答案的方式並非直接給予解答，而是給予此題目的出處、法條或規定等，使考生不只得到題目的答案，也可以得到其相關的規定及相關知識，讓考生可更了解交通法規及其他注意事項。一般考試題目內容包括：

- 核心問題(Core questions)
- 停車問題(Parking questions)

- 緊急問題(Emergency questions)
 - 標誌及標線問題(Signs and markings questions)
 - 道路位置問題(Road position questions)
 - 行為問題(Behaviour questions)
 - 交叉路口問題(Intersection questions)
- B. 通過要求：需要從 35 個問題中至少答對 32 個問題
- C. 未通過辦法：重新預定考試時間，需重新繳交測試費，但不需重新繳交申請費。
- D. 通過結果：如果通過考試，將獲得臨時學習許可證，有效期為 21 天。使用它直到收到有照片的駕駛執照的郵件。
- 7) 一階段學習駕照之限制條款(conditions of a learner licence)：
- 必須使用 LAMS 批准的機車
 - 不可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騎車
 - 騎車必須在後方顯示 L 版，未顯示者可處 25 違規記點及約 1,976 元新臺幣(100 紐西蘭元)罰鍰
 - 必須隨身攜帶學習者駕照
 - 不可載客
 - 不可拖另一輛車
 - 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
 - 如果 20 歲或以上，法定酒精濃度水準是每升呼吸 250 微克或每 100 毫升血液 50 毫克。
 - 違反學習者駕照條款中未顯示 L 版條款可記 35 個違規記點和 100 紐西蘭元罰款。若違反學習者駕照條款的相關規定者，可記 25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7,904 元新臺幣(400 紐西蘭元)。
- 8) 一階段學習駕照之期限與配套措施
- 新學習駕照有效期為 5 年。如果未在 5 年內取得進步，則需要再通過理論考試，才能再發放 5 年的學習者駕照。
- 9) 新手駕駛標誌(L 版)：
- 持有一階段學習駕照騎行時，必須顯示 L 版，使其他用路人知道以做防範或包容等，也可供員警確保你是有遵循規定條件。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

圖 2.1-36 紐西蘭機車學習駕照新手駕駛標誌-L 版

(2) 二階段學習駕照(Restricted licence)

- 1) 申請資格：必須年滿 16 歲又 6 個月，而且持有一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若選擇 CBTA 課程則不再此限)。
- 2) 取得方式：要獲得二階段學習駕照，需要通過二階段限制駕照實際道駕考驗或成功完成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取得二階段學習駕照之課程。欲通過實際道駕考驗取得二階段學習駕照，其所需準備之申請資料如下。

- 申請表(DL1)
- 身分證明
- 預定二階段學習駕照實際道駕考驗時間
- 繳交二階段學習駕照費用與實際道駕考驗費用
- 視力符合證明
- 醫療證明(如需要)
- 照片與簽名

A. 考驗時間

- 測驗時間 60 分鐘，在測試前會對車輛做檢測以符合標準
- 建議測試前至少要有 120 小時的騎行經驗

B. 考驗內容

若選擇 CBTA 課程，取得學習者執照後，只要覺得自己準備好了，就可以參加 CBTA 6R 的測驗，限制駕照需通過實踐考試，該考驗項目是由考官進行的 60 分鐘考試，可以對駕駛在市區道路間的騎行技能進行全面評估，考驗員將通過無線電聽筒指示考驗方向，此外在評估期間，並不會收到評估員的任何反饋、指導或培訓，評估騎行完成後，將收到反饋，並會告知您是否通過或未通過評估。

一旦持有限制駕照(CBTA 6R)至少 9 個月，就可以參加 CBTA Full 測驗取得正式駕照(CBTA 6F)，正式駕照所需通過的實踐考試，則主要在高速區域進行測驗，評估時間約 35 分鐘，與限制駕照道路考驗相同，考驗員將通過無線電聽筒指示考驗方向。

兩階段考驗內容皆分為路線駕駛及駕駛任務兩面向進行評估，路線駕駛評估項目包含：察看環境、察看後視鏡、擺頭確認、禮讓、速度控制、加速、平衡、跟車距離等；駕駛任務則有 7 項，包含：停車、直線騎行、彎道騎行、穿越十字路口、超車、迴轉、牽引車輛。

表 2.1-192 紐西蘭機車二階段學習駕照考驗內容

項目	細項說明	
路線測試	第一階段 (60 分鐘)	主要評估駕駛人的能力，該階段會在最高時速 60 km/h 的速度區中進行，並確定駕駛人是否是足夠熟練和安全的駕駛，通過後才能進行第二階段的測驗。(第一階段未達到及格分數的，不得進行測試的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35 分鐘)	主要在評估駕駛人在中等挑戰性環境中以極高的速度執行更具挑戰性的任務，分別為 60 km/h 和 110km/h 的區域。(階段 1 和 2 須一次考完，不可分開單獨考試)
駕駛任務	第一階段可 評估任務 (Assessable tasks)	*部分任務可能會測驗超過一次，並且其測驗的地點可能會與示範圖中有所不同
	第二階段可 評估任務	主要目的是評估駕駛在日常交通環境中的駕駛能力。因此，第 2 階段測試所採用的路線車流量為中等到交通繁忙的道路為主。(*部分任務可能會測驗超過一次，並且其測驗的地點可能會與示範圖中有所不同)
	完整道路駕 駛	將上面的可評估任務，連接合併成一條完整的駕駛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192 紐西蘭機車二階段學習駕照考驗內容(續)

項目	細項說明		
評分標準	任務評估項目	- 觀察周遭 - 橫向位置(Lateral position) - 打信號燈 - 停車觀察 - 車距	- 停車 - 速度選擇 - 駛入車道 - 跟車車距 - 轉彎
	關鍵性錯誤	- 速度過慢或過快 - 未觀察周遭 - 未打信號燈 - 車輛停放在行人穿越道 - 撞到路緣(Mounting a curb) - 熄火或車速過慢(Stalling the vehicle) - 在停車標誌前未停下車輛	
	立即失敗錯誤	- 過程中有任何測試人員的干涉 - 未能依照指示駕駛 - 發生碰撞 - 未能禮讓其他車輛先行 - 速度過快 - 將車輛停在危險位置 - 未能按照號誌或標誌停下車輛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C. 通過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取得二階段學習駕照

- a. 申請資格：成功完成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中欲取得二階段學習駕照的認證(CBTA 6R)
- b. 申請所需資料包括身分證明、基本能力的培訓考核(CBTA)的認證(CBTA 6R)、繳交二階段學習駕照費用、視力符合證明、醫療證明(如需要)、照片與簽名
- c. 期限與配套措施：二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為 5 年。如果未在 5 年內取得正式駕照(Full licence)，則需要再通過理論考試，才能再發放 5 年的二階段學習駕照
- d. 二階段學習駕照的限制條款(conditions of a restricted licence)
 - 必須隨身攜帶二階段學習駕照
 - 不可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騎車
 - 必須使用 LAMS 批准的機車
 - 不可載客
 - 不可拖另一輛車
 - 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

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

- 如果 20 歲或以上，法定酒精濃度水準是每升呼吸 250 微克或每 100 毫升血液 50 毫克。
- 違反二階段學習駕照之條款中未顯示 L 版條款可記 35 個違規記點和 100 紐西蘭元的罰款。如果違反二階段學習駕照條款的相關內容，可記 25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7,904 元新臺幣(400 紐西蘭元)

三、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193 紐西蘭車種分類駕照類型表

駕照類別	相對車種
Class1(第 1 級)	Car licence 小型車駕照 (車輛總重 6,000kg 以下)
Class2(第 2 級)	Medium rigid vehicle licence 中型單一車輛 (車輛總重 6,001kg~18,000kg)
Class3(第 3 級)	Medium combination vehicle licence 中型聯結車 (總聯結重 12,001kg~25,000kg)
Class4(第 4 級)	Heavy rigid vehicle licence 大型單一車輛 (車輛總重逾 18,000kg)
Class5(第 5 級)	Heavy combination vehicle licence 重型聯結車 (總聯結重逾 25,000kg)
Class6(第 6 級)	Motorcycle licence 重型機車駕照 (必須使用 LAMS 批准的機車，機車 251cc~660cc)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2.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紐西蘭正式駕照的期限為 10 年，路運署(NZTA)會在駕照到期前 8 周左右發送續簽提醒信件，其駕照更新過程與內容如下。駕駛人須至駕駛人執照代理處申請，並且須提供以下資料：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視力通過證明
 - 4) 醫療證明(如需要)
 - 5) 照片與簽名
 - 6) 更新申請費用
- Class1-6 正式駕照及 Class2-5 學習駕照階段：約 867.46 元新臺幣(43.90 紐西蘭元)
 - Class1,Class6 學習者駕照與限制駕照階段：約 397.18 元新臺幣(20.10 紐西蘭元)，如需另外再次參加理論測試約 903.03 元

新臺幣(45.70 紐西蘭元)

(二) 特殊族群駕照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紐西蘭的駕照為分三階段式獲取，每階段皆有不同限制規範，學習駕照及限制駕照最多可持有 5 年，續簽時限最多為 2 年，若超過期限，須重新考取。

(1) 汽車

1) 一階段學習駕照之限制條款

- 行駛時須具有正式駕照至少 2 年的駕駛員監督，如在無人監督下駕駛可處 35 個違規記點及約 1,976 元新臺幣(100 紐西蘭元)罰鍰
- 經監督的駕駛員同意並且對乘客負責的前提下可以載客
- 不可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駕駛
- 行駛必須在後方顯示 L 版，未顯示者可處 25 違規記點及約 1,976 元新臺幣(100 紐西蘭元)罰鍰
- 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

2) 二階段學習駕照之限制條款

- 必須隨身攜帶二階段學習駕照
- 在凌晨 5：00 至晚上 22：00 可以自己開車；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需有正式駕照的駕駛員於副座上才能開車
- 在無持有正式駕照者陪同下，只有在配偶或伴侶、經濟上依賴自己或配偶的孩子、父母或監護人等等才能乘坐
- 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
- 如果 20 歲或以上，法定酒精濃度水準是每升呼吸 250 微克或每 100 毫升血液 50 毫克

(2) 機車

1) 一階段學習駕照之限制條款

- 必須使用 LAMS 批准的機車
- 不可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騎車
- 騎車必須在後方顯示 L 版，未顯示者可處 25 違規記點及約 1,976 元新臺幣(100 紐西蘭元)罰鍰
- 必須隨身攜帶學習者駕照
- 不可載客

- 不可拖另一輛車
- 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
- 如果 20 歲或以上，法定酒精濃度水準是每升呼吸 250 微克或每 100 毫升血液 50 毫克
- 違反學習者駕照之條款中未顯示 L 版條款可記 35 個違規記點和 100 紐西蘭元的罰款。若違反學習者駕照條款的相關規定者，可記 25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7,904 元新臺幣(400 紐西蘭元)

2) 二階段學習駕照之限制條款

- 必須隨身攜帶二階段學習駕照
- 不可在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騎車
- 必須使用 LAMS 批准的機車
- 不可載客
- 不可拖另一輛車
- 如果未滿 20 歲，酒精限制為零。如飲酒可以被指控酒後駕車。如果酒精濃度水準低於每升呼吸 150 微克，每 100 毫升血液少於 30 毫克，可能會被罰款及 50 個違規記點。如果酒精濃度水準更高，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50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或監禁
- 如果 20 歲或以上，法定酒精濃度水準是每升呼吸 250 微克或每 100 毫升血液 50 毫克
- 違反二階段學習駕照之條款中未顯示 L 版條款可記 35 個違規記點和 100 紐西蘭元的罰款。如果違反二階段學習駕照條款的相關內容，可記 25 個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7,904 元新臺幣(400 紐西蘭元)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依據《道路運輸規則》(Land Transport Rule)規定，駕照效期一般為 10 年，但到滿 75 歲為止；滿 75 歲(不含)前換照時須親自到代辦處所實施視力檢測。75 歲之後須取得體檢合格才可取得效期 5 年的駕照，之後每 2 年須體檢合格才可換照。職業駕駛人若依上述期間定期體檢合格完成換照，亦如同一般 class 1 駕駛人無持照最高年齡限制。

體檢可至家庭醫師診所，使用的表格與初學駕駛者、晉級考照所用者皆為 DL-9。

檢查的項目包含聽力、糖尿病、心血管、精神失調、骨外科(活動力/肢體缺損)、神經系統、視力、病史/用藥、其他失調情形(睡眠、呼吸、昏厥、頭暈、新陳代謝、內分泌、酗酒...)等。醫師對體檢結果的總評，有以下幾種情形：

(1) 完全無任何限制

- 1) 有限制條件(例如限制不得夜間駕駛、不宜再駕駛中型以上車輛及擔任職業 駕駛人...等)。
- 2) 須作道路駕駛測試，若未通過則駕照在記載之到期日後失效。
- 3) 轉至專科醫師、專業檢驗師(如老人科醫師、驗光師、職能治療師等)，進一步檢測後送回原家庭醫師，若評定不適合駕駛，則駕照在記載之到期日後失效。
- 4) 不宜駕駛(此種情形醫師應通報 NZTA)，駕照在記載之到期日後失效。

(2) 道路安全測試

若駕駛者被醫生認為身體狀況有疑慮，將會被要求進行道路安全測試，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期間測試人員將會指示轉向、停止及進行其他駕駛操作，無固定路線以確保駕駛者可完成各類型的道路及道路情況。評估員將以「是」或「否」進行評估，而駕駛者須得到 80 分以上才得以通過測試。

測試價格約新臺幣 838.66 元(41.8 紐西蘭元)，若未測試通過要再重新測試者，可不再繳交申請費，僅需繳納測試費用。

(3) 若駕駛人對醫師所作總評有異議，可洽其他醫師檢驗，結果一併送到 NZTA 醫學組評定。駕照逾期或被註銷，卻仍駕駛者，將有以下後果：

- 1) 罰鍰約 7,904 元新臺幣(400 紐西蘭元)
- 2) 累犯被法院傳喚者罰鍰約 19,760 元新臺幣(1,000 紐西蘭元)
- 3) 被禁止駕駛
- 4) 所駕車輛被扣押 28 天
- 5) 被拒絕投保車輛保險
- 6) 保險理賠被拒絕

路運署(NZTA)亦編製高齡駕駛者宣導手冊《Keeping moving, The Positive Guide for 19 Senior Road Users》，共 36 頁，內容包含路權觀念、安全教育資源(www.nzta.govt.nz/traffic/senior-road-users)、換照需知及體檢後是否能換照的各種狀況、不再駕車時的替代方案(保留原有車輛請親友代駕、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騎自行車、使用代步車)。

3. 身心障礙者管理制度

隨著汽車技術的進步，大多數身體殘疾的人可以獲得駕駛執照，例如動力轉向或自動駕駛汽車，幫助身體殘疾的人駕駛汽車成為可能。

在紐西蘭可以透過無障礙電話(508 001 002,www.accessable.co.nz)或啟用紐西蘭(0800 362 253,www.enable.co.nz)獲得專業幫助，該服務可以：測試申請人在路上的駕駛能力、就安全舒適駕駛所需的控制和調整提供建議、評估申請人的肌肉力量和運動範圍。並且可以透過低容量車輛技術協會(LVVTA,www.lvvta.org.nz)或衛生部(www.health.govt.nz)得到改裝車輛的建議。

4.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紐西蘭駕駛違法行為會被記點數。如果在任何 2 年的時間裡累積了 100 分以上的記點，則吊扣駕照 3 個月。扣分種類分別如下表詳述之。

表 2.1-194 紐西蘭違規行為記點表

類別	違規行為	記點
速度	超過規定的限速，小於限速 10 公里/小時	10
	超過規定的限速，介於 10 公里/小時到 20 公里/小時	20
	超過規定的限速，介於 20 公里/小時到 30 公里/小時	35
	超過規定的限速，介於 30 公里/小時到 35 公里/小時	40
	超過規定的限速，大於限速 35 公里/小時	50
	使用車輛在行駛中干擾速度測量裝置的設備	25
	擁有車輛在行駛中干擾速度測量裝置的設備	25
	超過停車距離的速度	20
	在未標明車道的道路上超速停車	20
手機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使用手機	20
駕照	駕駛機動車違反其駕駛執照的 GDLS 條件(不包括顯示 L 牌的要求)	35
	未按要求顯示 L 牌	25
	駕駛機動車違反其駕駛執照的非 GDLS 條件	25
	違反加速許可程序第二階段	35
	違反加速許可程序第三階段	35
車輛	違反 1998 年道路交通法第 242(1)條駕駛在道路上使用未經註冊的移動車輛	20
	違反 1998 年道路交通法第 242(1)條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無牌機動車輛	15
	在沒有貼牌的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	20
	不符合條件使用貿易牌	20
	駕駛未經授權的牌照或執照	25
	經營機動車輛的展示物體或設計很可能被誤認為是該機動車輛授權的牌照或牌照	25
	駕駛機動車牌照或牌照全部或部分被遮擋或不易區分	25
	根據《2011 年道路運輸(機動車輛登記和發牌)規例》第 20 條授予臨時豁免的操作機動車輛	20
	未使用符合相關噪聲輸出標準的排氣系統的車輛	25
	駕駛過大噪音的車輛	25
	在車內或車上製造過大的噪音	25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

表 2.1-194 紐西蘭違規行為記點表(續 1)

類別	違規行為	記點
酒精與執法人員	未能或拒絕留下證據之呼吸酒精測試或血液酒精測試	50
	20 歲以下駕駛或試圖駕駛時呼吸酒精或血液酒精濃度過高者	50
	駕駛或試圖駕駛呼吸酒精超過 250 微克但不超過 400 微克	50
	駕駛或試圖駕駛血液酒精超過 50 毫克但不超過 80 毫克	50
	駕駛或試圖駕駛血液酒精含量超過 50 毫克但不超過 80 毫克，並且未能或拒絕接受呼吸測試	50
	未能或拒絕等待呼氣測試或呼吸測試的結果	50
	未按執法人員的要求或信號停車	35
	未能為執法人員停留	35
	在執法人員禁止的情況下駕駛或試圖駕駛	35
	未能或拒絕在需要時陪同執法人員	50
	未能出示零酒精許可證	25
	持有聯鎖許可證或零酒精許可證的人違反指定的呼吸酒精或血液酒精含量	50
商業駕駛	提供的車輛登記簿有 1-5 處缺漏	10
	提供的車輛登記簿有 6-10 處缺漏	20
	提供的車輛登記簿有 11 處以上缺漏	30
	未能出示車輛登記簿	35
	要求按執法人員出示經批准的替代記錄	35
	車輛回收服務車輛(要求完成和保留拖車權限)	35
	要求駕駛或承包商在替代管理計畫內以保存紀錄	35
	出租車駕駛不得在指定區域接受租用，除非出租車配備了正在運作的車輛安全攝影系統	20
	出租車駕駛不得在指定區域接受租用，除非出租車配備了車內安全攝影系統，可以清楚地看到內部	20
安全 帽	駕駛或乘坐全地形車、機車或輕便機車時，未系緊頭盔	25
	駕駛或乘坐全地形車、機車或輕便機車時，安全頭盔損壞	25
人行 道和 行人 專用 區	駕駛人未在人行道讓路	35
	當道路阻塞時，駕駛進入人行道	35
	車輛駕駛員未能在共享區域給行人讓路	35
	不遵守學校巡邏標誌	20
	在學校十字路口或行人過路處超車	20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

表 2.1-194 紐西蘭違規行為記點表(續 2)

類別	違規行為	記點
鐵路	駕駛沒有讓路給接近平交道的軌道車輛	20
	當有與軌道車輛碰撞的風險時，駕駛穿過平交道路口	20
	不遵守平交道路口的停車標誌	20
	未能在停車標誌處保持靜止，直到平交道路口清除	20
	顯示紅色信號時，駕駛進入平交道口控制區	20
	當護欄臂下降時，駕駛員進入平交道口的受控區域	20
道路規則	未能盡可能靠近道路左側行駛	20
	不允許受阻交通通過	20
	不安全通過	35
	通過時阻礙車輛	35
	超車線右側超車	35
	駛入緊急停車車道	10
	不遵守手持停車標誌	20
	駕駛未能在停車標誌處停車	20
	駕駛未能在停車標誌處讓路	20
	駕駛未能在讓路標誌處讓路	20
	駕駛員未能在控制單向路段的讓路標誌處讓路	25
	車輛變道、轉彎不給不變道、不轉彎的車輛讓路	20
	右轉車輛的駕駛員沒有給接近的左轉車輛讓路	20
	十字路口的駕駛沒有給從右邊接近的車輛讓路	20
	接近或穿過 T 型交叉路口的終止道路上的駕駛員未能讓路	20
	駕駛在進入/離開車道時沒有給行人路上的道路使用者讓路	20
	駕駛員在駛出車道時未能給道路上的車輛讓路	20
	進入環島的駕駛未能讓路	20
	駕駛太靠近前方車輛	20
	超過停車距離的速度	20
	在未標明車道的道路上超速停車	20
	駕駛允許危險騎行	20
	粗心或不體貼地使用機動車輛	35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

(1) 重新取回駕照

若駕照被吊銷或吊扣者，無論駕照是否繳回皆無效，因此若要取回駕照者須重新申請駕照，並提交相關申請，以下說明之。申請所需提交：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視力證明表
- 4) 醫療證明(若因吸毒或酒駕而吊銷駕者須提交)
- 5) 當前照片
- 6) 駕照費用：
 - 一般駕照恢復約新臺幣 1,332.22 元(紐西蘭元 66.40 元)
 - 酒精鎖駕照約新臺幣 4,012.72 元(紐西蘭元 200 元)
 - 零酒精駕照約新臺幣 1,332.22 元(紐西蘭元 66.40 元)

若駕照被吊銷超過 12 個月者，須通過理論測驗及駕駛測驗；若因涉及毒品或酒駕累犯者，須提交證明表示以解決毒品及酒精的問題。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紐西蘭限制年齡在 20 歲以下的年輕駕駛酒精濃度必須為零。也就是說如果年輕駕駛人駕駛車輛必須滴酒不沾。如果被檢測出有酒精濃度，會被記錄 50 點的違規紀錄點數，若呼氣檢測超過 150 毫升或血液檢測超過 30 毫升，除處以 50 點的違規紀錄點數外並處以罰款或監禁，以及吊銷駕駛資格。

20 歲以上若超過法定酒精濃度上限(呼氣檢測超過 250 毫升或血液檢測超過 100 毫升)，則受到罰則。

6.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 (1) 約新臺幣 7,840.94 元(400 紐西蘭元)罰款
- (2) 如果被傳喚出庭，將被處以最高約新臺幣 19,602.35 元(1,000 紐西蘭元)罰款
- (3) 被警察禁止開車
- (4) 車輛被扣押 28 天
- (5) 被拒絕車輛保險
- (6) 保險索賠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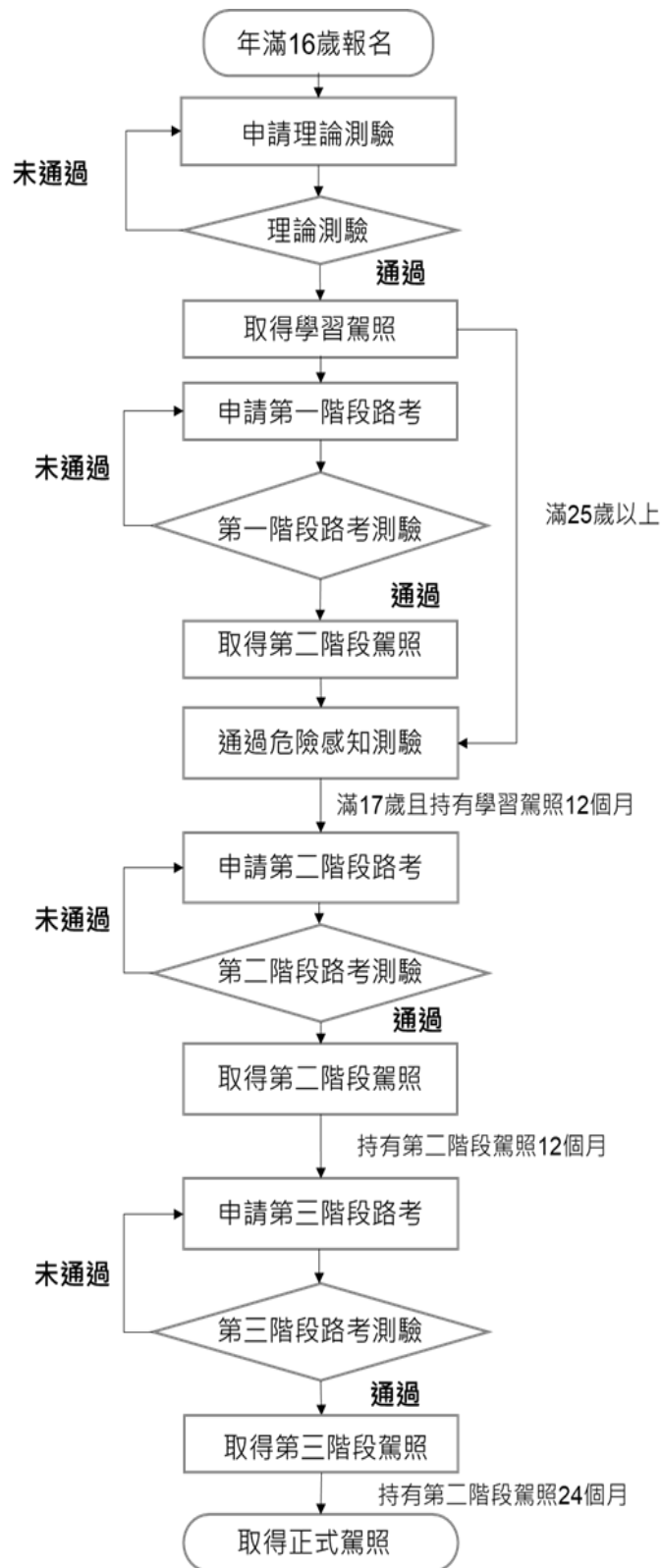
表 2.1-195 紐西蘭酒駕違規處罰表

違規項目 態樣	酒精濃度標準		罰則		
	血液 檢測	呼氣 檢測	監禁	罰款	駕駛執照吊扣 或吊銷
服藥或酒後 駕駛致人傷 亡	高於 80 毫升	高 於 400 毫 升	10 年以上	約 395,200 元 新 臺 幣 (20,000 紐幣) 以上	初犯或第 2 次違 反：1 年或 1 年 以上 第 3 次或累犯 者：1 年以上
服藥或酒後 駕駛及嘗試 駕駛	高於 80 毫升	高 於 400 毫 升	初犯及第 2 次違反		
			3 個月以 上	約 88,920 元 新臺幣(4,500 紐幣)以上	不小於 6 個月
			第 3 次及 3 次以後累犯者		
			2 年以上	約 118,560 元 新臺幣(6,000 紐幣)以上	1 年以上
酒後駕駛及 嘗試駕駛	高於 80 毫升	高 於 400 毫 升	第 2 次及 2 次之後累犯者		
			除以上的罰則外，法院還可處以零酒精駕照限制。		
	高 於 160 毫 升	高 於 800 毫 升	第 1 次及 1 次之後累犯者		
			法院可判加裝酒精鎖加上 3 個月的吊銷駕照處罰做為替代		
服藥或酒後 駕駛及嘗試 駕駛 (20 歲以下)	高於 30 毫升	高 於 150 毫 升	3 個月以 上	約 44,460 元 新臺幣(2250 紐幣)以上	3 個月或以上
拒絕血液 抽檢			第 1 次和第 2 次違規		
			3 個月以 上	約 88,920 元 新臺幣(4,500 紐幣)以上	6 個月或以上
			第 3 次及 3 次之後累犯者		
			2 年以上	約 118,560 元 新臺幣(6,000 紐幣)以上	1 年以上
拒絕酒測				約 88,920 元 新臺幣(4,500 紐幣)以上	法院裁決
拒絕警方扣 押汽車鑰匙				約 197,600 元 新 臺 幣 (10,000 紐幣) 以上	

資料來源：紐西蘭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2.1.12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圖 2.1-37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1) 分級駕照計畫(Graduated Licensing Scheme, GLS)

澳洲政府採用階段性的分級駕照計畫(GLS)，提供從學習駕駛執照到完整駕駛執照的流程，通過經驗、限制、條件和測試，為新的駕駛員做好準備上路，並成為安全且低風險的駕駛員

(2) 一階段學習駕照(Learner license)

1) 申請條件：

- 至少滿 16 歲
- 證明身分文件
- 通過視力測試
- 通過學科理論測試(Driver Knowledge Test, DKT)
- 除非有資格獲得優惠，否則支付許可證和測試費用

2) 有效期限：一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限為 5 年，如在 5 年內未獲得二階段學習駕照，需再次通過學科理論測試及支付費用即可續簽。

3) 學習者駕駛日誌(Learner driver log book)

如果未滿 25 歲需紀錄 120 個小時的監督駕駛，其中包括 20 小時的夜間駕駛，然後才能進行駕駛考試；如果 25 歲以上，則無須紀錄駕駛時間或是具有豁免權利。

4) 一階段學習駕照規則(Rules for learner drivers)

除遵守新南威爾士州道路規則外，駕駛還須遵守：

- 只開汽車(Only drive cars)
- 持有完整駕照的人監督
- 顯示 L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做為其他同為學習者的監督者
- 不可超載安全帶數量乘客
- 必須繫上安全帶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5) 安全駕駛課程(Safer Drivers Course)

A. 參加資格：

- 持有有效的學習者駕照
- 25 歲以下
- 已完成至少 50 個小時的實際公路駕駛日誌
- 其中一些時間需要包括夜間駕駛

- B. 參加獎勵：完成課程將獲得 20 個小時的時數，只需在課程外完成 100 小時的監督駕駛時間。

表 2.1-196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駛日誌獎勵時間表

學習者課程	獎勵時間	監督駕駛時間	總時數
安全駕駛課程	20 小時	100 小時	120 小時
10 小時專業課程	20 小時	100 小時	120 小時
兩者皆上	40 小時	80 小時	120 小時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 C. 課程費用：課程費用為約 2,962.4 元新臺幣(140 澳幣)，其中包括與其他學習者進行 3 小時的小組討論，及一起進行 2 小時的汽車輔導課程。

6) 駕駛教練(Driving instructors)

儘管任何人都可以指導學習駕駛(前提是他們持有適當的駕駛執照)，但可能會發現與專業的駕駛教練一起上課有所幫助。使用授權駕駛老師完成的每 1 個小時駕駛課程，可以在日誌中記錄 3 個小時的駕駛經驗(3-for 1 bonus hours)。

(3) 二階段學習駕照(Provisional P1 licence)

1) 申請條件

- 至少年滿 17 歲
- 通過危險感知測試(Hazard Perception Test, HPT)-必須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10 個月才能進行 HPT
- 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除非年滿 25 歲
- 除非年滿 25 歲，否則須在學習者駕駛日誌至少記錄 120 個小時(包含夜間 20 小時)的駕駛時間
- 證明身分文件
- 通過視力測試
- 支付駕照及測試費
- 通過駕駛考試

- 2) 有效期限：二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限為 18 個月，如果在 18 個月末仍未獲得三階段學習駕照，無須再次參加駕駛考試即可續簽。

3) 二階段學習駕照規則

- A. 除遵守新南威爾士州道路規則外，駕駛還須遵守：

- 只開汽車(Only drive cars)
- 顯示 P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超過 250 公斤車輛，並且顯示 P 牌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做為其他同為學習者的監督者

- 不可超載安全帶數量乘客
- 必須繫上安全帶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B. 乘客限制

P1 駕照駕駛人，可載運乘客有特殊條件：

- 同行乘客情況：如果未滿 25 歲並持有 P1 駕照，則在晚上 11 點至凌晨 5 點之間，不得與 21 歲以下的乘客(駕駛員除外)一起駕駛車輛
- 負載一名乘客情況：如果因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當天或之後因駕駛違法行為而被取消考試資格，那麼從重新可以考取駕照開始之後的任何時候，都不得載運超過一名乘客，此條件將適用 12 個月(取得 p2 駕照後的 12 個月)

(4) 三階段學習駕照(Provisional P2 licence)

1) 申請條件

- 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
- 證明身分文件
- 支付駕照和測試費

2) 有效期限：三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限為 36 個月，24 個月後沒受吊扣或吊銷處罰，可以升級到正式駕照，如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而被吊扣，則每次收到的吊扣都將需要繼續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 6 個月。

3) 三階段學習駕照規則(Rules for P2 drivers)

除遵守新南威爾士州道路規則外，駕駛還須遵守：

- 顯示 P 牌，如牽引拖車，拖車後也須顯示 P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100km/h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做為其他同為學習者的監督者
- 不可超載安全帶數量乘客
- 必須繫上安全帶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5) 正式駕照(Full licence)

1) 申請條件：

- 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4 個月
- 證明身分文件
- 通過視力測試
- 支付駕照費

2. 訓練費用

表 2.1-197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汽車駕訓費用表

駕訓班	費用
On road Driving Education	約 13,897.07 元新臺幣(640 澳幣)
Red car driving school	每 5 個駕駛員每單位時數約 1,627.43 元新臺幣(75 澳幣)

資料來源：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訓機構，本計畫整理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考驗年齡

表 2.1-198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汽車考驗年齡限制表

駕照類型	年齡限制
一階段學習駕照 (Learner license)	至少年滿 16 歲
二階段學習駕照 (Provisional P1 licence)	至少年滿 17 歲
三階段學習駕照 (Provisional P2 licence)	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
正式駕照(Full licence)	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4 個月

資料來源：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訓機構，本計畫整理

(2) 視力測驗

視力測驗分為視力及視野，視力將使用 Snellen 圖表進行測量，受測者將被要求閱讀一系列字母，由較大的字母開始，較小字母結束。視野將測量受測者眼睛周邊的視力，根據澳大利亞驗光師協會新南威爾士分會的規定，受測者的水平視野在水平中線上方或下方 10 度範圍內至少為 110 度。

2. 考驗費用

表 2.1-199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汽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項目	費用
學習駕照	約 537.03 元新臺幣(26 澳幣)
臨時學習駕照	約 475.06 元新臺幣(23 澳幣)
二階段學習駕照	約 1,239.30 元新臺幣(60 澳幣)
三階段學習駕照	約 1,941.57 元新臺幣(94 澳幣)
正式駕照(10 年駕照僅適用於年齡在 21 至 44 歲的 C 級(汽車)和/或 R 級(駕駛員)的正式駕照)	1 年：約 1,239.30 元新臺幣(60 澳幣) 3 年：約 2,891.69 元新臺幣(140 澳幣) 3 年：約 3,924.44 元新臺幣(190 澳幣) 10 年：約 7,270.54 元新臺幣(352 澳幣)
駕駛員知識測驗	約 970.78 元新臺幣(47 澳幣)
駕駛測試	約 1,218.64 元新臺幣(59 澳幣)
危害感知測試	約 970.78 元新臺幣(47 澳幣)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3. 考驗內容

(1) 學科理論測試(Driver Knowledge Test, DKT)

學科理論測試是使用電腦測試的道路規則知識測試。從 600 個問題的問題庫中隨機選擇問題。每種許可類別都有不同的測試並且沒有時間限制。必須回答 45 個問題。包括：15 個常識性問題(需至少獲得 12 個正確的問題)與 30 個道路安全問題(需至少獲得 29 個正確的問題)，每次嘗試測試時，都必須支付測試費。內容根據官方公布之筆試題目，可分為以下類別：

1) 基本知識題

- 關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限與限制
- 道路行駛盲點
- 道路標誌標線、路權及行駛優先權
- 停車規定(車輛間的安全距離或停車位置)
- 夜間行駛時的安全措施
- 潮濕道路安全行駛
- 於高速公路行駛時的各種狀況

2) 道路安全

A. 酒駕及毒駕

B. 行駛時與機車共享道路

例題：當您行駛速度 $\leq 60\text{kph}$ 時，您必須與機車有多少距離才得以超車?(You are driving on a road with a speed limit of 60km/h or less. How much space must you leave when passing a bicycle rider?)

-最少 1 公尺

-最少 1.5 公尺

-自己決定距離

解答：最少一公尺(當時速 $>60\text{kph}$ 時，須保持 1.5 公尺的安全距離)

C. 疲勞駕駛及防禦駕駛

考題內容包含雨天及夜間行駛安全、更進一步認知為何此些行為是安全的以及若長途行駛的疲勞問題及解決方法。

例題：於晚上行駛時應該

-與前方車輛保持的安全距離應比平常更長

-超越其他車輛時，請使用危險警告燈

-靠近前方車輛行駛，以便自己能被其他用路人看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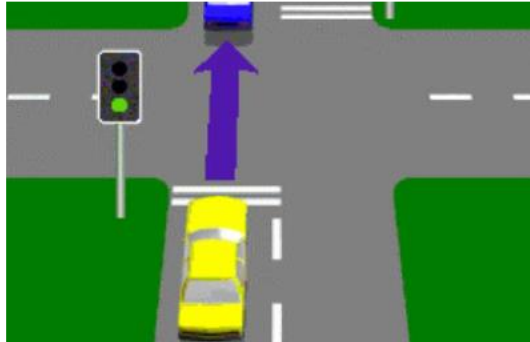
D. 行經交叉路口

考題內容包含路口優先權利、穿越路口前須注意的事項(查看路口狀況、號誌及標誌)、車流壅塞時的續進(綠燈但前方壅塞無法穿越路口的情況，如下列例題)、黃燈時該如何選擇以及打開方向燈的時機以及進入路口其後的車道選擇。

例題：如下圖，當綠燈亮起，並準備穿越路口時發現，離開路口處

被其他車輛堵住，請問應該怎麼辦?(When you come to an intersection and the road beyond is choked with vehicles going in the same direction, what should you do?)

- 等待，直到有空位可完全的穿過十字路口
- 如果右側道路沒有來車，可繼續前進
- 進入十字路口，直到車流向前移動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汽車範例題庫

圖 2.1-38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行經交叉路口考題範例圖(汽車)

E. 交通號誌及行駛的車道(Traffic Lights / La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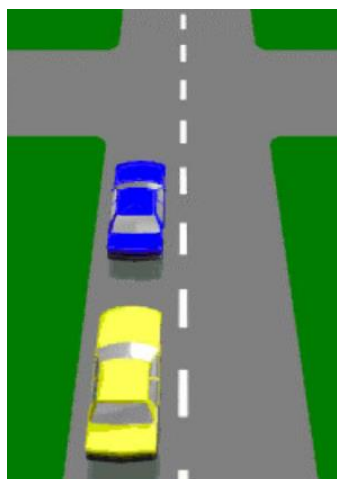
考題內容包含道路標誌及標線對於使用者優先權、轉彎處及超車權利。

F. 過失駕駛(Negligent Driving)

考題內容包含考題內容包含防禦駕駛、危險感知以及超車時的安全事項及行為。

例題：在單車道的道路上(如圖所示)，黃車何時可超越前方車輛？

- 前方其他車輛向右轉時。
- 當自己時速超過 80 公里時。
- 另一輛車的行駛速度比自己慢時。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汽車範例題庫

圖 2.1-39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過失駕駛考題範例圖(汽車)

G. 行人

考題內容包含所有行人號誌、標線及號誌並加強駕駛員對禮讓行人的認知。

H. 安全帶及限制(Seat Belts / Restraints)

I. 速度限制

(2) 危險感知測試(Hazard Perception Test ,HPT)

未滿 25 歲者，須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10 個月後，即可參加 HPT，而已滿 25 歲者，只要獲得學習駕照並準備就緒，就可以立即參加 HPT，且在通過 HPT 後的 15 個月內通過駕駛考試，否則需要再次參加 HPT。HPT 是使用電腦的觸摸屏測試。可以衡量駕駛人識別路上潛在危險情況並做出適當反應的能力。旨在確保駕駛人具有足夠的危害感知技能，為駕駛人單人駕駛和升等二階段學習駕照做準備。測試中有 15 個影片，在測試開始之前，駕駛人將獲得兩個練習片段。測試問題和情境主要針對 NSW 臨時駕駛員的 5 種最常見的類型。該測試使用實際交通情況，每個剪輯影片播完後，都會要求駕駛人觸摸屏幕以閃避危險。

(3) 實際道駕考驗(Driving Test)

駕駛考驗側重於危害感知，評估駕駛人的駕駛技能、決策能力、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認識及交通共享道路的方式，達 90 分以上，可獲得二階段學習駕照。

駕駛考試包括 25 個部分。於考試期間測試人員將一起開車，並指引方向，並在成績單上記錄。根據駕駛員於各種情況下的駕駛表現以及表現出「低風險」行為的能力。根據 5 個關鍵因素對進行評估，包含速度管理(speed management)、道路位置(road positioning)、決策(decision making)、應對危險(responding to hazards)和車輛控制(vehicle control)。

某些駕駛行為認為是「高風險」，例如違反道路規則。此行為將在測試中被記錄為「失敗」，並且直接以不通過做為結果，無論總分數如何。而通過駕駛考試必須達到 90 分且沒有失敗項目。

1) 速度管理

駕駛人必須以安全且合法的速度行駛，並根據交通情況、天氣和路況調整速度。

A. 保持前方安全距離

- 必須調整速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避免撞車，所需的最小安全距離是 3 秒鐘
- 停止時安全距離
- 當塞車時，必須與前方車輛保持一到兩個車長的距離，以減少被撞到時與前方車輛相撞的風險。一旦其他車輛駛入後方時，可前進最多一公尺以降低從後面被撞的風險

B. 降低速度

- 若看不清前方的路或看不到前方 5 秒鐘的路時，則必須放慢速度

- 視距可能降低的情況包括：死角、十字路口、彎道(crests)和惡劣的天氣情況。另外，必須放慢速度的情況包括車輛側面的空間不足和設有交通減速裝置處(例如減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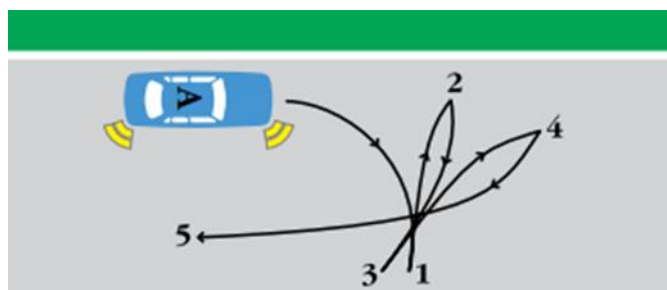
2) 道路定位

在測試過程中，將被要求保持行駛於安全且合法的道路位置。

- 安全間距：安全間距為在車輛側面保留盡可能多的空間，應該與其他車輛至少相距一公尺。例如：與路邊停車的車輛或與斜前方的車輛保持一公尺以上的安全間距、避免行駛在其他駕駛員的盲點或大型車輛(大貨車或其他重車)旁邊的高風險區域。
- 若在錯誤的道路上行駛，或越過任何邊緣線或錯誤的車道標線，將測試失敗。
- 交叉路口轉彎：包含路口左轉或右轉以及駛入或駛出圓環。
- 操控
 - 路邊(於緣石邊緣)停車
 - 上坡起步
 - 三點迴轉

需轉頭檢查盲點，然後再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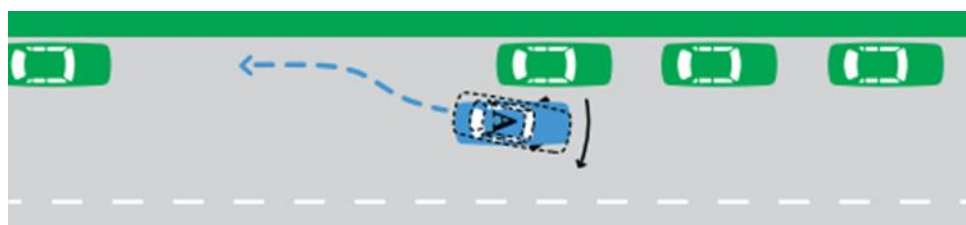
 - 移至路邊以開始操縱
 - 離開路邊重新進入車道(如圖)
 - 迴轉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圖 2.1-40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三點迴轉示意圖

- 停車：包括 180 度、90 度或 45 度，及前進及倒退停車。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圖 2.1-41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後退停車示意圖

3) 決策

每當進入道路、更改車道、行經十字路口或轉彎，皆需要做出關鍵的決定，以避免與他人碰撞。

在此項目中，測試人員將檢查駕駛員是否有足夠安全距離時進入道路、更改車道、行經十字路口或轉彎，並且沒有影響其他駕駛員的防撞空間。正確決策行為包含下列幾點：

- 直行時需保持安全間隙，確保其他車輛無需更改其速度或位置
- 轉彎時，確保在接近的車輛到達之前至少 3 秒鐘使車輛離開交叉路口
- 匯入車流時，選擇一個可與後車保持 3 秒的空隙進入車流
- 在離開路邊或停車位置之前，必須發出至少 5 秒鐘的信號
- 而在測試過程中，未保持安全距離或在交叉路口不適當的停下時，判為失敗

4) 應對危險

測試駕駛員是否具備識別危害並做出評估與適當的回應。在測試期間，必須對危險做出適當的反應，在觀察交通環境時，應自我判斷，是否看到的東西可能會進入防撞車的空間。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應該通過以下方式保持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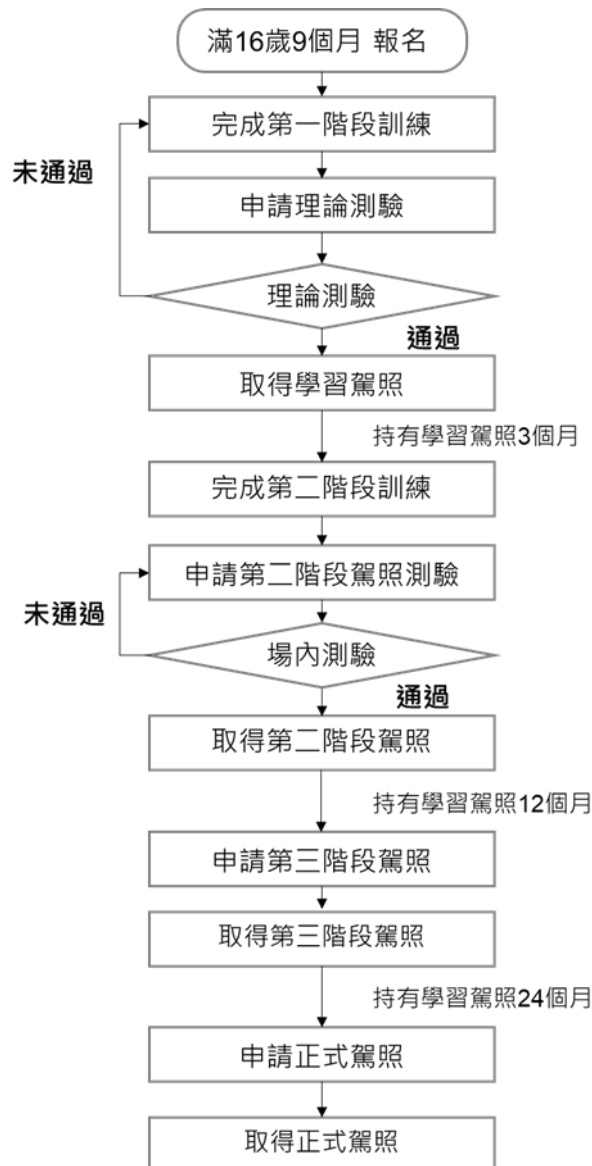
- 煞車並鬆開加速器，降低速度
- 通過改變在道路上的位置或改變車道，從危險中創建一個「緩衝區」

回應能力意味著駕駛者是否能從容地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而評分標準取決於駕駛者控制車輛的能力及處理的方式。

5) 操控車輛設備

- 調整駕駛員的座椅姿勢和轉向柱。
- 加速和減速時，平穩操作加速器。
- 平穩有效地操作煞車。
- 協調離合器和變速桿以使變速平穩。
- 確認駕駛員安全帶已正確繫上並調整(平坦且牢固)。
- 起動車輛時煞車，防止在山坡上起步時滑落。
- 在固定車輛時正確使用手煞車，並確保在行駛時將其完全恢復。
- 使用其他控件，例如指示器、擋風玻璃刮水器和除霧器。
- 必須對所有控件的使用有信心，並且能夠靈活的操作不會分心。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圖 2.1-42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澳洲政府採用階段性的分級駕照計畫(Graduated Licensing Scheme, GLS)，提供駕駛人從學習駕照到正式駕照的流程，通過經驗、限制、條件和測試，為新的駕駛人做好準備上路，並成為安全且低風險的駕駛人。在新南威爾士州駕駛人必須年滿 16 歲 9 個月方能開始申請機車駕照。

(1) 申請駕駛人居住地區分

1) 申報地區(Declare area)

在有可進行培訓計畫的申報地區中，學員有 5 步驟以達到正式駕照：

- 完成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pre-learner course)

- 通過理論測試(Driver Knowledge Test, DKT)以獲得學習駕照
- 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3 個月，並完成二階段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以獲得二階段學習駕照
- 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再申請三階段學習駕照
- 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 年，再申請正式駕照

2) 未申報地區(Undeclare area)

在未具有可進行培訓計畫的申報地區中，學員有四步驟以達到正式駕照：

- 通過理論測試以獲得學習駕照
- 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3 個月，再通過道路實際駕駛測驗以獲得二階段學習駕照
- 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再申請限制三階段學習駕照
- 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 年，再申請正式駕照

(2) 機車階段性駕照計畫(Motorcycle Graduated licensing scheme, MGLS)

如果居住地屬有申報的地區，駕駛人必須完成《機車階段性駕照計畫》以獲得駕照。計畫旨在幫助駕駛人掌握基本騎行技巧，同時學習在道路上騎行，課程分有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Pre-learner training course)及二階段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Pre-provisional training course)。

1) 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Pre-learner training course)

此訓練為從未有騎行經驗的人而設計，時間為期 2 天，每天 3.5 個小時，培訓中心提供車輛及保護用具，通過此課程可獲得《通過證書》，有效期為 3 個月，以參加理論測試。

- A. 年齡：必須年滿 16 歲 6 個月才可參加課程(16 歲 9 個月申請學習駕照)
- B. 文件：新南威爾士州身分證明文件
- C. 費用：課程費約 2,031.36 元新臺幣(96 澳幣)
- D. 內容：
 - 小班級互動課程
 - 了解車輛設備安裝及操作
 - 無動力推車前進，保持平衡
 - 練習慢速直行、轉彎以及煞車
 - 考核評量後得到證書
 - 實際道路練習

2) 二階段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Pre-provisional training course)

此訓練為時 7 小時，課程結束時進行場內考驗(Motorcycle Operator Skills Test, MOST)以進行評估，通過可獲得證書，有效期為 3 個月，以申請二階段學習駕照。

- 文件：學習駕照
- 費用：課程費約 4,378.03 元新臺幣(202 澳幣)
- 場內考驗(Motorcycle Operator Skills Test, MOST)

(3) 學習駕照(Learner license)

根據駕駛人居住在新南威爾士州的居住地點，獲得駕照的過程有所不同。如果駕駛人居住的地區提供駕駛員培訓課程(已申報的區域)，則首先需要完成學習駕照前的課程，然後通過理論知識測試。如果駕駛人住在沒有培訓的區域(未聲明的區域)，則只需要通過理論知識測試。

1) 申請條件

- 至少滿 16 歲 9 個月
- 證明身分文件
- 通過視力測試
- 通過理論測試(Rider Knowledge Test, RKT)

2) 有效期限：學習駕照有效期限為 1 年，如在 1 年內未獲得二階段學習駕照，需再次通過所有課程、測試及費用即可續簽。

3) 學習駕照的駕駛規則

除遵守新南威爾士州道路規則外，駕駛還須遵守：

- 僅允許騎機車
- 戴安全帽
- 顯示 L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載任何乘客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4) 二階段學習駕照(Provisional P1 license)

1) 申請條件

- 至少年滿 17 歲
- 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3 個月
- 通過二階段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或是通過道路實際測試
- 證明身分文件及學習駕照
- 通過視力測試
- 支付駕照及測試費

2) 有效期限：二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限為 18 個月，如果在 18 個月末仍未獲得三階段學習駕照，無須再次參加駕駛考試即可續簽。

3) 二階段學習駕照的駕駛人規則

除遵守新南威爾士州道路規則外，駕駛還須遵守：

- 僅允許騎機車
- 顯示 P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任何車輛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載任何乘客
- 必須戴安全帽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5) 三階段學習駕照(Provisional P2 license)

1) 申請條件

- 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
- 證明身分文件與二階段學習駕照

2) 有效期限：三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限為 30 個月，24 個月後沒受吊扣或吊銷處罰，可以升級到正式駕照，如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而被吊扣，則每次收到的吊扣都將需要繼續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 6 個月。

3) 年滿 25 歲的騎士駕駛人

年滿 25 歲可免於三階段學習駕照，並包括下列條件：

- 申請正式駕照時年滿 25 歲
- 持有澳洲正式駕照
- 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持有 12 個月

4) 三階段學習駕照的駕駛人規則

除遵守新南威爾士州道路規則外，駕駛還須遵守：

- 只能騎機車
- 顯示 P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100km/h
- 零酒精駕駛
- 騎車戴安全帽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6) 正式駕照

駕駛人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4 個月後，可線上申請正式駕照。

2. 訓練費用

表 2.1-200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駕訓班費用

駕訓班	費用
HART Rider, Driver & ATV Training	約新臺幣 5,808 元(298 澳幣)
Stay Upright	約新臺幣 5,808 元(298 澳幣)

資料來源：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1) 年齡限制

表 2.1-201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考驗年齡限制表

駕照類型	年齡限制
一階段學習駕照 (Learner license)	至少年滿 16 歲
二階段學習駕照 (Provisional P1 licence)	至少年滿 17 歲
三階段學習駕照 (Provisional P2 licence)	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
正式駕照(Full licence)	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4 個月

資料來源：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訓機構，本計畫彙整

(2) 視力測驗

視力測驗分為視力及視野，視力將使用 Snellen 圖表進行測量，受測者將被要求閱讀一系列字母，由較大的字母開始，較小字母結束。視野將測量受測者眼睛周邊的視力，根據澳大利亞驗光師協會新南威爾士分會的規定，受測者的水平視野在水平中線上方或下方 10 度範圍內至少為 110 度。

2. 考驗費用

表 2.1-202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機車駕照相關費用表

項目	費用
機車 Pre-Learner 課程	約 1,982.88 元新臺幣(96 澳幣)(含消費稅)
機車 Pre-Provisional 課程	約 2,974.31 元新臺幣(144 澳幣)(含消費稅)
實用技能測試(PRB)	每次嘗試約 1,197.99 元新臺幣(58 澳幣)(含消費稅)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3. 考驗內容

(1) 理論測試

1) 基本知識題

- 關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限與限制
- 道路行駛盲點
- 道路標誌標線、路權及行駛優先權
- 停車規定(車輛間的安全距離或停車位置)
- 夜間行駛時的安全措施

- 潮濕道路安全行駛
- 行駛工區的安全行為
- 機車乘載乘客規定
- 安全且快速煞車
- 安全設備(安全帽及騎車服裝等)

2) 道路安全

- 酒駕及毒駕
- 行駛時與機車共享道路

例題：當您行駛速度 $\leq 60\text{kph}$ 時，您必須與機車有多少距離才得以超車?(You are driving on a road with a speed limit of 60km/h or less. How much space must you leave when passing a bicycle rider?)

-最少 1 公尺

-最少 1.5 公尺

-自己決定距離

解答：最少一公尺(當時速 $>60\text{kph}$ 時，須保持 1.5 公尺的安全距離)

- 疲勞駕駛及防禦駕駛考題

內容包含雨天及夜間行駛安全、更進一步認知為何此些行為是安全的以及若長途行駛的疲勞問題及解決方法。

例題：於晚上行駛時應該

-與前方車輛保持的安全距離應比平常更長

-超越其他車輛時，請使用危險警告燈

-靠近前方車輛行駛，以便自己能被其他用路人更好地看到

解答：與前方車輛保持的安全距離應比平常更長

- 行經交叉路口

考題內容包含路口優先權利、穿越路口前須注意的事項(查看路口狀況、號誌及標誌)、車流壅塞時的續進(綠燈但前方壅塞無法穿越路口的情況，如下列例題)、黃燈時該如何選擇以及打開方向燈的時機。

例題：如下圖，在有車道的道路上行駛時，必須從哪些車道右轉? (Right-turns must be made from which lanes when travelling on a laned roadway?)

-最右側車道或其他有箭頭指向的車道

-車流量最少的車道

-最左邊的車道

- 過失駕駛(- Negligent Driving)

考題內容包含防禦駕駛、危險感知、超車時的安全事項及行為

以及加強駕駛員對標誌標線的遵循能力。

例題：在停放的車輛附近行駛時，您應該- (When driving near parked vehicles, you should -)

-檢查停放車輛轉向燈及附近行人狀況。

-如果看到停放車輛右側指示燈亮起則停車。

-鳴響喇叭並閃爍前燈以警告駕駛。

- 行人

考題內容包含所有行人號誌、標線及號誌並加強駕駛員對禮讓行人的認知，機車安全駕駛考題內容包含安全的使用及操控機車的方法、打開方向燈的時機、安全的通過彎道的方法以及遇到危險情況該如何排解。

例題：在下圖中，騎士須注意後方來車，並且應該？

-慢下來並禮讓後方車先行(Create more space in front of you by slowing down, until it is safe for the other vehicle to pass.)

-通過發出手勢，要求讓其他車輛後退

-用力剎車以迫使其他車輛慢下來，給予騎士更多安全距離

- 速度限制

考題內容包含與行人共想到路時的時速、道路上的限速標誌解讀以及行經工區的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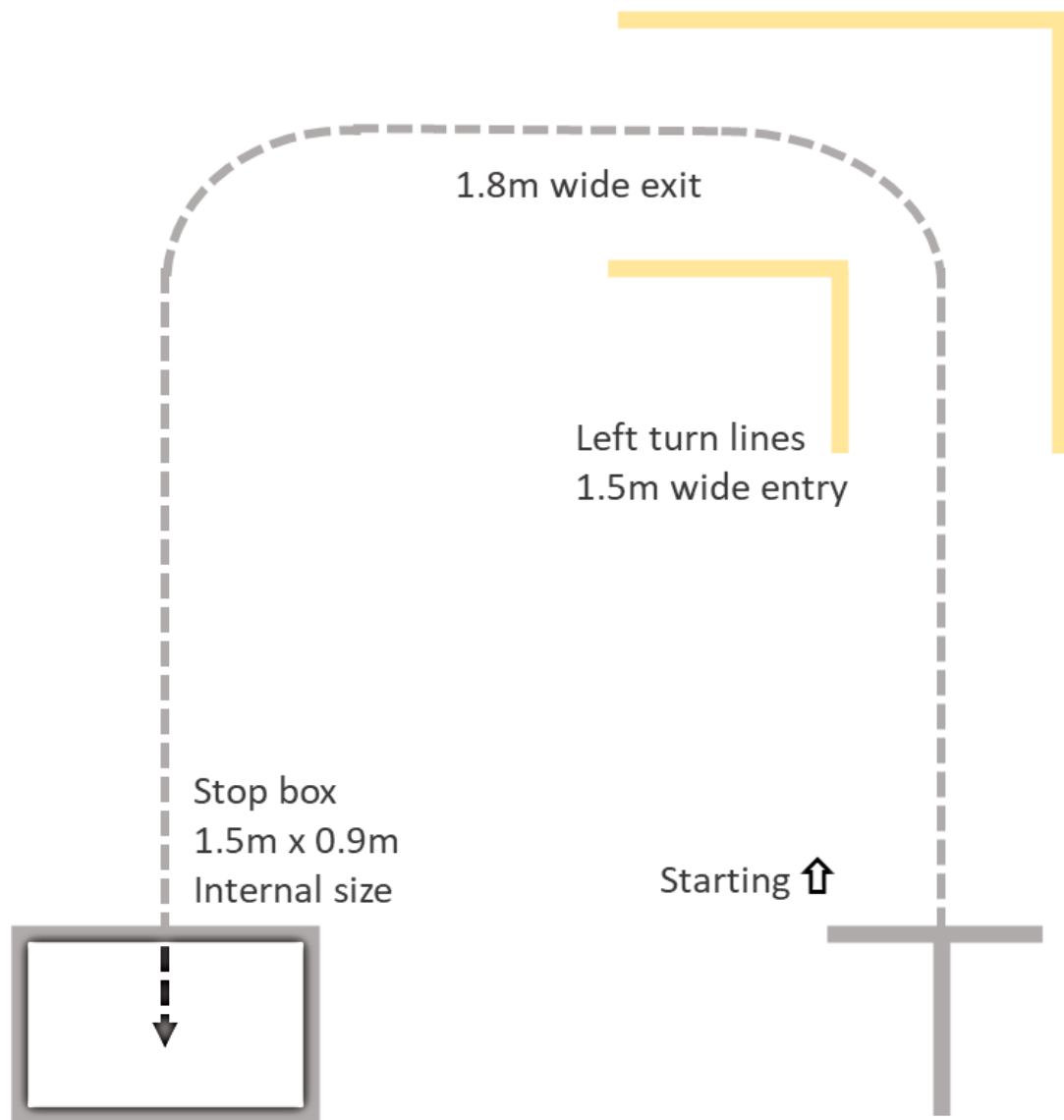
- 交通號誌

(2) 駕駛場內考驗(Motorcycle Operator Skills Test, MOST)

1) 左轉後停下

自 T 字處開始，通過標記(黃線)左轉，停在白色方框中(如圖所示)，該測試中可以任何速度下進行。扣分項目：

- 在左轉彎期間，輪胎壓到黃線或將腳放在地面上
- 行駛其間車輪打滑或停止
- 停車於白色方框外面，停於線上亦視為是在方框外面



NOTE: Diagram is not to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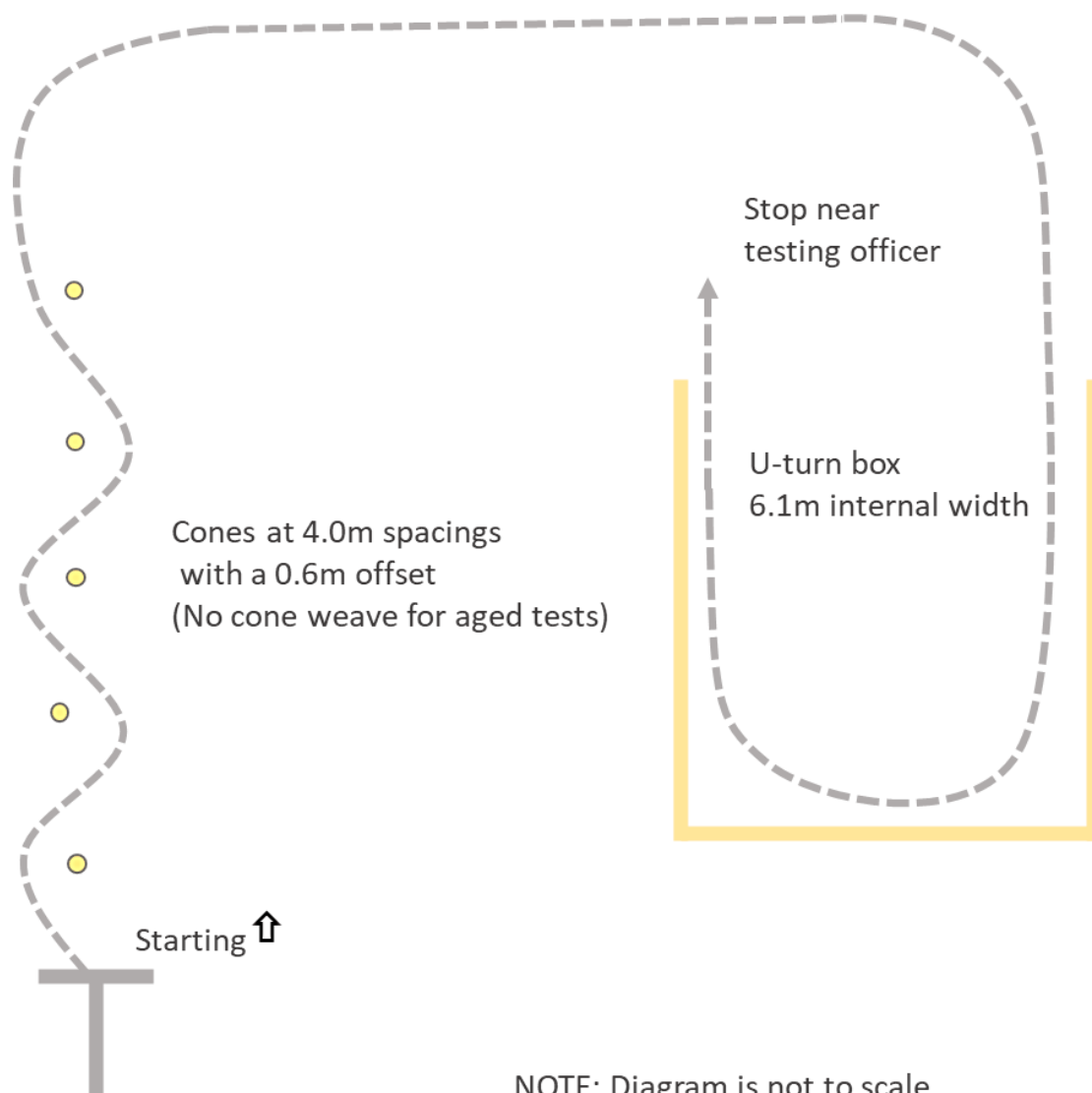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圖 2.1-43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左轉後停下

2) 連續轉彎並迴轉

繞駛三角錐，其方法為騎到第一個三角錐的左側，再到第二個三角錐的右側，依此類推，繞過所有(五個)三角錐。在由黃線組成的框中，向右(順時針方向)迴轉。該測試可以在任何速度下進行。迴轉完成後，在測試人員站立的地方停下來。其扣分項目：

- 擊中錐體、跳過錐體或將腳放在地面上
- 在迴轉時，輪胎壓到黃線或將腳放在地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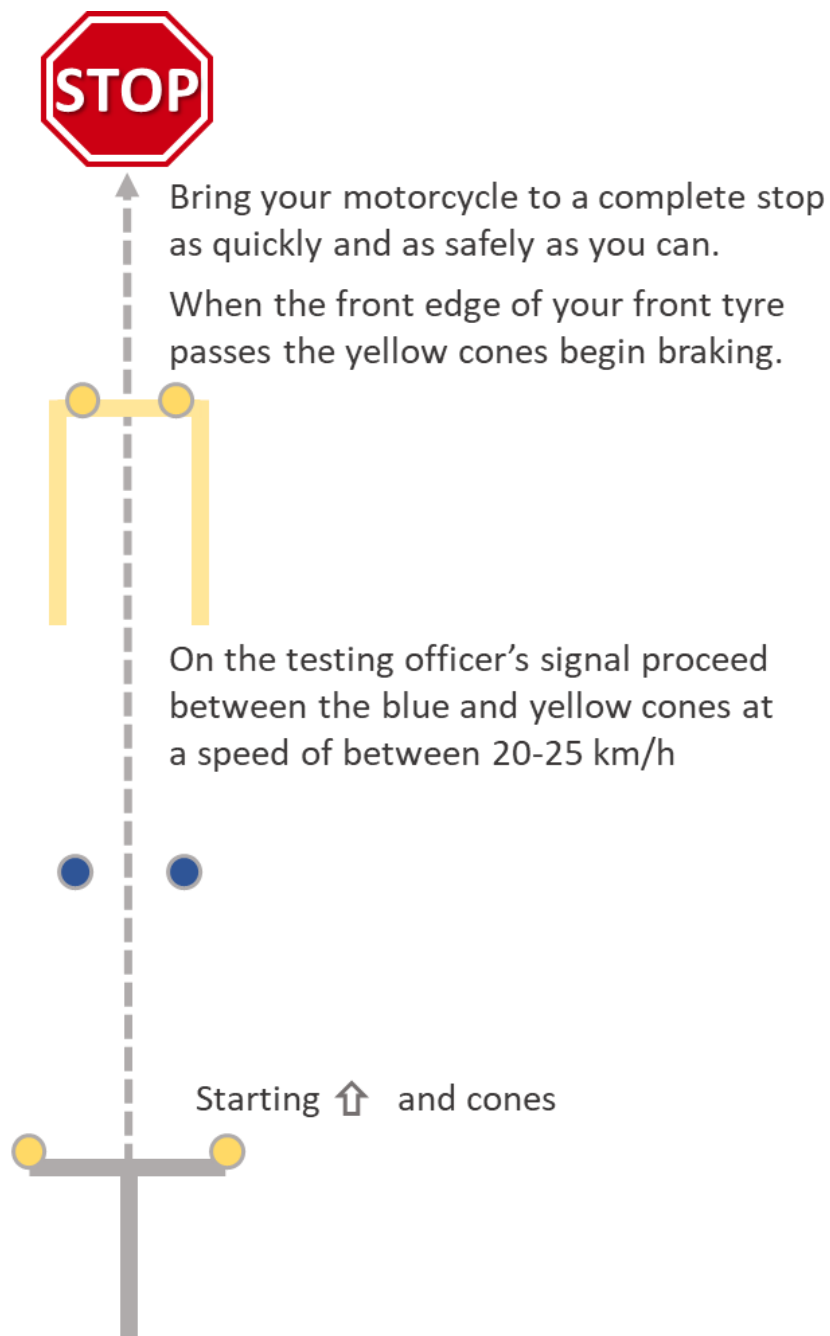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圖 2.1-44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連續轉彎並迴轉

3) 煞車

在測試人員的指示下，以 20 至 25 km/h 的速度通過藍色和黃色圓錐體之間，當前輪胎的前邊緣通過黃色圓錐體時，須開始煞車，使機車快速且安全的停止，若速度低於 20 公里/小時、提早煞車或在黃色圓錐體之前煞車，亦會被要求再試一次。扣分項目：

- 停止距離錯誤
- 任一輪打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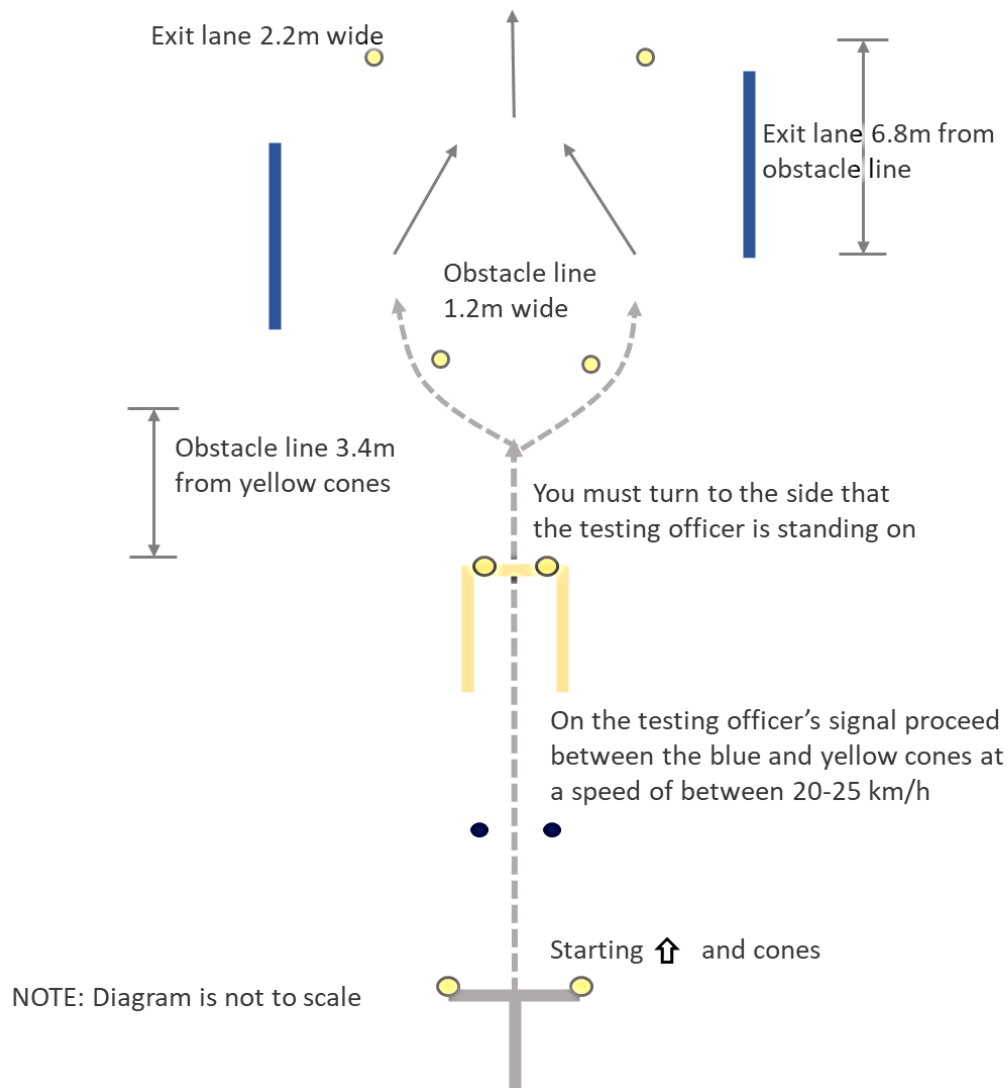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圖 2.1-4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直線加速後煞車

4) 障礙物轉彎

在測試人員的指示下，以 20 至 25 km/h 的速度通過藍色和黃色圓錐體之間，當前輪胎的前邊緣通過黃色錐體時，請向右或向左(測試人員站立的一側)轉向，須避免撞到標的物(網球 tennis ball)。然後在壓到旁邊的藍線之前返回並穿過標記的出口。若速度低於 20 公里/小時、轉彎太早或者在黃色圓錐體之前轉彎，則將會被要求進行第二次嘗試。扣分項目：

- 撞到標的物、壓到藍線或是未通過出口車道-失敗
- 轉向錯誤(必須轉向測試人員站立的一面)失敗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

圖 2.1-46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機車測驗項目-障礙物轉彎

5) 測試失敗的原因

- 累積 9 分或以上
- 無視測試人員的指示
- 不了解測試人員的說明
- 在測試期間執行不安全的行為
- 在測試的任何方面都表現出無法騎機車
- 發生機車傾倒、駕駛人墜落等情況
- 花費過多時間完成測試
- 離開測試區域

三、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駛執照種類

表 2.1-203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駕照分類

駕照類型	車種
C-Car	車輛總重不超過 4.5 噸(GVM) 最多可容納 12 位乘客(包含駕駛員) 可駕駛車輛包括汽車、貨車、輕型卡車、機動三輪車等
R-Rider	機車及踏板車
LR-Light Rigid	GVM 大於 4.5 噸但不大於 8 噸的車輛(拖車重量不得大於 9 噸) 車輛總重不超過 8 噸 最多可容納 12 位乘客(包含駕駛員) 車軸數量無限制 可駕駛任何 C 類車輛
MR-Medium Rigid	具有兩個車軸和 8 噸以上 GVM 的車輛(拖車重量不得超過 9 噸) 可駕駛任何 LR 類車輛
HR-Heavy Rigid	3 個或以上車軸的車輛，且 GVM 大於 8 噸(拖車重量不得超過 9 噸) 鉸接式巴士(Articulated bus；bendy bus) 可駕駛任何 MR 類車輛
HC-Heavy Combination	重型組合車 可駕駛任何 HR 類車輛
MC-Multi Combination	多重組合車，例如公路火車 可駕駛任何 HC 類車輛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2. 駕照更換管理制度

新南威爾士州續簽年份分有 1 年、3 年、5 年及 10 年(到期時年齡在 21 至 44 歲之間並且擁有正式的 C 類和/或 R 駕照時，才可以使用 10 年駕照續簽選項)，需在到期前 6 個月至到期後 6 個月內辦理。

(1) 線上續簽：只要符合資格，即可在線上續簽 1 年、3 年及 5 年，10 年及以下情況者，不可在線申請。

- 學習駕照持有人
- 駕照條件要求先進行視力檢查、醫學檢查等
- 擁有多種駕照或船舶駕照

(2) 現場續簽：攜帶文件包括續簽申請單、身分證明文件、費用，且根據駕照條件可能還須附上視力檢查通過證明及醫療報告。

(3) 學習駕照(含二階段及三階段)

- 學習駕照：持有學習駕照者需要前往服務中心親自續簽駕照，要續簽駕照，必須再次通過理論測試和視力測驗，並支付學習駕照費，學習駕照可以續簽 5 年。如果駕駛人的駕駛記錄不理想，可

能會拒絕續簽學習駕照。

- 二、三階段學習駕照：大多數二、三階段學習駕照持有人都可以在線續簽駕照。二階段學習駕照有效期為 18 個月，P2 駕照有效期為 36 個月。限制二、三階段學習駕照階段沒有最大時間限制，可以根據需要多次更新二、三階段學習駕照，無需接受任何知識或駕駛考試即可續簽二、三階段學習駕照，但是，需要支付費用，並且可能需要通過視力檢查和/或醫療報告。

(4) 駕照過期：如果駕照已過期 5 年以上，則需要通過視力、知識與駕駛考試，以獲取先前持有的駕照類別，如果未能通過駕駛考試則須從學習者駕照從頭來過。

(二) 特殊族群駕駛管理制度

1. 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新南威爾士州採取階段性駕照方式，故以正式駕照之前皆為新手駕駛階段，包含學習駕照、二、三階段學習駕照。其中皆對駕照持有者除遵守新南威爾士州道路規則外加以限制，例如：

- 只開汽車(Only drive cars)
- 顯示 L 牌(學習駕照)/P 牌(二、三階段學習駕照)
- 速度禁止超過 90km/h 或 100km/h
- 拖曳車輛規定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超載安全帶數量乘客
- 必須繫上安全帶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2.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 75-84 歲：75 至 84 歲之間的駕駛人，無論持有何種駕照，每年都需要進行一次醫療檢查。
- 85 歲以上：年齡滿 85 歲時，每年都需要進行醫療檢查，若是選擇修改後的駕照(Modified licence)，不須進行道路駕駛測試，若是想保留正式駕照，則每 2 年需通過實際駕駛測試。

3. 身心障礙管理制度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可針對身心障礙駕駛者有條件的遵守相關規定，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醫療報告，相關內容如下說明。

若不遵守醫療審查要求，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可能會暫停和/或取消駕駛執照。屆時將收到關於暫停或取消的書面通知，若暫停/取消行動是因為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需要醫生提供更多信息，必須將收到的暫停/取消單通知醫生，以便他們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駕駛者有權對駕照的醫療暫停/取消提出上訴，必須在收到通知後 28 天內提出上訴。

(1) 癡呆症

癡呆症引起的精神功能衰退和不可逆的傷害給駕駛員安全帶來了問題。所有患有癡呆症的駕駛都可能面臨病情惡化的情況，以至於他們在醫學上不再適合開車。如果是一名患有癡呆症的駕駛，務必定期與醫生討論駕駛能力受到的影響。

(2) 癲癇

若駕駛私家車並患有癲癇症，通常只有在至少 1 年沒有癲癇發作的情況下才能獲得駕照。其執照有一個條件，即必須定期接受主治醫生或專科醫生的醫療檢查。

如果為駕駛商用車輛(例如卡車、公共汽車、出租車或出租汽車)，通常需要被扣押 10 年才能獲得駕照。

(3) 單眼視力

若只有一隻眼睛有視力(單眼視力)，必須提供眼科醫生或驗光師出具的證明，證明符合執照所需的標準。若是駕駛私家車，將獲得有條件的駕照，並接受定期審查，通常每 2 年審查一次。若是駕駛商用車，將會被考慮獲得有條件的駕照，但需每年審查一次，考慮駕駛性質，以及驗光師或眼科醫生提供的信息和最近的視野測試結果。

在所有情況下，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都會在授予有條件許可證之前考慮任何視野喪失的程度和駕駛人的視力。

(4) 聽力受損或耳聾

若為駕駛私家車、機車或輕型車輛，聽力損失或耳聾通常不會損害安全駕駛的能力，並且駕駛人駕照不需要任何特殊條件或審查。但是若駕駛商用車，則需要遵守聽力標準，並且需要定期接受耳鼻喉(ENT)專家或聽力學家的檢查。

(5) 面罩式氧氣治療

若需要氧療，必須與自己的醫生討論在醫學上是否適合開車。若醫生表明可以開車，則可以使用氧氣療法，只要面罩和氣瓶不干擾使用車輛控制裝置或在駕駛時擋住視線即可，且氧氣罐必須牢固放置並綁在車內。

(6) 臨時情況或受傷

許多臨時情況或受傷將會阻止開車，如一直處於麻醉狀態，醫生會建議至少在 24 小時內不要開車、骨折等傷害也會影響駕駛能力。在大多數情況下，臨時狀況和傷害不會影響駕駛執照，無需向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報告。但是在康復之前，應諮詢醫生以確定受傷是否會影響駕駛能力。

(7) 帶著石膏開車

若必須佩戴石膏，例如由於腿部、手臂、手部骨折或其他傷害，請與醫生討論是否可以開車。因為安裝在腿和腳上的石膏可能會干擾安全使用油門、煞車和離合器踏板的能力。若是於手臂或手上有石膏，可能仍然可以駕駛，但必須能夠操作所有車輛控制裝置，並始終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8) 安全帶豁免

在澳大利亞，所有車輛(機車除外)的駕駛員和乘客都必須繫安全帶，包

括卡車、公共汽車和出租車。若不繫安全帶，將在撞車事故中喪生的可能性是繫安全帶的 3 倍多。

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不簽發安全帶使用豁免證書為原則，不鼓勵衛生專業人員向人們提供安全帶豁免信。但是，若主治醫生確實打算為駕駛人提供豁免，必須向駕駛人提供包含以下內容的證明：

- 證明必須註明日期並提供在從業者的信箋上
- 必須註明駕駛姓名、地址、性別和出生日期
- 必須說明豁免的原因
- 必須清楚地顯示豁免到期的日期

無論是做為駕駛員還是乘客，在不繫安全帶的車輛中旅行時，都必須隨身攜帶該證書。如有要求必須將其提供給警察或其他授權人員。

4.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新南威爾士州依駕駛人駕照類型有不同記點限制，自罪行發生之日為期 3 年，當駕駛人超過記點點數限制時，受吊扣或吊銷駕照處罰。

表 2.1-204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記點點數及罰則表

駕照類型	限制點數	罰則
正式駕照	13 點~15 點	吊扣 3 個月
	16 點~19 點	吊扣 4 個月
	20 點以上	吊扣 5 個月
三階段學習駕照	7 點	吊扣 3 個月
二階段學習駕照	4 點	吊扣 3 個月
學習者駕照	4 點	吊扣 3 個月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1) 屢次超過記點限制

A. 正式駕照

5 年內 2 次超過限制點數者必須完成以下事項才可再次獲得駕照：

- a. 通過駕駛員知識測驗
- b. 完成駕駛員教育課程，必須是新南威爾士州認可的供應商，例如：
 - PCYC
 - Road Sense
 - SAVE Traffic Offender Intervention Program
 - Blacktown Traffic Offender Program
 - TORP – Traffic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Program
 - ASPIRE Traffic Offender Course

B. 三階段學習駕照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對分級駕駛執照計劃進行的更改，因不安全駕駛行為而被吊扣的三階段學習駕照駕駛員必須再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 6 個月，無延長次數限制。

(2) 一般駕駛違規記點及罰款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雙倍扣分期，在長周末、聖誕節、新年和復活節等一些假日時間，超速、未繫安全帶、未配戴機車安全帽和違規使用手機將被加倍扣分。

表 2.1-20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一般駕駛違規記點及罰款

違規項目	罰款	記點
• 車燈-夜間行駛時沒有開燈、對前方車輛使用遠光燈、對迎面而來的車輛使用遠光燈、使用過於耀眼的燈光。	約 2320.93 元新臺幣(119 澳幣)	1
• 圓環-在抵達圓環前沒有打左轉燈號、在迴轉時沒有保持左轉燈、在抵達圓環前沒有打右轉燈號、在迴轉時沒有保持右轉燈、在迴轉處沒有轉變左轉燈號、在迴轉處沒有轉變右轉燈號、離開圓環時沒有打左轉燈。 • 超車-左側超車。 • 停車-違反禁止停車標誌、停在槽化線、停在安全島。 • 駕駛時燈號-未打左轉燈號、左轉燈號秒數未足、左轉燈號少於 5 秒、未打右轉燈號、右轉燈號秒數未足、右轉燈號少於 5 秒、沒有給出足夠的停車信號、突然減速時未發出停車信號、剎車時沒有給出停車信號。	約 3783.71 元新臺幣(194 澳幣)	2
• 圓環-沒有在圓環的安全島左側行駛。 • 靠左-沒有行駛於最左側、在分隔線上行駛、連續行駛於槽化線附近。 • 超車-違反禁止超車的標誌。 • 迴轉-在沒有確認車輛的情況下迴轉、迴轉時阻礙交通、違反禁止迴轉標誌。	約 5304.99 元新臺幣(272 澳幣)	2
• 靠左-在時速超過 80 公里/小時的道路上靠右車道行駛、違規靠右(除非有超車標記)、不禮讓左側切入的車輛、在雙向道路上未靠中線左側。 • 停車-違反禁止臨停標誌、停在路口、停至路口 20 公尺內(紅綠燈)、停至路口 10 公尺內(無紅綠燈)、停至兒童穿越附近、停至人行道上、停至標記的人行道、在自行車過路燈附近停車、停至巴士區、並排停車、停至公車停靠站、停至公共公車停靠站附近、停至建築區域、阻礙坡道/路徑/通道、停車方向與行駛方向不同。	約 6806.77 元新臺幣(349 澳幣)	2

表 2.1-20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一般駕駛違規記點及罰款(續 1)

違規項目	罰款	記點
• 圓環-進入圓環時未禮讓車輛、進入圓環時未禮讓電車、在圓環行駛時未禮讓電車。 • 靠左-未靠分隔線左側、穿越分隔線時迴轉、行駛錯單行道。 • 超車-不安全超車、超右轉車輛或迴轉車輛、超車時太近、超車時切入前方的車輛、經過腳踏車時沒有保持安全距離、被超車時加速。 • 駕駛員/乘客安全-部分身體在窗戶或門外(駕駛員/乘客)、駕駛時部分乘客身體在窗戶或門外、不允許載客車輛載客、載客車輛駕駛未繫安全帶、拖車載人、駕駛時飲酒。 • 撞車-駕駛的責任-不向其他駕駛提供詳細信息、不向受傷者提供詳細信息、不向受損財產者提供詳細信息、不向警方提供詳細信息。 • 視野及控制-在沒有清晰視野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警察-不服從警察指示。 • 迴轉-在沒有確認車輛的情況下迴轉(學區)、迴轉時阻礙交通(學區)、違反禁止迴轉標誌(學區)、迴轉時沒有讓路給車輛或行人。 • 讓路-駛入電車的路徑、不離開電車的路徑、行駛在左車道不讓路給公車、不讓路給電車(行駛過分隔線)、不讓路給車輛(行駛過分隔線)、不給進入轉彎車道上的車輛讓路、不讓路給車輛(中央轉彎處)、不讓路給車輛(從側面進入道路)、不讓路給車輛(從停車區域進入道路)	約 6806.77 元新 臺幣(349 澳幣)	3
• 手機-在非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手機、學習者或臨時駕駛於駕駛時使用手機。	約 6806.77 元新 臺幣(349 澳幣)	5
• 停車-停在路口(學區)、停至路口 20 公尺內(紅綠燈)(學區)、停至路口 10 公尺內(無紅綠燈)(學區)、停至兒童穿越附近(學區)、停至人行道上(學區)、停至標記的人行道(學區)、在自行車過路燈附近停車(學區)。	約 9049.69 元新 臺幣(464 澳幣)	2

表 2.1-205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一般駕駛違規記點及罰款(續 2)

違規項目	罰款	記點
• 距離(跟隨)-與其他車輛靠得太近而無法安全停車、較長的車輛未與其他較長的車輛保持較長距離。 • 視野及控制-駕駛不能控制的車輛、駕駛車輛時將人或動物放在膝上、騎車時將動物放至駕駛及手把之間。 • 讓路-行駛於警察或緊急車輛的路徑上、不離開警察或緊急車輛的路徑、沒有給需緊急車輛的人讓路、行駛經過緊急車輛時速低於 80 公里/小時、通過緊急車輛時加速、沒有讓路給警察或緊急車輛、在共享區域沒有讓路給行人。 • 疏忽駕駛-疏忽駕駛。	約 9049.69 元新臺幣(464 澳幣)	3
• 視野及控制-在沒有清晰視野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學區)。 • 迴轉-迴轉時沒有讓路給車輛或行人(學區)。	約 9049.69 元新臺幣(464 澳幣)	4
• 停車-在殘疾停車區停車、無權將車輛停在殘疾停車區。	約 11331.61 元新臺幣(581 澳幣)	1
• 疏忽駕駛-疏忽駕駛、疲倦。	約 11331.61 元新臺幣(581 澳幣)	3
• 視野及控制-駕駛不能控制的車輛(學區)、駕駛車輛時將人或動物放在膝上(學區)、騎車時將動物放至駕駛及手把之間(學區)。	約 11331.61 元新臺幣(581 澳幣)	4
• 規避速度測量設備-駕駛的車輛帶有速度規避物品。	約 35477.11 元新臺幣(1,819 澳幣)	9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5.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1) 高範圍 PCA(0.15 以上)，或是拒絕測試及改變血液酒精濃度

表 2.1-206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酒駕高範圍處罰表

項目	初犯	屢犯
最高罰款	約 69,828 元新臺幣 (3,300 澳幣)	約 116,380 元新臺幣 (5,500 澳幣)
最高刑期	18 個月	2 年
最低吊銷時間	12 個月	2 年
最高吊銷時間	無限	無限
自動吊銷時間(在沒有特定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取消資格的期限)	3 年	5 年
立即吊扣駕照	是	是
受制酒精鎖計畫	是	是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2) 中範圍 PCA(0.08~0.15)

表 2.1-207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酒駕中範圍處罰表

項目	初犯	屢犯
最高罰款	約 46,552 元新臺幣 (2,200 澳幣)	約 69,828 元新臺幣 (3,300 澳幣)
最高刑期	9 個月	12 個月
最低吊銷時間	6 個月	12 個月
最大吊銷時間	無限	無限
自動吊銷時間(在沒有特定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取消資格的期限)	12 個月	3 年
立即吊扣駕照	是	是
受制酒精鎖計畫	是	是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3) 低範圍 PCA、新手、特殊

- 低範圍 PCA：血液酒精濃度為 0.05~0.08
- 新手範圍 PCA：不可大於 0
- 特殊範圍 PCA：不可超過 0.02

表 2.1-208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酒駕低範圍處罰表

項目	初犯	屢犯
通知書罰款	約 12,103.52 元新臺幣 (572 澳幣)	不適用
立即吊扣駕照	是	是
最高罰款	約 46,552 元新臺幣 (2,200 澳幣)	約 69,828 元新臺幣 (3,300 澳幣)
最高刑期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吊銷時間	3 個月	6 個月
最大吊銷時間	6 個月	無限
自動吊銷時間(在沒有特定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取消資格的期限)	6 個月	12 個月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6.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可分三種無照駕駛者，分別為被吊銷或吊扣駕照者、未曾考取駕照者、駕照過期者。無照駕駛者被警察逮捕後，將被檢察官起訴。在法院審判中，法官可以決定將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縮短或延長，但不能短於針對某些罪行的最短期限。

(1) 被吊銷或吊扣駕照者

表 2.1-209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持被吊銷或吊扣駕照駕駛者之處罰

處罰	初犯	第二次以上犯罪
最高法院罰款	約 69,828 元新臺幣 (3,300 澳幣)	約 116,613 元新臺幣 (5,500 澳幣)
最高刑期	6 個月	12 個月
取消駕駛資格 (Minimum disqualification)	3 個月	6 個月
取消駕駛資格的違約期 (Default period of disqualification)	6 個月	12 個月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2) 未曾考取駕照者

表 2.1-210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未曾考取駕照駕駛者之處罰

處罰	初犯	第二次以上犯罪
罰款	約 18,870 元新臺幣 (890 澳幣)	-
最高法院罰款	約 46,552 元新臺幣 (2,200 澳幣)	約 69,828 元新臺幣 (3,300 澳幣)
最高刑期	-	12 個月
取消駕駛資格 (Minimum disqualification)	-	3 個月
取消駕駛資格的違約期 (Default period of disqualification)	-	12 個月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3) 駕照過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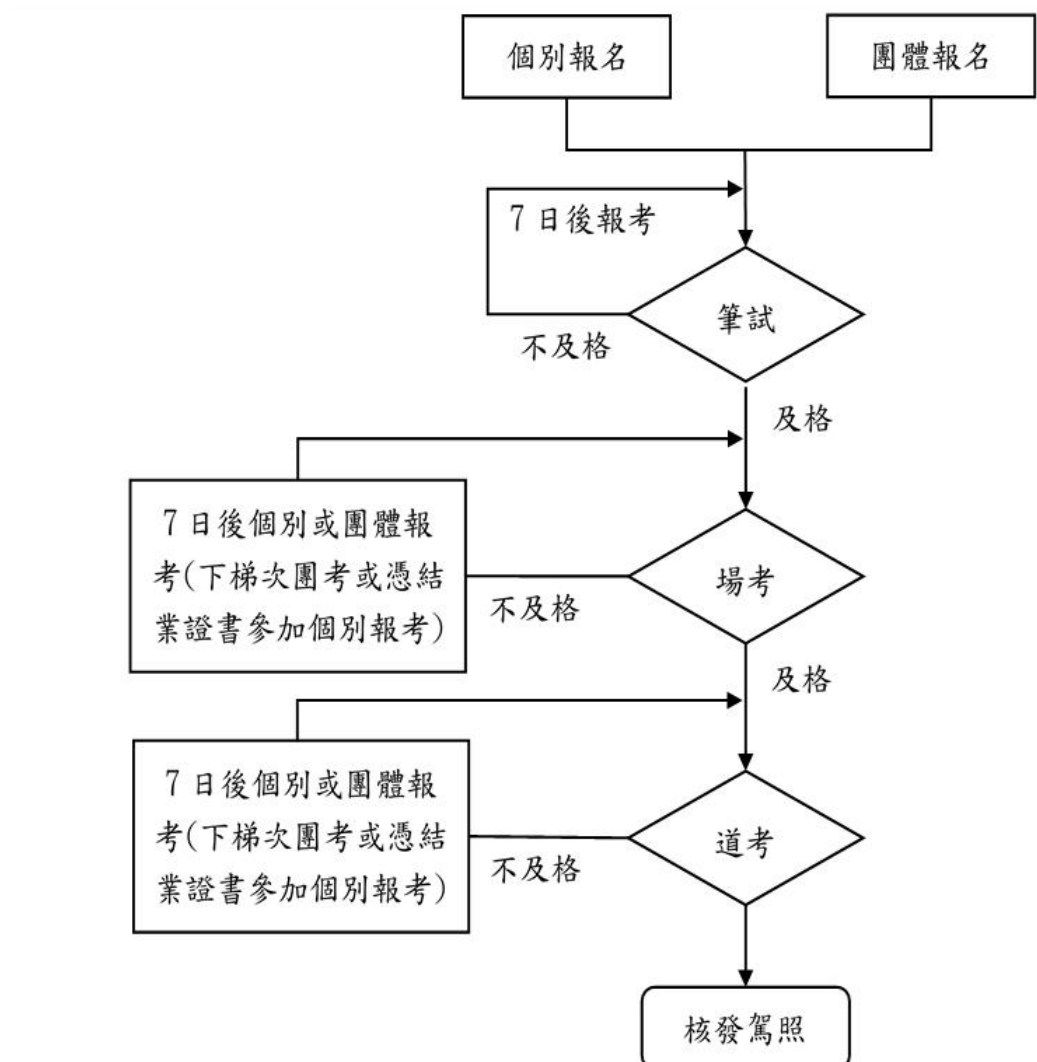
表 2.1-211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持過期駕照駕駛者之處罰

罪刑	法院最高罰款	初犯	第二次以上犯法
過期 2 年內	新臺幣 47,672 元 (2,200 澳幣)	新臺幣 12,589 元 (581 澳幣)	新臺幣 19,285 元 (890 澳幣)
過期 2 年以上	新臺幣 47,672 元 (2,200 澳幣)	新臺幣 15,103 元 (697 澳幣)	新臺幣 30,185 元 (1,393 澳幣)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州交通部，本計畫彙整

2.2 我國駕照管理制度

一、汽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及本計畫彙整

圖 2.2-1 我國取得汽車駕照流程圖

(一) 汽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我國目前汽車駕駛訓練方式，主要可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訓練所、民營駕訓班及自行練習等方式。

(1) 駕訓機構

就小型車訓練而言，學科方面有 6 大領域，分別為駕駛道德、急救常識、駕駛原理與方法、肇事預防與處理、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教學時數共 20 小時；術科訓練時數為 36 小時，含場地駕駛訓練、日間及夜間道路駕駛訓練(訓練期間不得少於 5 星期)。

(2) 自行訓練

取得學習駕照自行訓練滿 3 個月。

表 2.2-1 我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內容

項目	內容	小型車
駕訓方式	學科訓練	20 小時
	術科訓練	36 小時
	授課科目	駕駛道德
		急救常識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肇事預防與處理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場地駕駛訓練
		日間道路駕駛
		夜間道路駕駛
		認識休閒露營拖車結構與操作
駕訓內容	術科	*附掛總重逾 750 公斤至 3000 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換檔穩定
		倒車入庫
		平行路邊停車
		上下坡道
		曲線進退
		環場道路
		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斑馬線
		岔路口
		全程道路行駛
		其他操作
		曲巷調頭
	駕訓場地	6,000(m 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小型車班訓練費(不含代辦費)收費上限則為 13,000 元(臺北市及高雄市為 13,500 元)，下限為 8,000 元(臺北市為 9,000 元)。

(二) 汽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我國取得汽車駕駛執照之考驗方式有二種，一為至政府立案合格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參加為期 5 周的密集訓練，包含 20 小時學科、36 小時術科，受訓完成後即可參加汽車駕照學科理論測試及術科駕駛考驗；二為申請學習駕照，至監理機關申請小型車學習駕照者，必須通過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且須有持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於指定的時間、路段陪同練習 3 個月以上的受訓時間，才能於受訓完成後即可參加汽車駕照學科理論測試及術科駕駛考驗，上述二種考驗方式皆須滿 18 歲。

表 2.2-2 我國汽車駕照考驗方式比較說明

考驗方式	考驗內容
參加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訓練	地點：立案合格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受訓時間：5 周密集訓練(20 小時學科、36 小時術科) 考試：受訓期滿由駕訓班集體報名參加筆試及路考
自行至監理機關報考	地點：監理機關申請小型車學習駕照 受訓時間：自行練習 3 個月以上(須具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陪同，於指定時間與路段練習) 考試：受訓期滿即可至監理機關報名參加筆試及路考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實際道路駕駛考驗試辦成果分析(102.11)及本計畫彙整

2. 考驗費用

表 2.2-3 我國汽車駕照考驗及覆驗規費費額表

項目		單位		費額	備註	
大、小型汽車駕駛執照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 1 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6 條規定另收。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1 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450	
			單項費用	一次	225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225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民眾依規定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需先通過學科理論測試，再參加術科駕駛考驗(場地考驗及道駕考驗)。

(1) 學科理論測試：85 分及格

測試項目：交通法規(是非題)、交通法規(選擇題)、標誌(是非題)、標誌(選擇題)。

(2) 場內駕駛考驗：70 分及格

考驗科目：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曲巷調頭(職業小型車)、鐵路平交道(含捷運)、換檔穩定測試、上下坡道、環場道路行駛、其他技術操作。

表 2.2-4 我國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2
倒車入庫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熄火(連續扣分)	8
平行路邊停車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熄火(連續扣分)	8
曲線進退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倒車時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1 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普通小型車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曲巷調頭 (職業小型車)	車輪壓管線(只扣 1 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 1 次)	16
	熄火(連續扣分)	8

資料來源：臺北市區監理所(110-07-01 更新資料)

表 2.2-4 我國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續 1)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鐵路平交道(含捷運)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換檔穩定測試	手排車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	16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上下坡道	車輪壓管線	16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環場道路行駛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	3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緣)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資料來源：臺北市區監理所(110-07-01 更新資料)

表 2.2-4 我國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續 2)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其他技術操作(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起步動作不當	2
	油門控制不當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資料來源：臺北市區監理所(110-07-01 更新資料)

表 2.2-5 我國汽車實際道駕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

考驗項目	次數
交岔路口(紅綠燈及行人穿越道)	2 次以上
變換車道	1 次以上
右轉、左轉(或迴轉)	各 1 次以上
臨時靠邊停車	1 次以上
行駛速度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1 次以上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計畫彙整

表 2.2-6 我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

項目	內容	小型車	大貨車	大客車
申請執照考驗資格	年齡	18-不限	18-不限	18-不限
	經歷	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	●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1 年以上	●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2 年以上(小型車逕升大客車)		●
		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1 年以上		●
報考駕訓班資格	經歷	持有普通小客車駕照滿 6 個月以上	●	
		持有大貨車普通駕照滿 6 個月以上		●
體檢測試	體格	視力	●	●
		辨色力	●	●
		聽力	●	●
		四肢	●	●
		活動能力	●	●
		疾病	●	●
		其他	●	●
	體能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 150 度以上者	●	●
		夜視無夜盲症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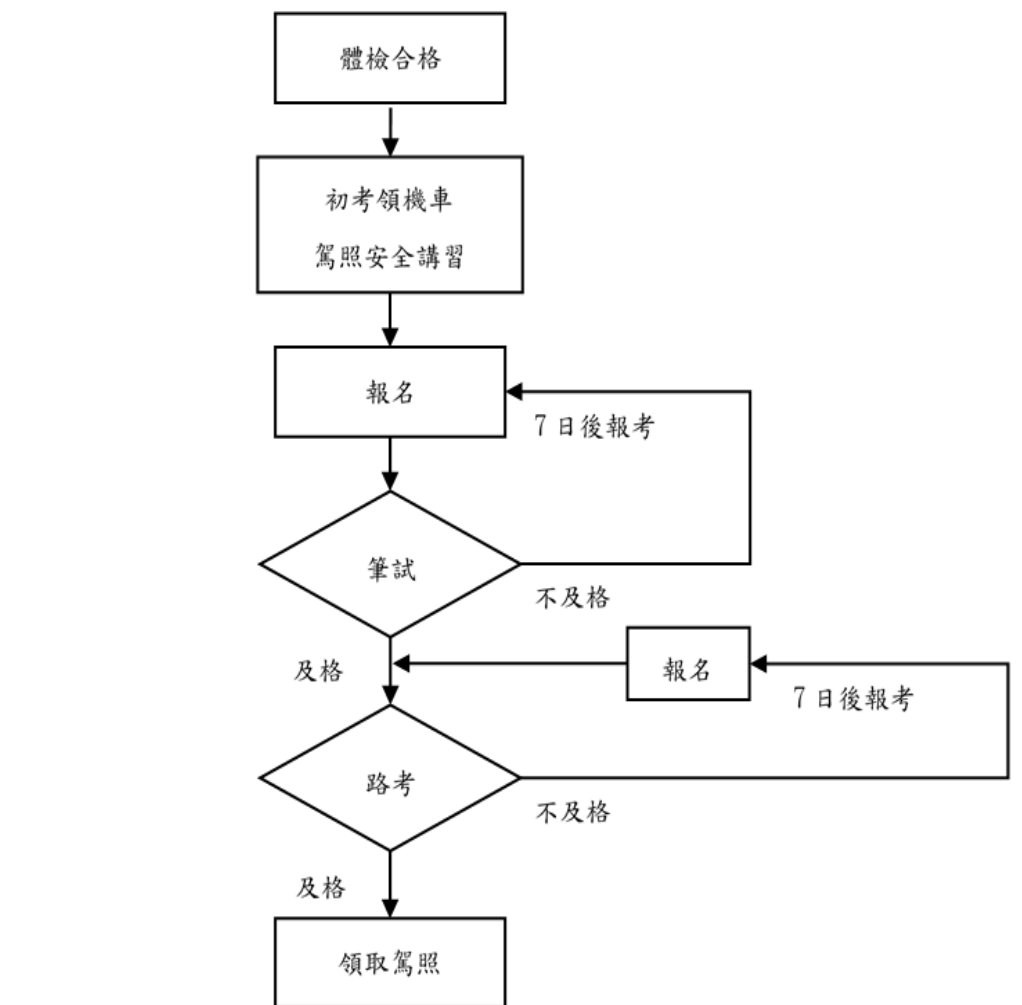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2-6 我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續)

項目	內容		小型車	大貨車	大客車
考試 項目	筆 試	交通規則	●	●	●
		機械常識		●	●
	路 考	換擋穩定測試	●	●	●
		倒車入庫	●	●	●
		平行路邊停車	●	●	●
		上下坡道	●	●	●
		曲線進退	●	●	●
		鐵路平交道	●	●	●
		狹橋	●	●	●
		斑馬線	●	●	●
		交岔路口	●	●	●
		全程道路行駛	●	●	●
		其他操作技術	●	●	●
		曲巷調頭	(職業小型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機車駕駛人訓練與考驗制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所及本計畫彙整

圖 2.2-2 我國取得機車駕照流程圖

(一) 機車駕駛訓練

1. 訓練內容

我國訓練駕駛人騎行機車並未規定訓練制度，駕駛人僅須通過考驗項目(安全講習、理論測試、場內考驗)即可取得駕照。依據交通部統計，歷年來機車使用者死亡人數已占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超過 60%、受傷人數占交通事故受傷總人數超過 80%，為降低機車事故風險，交通部近年逐漸推動機車駕訓之方式，發現參與駕訓之駕駛人確實增加其交通安全觀念及技巧，降低駕駛人的違規率、肇事率等。

(1) 機車駕訓補助

1) 計畫背景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 108 年資料，自行考取駕照後 1 年內之違規率為 11.6%，但若是經過駕訓班訓練後，違規率則降低至 4.2%，顯現出機車駕訓對於增加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技巧確有其成效；於是交通部藉由鼓勵機車駕駛人參加駕駛訓練，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期能降低機車騎士

之傷亡。

2) 計畫內容

A. 補助參加機車駕訓學員

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專案補助全國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自 108 年起補助普通重型機車每名受訓學員新臺幣 1,000 元，名額共計 8,000 名；109 年補助金額提高至 1,300 元，名額增加至 10,000 名；110 年持續辦理，許多縣市並響應加碼補助名額。

B. 製作統一駕訓班學科教材

由專業團隊製作統一之學科教材，課程內容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包含 6 小時(含汽車構造、交通法規及駕駛道德各 2 小時)課程，同時並融入各項防禦駕駛觀念，讓民眾能在騎車上路前，獲得最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保障行車安全。

C. 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

透過辦理駕訓班學科講師、術科教練專案訓練，提升駕訓班師資之專業職能，增進駕訓班教學品質，讓訓練的成效更加顯著。

D. 分析機車駕訓成效

由專業機構或大專院校研究透過機車駕訓後，學員之違規及肇事情形，交叉分析各態樣，藉以分析機車駕訓之成效，並做為未來課程及訓練方式的改善方向。

表 2.2-7 我國機車駕駛訓練方式與內容彙整表

項目	內容	輕型及普通 重型機車	未滿 550 立 方公分大型 重型機車	550 立方公分 以上大型重 型機車
駕訓方式	學科訓練	6 小時	4 小時	15 小時
	術科訓練	10 小時	28 小時	28 小時
	授課科目	駕駛道德	2 小時	1 小時
		急救常識	-	-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	-
		肇事預防與處理	-	-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2 小時	2 小時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2 小時	1 小時
		場地駕駛	10 小時	14 小時
		訓練	基本駕駛 應用駕駛	14 小時 14 小時
駕訓內容	術科	直線平衡駕駛	●	●
		取車與駕車		●
		坡道行駛	●	●
		鐵道平交道(緊急按鈕)	●	●
		斑馬線	●	●
		岔路口	●	●
		環場道路	●	●
		定圓形駛		●
		直線煞車		●
		彎道減速停車		●
		連續障礙前進		●
		8 自行轉彎訓練		●
		反應駕駛訓練		●
		二段式左轉	●	
		變換車頭	●	
		直角轉彎	●	
		停車再開	●	
	駕訓場地		3,000(m ²)	3,000(m ²)

註：有規定者以●表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2. 訓練費用

根據我國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之國民，於補助期間內至開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之駕訓班參加訓練時，可向駕訓班提出申請補助並繳交學費(現行學費 2,800 至 3,700)，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後，可獲得 1,300 元的補助。

(二) 機車駕駛考驗

1. 考驗資格

我國機車駕照目前分為 3 種，分別為普通輕型機車駕照、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大型重型機車駕照，其中普通輕型與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只要年滿 18 歲，當天就可以申請報考，至於大型重型機車駕照則是須年滿 20 歲且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滿 1 年者才能報考。

表 2.2-8 我國機車駕照考照資格與對應車種彙整表

車種	排氣量	考領資格		考驗項目		
		年齡限制	駕駛經驗	筆試	路考	執照訓練
普通輕型機車	50cc 以下	18	X	● 85 分	● 70 分	X
普通重型機車	51cc~249cc	18	X	● 85 分	● 70 分	學科 6 小時 術科 10 小時 (非強制)
大型重型機車	250cc~550cc	20	領有普通 重型機車 執照 1 年 以上	X	●	學科 4 小時 術科 28 小時
	550cc 以上			X	70 分	學科 15 小時 術科 28 小時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2. 考驗費用

表 2.2-9 我國機車駕照考驗及覆驗規費費額表

項目			單位	費額	備註	
機車 駕駛 執照	考驗	全項 費用	一次	250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 1 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 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 66 條規 定 另 收。
		單項 費用	一次	125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1 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或持汽車駕照考領機車駕照者。	
		晉級	一次	125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6 條規定另收。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計畫彙整

3. 考驗內容

機車初考領駕照須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才能進行筆、路試，通過後方能取得駕照。

(1) 道路安全講習：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延長為 12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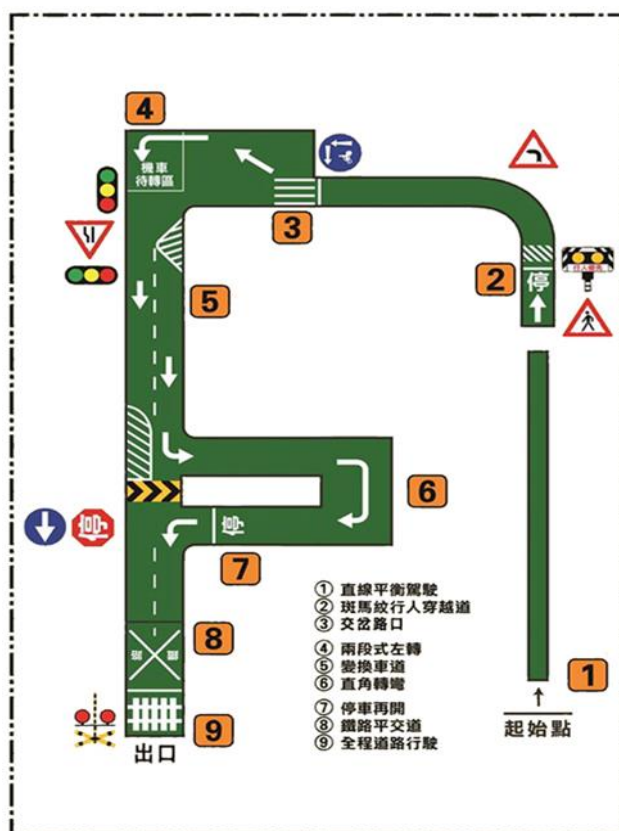
講習內容：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安全駕駛學科教學、防禦駕駛。講習後填寫講習評量試卷及問卷調查表。

(2) 學科理論測試：85 分及格。

考驗科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手勢、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交通法規、肇事預防與處理、急救理論與技術。

(3) 場內駕駛考驗：70 分及格。

考驗科目：直線穩定測試、環場道路測試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交叉路口、二段式轉彎、變換車道、鐵路平交道、直角轉彎、停車再開、全程道路行駛、其他技術操作)。



資料來源：臺北區監理所

圖 2.2-3 我國機車場內考驗配置圖

表 2.2-10 我國機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彙整表

項目	內容	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報考駕訓班資格	年齡	18-不限	20-不限
	經歷		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體檢項目	體格		
	視力	●	●
	辨色力	●	●
	聽力	●	●
	四肢	●	●
	活動能力	●	●
	疾病	●	●
	其他	●	●

註：有規定者以●表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表 2.2-10 我國機車普通駕駛執照考驗內容彙整表(續)

項目	內容	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考試項目	筆試		
	交通規則	●	●
	路考	直線平衡駕駛	●
		坡道行駛	●
		鐵路平交道	●
		斑馬線行人穿越道	●
		直角轉彎	
		停車再開	
		變換車道	
		岔路口	●
		二段式轉彎	
		定圓行駛	●
		直線煞車	●
		環場道路行駛	●
		全程道路行駛	
		其他操作技術	●

註：有規定者以●表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4) 危險感知測驗

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的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於 108 年 4 月正式上線，並且已列為機車駕照發照前講習課程，若想要預約機車考照，得先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完成測驗，才能預約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拍攝危險感知影片於 109 年已有 60 部，110 年將再擴增至 90 部，以強化培養騎乘機車之危險感知。

該網站是專為提升機車騎士，行車安全所規劃的教育網站，藉由觀看體驗影片，測驗受測者對行駛道路時，所遇到行車危險的認知，並提供正確解答及危險感知思維，可以提升受測者對防禦駕駛的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的習慣。目前平臺著重教育功能，受測者只要測試體驗 3 支影片，無論是否點擊於得分區，均不影響考驗結果，目的藉由平臺學習事先洞察潛在的風險，儘早採取一些行動，來避免發生危險，就能降低肇事機率及傷亡程度。

1) 測驗流程

測驗說明→進入測驗→觀看正解→填答問卷→列印分數

2) 測驗說明

測驗開始後將會播放幾段情景影片，影片內容都與生活中的危險情況息息相關，在測驗過程中請受測者根據提示在危險感知下迅速作答，待所有測試完成後受測者會看到完整的測試評分和測試的正確解析。

3) 操作說明(如果中途退出即為不完整分數)

- 點擊區域/螢幕畫面進行作答

- 點擊次數有限，請勿隨意點擊
- 根據說明文案，可以幫助更好地瞭解影片
- 點擊上方的退出測驗即中斷作答，並顯示部分評分



資料來源: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

圖 2.2-4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網頁畫面(一)



資料來源: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

圖 2.2-5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網頁畫面(二)

4) 測驗目的

測驗係以互動的方式，將道路中常遇到的危險案例，用實境影片模擬行車狀況，把危險情況及解析說明圖文提醒受測者，以期達到提高安全駕駛行為及降低行車風險，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

5) 測驗思維

公路總局拍攝的實況影片，每支影片約 30 秒，受試者得依照遇到的危險情境，採取減速、煞停或行車閃避因應動作，測試後會有結果顯示、影片解析及詳細危險感知思維說明供民眾測試者參考。

藉由觀看各種實境影片，讓受測者設身處地的帶入機車危險的情景，當發現危險點時，迅速點擊表示了解此一設計之危險情境，若未察覺或未於適當時間內判斷出危險，可配合影片解析，而學習到危險感知思維，以引導方式，培養受測者判斷危險的能力。

6) 危險感知影片主題總共分為四大類

- 機車肇事原因(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轉彎(向)不當、變換車道不當、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 防禦駕駛(道路施工區域及道路縮減、彎道、視野死角、視線遮蔽、行駛中注意其他車(人、動物)安全、注意車前狀況、注意其他車煞車、倒車或迴轉)
- 交通部宣導政策(兩段式左轉、大型車視野死角)
- 機車特性(施工鐵板、單手騎車)

三、汽/機車駕駛管理制度

(一)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 駕照執照種類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為二種，普通駕駛人及職業駕駛人，前者為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後者為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故其駕照亦分為普通駕照及職業駕照。

表 2.2-11 我國駕駛執照分類表

駕駛執照種類		駕照註記
普通機車駕照	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	小型輕型機車
	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	普通輕型機車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	普通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汽車駕照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小型車
	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大貨車
	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大客車
	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聯結車
職業汽車駕照	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小型車
	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大貨車
	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大客車
	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聯結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違規記點管理制度

我國現行交通違規記點制度，自 1987 開始實施，其立法用意意在依駕駛人對於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危害程度的輕重，分別記予不同點數，在一定期間內，點數累積達某一特定數值，則予以相當的處罰。針對違規駕駛人管理部分，我國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依處罰條例 63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照 1 個月，並依同條例第 24 條，應參加道路安全講習；1 年內經吊扣駕照 2 次，再違反第 1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照。另依處罰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領有汽車駕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 5 點，但 1 年內違規點數共達 6 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照情形者，並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照。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

違規行為態樣	記點分數	罰鍰
§68 當越級駕駛(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違反道路規定，本應受吊扣駕照處分，無因此肇事致人受傷(即 A3 車禍)者	5 點	依違反規則項目
§43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3 點	NTD6,000~24,000
§43 超速超過 60 公里	3 點	NTD6,000~24,000
§43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3 點	NTD6,000~24,000
§43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3 點	NTD6,000~24,000
§43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3 點	NTD6,000~24,000
§53 闖紅燈	3 點	NTD1,800~5,400
§53 紅燈右轉	3 點	NTD600~1,800
§53-1 平交道闖紅燈與紅燈右轉	3 點	NTD3,600~10,800、 NTD1,200~3,600
§61 交通肇事致人受傷	3 點	依違反規則項目
§29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2 點	NTD3,000~9,000
§29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2 點	NTD3,000~9,000
§29 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2 點	NTD3,000~9,000
§29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2 點	NTD3,000~9,000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本計畫彙整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1)

違規行為態樣	記點分數	罰鍰
§29-2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2 點	NTD10,000，並依超載公噸部分加罰
§29-2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2 點	NTD10,000，並依超載公噸部分加罰
§29-2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	2 點	NTD90,000
§30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2 點	NTD3,000~9,000
§30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2 點	NTD3,000~9,000
§33 於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站立乘客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1 點	NTD3,000~6,000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本計畫彙整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2)

違規行為態樣	記點分數	罰鍰
§33 於高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 點	NTD3,000~6,000
§33 於高速公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	1 點	NTD6,000~12,000
§38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	1 點	NTD1,500~3,000
§40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	1 點	NTD1,200~2,400
§45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1 點	NTD600~1,800
§45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1 點	NTD600~1,800
§45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 點	NTD600~1,800
§45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1 點	NTD600~1,800
§45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1 點	NTD600~1,800
§45 駕車行駛人行道	1 點	NTD600~1,800
§45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1 點	NTD600~1,800
§45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1 點	NTD600~1,800
§45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1 點	NTD600~1,800
§45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1 點	NTD600~1,800
§45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1 點	NTD600~1,800
§45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1 點	NTD600~1,800
§45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1 點	NTD600~1,800
§45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1 點	NTD600~1,800
§45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1 點	NTD600~1,800
§45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1 點	NTD600~1,800
§45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1 點	NTD600~1,800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本計畫彙整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3)

違規行為態樣	記點分數	罰鍰
§45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1 點	NTD3,600
§47 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1 點	NTD1,200~2,400
§47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1 點	NTD1,200~2,400
§47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1 點	NTD1,200~2,400
§48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1 點	NTD600~1,800
§48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 點	NTD600~1,800
§48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1 點	NTD600~1,800
§48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1 點	NTD600~1,800
§48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1 點	NTD600~1,800
§48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1 點	NTD600~1,800
§48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1 點	NTD600~1,800
§48 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	1 點	NTD1200~3,600
§49 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1 點	NTD600~1800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本計畫彙整

表 2.2-12 我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表(續 4)

違規行為態樣	記點分數	罰鍰
§49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1 點	NTD600~1800
§49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1 點	NTD600~1800
§49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1 點	NTD600~1800
§49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1 點	NTD600~1800
§60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1 點	NTD900~1800
§60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所發布命令	1 點	NTD900~1800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2019)，本計畫彙整

(三) 特殊族群管理制度

1. 高齡駕駛管理制度

(1) 實施對象：領有各級普通汽車及機車駕照之駕駛人

-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者。
- 逾 75 歲實施日期後有特定違規或吊扣駕照者。

(2) 換照期限及駕照效期

-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者(即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駕駛人)，首次換照期限為屆滿 75 歲前 1 個月至屆滿 3 年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生日日期)為止；未換照前有特定違規或吊扣駕照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 3 個月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生日日期)為止。
- 實施日期前已年滿 75 歲(即中華民國 3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之駕駛人)，實施日期後有特定違規或吊扣駕照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 3 個月內，駕照效期為 3 年(生日日期)為止。
- 實施日期後，年滿 75 歲以上之高齡駕駛人首次考領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限為 3 年。
- 以上 3 點辦理換發或考領之駕照，駕駛人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有效期間 3 年之新照。

(3) 審查方式

除「體格檢查」合格外，還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

1)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體格體能變化與原考領駕照時不同者，另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

2) 認知功能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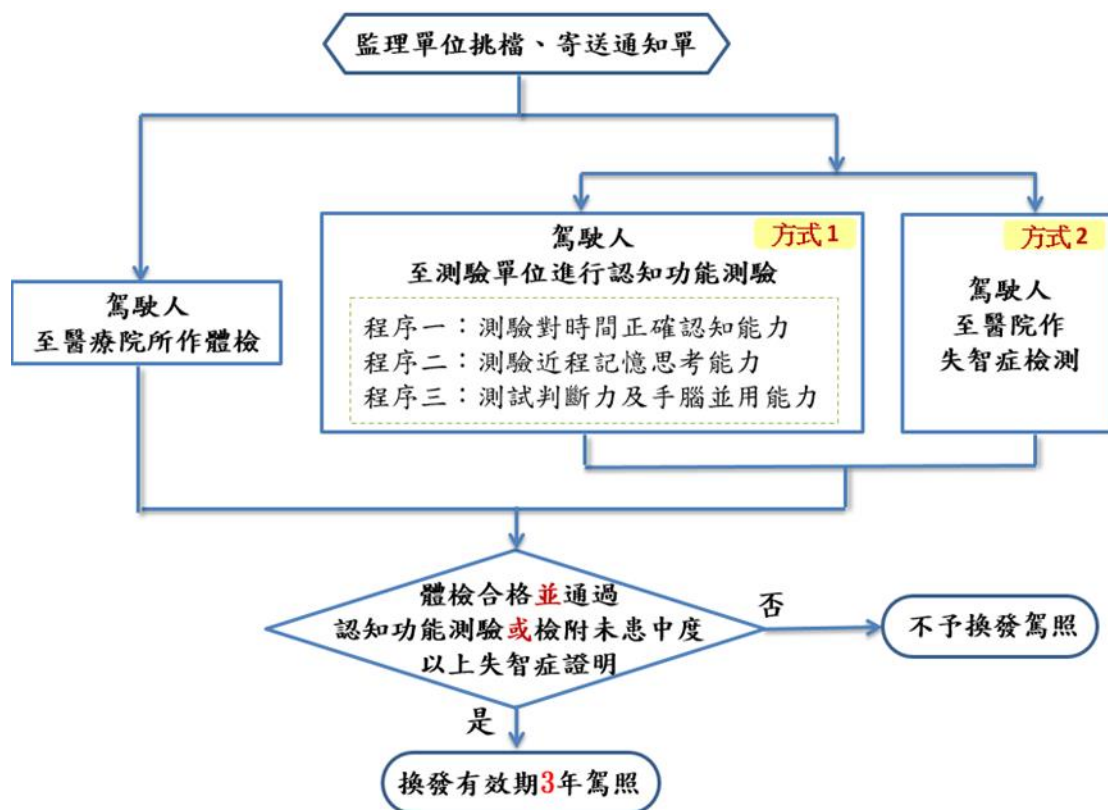
隨著年齡增長，身體機能退化是重要課題，鑒於近年國內失智患者有好發之情況，交通部參考日本作法，於換照時施以簡易的認知功能測驗，檢測駕駛人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判斷力並用能力等，初步檢測駕駛人是否有失智傾向；未通過認知功能測驗者，應至醫療機構作進一步檢查，檢查結果為中度以上失智症者，已不具安全駕駛能力，基於安全考量不予換發駕照。

3) 認知功能測驗的 3 個程序可初步瞭解駕駛人下列能力

- 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4 分/3 分為切截分數，計測驗 5 題，即答對 4 題以上為通過測驗。
- 近程記憶思考的能力-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收起圖案兩分鐘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3 分/2 分為切截分數，即答對 3 種以上為通過測驗。
- 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4 分/3 分為切截分數，計有 7 項評分，即得分 4 分以上為通過測驗。
- 以上 3 項測驗須同時合格才算通過認知功能測驗。認知功能測驗之施測管道為監理單位、公立醫院、衛生所及監理單位簽約之私立醫院、診所及代辦所。

(4) 不依規定辦理換照之處理機制

- 1)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持逾期駕照駕車經舉發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惟於舉發通知單日期 3 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駕照，不予處罰。
- 2) 逾 75 歲實施日期後有特定違規或吊扣駕照者不依通知期限申請換照者，通知繳回駕照，未繳回者監理單位逕行公告註銷駕照。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2.2-6 我國高齡駕駛人換照流程圖

2. 交通講習制度

我國道路交通講習制度始於西元 1975 年頒布實施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講習辦法)。講習的型式分為定期講習與臨時講習。

交通講習講授內容，依據講習辦法第 13 條規定，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定期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前述的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

定期講習時間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辦理；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辦理。透過交通講習的方式藉以達到以下五大功能：矯正違規交通行為、提升民眾對交通法規的認識、補救駕駛教育訓練的不足、提升職業駕駛人的行車安全技術與風險觀念，以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3. 酒後駕駛管理制度

(1) 汽機車酒駕罰鍰

表 2.2-13 我國酒駕罰鍰、處罰條例表

違規次數	罰鍰	處罰項目	加重處罰
機車初犯	NTD15,000-90,000	機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扣駕照 1 年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車上有未滿 12 歲兒童或肇事導致人員受傷，吊扣駕照 2-4 年
機車 5 年 第 2 次	NTD90,000	機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並同時沒入車輛
機車 5 年 內累犯第 3 次以上	上次罰鍰金額 +NTD90,000(無 次數上限)	機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並同時沒入車輛
汽車初犯	NTD 30,000-120,000	汽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扣駕照 1-2 年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車上有未滿 12 歲兒童或肇事導致人員受傷，吊扣駕照 2-4 年
汽車 5 年 內第 2 次	NTD 120,000	汽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汽車 5 年 內累犯第 3 次以上	上次罰鍰金額 +NTD90,000(無 次數上限)	汽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資料來源：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本計畫彙整

(2) 慢車酒駕受罰

「慢車」是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以上慢車，如酒駕會被處以 NTD600-1,200 的罰鍰。

(3) 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罰

汽車駕駛人如果酒駕超標，同車 18 歲以上的乘客將被罰以 NTD600-3,000 的罰款，但超過 70 歲以上、心智障礙、汽車運輸業的乘客排除在外。

(4) 拒絕酒測(拒檢)

表 2.2-14 我國拒絕酒測罰鍰、處罰條例表

違規次數	罰鍰	處罰項目	加重處罰
初犯	NTD180,000	汽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銷駕照，初犯 3 年內不得考領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5 年內第 2 次	按前次罰款金額再加上 NTD180,000(無次數累積上限)	汽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銷駕照，再犯 5 年內不得考領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5 年內累犯第 3 次以上	按前次罰款金額再加上 NTD180,000(無次數累積上限)	汽車移置保管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吊銷駕照，再犯 5 年內不得考領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資料來源：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本計畫彙整

(5) 酒精鎖

酒駕新制規定駕駛人若酒駕被吊銷駕照，則：

- 要先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後才能再申請考領駕照。
- 再次考領駕照後，也要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 曾經酒駕過或再度考領駕照的駕駛人若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或駕駛沒有裝設酒精鎖的車輛，將處以 NTD6,000-12,000 的罰鍰。

4. 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未滿 18 歲的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外，提供車輛的車主也有同樣罰則。
- (2) 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4 日預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加重無照駕駛罰則，無照駕駛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為，目前罰鍰是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擬修正為 6,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同時增訂移置保管無照駕駛車輛，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如果汽車駕駛人 5 年內違反規定 2 次以上者，直接開罰 2 萬 4,000 元。針對無照駕駛的車輛，交通部也增訂對汽車所有人罰則，將吊扣汽車牌照 1 個月；5 年內違反 2 次者，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5 年內違反 3 次以上者，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不過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5. 汽車保險費減免制度

針對保險部分，我國汽車保險的種類可概略分為強制險及任意險二種。

其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強制險，而汽車車體損失險、汽車竊盜損失險、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附加險則屬於汽車任意保險。各保險公司保費訂定略有不同，主要差異在於各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佣金及業務管理費不同的原因，但總保費的計算及考慮的因素並無不同。

(1) 強制汽車責任險

在辦理新車領牌或一般車輛於驗車、過戶時，監理單位要求強制辦理的責任保險，即為「強制險」。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依約定對受害請求權人給付賠償金；事故受害者每一個人受傷醫療費用最高為新臺幣 20 萬元，死亡理賠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則不設上限，受害人若因之而殘廢，則依殘廢等級給付保險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的投保義務人若未投保本保險或保險期滿後未續保，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中汽車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機車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未投保汽(機)車肇事，將處以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我國強制汽車責任險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保費公式如下：

總保費=(調整後純保費+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健全本保險之費用)÷(1-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安定基金提存率)+酒後駕車加費

其中調整後純保費可分成「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貨車」、「其他車種」以及機車 3 大類，而調整後純保費計算原則看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的保費與被保人的年齡、性別及違規肇事紀錄有關；其他車種則只考慮被保人過去違規肇事紀錄；反觀機車保費部分則未考慮任何從人因素。

(2) 汽車任意保險

車輛在使用上，可能因發生碰撞、擦撞、刮傷或遭偷竊或搶奪等情況而遭致損失，故被保險人依自己的實際需要，決定投保之險種，而上述保障項目即稱為汽車任意保險，以有別於依法須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 汽車竊盜損失險

被保險汽車因遭到偷竊、搶奪及強盜等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負其賠償之責，理賠方式分別有現款賠償或修復賠償兩種，實務上以現款賠償為主，被保險人每一次的損失都應負擔基本自負額 10%。

(4) 汽車車體損失險

包含有甲式、乙式、丙式及車體碰撞損失險等。投保此險的主要目的在保障汽車本身的價值，重點著重於車體的損傷，故人與汽車竊盜則不在承保的範圍內。

(5) 第三人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務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於超過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汽車保險中所謂的「第三人」係指被保險汽車以外之受害人，對於駕駛人及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皆不在其保障範圍。

(6) 其他附加險

包括「乘客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車體許可使用免追償險」以及「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險」等。

2.3 國內駕駛人訓練、考驗、管理相關研究

過去我國亦致力於交通安全改善議題，針對汽機車駕駛人訓練、駕照考驗、駕駛人管理進行許多研究，本節將針對於此進行回顧，以做為後續方案研擬之參採依據之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2021)，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期中報告。因道路交通事故數據統計具有高度隨機性且各地之(交通)曝光量不同，故評估各地之道路交通安全水準時，不宜僅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做為唯一指標，該研究歷年來持續追蹤各縣市核心指標與事故違規率，掌握我國主要事故型態及肇事原因，並透過實地行為調查及安全文化調查之結果與分析，瞭解民眾不安全的行為與觀念，藉此達預警功效，導引整體道安改善，其相關研究成果如下：

1. 透過觀測指標系統歸納出我國道路安全現況問題，我國近 10 年道路交通事故，有近 6 成發生於路口、4 成發生於路段處，而道路安全現況的主要問題包含路口轉向存在著相當高的衝突風險，造成路口轉向事故之頻率極高，尤其不同性質道路使用者之混流環境，迫使機車、行人、自行車等脆弱用路人，時常暴露於較高的傷亡風險中，再加上民眾的道安意識與行為仍有待加強，甚至面對高齡社會的來臨，卻還是無法即時提供安全的道路與合適的運具給高齡者使用，使得高齡者近年來的死亡人數成為我國道路安全一大隱憂。
2. 核心指標分析使用 109 年事故資料分析，主要瞭解縣市對比全國與其它縣市的表現情形，按年齡層分析，青少年事故對比全國事故率，16 至 24 歲涉入事故之比率以臺南市青少年涉入事故的比率最高，高齡者事故對比全國事故率，65 歲以上涉入事故之比率以屏東縣、新竹市、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臺南市與桃園市為表現較差之縣市。按道路使用者分析，機車事故對比全國事故率，以新竹縣、新竹市與桃園市表現較不理想。
3. 事故違規率等第指標成果，各縣市自我對比過去 1 年與 3 年數據，其中有明顯表現退步者，包含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高雄市)、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臺中市)、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桃園市)、事故未依規定讓車(嘉義縣)。
4. 實地行為調查以「影像調查」及「雷達調查」方式進行，全國在行為指標中，違規率以「閃紅未停」最為嚴重，接著依序為「路口未停讓行人」、「路口超速」，以及「違規停車」與「轉彎未打方向燈」；違規率最低的 3 者，為「未配戴安全帽」、「機車行駛於禁行路段」、「汽機車闖紅燈直行」，違規率皆低於 1%，儘管此 3 項行為的違規率較低，但此 3 項行為一旦涉入事故，所造成的事故嚴重度卻是最高。
5. 路口超速特性分析應用調查之路口點超速率與事故統計資料，結合道路特性及用路人行為進行綜合分析，探討何種型態的路口超速情況較平均嚴重，且伴隨較高的事故機率。超速率高的路口中，道路特性致使事故率高的可能原因為，駕駛低估不同土地使用產生的路側活動所帶來之車輛路徑衝突風險，以及缺乏如安全牌面等明確的外部警示而低估事故風險。超速率低的路口中，道路特性致使事故率高的可能原因為，直交路口行車路徑複雜、衝突點較多，轉向較複雜，因此方向燈用以預告行車

路徑更顯重要，分析結果同時顯示轉彎未打方向燈違規可能使路口成為高事故率地點，另三車道以下地點，其車輛混流情形可能較嚴重，此時若加上缺乏人行道設施，其車流更難以與行人適當分隔，致使事故風險提升。

6. 交通安全文化調查反映群體之安全素養及改善交通安全之潛力與方向，依照「偏差行為比率」由高到低進行排序，以「於市區道路超速行車」36.8%為最高、「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停車」的 30.8%為其次、接著有「汽/機車紅燈右轉」、「穿越小綠人快跑」及「占用車道停車」為全國前 5 項最為嚴重之危險用路行為，代表民眾認為該危險行為並沒有非常危險且實際執行該行為之頻率也較高。因此，利用交通安全文化調查找出危險用路行為較高之目標族群，20-24 歲年輕族群較常犯之超速行車違規行為，可結合「安全態度」、「安全價值」、「法律意識」及「利他主義」之交通安全文化構面議題，設計符合年輕族群風格及需要之教育訓練或矯正教育課程。
7. 道安宣導主題知悉度之調查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層而言，65 歲以上族群對於所有宣傳標語都有相對較低的知悉度，20 至 24 歲各項的知悉度皆最高，且知悉程度隨年齡上升皆有下降趨勢，顯示高齡者對於資訊接收的廣度與深度仍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不足，應針對高齡者擴大進行教育及宣導。
8. 該研究所擬之交通安全改善政策之支持度調查結果，約有 8 成左右的民眾對於「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幼童、國小、國中及高中課程，並有學習時數的規定」、「為了減少肇事違規累犯，政府全面實施違規記點制」表示支持，並對「為了改善占比高達 6 成之路口事故，同不同意實施路口科技執法」表示同意，而對於「政府推動機車考照前駕駛訓練課程，獲得駕照可由政府『部分補助』1,300 元」則有相對較低的支持率，僅達 6 成左右，尤其關於機車駕訓的支持度及同意度隨年齡增長有下降的趨勢。
9. 違規再犯與事故關聯性分析，分析 1 年、2 年、3 年違規人數之增加倍數關係，發現年期愈長，攔停違規次數多的人會比預期多。現行的違規記點制度係計算 6 個月內駕駛人的違規點數，若能延長違規計算期間，應對駕駛人更有警惕作用，此外，駕駛人事故肇因與違規紀錄分析結果也發現，有發生事故肇因為違反號誌管制的當事者，事故前 3 年有闖紅燈違規的比例高，有發生酒駕事故的當事者，事故前 3 年有酒駕違規的比例最高，酒駕事故當事者有無照駕駛與駕照吊扣銷違規的比例也較高。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2020)，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研究案，中高齡交通事故與失智症之相關研究。該研究針對 50 歲以上中高齡駕駛人，探討其交通事故與失智症診斷之相關性，並彙整各國針對具潛在風險駕駛人之管理制度。研究指出高齡者伴隨年老，其生理、反應與認知等功能逐漸退化，較難及時閃避道路上的交通情況，又因身體結構脆弱因素更易死亡，由過去研究顯示，認知功能障礙與失智症乃影響駕駛能力之重要因素，該研究案彙整各國失智者的駕駛法規比較，由於各國的民情、法律制度，與交通狀況迥異，在對於高齡駕駛人、甚至是失智症駕駛人的相關管理法規上，差異甚大，而我國現行的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措施在實施年齡上屬較年長。該研究依據交通事故資料庫與全民健康保險官

方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相關分析成果如下：

1. 失智症乃中高齡肇事者產生重複肇事的高風險因子，初次發生交通事故前已有失智診斷之中高齡駕駛人，其初次事故平均年齡為 73.80 歲；初次發生交通事故後有失智診斷者，其初次事故平均年齡為 72.35 歲，均較目前高齡駕照管理的年齡 75 歲為早。相較於初次事故前無失智組，初次事故前失智組為重複肇事者的風險較高、平均肇事次數也較高，且達統計顯著差異。
2. 男性、初次事故年齡較低、有眼疾或視力障礙、有耳疾或聽力障礙，也為重複肇事者與更多肇事次數的風險因子。不論在整體肇事者或重複肇事者樣本中，相較於初次事故前無失智組，初次事故前失智組有眼疾或視力障礙、耳疾或聽力障礙的比例都顯著較高。
3. 研究初步發現，失智者有更高比例的死因檔死亡資料，在整體樣本與重複肇事者中，相較於初次事故前無失智組，初次事故前失智組有死亡資料的比例都顯著較高。此一結果呼應中高齡者或因年紀較大身體機能較差，或因失智而其健康管理能力不佳，使得其若不幸遇到重大交通事故，復原力較差，其死亡風險亦較高。由此亦顯見對於中高齡失智用路人，實施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之重要性。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0)，機車考照與訓練制度分析，該研究以「普通輕型機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做為研究範圍與對象，探討機車考照與訓練制度。利用民國 94-96 年警政署 A1 及 A2 類事故統計資料，以年齡層分析發現，死亡及受傷風險 18-20 歲相對於其他年齡層風險較高，其他年齡層隨年齡漸增而風險遞減，至中高齡時開始遞增，約略呈現 U 型分佈。我國機車考照年齡相較其他國家規定較為嚴格，多數國家規定最低年齡為 16 歲或以下，過去曾建議將輕型機車考照年齡由 18 歲降低至 16 歲，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反對，預估當時若立即放寬輕型機車考照年齡，機車死亡率將增加約 8.6%(每年增加 123 人)、受傷率增加約 11.5%(每年增加 15,954 人)。機車考照制度由該研究提出 3 個課題，(1)學科測驗多著重於強迫記憶，因考照之學科測驗多著重於標誌、標線、號誌與法規等記憶、背誦題，導致考照者容易忽略學科內容之重要性，(2)「普通重型機車」以下之機車駕照取得過於容易，由於路考屬簡單之場內測驗，與實際道路駕駛能力缺乏連結，故駕照之取得亦相對較容易，(3)實際道路駕駛能力未受重視，由於機車為 2 輪運具，因此駕駛人須同時具備處理複雜交通環境能力及平衡操控技巧，並非受測者通過筆試及通過簡單場考測驗即可具備。該研究並參考國外管理制度與國內研究所提汽、機車駕駛訓練與考照制度結合之理想模型，模型中研擬實施學習駕照訓練階段、場地訓練階段、駕照取得階段等 3 階段駕駛訓練考照制度，於取得學習駕照和正式駕照前給予不同之駕駛訓練。惟該理想模型所需配套之行政措施、駕駛訓練與駕照考驗所需之費用與時間成本均高，與我國現階段機車駕照管理制度差異甚大，預期對民眾之衝擊大，且安全改善效益恐需於長期方能顯現，制度變動朝理想模型靠攏之成本及效益，均待進一步評估。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2020)，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制度改革委外研究案，該研究工作內容包含「參加機車駕訓學員對駕駛訓練之認知差異調查」、「機車駕照應考人考取駕照後之相關數據分析」及「未來實施全面強制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之可行性及建議」等 3 大研究主題。研究中彙整新手駕駛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文獻，指出駕駛年齡低及心智未成熟與高風險駕駛行為有關，新手駕駛因年

齡、心智成熟程度及駕駛經驗等因素，相對於駕駛經驗豐富之駕駛人有較高違規及事故等交通安全風險傾向，而交通安全風險將隨年齡增長、心智成熟及累積駕駛經驗而逐漸將低，而藉由駕駛訓練或漸進式(分級)駕照制度亦有助於降低交通安全風險。依據分析經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可降低考取駕照後發生攔停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風險，且顯著及有效延長考取駕照後未發生攔停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之安全騎乘存活機率。該研究推論女性騎士騎乘機車行為較男性騎士為謹慎、駕齡4年以上之機車騎士有較好之機車操控能力，以及駕齡6年以上有較佳之禮讓及友善騎乘態度，以上族群應有較低之交通安全風險，機車駕駛人如有較佳之禮讓及友善駕駛行為表現，也可顯著降低事故發生機率。因此針對駕齡較低者應由加強領照前駕駛訓練、增加領照前練習機會、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或漸進式駕照管理制度，促使提升新手或駕齡較低騎士之騎乘安全。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20)，109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該計畫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習階段之交通安全基本能力為目標，提出各年齡層交通安全教案的規劃種類、方向與內涵，並編製教案及數位課程影片。經相關文獻整理指出國中階段約14歲上下，生理成熟度已具備相當於成人的發展程度，擁有一定之能力使其足以應對多數情形下的交通環境，因此若能提前逐步教導足夠的交通知識與技能，可有效降低可能面臨到的危險。該計畫針對日本、美國、歐盟、英國與荷蘭蒐集長期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之課程內容規劃與作法等，了解各國在交通安全教育的課程形式方面，皆選擇以理論與實務課程並重的方式進行，重視知識技能學習所需的情境訓練與經驗累積。研究歸納出學習階段能力架構5大主題面向，「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而國中與高中階段以後的少年因已具備可獨立行動的基礎，並邁向以騎乘自行車或機動車為主的交通參與模式，為了回應這個年齡層因高度主動參與交通而持續升高的傷亡風險，在能力架構表的教學內容規劃上，開始加入對於自身身心狀態與交通行為之間的影響，以及關注於其他用路人安全的倫理與責任，並在工具應用方面，納入國外有關科技工具應用與旅程規劃的知能內容，期待透過教學內容的強化，培養具備交通安全意識的公民。

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2020.12.22)，鑑於社會反映現行交通違規記點制度僅針對特定項目記1至3點，6個月內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累計期間僅6個月就重新起算，無嚇阻效果，故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摘整如下：

1. 為落實交通違規記點制度，有效紓緩相關行政作業負擔，並縮短受處罰人接獲通知期間，增訂逕行舉發得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2. 增訂受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因考量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仍可能有其他使用道路途徑，更應加強無照不得駕駛車輛之觀念，以提升交通安全。
3. 記點制度係對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對行車秩序建立及行車危害程度記點，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1至3點。
4. 現行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僅6個月，每半年即重新起算難收嚇阻違規效

果。為加強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導正國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並對經常性違規者加重處罰，修正規定職業駕駛人1年內或普通駕駛人2年內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者，得自費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4小時，於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後，可抵扣違規點數2點。

5. 增訂講習可扣抵點數、延長累計期間為2年內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並刪除記點吊銷駕駛執照規定。
6. 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之處罰規定，雖現行第85條第1項已有受處罰人得辦理歸責他人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應受罰之規定，惟部份法院僅在罰鍰部份採認，對於記點部份，並不認同得對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汽車所有人）記點。
7. 增訂應予記點之條款、記點點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包含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另為保留未來可收費講習項目不限於酒駕之彈性，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

2.4 小結

本節將就前述蒐集之日本、韓國、新加坡、中國、美國(加州)、加拿大(安大略省)、英國、德國、法國、紐西蘭、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等國家，針對汽機車駕駛訓練、駕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內容，進行綜整與比較分析。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

首先針對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制度之內容進行彙整，包含是否強制駕訓、訓練時數、最低考照年齡、考驗項目等資訊綜整，彙整結果如表 2.4-1 所示，以下針對幾點彙整項目，簡單描述各國制度訂定之情形：

1. 最低考照年齡限制：機車最低考照年齡各國皆不同，多訂定於 16-18 歲之間，其中歐美地區等國家制定年齡較低，然其搭配學習駕照制度及分階段考驗制度，做為風險控制手段。
2. 駕駛人訓練：多數國家設有機車駕駛訓練課程，然僅少數國家要求強制參加駕駛，另部分國家僅針對考照年齡較低之駕駛人要求強制參與駕駛訓練，如美國(加州)規定未滿 21 歲申請考照者需完成 17 小時培訓課程，方可申請學習駕照進行練習。
3. 考驗項目：針對機車駕駛考驗，多數國家皆規定需通過筆試及場地考驗，另部分國家實施實地道路考驗，如新加坡、加拿大(安大略省)、英國、德國、法國、紐西蘭等國，然多有配合學習駕照或臨時駕照等制度，透過特定條件之訂定，供機車駕駛於考前可先至實地道路騎行，累積經驗。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

國家	駕照區分	允許駕駛機車類型	駕照分級	最低考照年齡	駕駛訓練/時數	考驗項目			備註
						筆試	場考	路考	
日本	原付駕照	50cc 以下	-	16 歲	無	●	●		• 考後參加原付講習 3 小時
	普通二輪小型限定駕照	50cc~125cc	-	16 歲	非強制 (35 小時)	●	●		• 自行報考者：應參加安全講習 3 小時及急救常識講習 3 小時
	普通二輪駕照	400cc 以下	-	16 歲	非強制 (41 小時)	●	●		• 自行報考者：應參加安全講習 3 小時及急救常識講習 3 小時
韓國	2 類普通小型駕照	不限制排量	-	18 歲	非強制 (15 小時)	●	●		- 筆試前需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1 小時) - 若持其他一、二類普通駕照者，理論課程可由 5 小時減為 3 小時
	2 類輕型駕照	125cc 以下	-	16 歲	非強制 (13 小時)	●	●		
新加坡	2B 類駕照	200cc 以下	臨時駕照 PDL	18 歲	強制 (12 小時學科教育)	●			- 有效期限 2 年 - 筆試須通過理論測驗(RTT)、基礎理論測試(BTT)
			合格駕照 QDL	18 歲	強制 (14 小時術科教育)	●	●	●	• 筆試為最終理論測驗(FTT)
	2A 類駕照	400cc 以下	臨時駕照 PDL	19 歲	強制 (12 小時學科教育)	●			- 有效期限 2 年 - 筆試須通過理論測驗(RTT)、基礎理論測試(BTT)
			合格駕駛執照 QDL	19 歲	強制 (14 小時術科教育)	●	●	●	• 筆試為最終理論測驗(FTT)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1)

國家	駕照區分	允許駕駛機車類型	駕照分級	最低考照年齡	駕駛訓練/時數	考驗項目			備註
						筆試	場考	路考	
中國	E 類駕照	50cc 以上	-	18 歲	非強制 (48 小時)	●	●		筆試分有學科理論測試(科目一)、安全文明駕駛常試考試(科目四)
	F 類駕照	50cc 以下	-	18 歲		●	●		
美國(加州)	M1 類駕照	149cc 以上	學習駕照	15 歲半	未滿 21 歲強制 (17 小時)	取得機車培訓計畫證書，即可申請學習駕照			- 滿 21 歲可選擇不申請學習駕照 - 有效期限為 1 年
			正式駕照	18 歲		●	●		20 歲以下且需持學習駕照 6 個月
	M2	149cc 以下	學習駕照	15 歲半	未滿 21 歲強制 (17 小時)	取得機車培訓計畫證書，即可申請學習駕照			- 滿 21 歲可選擇不申請學習駕照 - 有效期限為 1 年
			正式駕照	18 歲		●	●		20 歲以下且需持學習駕照 6 個月
加拿大(安大略省)	M 級駕照	不限制排氣量	M1 學習駕照	16 歲	-	●			- 有效期限為 90 天 - 若考生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助辦理
			M2 學習駕照	16 歲	非強制 (17 小時)		●		- 有效期限 5 年 - 持有 M1 並練習 60 天後可參加路考，通過後可取得 M2 駕照
			M 正式駕照	持有 M2 並練習 22 個月	非強制 (9 小時)			●	若參加駕訓班的機車安全課程，M2 學習駕照持有時間可縮短至 18 個月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2)

國家	駕照區分	允許駕駛機車類型	駕照分級	最低考照年齡	駕駛訓練/時數	考驗項目			備註
						筆試	場考	路考	
英國	A1 類駕照	125cc 以下	學習駕照	15 歲 9 個月	-	滿 15 歲 9 個月至 DLVA 申請即可			實際訓練時數依個別操控機車能力可能有所不同
			正式駕照	17 歲	強制(約 7 小時)	●		●	
德國	AM 類駕照	50cc 以下	-	16 歲	強制(21 小時學科教育)	●		●	
	A1 類駕照	125cc 以下	-	16 歲	強制(42 小時學科+術科)	●		●	
	A2 類	輸出功率 35kw 以下	-	18 歲	強制(42 小時學科+術科)	●		●	
法國	A1	125cc 以下	-	16 歲	強制(7 小時)	●	●	●	• 未滿 21 歲者，考照前需取得道路安全證書(ASSR)
	A2	輸出功率 35kw 以下	-	18 歲	強制(7 小時)	●	●	●	
紐西蘭	Class 6 (第 6 級)	不限制排量	一階段學習駕照	16 歲	強制(2 小時, CBTA 課程)	●			• 另可自由參加 4 小時市區道路騎行訓練課程, 供不熟悉機車騎行之駕駛人學習。
			二階段學習駕照	16 歲 6 個月	非強制(8 小時)			●	• 全天課程。適合持有一階段或二階段學習駕照的駕駛人
			正式駕照	18 歲	非強制(8 小時)			●	• 全天課程。適合持有二階段學習駕照的駕駛人

表 2.4-1 各國機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3)

國家	駕照區分	允許駕駛機車類型	駕照分級	最低考照年齡	駕駛訓練/時數	考驗項目			備註
						筆試	場考	路考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R-Rider	不限制排量	學習駕照	16 歲 9 個月	強制 (7 小時)	●			• 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
			二階段學習駕照	17 歲	強制 (7 小時)		●		• 有效期限為 18 個月 • 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3 個月
			三階段學習駕照	持二階段駕照至少 12 個月	-				• 有效期限為 30 個月
			正式駕照	持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4 個月	-				• 滿 25 歲持二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即可換領正式駕照
我國	普通輕型機車	50cc 以下	-	18 歲	-	●	●		• 需於考驗前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普通重型機車	51~249cc	-	18 歲	非強制 (16 小時)	●	●		• 需於考驗前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一、強制駕駛訓練

於我國代步工具以機車為多數，民眾在正式成為道路駕駛人之前，多以機車為首要學習運具並考取機車駕照，考量我國民情，民眾在學習道路駕駛初期之基本駕駛觀念與駕駛基礎顯為重要，因此參考各國對於機車強制駕駛訓練內容並進行彙整如表 2.4-2 所示，以下針對幾點彙整項目，簡單描述各國制度訂定之情形：

1. 訓練資格限制：歐洲國家因配合學習駕照制度，制訂可參加駕訓年齡以 16 歲為主，非歐洲國家如新加坡以 18 歲為標準，美國加州以未滿 21 歲者須強制參加駕訓。
2. 訓練時數規定：各國強制駕訓課程時間規定，以德國、新加坡、美國(加州)課程時數較長，至少 17 小時以上的理論與實踐課程，需多日進行駕訓課程以完成時數規範，其餘實施強制駕訓國家，以一日內可完成之時數為主。
3. 訓練內容：多數國家駕訓內容以理論與實際騎行並重，透過理論課程教育交通標誌、標線、駕駛操作、法律知識、危險處理等，騎行課程學習基本檢查、騎行技術及緊急應變等，供駕駛人在具備基礎駕駛觀念下實際行駛，對於較無駕駛經驗者，可助於提高操作之穩定性與道路環境安全。

表 2.4-2 各國實施機車強制駕駛訓練方式綜整表

國家	駕訓年齡資格	訓練時數	訓練內容
新加坡	年滿 18 歲	12 小時理論課程：包括 4 堂理論課、3 堂防禦性騎術理論課，每堂理論課時間 100 分鐘 - 至少 14 小時以上實踐課程：每節實踐課的時間為 120 分鐘	- 防禦性騎術理論課 - 理論環道培訓 - 實際環道培訓 - 模擬器培訓 - 道路實際練習課程 - 高速公路熟悉騎行(EFR) 備註：新加坡各駕訓中心標準不同，此以新加坡安全駕駛中心(SSDC)為例說明。
美國(加州)	未滿 21 歲須強制訓練	7 小時課堂學習、10 個小時騎行時間，共 17 小時	加州機車騎士安全計劃機車騎士培訓課程(CMSP MTC)訓練內容： - 操作機車所需的基本技能 - 機車如何轉彎 - 正確的過彎 - 避免緊急撞車技術
英國	年滿 15 歲 9 個月	一天內大約 8 小時	強制性的基本訓練 CBT(Compulsory Basic Training)內容： - CBT 目的和內容、服裝重要性、安全駕駛的基礎知識 - 現場培訓：安全檢查、機車發動與停止 - 現場駕駛：直線騎行、緩慢停止騎行 - 法規知識培訓：道路法規及安全法規 - 道路駕駛：與教練一同騎行至少 2 小時道路測驗
德國	年滿 16 歲	- 理論課：每堂課 1.5 小時，AM 類需上 14 堂課程(共 21 小時)；A 類或 A1 類需上 14 堂一般課程及 2 堂特殊課程(共 24 小時) 12 小時特殊駕駛練習 6 小時急救課	- 一般課程：教導基本法律、各種交通系統、標誌、標線、駕駛操作及交通狀況觀察等 - 特殊課程：車輛安全檢查、車輛操作演習，教導車輛技術、載運貨物或乘客時應具備之技巧及知識，以及依環境應變車輛操作能力。
法國	已取得道路安全資格證書(最低年齡 16 歲)	7 小時的機車駕駛培訓(2 小時理論學習、2 小時機車基本檢查、3 小時道路練習)	- 理論學習：典型事故分析、道路上危險及處理建議 - 基本檢查：操作車輛並進行基本檢查 - 道路練習：安全通過十字路口、超車、換換車道、轉彎等練習

表 2.4-2 各國實施機車強制駕駛訓練方式綜整表(續)

國家	駕訓年齡資格	訓練時數	訓練內容
紐西蘭	年滿 16 歲	2 小時基礎能力培訓考核(CBTA)課程	- 學習者階段課程：機車操作、騎行彎道、緊急停車、急救知識 - 限制階段課程：於高速區域騎行，行駛彎道、路口，擺頭觀察周遭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年滿 16 歲 9 個月	- 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為期 2 天，每天 3.5 小時) - 二階段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7 小時)	- 車輛設備安裝及操作 - 推車前進、保持平衡 - 練習慢速直行、轉彎、煞車 - 實際道路練習

二、學習駕照機制

有鑒於各國考照制度規範，我國考照內容相對容易，故駕駛上路後也容易因為缺乏駕駛經驗，造成機車事故頻傳，因此考量駕駛人在正式取得駕駛資格前，透過學習駕照制度可讓學習中的駕駛有較多機會實際騎行，以提升風險學習與增加駕駛經驗的累積，以下彙整各國實施機車學習駕照機制內容，彙整結果如表 2.4-3 所示，並簡單描述各國制度訂定之情形：

1. 申請年齡限制：具學習駕照制度國家中，以 15 歲半至 17 歲區間為申請最低年齡，讓駕駛透過實際騎行，增加道路駕駛經驗。
2. 申請條件規定：學習駕照同樣有上路駕駛的權利，因此各國申請條件具備基礎道路駕駛測驗，包含基本視力測驗、基礎理論與騎術測驗，也有透過培訓課程方式，教育駕駛基礎騎行技術。
3. 學習駕照期限：現今各國制定效期不等，最短期限為 1 年，最長期限為 5 年。
4. 學習駕照規範：各國學習駕照機制中，駕駛規範包含顯示牌照、騎行時間、騎行地點、騎行車輛、陪同駕駛教練、違規管理等，相較於正式駕照騎行受部分限制，但仍有足夠駕駛權力，於規範保護下能提升駕駛經驗與維護交通安全性。

表 2.4-3 各國實施機車學習駕照機制綜整表

國家	最低申請年齡	申請條件	有效期限	學習駕照規範
新加坡	年滿 18 歲	- 通過視力測驗 - 通過基礎理論測驗(BTT) - 通過騎術理論測驗(RTT)	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前授予學習駕照者，期限為 6 月 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後授予學習駕照者，期限為 2 年	- 必須有一名認證駕駛教練(CDL)來指導學習駕駛者 - 不允許使用高速公路和較為繁忙的道路 - L 牌必須放置車輛前後

表 2.4-3 各國實施機車學習駕照機制綜整表(續)

國家	最低申請年齡	申請條件	有效期限	學習駕照規範
美國(加州)	年滿 15 歲半(年滿 21 歲可不需申請學習駕照進行考驗)	- 完成加州機車騎士安全計劃機車騎士培訓課程(CMSP MTC) - 取得機車培訓完成證書(DL 389)	1 年	持有學習駕照，未滿 18 歲駕駛的違規管理更為嚴厲
英國	年滿 15 歲 9 個月	完成強制基本訓練(CBT)	2 年	- 駕駛 50cc 以下輕型機車 - 必須展示 L 牌
紐西蘭	一階段學習駕照：16 歲	- 通過基本操作技能測試(BHST) - 通過學科理論測試	5 年	- 必須使用 LAMS 批准的機車 - 不可在晚上 22 點至凌晨 5 點騎車 - 騎車必須在後方顯示 L 牌 - 不可載客 - 酒駕罰則較重
	二階段學習駕照：16 歲 6 個月	- 持有一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6 個月 - 通過學習駕照實際道駕考驗或(CBTA)學習駕照課程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一階段學習駕照：16 歲 9 個月	- 完成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 - 通過視力測試 - 通過理論測試(DKT)	1 年	- 顯示 L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載任何乘客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二階段學習駕照：17 歲	- 持有學習駕照至少 3 個月 - 完成二階段學習駕照前訓練課程	18 個月	- 顯示 P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載任何乘客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三階段學習駕照：18 歲	持二階段駕照至少 12 個月	30 個月	- 顯示 P 牌 - 速度禁止超過 100km/h - 零酒精駕駛 - 不可使用任何手機

三、危險感知測試

實際道路駕駛時狀況多變，危險感知應為所有駕駛人具備之能力，目前有多個國家於考照制度中推行危險感知測驗，而我國目前雖有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考照駕駛須進行影片測試體驗，但該測驗並無評判考照駕駛是否具備危險感知能力之標準，故現況推行的危險感知測試無明顯效用。

各國危險感知測驗施行作為彙整如表 2.4-4 所示，依據各國推行危險感知相關考驗內容，多將危險感知項目納入學科理論測試，並具有一定出題占比，部分題目以影片方式做為考驗，而在各施行國家中，英國將危險感知測驗獨立做為考驗項目，而我國尚未將危險感知納為考照測驗標準。

表 2.4-4 各國實施機車危險感知測試綜整表

國家	類型	測驗方式與標準	考照測驗項目
日本	• 試題	- 學科理論測試題目包含危險感知測驗內容，皆為是非選擇題，其中危險感知測驗題目共 5 題 - 學科理論測驗 90 題一般問題(1 題 1 分)、5 題危險感知問題(1 題 2 分)，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90 分	是
加拿大 (安大略省)	• 試題	學科理論測試包含 20 個機車問題，20 個關於路標的問題以及 20 個關於道路規則的一般性問題，其中危險感知考題所占比例為 10%	是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 試題 • 影片	- 理論測試包含危險感知測驗內容，其中危險感知測驗部分以影片方式提問，讓考生找出危險的地方 - 理論測試共 40 個靜態圖像和影片問題，考生必須答對 35 個問題	是
歐盟	• 試題	- 歐盟機車駕照考取，於筆試及路考測驗中皆具危險感知測試內容 - 測驗內容包含其他用路人、道路環境及基礎設施	是
英國	• 影片	- 危險感知測試方式，透過影片播放讓考生觸擊危險時機，越早發現危險得分越高 - 每題得分最多 5 分，滿分 75 分，及格分數 44 分以上	是
法國	• 試題	理論測試包含危險感知測驗內容，並包含防禦駕駛、超車時的安全事項及行為	是
我國	• 影片	- 危險感知教育平台完成測驗才能預約考照 - 平台播放危險感知情境影片，根據提示在危險感知下點擊螢幕畫面作答 - 測試完成後能看到完整的測試評分和測試的正確解析	否

四、駕照場考與路考考試情境

我國機車考照制度尚無制定路考，以筆試及場考測驗考生駕駛基礎理論與騎行，考驗因無實際上路，對於考生通過駕照測驗較為簡單，通過考驗之駕駛在尚未有道路駕駛經驗下即上路，且未能了解考生道路駕駛時是否具備危險感知能力，新手駕駛上路風險極高，因此參考各國實施場考與路考測驗之內容，彙整結果如表 2.4-5、表 2.4-6 所示。

各國場考考驗內容中，測驗項目以直線行駛、八字行駛、轉彎為基本項目，技術中加入速度控制考驗，並須執行起步、停車、緊急煞車等操作，而部分國家場考測驗項目較少，因配合駕訓制度、實際道路考驗，考生於不同階段進行各項騎行測驗，以確保駕駛道路騎行安全。

表 2.4-5 各國實施機車場考測驗綜整表

國家	場考測驗內容		
日本	- 速度調節 - 路徑變更 - 通過十字路口 - 通過視野不佳的十字路口	- 直線平衡駕駛 8 字轉彎 - S 型彎道 - 直角轉彎	- 連續轉彎 - 上坡起步 - 緊急煞車
韓國	- 直角轉彎 - S 型曲線	直線平衡	障礙物通過
新加坡	- 坡道行駛 - S 路線(8 路線) - 加速路線	- 直線平衡駕駛(窄橋) - 繞行障礙	- 停車再開 - 變換車道
中國	- 繞樁(連續轉彎) - 過單邊橋(直線平衡駕駛)	橋上定點起步(坡道行駛)	
美國 (加州)	- 騎在預定路徑 - 繞圈騎行	- 直線平衡行駛 - 連續轉彎	換檔駕駛
(安大略省) 加拿大	慢速行駛考試	八字行駛	直線煞車測試
歐盟	- 機車手動控制 - 危險管理(急轉彎、急煞)	- 起步 - 排檔、剎車和方向	- 轉向和反轉向 - 低速行駛
英國	- 駕駛車輛，並使用車架 - 彎道，八字形 - 緩慢騎行	- U 字型迴轉 - 轉彎和控制停止	- 轉彎和緊急停車 - 轉彎和危險規避
法國	- 機車牽行 - 沒有承載乘客時，低速前進	- 緊急煞車 - 於承載乘客時，低速前進	- 連續轉彎 - 閃避

表 2.4-5 各國實施機車場考測驗綜整表(續)

國家	場考測驗內容		
紐西蘭	• 加速 • 騎在直線上 • 騎在環形交叉口 • 安全停車	• 騎過左右彎道 • 煞車(包括緊急狀況) • 正確煞車技術	• 號誌 • 速度控制 • 擺頭檢查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 煞車 • 左轉後停下	• 連續轉彎並迴轉	• 障礙物轉彎
我國	• 直線穩定 •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 交叉路口	• 二段式轉彎 • 變換車道 • 鐵路平交道	• 直角轉彎 • 停車再開

各國道路考驗內容中，實際道路考驗與場考同樣制訂須完成之騎行考驗項目，而實際道路考驗同時因應道路狀況，考官可給予指令或讓考生自行判斷正確騎行方式，目的為觀察駕駛實際反應能力，考官可透過耳機或無線電發送指示，並跟隨考生車輛進行測驗。

表 2.4-6 各國實施道路考驗綜整表

國家	測驗方式與內容
新加坡	• 第一部分測驗駕駛技能 • 第二部分測驗反應能力和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互動，以及如何符合遵守交通規則 • 考驗內容包含左右轉彎、變換車道、交叉路口右轉、掉頭(迴轉)、停等紅綠燈、禮讓公車駛離公車停等區
英國	• 視力檢查：閱讀一定距離的車牌 • 車輛安全問題：考驗人員將詢問駕駛兩個關於車輛安全問題 • 實際道路駕駛：系統要求駕駛執行正常停止與爬坡操作，考官會通過耳機給予駕駛指示並且會騎機車跟隨 • 獨立駕駛：10 分鐘獨立駕駛時間，評估駕駛做出決定時的安全駕駛能力
德國	• 起點固定，路線由考官隨機指定，考官開車跟在後頭下指令，考生須自己留意路上的交通號誌、速限與道路情況，判斷是否可以達成指令 • 考驗內容包含轉向操作、上坡和下坡、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距離、超車、變換車道，以及行人、電車站和公共汽車站前應對等
法國	• 考驗員帶著監視器隨車跟隨考生，並使用無線電發送指示，考試時間約 35 至 40 分鐘 • 考驗內容包含行駛彎道、變換車道、超車、迴轉、穿越交叉路口等
紐西蘭	• 採用路線車流量為中等到交通繁忙的道路為主 • 考驗內容包含停車、速度選擇、駛入車道、跟車車距、轉彎、打信號燈、車距等

2.4.2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

另針對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制度之內容進行彙整，彙整結果如表 2.4-7 所示，以下針對幾點彙整項目，簡單描述各國制度訂定之情形：

1. 最低考照年齡限制：汽車最低考照年齡各國皆不同，最低為 15 歲半，最高則為 18 歲之間，其中歐美地區等國家制定年齡較低，然其配合學習駕照制度及分階段考驗制度。
2. 駕駛人訓練：多數國家設有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僅少數國家要求強制參加，然多數國家皆設有學習駕照或臨時駕照制度，透過特定條件之訂定，要求汽車駕駛於考照前先至實地道路行駛，累積駕駛經驗，此外亦設有相關安全課程，供學習駕駛上課折抵需練習之時數，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3. 考驗項目：針對汽車駕駛考驗，多數國家皆規定需通過筆試、場地考驗、以及實際道路測驗。

表 2.4-7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

國家	駕照區分	允許駕駛汽車類型	駕照分級	最低考照年齡	駕駛訓練/時數	考驗項目			備註
						筆試	場考	路考	
日本	普通小型車(手排)	總重量小於3,500公斤載客10人以下的機動車。	-	18歲	非強制(60小時)	●	●	●	
	普通小型車(自排)		-	18歲	非強制(57小時)	●	●	●	
韓國	二類普通車駕照	- 載重4噸以下的貨車 - 總重量3.5噸以下的特種車輛	臨時駕照	18歲	非強制(13小時)	●	●		有效期限1年
			正式駕照	18歲				●	未上駕訓班者筆試前參加須交通安全教育講習(1小時)
新加坡	3C類駕照	- 搭載不超過7名乘客(駕駛除外) - 空載重量不超過3,000公斤的汽車	臨時駕照	18歲	強制(4堂理論課與20-25堂實踐課)	●			有效期限2年
			正式駕照	18歲		●		●	-
	3CA類駕照	空載重量不超過3,000公斤的不帶離合器踏板的汽車	臨時駕照	18歲	強制(4堂理論課與20-25堂實踐課)	●			有效期限2年
			正式駕照	18歲		●		●	-
中國	C1類駕照	小型汽車	-	18歲	非強制(78小時)	●	●	●	筆試分有學科理論測試(科目一)、安全文明駕駛常試考試(科目四)
	C2類駕照	小型自排汽車	-	18歲		●	●	●	

表 2.4-7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1)

國家	駕照區分	允許駕駛汽車類型	駕照分級	最低考照年齡	駕駛訓練/時數	考驗項目			備註
						筆試	場考	路考	
美國(加州)	C 類駕照	- 車輛總重量為 26,000 磅或以下的 2 軸車輛 - 總重量為 6,000 磅或以下的 3 軸車輛	學習駕照	15 歲半	強制(6 小時)	●			有效期限為 1 年
			臨時駕照	16 歲	18 歲以下強制(50 小時)		●		-
			正式駕照	18 歲	非強制(25 小時學科教育)			●	
加拿大(安大略省)	G 級駕照	允許駕駛不超過 11,000 公斤的任何汽車	學習可證 G1	16 歲	強制(40 小時)	●			有效期限為 5 年
			學習駕照 G2	持 G1 學習許可證 12 個月			●		- 若參加駕訓班 G1 學習駕照持有時間可縮減至 8 個月 - 有效期限為 5 年
			正式駕照 G	持有學習駕照 12 個月				●	
英國	B 類駕照	- 可駕駛 3,500kg 以下車輛 - 乘客座位 8 個以下	臨時駕照	15 歲 9 個月	非強制	滿 15 歲 9 個月至 DLVA 申請			依駕駛人能力自訂上課時數(無統一標準)
			正式駕照	17 歲	非強制	●		●	
德國	B 類駕照	- 車輛小於 3,500 公斤 - 乘客座位小於 8 個	-	18 歲	強制(39 小時)	●		●	
法國	B 類駕照	- 車輛總重小於或等於 35,00 公斤 - 最多 9 個座位(含駕駛員)	學習駕照	16 歲	非強制	B 類學習駕照通過測驗為駕校評估			- 依駕駛人能力自訂上課時數(無統一標準) - 申請學習駕照前需先筆試取得道路安全證書(ASR 或 ASSR1)
			正式駕照	18 歲	強制(20 小時)	●		●	-

表 2.4-7 各國汽車駕駛訓練及考驗方式綜整表(續 2)

國家	駕照區分	允許駕駛年齡	駕照分級	最低考照年齡	駕駛訓練/時數	考驗項目			備註
						筆試	場考	路考	
紐西蘭	Class1(第1級)	車輛總重 6,000 公斤以下	一階段學習駕照(L)	16 歲	非強制 (1 小時)	●			若參加駕駛訓練課程可以減少持有的學習駕照時間，減少時間視年齡而定，通常減少 3 個月或 6 個月
			二階段學習駕照(R)	16 歲 6 個月	非強制 (9 小時)			●	
			正式駕照(F)	18 歲	-			●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C-Car	車輛總重不超過 4,500 公斤	一階段學習駕照	16 歲	選擇性參加 (120 小時)	●			- 有效期限 5 年 - 需累積 120 小時的駕駛經驗 (1) 需至少累積 20 小時夜間駕駛 (2) 可選擇上課折抵 20 小時
			二階段學習駕照	17 歲	25 歲以下強制性參加 (120 小時)			●	- 有效期限 18 個月 - 持有至少 10 個月後需進行危險感知測試(25 歲以上持有一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0 個月；25 歲以下持有至少 12 個月)
			三階段學習駕照	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12 個月	-				有效期限為 36 個月(期滿須自行申請正式駕照，否則失效)
			正式駕照	持有三階段學習駕照至少 24 個月	-				持三階段學習駕照 24 個月後沒有受到吊扣或吊銷處罰，可自行升級正式駕照。
我國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小型車	學習駕照	18 歲	-	申請即可獲得學習駕照			若選擇自行訓練，則需持有學習駕照練習滿 3 個月
			正式駕照	18 歲	非強制 (56 小時)	●	●	●	

一、汽車訓練制度

我國汽車駕駛訓練與考驗制度相較各國已完善，但考量初學駕駛較無道路駕駛經驗，而實際道路發生情境多變，倘若發生緊急情況可能無法及時應變處理，因此可透過情境模擬去學習各狀況的處理方式，在此參考各國模擬器應用內容，模擬器可增加不同情境與臨場感，同時提升民眾面對各情境處理能力，相關彙整結果如表 2.4-8 所示。

表 2.4-8 各國汽車駕訓採用模擬器培訓綜整表

國家	模擬器應用內容
新加坡	• 駕訓班課程中提供模擬駕駛課程
中國	• 「基礎和場地駕駛」中「操縱裝置的規範操作」和「起步前車輛檢查與調整」教學內容，採用駕駛模擬設備教學 • 「道路駕駛」中「惡劣條件下的駕駛」、「山區道路駕駛」、「高速公路駕駛」等內容，採用駕駛模擬設備教學
法國	• 駕駛學校培訓課程可在通車之道路上行駛，或使用駕駛模擬器進行學習
德國	• 駕校模擬器引導完成第一次駕駛練習，模擬器可分為三堂課 • 基礎課程:練習坐姿、控制、踏板、起步、換擋和轉向練習 • 進階課程: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起轉彎、迎面而來的車輛以及盲點處行人和騎自行車的人轉彎 • 練習典型的通行情況:右前左行、通行權交通標誌、優先道路、紅綠燈、交通警察

二、危險感知考驗

我國汽車考驗須通過筆試、場考、路考之考驗才能取得駕駛資格，雖考驗可測試考生是否具備駕駛能力，但因駕駛經驗不足，面對實際道路狀況時，若缺少危險感知能力仍易發生危險，而我國目前僅於機車考照時推行危險感知教育平台測驗，考訓制度中危險感知內容薄弱，因此參考各國危險感知相關內容彙整如表 2.4-9 所示。

各國多數國家已將危險感知內容納為訓練與考驗項目，有鑑於國際對危險感知能力的重視，我國應跟進將危險感知測驗納入汽機車訓考制度，以降低事故意外風險，並使考訓制度可更趨於完整、完善。

表 2.4-9 各國汽車危險感知訓考應用內容綜整表

國家	類型	測驗方式與標準	考照測驗項目
日本	試題	- 學科理論測試題目包含危險感知測驗內容，皆為是非選擇題，其中危險感知測驗題目共 5 題 - 學科理論測驗 90 題一般問題(1 題 1 分)、5 題危險感知問題(1 題 2 分)，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90 分	是
紐西蘭	影片	駕駛學校線上學習系統，教育之駕駛技能著重碰撞風險與危險感知	否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 試題 - 影片	- 理論測試包含危險感知測驗內容，包含防禦駕駛、危險感知以及超車時的安全事項及行為 - 危險感知測試，測試共有 15 個影片，駕駛人須觸擊屏幕閃避危險	是
歐盟	試題	- 歐盟汽車駕照考取，於筆試測驗中具危險感知測試內容 - 測驗內容包含其他用路人、道路環境及基礎設施	是
英國	影片	- 危險感知測試方式，透過影片播放讓考生觸頻點擊危險時機，越早發現危險得分越高 - 每題得分最多 5 分，滿分 75 分，通過分數 44 分以上	是
德國	試題	學科教育一般課程中，教育各級道路危險感知	是

2.4.3 各國駕駛人管理制度

以下針對各國駕駛人管理制度進行彙整，主要針對新手駕駛之管理制度、一般駕駛人換照制度、高齡駕駛換照制度以及違規記點管理制度進行整理。

一、定期換照制度

(一) 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

經綜整結果發現多數國家，對於高齡駕駛訂定差異性之換照週期以及檢驗內容，少數國家則不分年齡層一視同仁，以下針對高齡駕駛各國制定之週期與檢核條件彙整如表 2.4-10。

表 2.4-10 各國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

國家	對象 (年齡)	換照週期	換照條件			配套制度
			身體檢查	考驗	其他	
日本	70-74 歲	3 年			- 需參加高齡駕駛人講習： (1) 高度化講習(3 小時) (2) 合理化講習(2 小時)	
	75 歲以上	3 年	認知功能檢查		需參加高齡者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	
韓國	65 歲以上	3 年	- 篩查診斷(當天日期) - 基本認知診斷(時鐘記憶測試)	駕駛能力診斷	- 參加交通安全培訓(2 小時) - 參加認知能力自我診斷課程(1 小時)	自願繳回駕照政策 (1) 滿 65 歲韓國國民可免費搭乘地鐵 (2) 首爾：提供已儲值 10 萬韓元(約 2,467 元新臺幣)的交通卡(70 歲)。 (3) 大邱：享有 10 萬韓元交通卡補助(65 歲) (4) 晉州：5 年免費搭乘公車優惠 (5) 蒲項：提供已儲值 20 萬韓元(約 4,934 元新臺幣)的交通卡(75 歲)
韓國	70 歲以上	1 年				
新加坡	65 歲以上	3 年	需繳交體檢報告			
中國	無特別管制規定，比照一般換照制度換照					

表 2.4-10 各國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續)

國家	對象(年齡)	換照週期	換照條件			配套制度
			身體檢查	考驗	其他	
美國(加州)	70 歲以上	5 年	- 視力檢查 - 認知測試 (DMV 評估是否需要)	理論、道路測試 (DMV 評估是否需要)		
(安大略省) 加拿大	80 歲以上	2 年	- 視力檢查 - 健康檢查	道路測試	參加 45 分鐘的互動小組教育課程	
英國	70 歲以上	3 年	- 視力檢查 - 健康檢查			
德國	- 無特別管制規定，比照一般換照制度換照。 - 若駕駛人經證明不適合駕駛車輛時，得由主管機關或法院吊銷其駕照。 - 倘若駕車肇事經判定係因健康狀況不適合駕駛，主管機關得以附加條款的方式限制其駕車或要求其另提具合格之體檢證明。					
法國	- 高齡者換照無強制進行健康檢查，其健康檢查以駕駛者自行通報為主。 - 若駕駛者認為自身有健康問題，才需進行健康檢查。但若是無健康檢查者，因健康因素而發生事故，保險將不理賠。					
澳洲(威爾士州) (新南)	75-84 歲	1 年	健康檢查			
	85 歲以上	1 年	健康檢查	實際駕駛測驗		
紐西蘭	75-80 歲	5 年	健康檢查			駕照逾期或被註銷，卻仍駕駛者，將處： - 罰鍰 400 元紐幣(約 7,904 元新臺幣)，累犯者罰鍰 1,000 紐幣(約 19,760 元新臺幣)。 - 禁止駕駛。 - 駕車輛扣押 28 天。車輛保險被拒絕。(無保險理賠)
	80 歲以上	2 年	健康檢查			
我國	75 歲以上	3 年	健康檢查	認知功能測驗(或選擇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將有以下處罰： - 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 禁止駕駛	

(二) 一般駕駛人換照制度

經綜整結果發現多數國家，一般駕駛執照具有有效期性，需定期換發駕駛執照，雖部分屬於形式換照，然少數國家可透過資料串連以及通報機制了解駕駛人身體健康之狀況，判斷其是否尚具適當之駕駛能力。

為落實交通安全及安全駕駛，各國會依據其駕駛人或其他狀況而設立不同對應機制，除常見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外，亦有其他措施，例如：美國部分州具有複測機制，啟動情境除了駕駛者透過通報機制被通報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不佳外亦具備過失駕駛者處理系統，如加州將 12 個月內涉入死亡車禍事故或涉入 3 件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之駕駛人列入過失駕駛者名單，紐約州則針對 18 個月內涉入 3 件以上事故之肇事駕駛者召回進行複測。發照機構可通過複測機制，評估是否需要吊銷或針對該駕駛人之其他情況對其駕照施行其他對應措施，主要目的為希望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並保障每個用路人的安全。

表 2.4-11 各國一般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

國家	對象	換照週期	類型 ^註 (實質/形式)	地點 (線上/實地)	視力 檢查	健康 聲明	其他
日本	綠色駕照	3 年	實質	實地	●	●	講習課程：2 小時
	藍色駕照	4 年	實質	實地	●	●	講習課程：1 小時
	金色駕照	5 年	實質	實地	●	●	講習課程：半小時
韓國	1 類	10 年	實質	實地	健康 檢查		• 1 類為大型車、2 類為小型車與機車，換照期限為 1 年
	2 類	10 年	形式	實地			
新加坡	普通駕照持有人	3 年	形式	線上			• 海外新加坡人/永久居民、非新加坡人/永久居民須臨櫃申請更新駕照
中國	普通駕照持有人	6 年	實質	實地	身體 健康 檢查		• 駕照有效期限內，未受吊扣處分，則可換發效期較長之駕照。 • 駕照效期過期 1 年以上未更換者，將註銷駕照。需通過科目一考試恢復駕照效力(如被註銷超過 2 年以上，則需重新考領)。
		10 年					
		長期					
美國 (加州)	普通駕照持有人	5 年	實質	線上/實地	●		駕照到期日前兩年未違反特定交通規則，可使用網路郵件線上續簽。
	備註：美國加州設有複測機制，係根據駕駛人狀況或其他與安全駕駛相關問題，而設置，其目的為提升道路安全。發照機構會從不同來源得知駕駛人之相關資訊，包含急診醫療人員、駕駛者之家庭成員、朋友、執法人員、過失駕駛者處理系統等通報機制。當發照機構得知駕駛人之健康狀況可能影響駕駛時，發照機制將啟動複測機制，以確認該駕駛人是否適合繼續於道路上駕駛。						
加拿大 (安大略省)	普通駕照持有人	5 年	形式	線上		●	• 駕照過期 3 到 10 年須通過視力測試和知識測驗以及 2 次路考(G1 和 G2) • 駕照過期 10 年以上須重新考領 • 駕照主管機關蒐集部分個人健康疾病資訊

註：實質指換照須視力或健康檢查等佐證資料，形式指換照須更新照片等行政作業資料。

表 2.4-11 各國一般駕駛人換照制度綜整表(續)

國家	對象	換照週期	類型 ^註 (實質/形式)	地點 (線上/實地)	視力 檢查	健康 聲明	其他
英國	普通駕照 持有人	10 年	形式	線上/實地			若發生有特定的生理障礙或疾病(如：癲癇、中風、帕金森氏症、影響雙眼視覺能力、嚴重記憶問題等)或是精神方面的疾病(如：任何嚴重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等)，必須主動通報。
德國	普通駕照 持有人	15 年	形式	線上/實地			2013 年 1 月 19 日 始實施。
法國	所有駕照 持有人	15 年	形式	線上			駕駛人及駕駛學習者領取駕照前，無強制進行健康檢查。但若是無健康檢查者，因健康因素而發生事故，保險將不理賠。
澳洲 (新南 威爾 士州)	所有駕照 持有人	1 年	實質	線上/實地	●		- 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紀錄駕駛人病情。 - 過期 5 年以上須通過理論測試與駕駛考驗，如未通過需重新申請學習駕照。
		3 年					
		5 年					
		10 年	實質	實地	●		
紐西蘭	所有駕照 持有人	10 年	實質	實地	●	●	

註：實質指換照須視力或健康檢查等佐證資料，形式指換照須更新照片等行政作業資料。

二、違規記點制度

經綜整結果發現我國記點週期為各國最短，各國家依吊扣銷駕照、駕照級別、記點發生期間具不同輕重處分，同時多有配套獎勵措施。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

國家	記點週期	點數類型	點數等級	處分	配套制度
日本	36 個月	1、2、3、6、 12、13、14、 15、16、19、 23、25、35、 45、48、51、 55、62	18	<u>初犯</u> • 6-8 點，吊扣駕照 30 天 • 9-11 點，吊扣駕照 60 天 • 12-14 點，吊扣駕照 90 天 • 15 點以上，吊銷駕照 <u>被吊扣次數達 2 次</u> • 2 點，吊扣駕照 90 天 • 3 點，吊扣駕照 120 天 • 4 點，吊扣駕照 150 天 • 5 點，吊銷駕照 <u>被吊扣次數達 3 次</u> • 2 點，吊扣駕照 120 天 • 3 點，吊扣駕照 150 天 • 4 點，吊銷駕照 <u>被吊扣次數達 4 次以上</u> • 2 點，吊扣駕照 150 天 • 3 點，吊扣駕照 180 天 • 4 點，吊銷駕照	<u>獎勵措施</u> • 1 年以上無違規、無事故紀錄者，可清除違規行為事故點數 • 2 年以上無違規、事故紀錄者，其輕微違規點數(1-3 點)，自當日起 3 個月期間未再有事故或違規者，其點數免予計算 • 曾有吊扣駕照紀錄，其後 1 年以上無事故、無違規者，可清除其所有吊扣紀錄
韓國	24 個月	7、10、15、 30、60、90、 100	7	<u>吊扣駕照</u> • 違規點數達 40 點以上 <u>吊銷駕照</u> • 1 年內違規點數達 121 點 • 2 年內違規點數達 201 點 • 3 年內違規點數達 271 點	<u>獎勵措施</u> • 點數清除：點數少於 40 點，如 1 年內沒有違規或交通事故，違規點數可清除為零 • 協助抓獲逃逸者可折抵 40 點 • 模範駕駛：10 年以上無交通事故，吊扣駕照的期限將縮短一半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1)

國家	記點週期	點數類型	點數等級	處分	配套制度
新加坡	24 個月	3、4、6、8、9、12、18、24	8	<u>第一次</u> • 24 點或以上，吊扣 3 個月 <u>第二次</u> • 12 個月內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吊扣 6 個月 <u>第三次</u> • 12 個月內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吊扣 1 年 <u>第四次</u> • 12 個月內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吊扣 2 年 <u>第五次以上</u> • 標準：12 個月內違規記 12 點或以上，吊扣 3 年	• 駕駛人每次違規記點，均會寄發通知單告知，累積達 12 點者不立即吊扣駕照，會先給予警告積點註記，未來 12 個月內，駕駛人若無任何違規記點之情形，則先前記點將可取消 <u>回訓課程</u> • 若為初犯，可參加回訓，吊扣期限可減至少 8 週 • 若為第二次犯者，可參加回訓，吊扣期限可減至少 12 週 <u>獎勵措施</u> • 連續 24 個月均無違規記點，違規記點紀錄與駕照吊扣記錄一併註銷 • 連續 3 年均無違規記點紀錄，駕駛人即可享保險費率折扣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2)

國家	記點週期		點數類型	點數等級	處分		配套制度
中國	12 個月		1、2、3、6、12	5	• 達 12 點，需自費參加學習並考試科目一 • 1 年內被記 2 次 12 點，需再考一次科目三，合格後才能取回駕照		
美國(加州)	第一級	12 個月	1、2	2	累積 2 點	寄送初始警告信	
		24 個月			累積 4 點		
		36 個月			累積 6 點		
	第二級	12 個月	1、2	2	累積 3 點	發送暫停意向通知	
		24 個月			累積 5 點		
		36 個月			累積 7 點		
	第三級	12 個月	1、2	2	累積 4 點	• 暫停駕照 6 個月 • 緩刑 1 年	
		24 個月			累積 6 點		
		36 個月			累積 8 點		
	第四級	違反緩刑規定			• 額外吊扣駕照 6 個月 • 額外緩刑 1 年		
加拿大(安大略省)	2 年		2、3、4、5、6、7	6	<u>新手駕駛</u> • 2-8 點，收到警告信 • 累積 9 點，吊扣駕照 60 天 <u>一般駕駛</u> • 2-14 點，收到警告信 • 15 點，吊扣駕照 30 天		違規記點自違規之日起 2 年後才得以消除
英國	新手	2 年	3、4、5、6、7、8、9、10、11	9	領照 2 年內記滿 6 點以上，駕照立即吊銷		危險駕駛超速者可以選擇參加速度意識課程折抵點數
	非新手	4 年			採取吊扣駕照處分的違規行為，至少可吊扣 12 個月		
		11 年 酒、毒駕			若酒駕，則吊扣駕照至少 3 年		
德國	依據違規行為嚴重度分為 2.5 年、5 年、10 年，當記滿 8 點以上即吊銷駕照		1、2、3	3	• 記滿 4-5 點：可參加培訓活動減少點數，僅限 5 年內一次 • 記滿 6-7 點：收到警訊通知後 3 個月內，必須參加 2 次培訓活動 • 8 點以上：吊銷駕照，如要再重新取得駕照，需進行心理評估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3)

國家	記點週期	點數類型	點數等級	處分	配套制度
法國	6 個月、2 年、3 年、10 年(恢復點數週期)	1、3、4、6	4	若被扣超過 6 點，則須吊扣駕照 6 個月	損失點數恢復方法 - 週期：6 個月 違規定義：因違規扣 1 點，6 個月內無犯罪或違規 - 週期：2 年 違規定義：違規罪刑為 2、3 類，須於自上次違規後 2 年內無犯罪 - 週期：3 年 違規定義：違規罪刑為 4、5 類，自上次違規後 3 年內無犯罪 - 週期：10 年 違規定義：因 2-3 年內無法恢復全部點數，(違規罪刑為 2-5 類)，週期累計至 10 年
澳洲	36 個月	1、2、3、4、6、8	6	- 持正式駕記滿 13-15 點：吊扣駕照 3 個月；記滿 16-19 點，吊扣駕照 4 個月；記滿 20 點以上，吊扣駕照 5 個月 - 持三階段學習駕照記滿 7 點，吊扣駕照 3 個月 - 持二階段學習駕照記滿 4 點，吊扣駕照 3 個月 - 持學習駕照記滿 4 點，吊扣駕照 3 個月	5 年內超過 2 次限制點數者須通過駕駛員知識測驗和駕駛員教育課程才能再次獲得駕照 - 持三階段學習駕照因不安全駕駛行為被吊扣駕照者，需延長學習駕照持有時間 6 個月，無延長次數限制
紐西蘭	2 年	10、15、20、25、35、40、50	7	若 2 年內累積 100 分以上，吊扣駕照 3 個月	若要取回被吊扣或吊銷的駕照，需提交相關申請，應附檢視力證明表、醫療證明(若因吸毒或酒駕而吊銷駕者須提交)

表 2.4-12 各國違規記點管理制度綜整表(續 4)

國家	記點週期	點數類型	點數等級	處分	配套制度
我國	6 個月	1、2、3、5	4	• 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照 1 個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 • 1 年內經吊扣駕照 2 次，並且若再違反我國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依處罰條例 6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照 • 領有汽車駕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應受吊扣駕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 5 點，但 1 年內違規點數達 6 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照情形者，依原違反條例應受吊扣駕照處分規定	

三、新手駕駛管理制度

本計畫初步將國外學習駕照或臨時駕照之期間視為新手駕駛期，經綜整各國新手駕駛管理制度如 2.4-13，結果發現多數國家皆針對初考領駕照之駕駛人訂定較嚴格之駕駛限制，包含違規記點加重處罰、或行車限制，如：酒精零容忍、速度限制、行駛時間限制等。

表 2.4-13 各國新手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

國家	對象	限制	管理措施(處分)
日本	領照後 1 年	加強管理	違規記點點數達 3 點以上，需參加初學駕駛者講習
韓國	領照後 2 年	租車和汽車共用的使用受到限制	若 2 年內被吊銷駕照則需接受特別交通安全義務教育
新加坡	領照後 1 年	須在車輛前擋風玻璃和後擋風玻璃的右上方展示試用車牌或是用三角牌(P 牌)	- 試用期內累計記點超過 12 點，將被吊銷執照 - 未展示試用車牌，將被立即吊銷駕照
中國	領照後 1 年	新手若駕駛於高速公路上，必須由持相應或更高車型駕駛證 3 年以上的駕駛人陪同	- 需於車身前後懸掛實習標誌，如未懸掛，則需處以罰鍰 - 於實習期內被違規記點滿 12 點者，將被吊銷駕駛執照
美國(加州)	持學習駕照之駕駛	未成年人駕駛者必須在持有有效加州駕駛執照之人的陪同下練習駕駛	12 個月內累積 3 點違規點數，暫停使用 - 未繳違規罰鍰，暫停使用 12 個月內累積 2 點違規點數，吊扣學習駕照 30 天
加拿大(安大略省)	持 G1(汽車)學習駕照之駕駛	- 酒精零容忍 0-5 點之間不允許開車 - 不能在高速公路上行駛 - 需與具有至少 4 年駕駛經驗之駕駛人陪同(如果陪同的是安大略省認證的駕駛員教練，則可以在任何道路上行駛)	- 若違規積分達到 9 分或以上，學習駕照將被暫停 60 天(若不遵行，將延長吊扣駕照 2 年) - 初犯(吊扣駕照): 吊扣 30 天; 第二次: 吊扣 90 天; 第三次將失去新手駕照
	持 G2(汽車)學習駕照之駕駛	- 車上有其他經驗豐富的駕駛員 - 酒精零容忍 - 可載與車上安全帶數量相等的乘客	
	持 M1, M2, M2-L, M2-M(機車)學習駕照之駕駛	- 酒精零容忍 - 僅可在白天(日出前半小時到日落後半小時內)騎車 - 不得在時速超過 80 公里/小時的道路上行駛 - 不能搭載乘客	
英國	領照後 2 年	- 需有經驗豐富的駕駛員陪同 - 需展示 L 牌	2 年內記滿違規點數 6 點或更多者，駕照立即吊銷 - 若新手駕駛被吊銷駕照後重新考照，可參加培訓課程以降低保險費，如: PASS PLUS

表 2.4-13 各國新手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續 1)

國家	對象	限制	管理措施(處分)
德國	- 領照後 2 年 21 歲以下駕駛員	酒精零容忍限制	- 若違反現行法規，除一般罰款外，新手駕駛需參加培訓研討會並且延長試用期 - 犯有嚴重交通犯罪，駕照試用期將從 2 年延長至 4 年 - 試用期內，將根據車種及違規項目將有不同處罰
法國	領照後 3 年	試用期間需於車輛後方黏貼符號「A」的貼紙	- 超速嚴重者將吊銷駕照 - 新手駕駛期間開始時將擁有 6 點，點數扣完則駕照吊扣 6 個月，需重考筆試才能拿回駕照(參加道路安全意識課程，增加點數，最多 4 點) - 取得駕照後 6 到 12 個月內，參加政府核定的培訓機構課程(7 小時)，期試用將可縮減至 1.5 年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持汽車學習駕照者	- 需展示 L 牌 - 速度限制(禁止超過 100km/h) - 酒精零容忍限制	若違規記點 4 點以上，吊扣駕照 3 個月
	持有汽車二階段學習駕照者	- 需展示 P 牌 - 速度限制(禁止超過 100km/h) - 酒精零容忍限制	若違規記點 4 點以上，吊扣駕照 3 個月
	持有汽車三階段學習駕照者	- 需展示 P 牌 - 速度限制(禁止超過 100km/h) - 酒精零容忍限制	若違規記點 7 點以上，吊扣駕照 3 個月
	持機車學習駕照者	- 需展示 L 牌 - 速度限制(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酒精零容忍限制 - 不可載任何乘客	若違規記點 4 點以上，吊扣駕照 3 個月
	持有機車二階段學習駕照者	- 需展示 P 牌 - 速度限制(禁止超過 90km/h) - 不可拖曳任何車輛 - 酒精零容忍限制 - 不可載任何乘客	若違規記點 4 點以上，吊扣駕照 3 個月
	持有機車三階段學習駕照者	- 需展示 P 牌 - 速度限制(禁止超過 100km/h) - 酒精零容忍限制	若違規記點 7 點以上，吊扣駕照 3 個月

表 2.4-13 各國新手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續 2)

國家	對象	限制	管理措施(處分)
紐西蘭	持有一階段機車學習駕照	• 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禁止騎車 • 需展示 L 版 • 不可載客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未滿 20 歲者，酒精零容忍限制	• 有效期限為 5 年，如 5 年內未取得正駕照，則需再通過理論考試 • 未顯示 L 牌可記 35 點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1,960 元新臺幣(100 紐幣)
	持有二階段機車學習駕照	• 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禁止騎車 • 需展示 L 版 • 不可載客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未滿 20 歲者，酒精零容忍限制	• 有效期限為 5 年，如 5 年內未取得正駕照，則需再通過理論考試 • 未顯示 L 牌可記 35 點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1,960 元新臺幣(100 紐幣)
	持有一階段汽車學習駕照	• 行駛時須具有正式駕照且至少 2 年駕駛經驗的駕駛員陪同。 • 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 禁止駕駛 • 需展示 L 版 • 不可載客，若經監督的駕駛員同意並且對乘客負責的前提下可以載客 • 不可拖曳其他車輛 • 未滿 20 歲者，酒精零容忍限制	• 有效期限為 5 年，如 5 年內未取得正駕照，則需再通過理論考試 • 未顯示 L 牌可記 35 點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1,960 元新臺幣(100 紐幣) • 如在無人監督下駕駛可處 35 個違規記點及約 1,976 元新臺幣(100 紐幣)罰鍰
	持有二階段汽車學習駕照	• 晚上 22：00 至凌晨 5：00，需有正式駕照的駕駛員於副座上才能開車 • 在無持有正式駕照者陪同下，只能搭載伴侶及家人 • 未滿 20 歲者，酒精零容忍限制	• 有效期限為 5 年，如 5 年內未取得正駕照，則需再通過理論考試 • 未顯示 L 牌可記 35 點違規記點和罰款約 1,960 元新臺幣(100 紐幣)

四、無照駕駛管理制度

各國無照駕駛管理綜整如表 2.4-14，依據不同無照身分區分不同刑責與罰款，部分國家未攜帶駕照駕駛者也進行處罰，重複違反無照駕駛將加重罰責，除罰款與刑責外之處罰，包含車輛扣押、吊銷駕照、禁止開車、拒絕車輛保險。

表 2.4-14 各國無照駕駛管理方式綜整表

國家	管理措施(處分)
日本	• 無照駕駛扣 19 點並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約 13 萬元新臺幣 (50 萬日圓) 以下罰款 • 發生交通事故，最低可處 6 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 • 同車乘客若明知駕駛是無照駕駛，還讓其接送，將視為知情不報
韓國	• 無照駕駛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73,814 元新臺幣(300 萬韓元)以下罰款 • 無該車種駕駛執照駕駛該車輛種類者，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49,209 元新臺幣罰款 • 無照駕駛者，1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違反三次以上，2 年不可考領駕照
中國	• 無照駕駛或將車輛交由無照者駕駛，處約 862 -8627 元新臺幣(200-2000 人民幣)的罰款，可並處拘留 15 天的處罰
美國 (加州)	• 無照駕駛行為可分為違法或輕罪，若被判為違法，罰款約新臺幣 7,066.62 元 (250 美金)；若被判為輕罪，最高監禁 10 天至 6 個月並罰款約新臺幣 8,479.4 至 28,266.50 元(300 至 1,000 美元) • 5 年內第 2 次無照駕駛處監禁最低 30 天，罰款約新臺幣 14,133 至 56,533 元 (500 至 2,000 美金)
加拿大 (安大略省)	• 車輛將被扣押 7 天(其中包括違反 GDL 限制的新手駕駛員) • 處以約 4,350 元 (200 加拿大幣)至約 21,750 元新臺幣(1,000 加拿大幣)的罰款 • 若新手駕駛員違反 GDL 計劃的任何要求，其駕照將被暫停
德國	• 駕駛時未攜帶駕照，可處新臺幣 337.25 元(10 歐元)罰款 • 被吊銷或吊扣駕照的情況駕駛，最高刑罰為 1 年有期徒刑，若為累犯則會被取消駕駛資格，並提高罰款金額 • 無駕照情況下駕駛並發生刑事案件(酒後駕車、駕照記點 8 點以上)，重新取回駕照前須通過醫學心理評估(MPU)，並增加駕照試用期的長度 • 無照駕駛時發生事故，不僅承擔刑事後果，將失去保險金，恐支付高額賠償金
法國	• 路上行駛未攜帶駕照，可處新臺幣 370 元(11 歐元)罰款，並須於 5 天內前往警察局出示文件 • 未持有與所考取之車輛類別之相對應的駕駛執照的車輛，可判處 1 年監禁和約新臺幣 505,408 元(15,000 歐元)罰款，並須承擔額外刑罰，如沒收車輛、判處社區服務、按日計算的罰款、自費完成道路安全意識課程的義務、罰款以避免法律訴訟(必須處於初犯狀態，若提早繳納罰款者可減少罰金) • 若駕駛者在駕駛執照被暫停、取消或無效後，繼續駕駛，則將判處 2 年有期徒刑和 4,500 歐元罰款
紐西蘭	• 罰款約新臺幣 7,840.94 元(400 紐西蘭元) • 如果被傳喚出庭，將被處以最高約新臺幣 19,602.35 元(1,000 紐西蘭元)罰款 • 被警察禁止開車 • 車輛被扣押 28 天 • 被拒絕車輛保險 • 保險索賠被取消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 無照駕駛者被警察逮捕後，將被檢察官起訴 • 被吊銷或吊扣駕照者、未曾考取駕照者、駕照過期者，有不同處罰罰款與刑期 • 第二次以上犯罪者，加重處罰刑責

第三章 道安資料庫介紹

3.1 國內道安量化相關數據庫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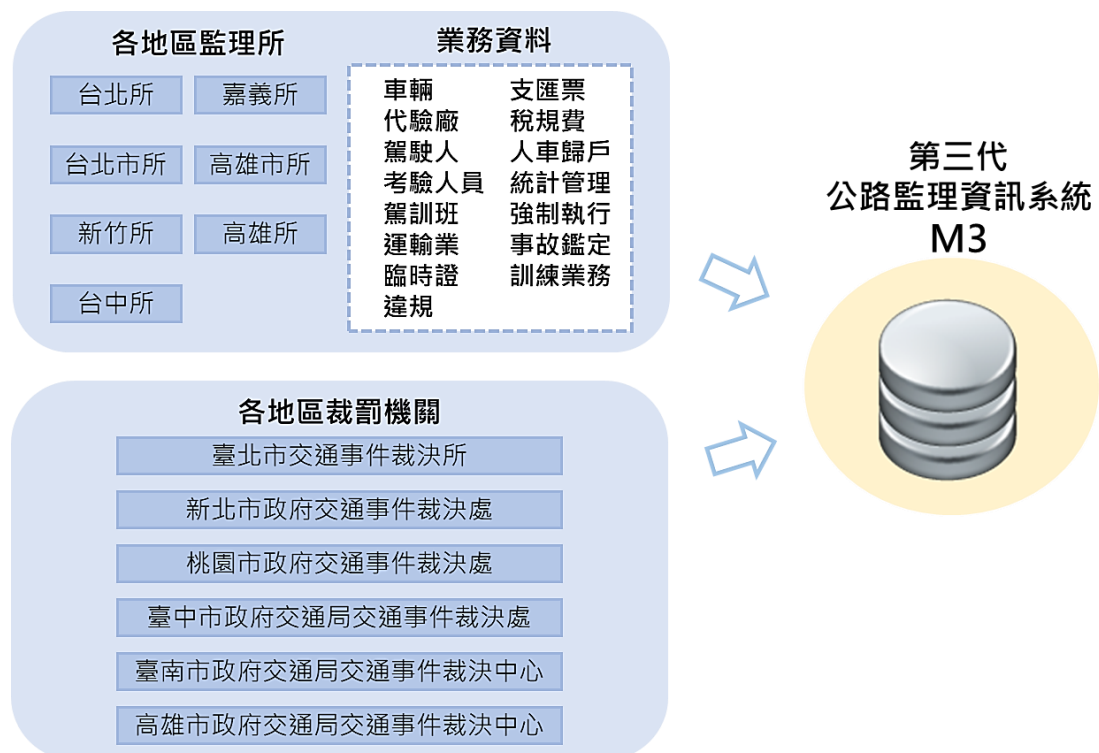
本節盤點國內道安相關資數據資料庫，包含公路總局 M3 監理系統、行車事故鑑定會資料庫、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庫、衛福部死因資料檔、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資料庫、金管會汽車保險資料庫等，各資料庫概述如下。

3.1.1 公路總局 M3 監理系統

公路總局監理系統係指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使用，在此之前的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2)自民國 83 年開始運作，因主機設備老舊產生維運困難，且編碼方式不再適用決定汰換。

M3 監理系統包含人、車、路三大類之監理資料，共分為 15 個核心業務系統：車輛、代檢廠、駕駛人、考檢驗員、駕訓班、運輸業、臨時證、違規、支匯票、稅規費、人車歸戶、統計管理、強制執行、事故鑑定、訓練業務，由各地區監理所與裁罰機關直接將各類資料輸入對應之子系統，監理所包括臺北所、臺北市所、新竹所、臺中所、嘉義所、高雄所、高雄市所，直轄市的裁罰機關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公路總局監理資訊系統之資料來源如圖 3.1-1 所示；其中 M3 監理系統之違規資料包含 26 個相關欄位，如表 3.1-1 所示。

監理系統資料所屬單位為交通部，交通部為提供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訂定《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單位如有監理資料需求，需填妥資料需求表，向公路總局辦理申請。而公路總局根據各單位常用資料，將資料分為車籍、駕籍、車輛違規明細、運輸業駕駛員及公司資料、運輸業駕駛資料 5 類，如有其他監理資料需求，須另向公路總局提出。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圖 3.1-1 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資料來源

表 3.1-1 違規主檔欄位內容

序號	中文說明	資料類型
1	舉發單位	字串
2	車號(去識別化)	字串
3	違規車種	字串
4	車籍車種	字串
5	車籍簡式車種	字串
6	身分證號(去識別化)	字串
7	生日	日期格式(年月日)
8	統編	字串
9	舉發類別	字串
10	歸責對象	字串
11	條款 1	整數
12	條款 2	整數
13	條款 3	整數
14	條款 4	整數
15	違規地點代碼	字串
16	違規日期	日期格式(年月日)
17	處罰機關代碼	字串
18	舉發異常狀態	字串
19	應繳金額	整數
20	違規地點	字串
21	裁決狀態	字串
22	異動別	字串
23	異議狀態	字串
24	免罰/逕註/部結申請情形	字串
25	違規單號	字串
26	性別	字串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交通部針對監理相關資料，亦會提供相關統計年報或月報供民眾或其他單位查詢使用，對外提供之內容包含每月 10 號前後會提供前兩月之統計月報，內容包含郵政、鐵路、公路、水運、港埠、航空、觀光、氣象之統計資料；每月提供前一月份之監理資料統計月報，資料呈現方式為各統計資料表單 ods 檔、監理資料之年報等，相關內容彙整如表 3.1-2 所示。上述相關資料內容，可進行主要違規條款統計、酒駕違規次數分析、違規時間分析、舉發類型分析、肇事件數與違規件數分析、肇事因素與年齡分析等議題討論，做為日後交通法規調整參考。

表 3.1-2 監理資料統計應用內容彙整表

公路資料統計月報	監理資料統計月報	監理資料統計年報
• 汽車運輸業客運量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 •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 • 公路汽車貨運業營運概況 • 機動車輛登記數 • 機動車輛登記數按車齡分 • 機動車輛登記數按燃料別分 • 各型汽車按排氣量分 • 各型汽車按廠牌分 • 各型汽車按製造國分 • 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 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概況 •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概況按第一當事者型態分 • 臺灣地區高速公路各收費站通行車輛次數 • 臺灣地區高速公路通過收費區位輛次及延車公里 • 臺灣地區高速公路取締違規案件 • 臺灣地區高速公路肇事概況及車種 • 騎(乘)機車傷亡者按有無戴用安全帽區分	• 機動車輛登記數—按年月別分 • 機動車輛登記數—按縣市別分 • 領有駕駛執照人數—按年月別分 • 領有駕駛執照人數—按縣市別分 • 領有駕駛執照人數—按監理所(站)別分 • 車輛管理概況 • 駕駛人管理概況 • 公路人員訓練中心受訓班數及人數—按年月別分 • 公路人員訓練中心受訓班數及人數—按訓練班別分 • 監理通信及網路服務概況 • 車輛檢驗數 • 新車領牌數—按年月別分 • 新車領牌數—按縣市別分 • 汽車運輸業家數及車輛數—按年月別分 • 汽車運輸業家數及車輛數—按縣市別分 • 公路汽車客運概況—按年月別分 • 公路汽車客運概況—按監理所別分 • 國道汽車客運概況—按年月別分 • 一般公路汽車客運概況—按年月別分	• 機動車輛登記數 • 新車領牌數 • 汽機車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 本局所轄車輛管理概況 • 本局所轄駕駛人管理概況 • 本局所轄監理通信、網路及語音服務概況 • 本局所轄車輛檢驗數 • 本局所轄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概況 • 本局所轄處理違規結案種類統計 • 本局所轄處理違規新舊案件統計 • 本局所轄自動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案件統計 • 本局所轄處理砂石車違規案件統計 • 本局所轄處理砂石車違規記點記次統計 •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 • 本局所轄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 • 公路汽車客運運輸效率分析 • 公路汽車貨運業營運概況 • 汽車客貨運輸業家數及車輛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3.1.2 行車事故鑑定會資料庫

國內目前有共有 15 個行車事故鑑定會、7 個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提供肇事雙方解決事故問題爭議，有鑑定需求之事故當事人可向行車事故鑑定會提出申請，鑑定會受理案件後，會向相關單位與當事人、關係人等蒐集事故資料，建置於事故鑑定資料庫。

15 個行車事故鑑定會中，竹苗區、彰化縣區、南投縣區、嘉雲區、屏澎區、基宜區、花東區、金門縣區、連江縣區等 9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公路總局轄管，其事故鑑定資料會匯入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中；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之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交通局，其事故鑑定資料儲存於各機關內，不存放於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

鑑定會於受理案件後，會向警方申請調卷或事故相關資料，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表(二)、事故現場筆錄、路口監視器、行車紀錄器與事故照片等，再進入鑑定程序。警方提供的資料以紙本資料為主，相關資料內容須由各地區鑑定會人工建檔至系統中，建檔之資料多與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之資料來源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表(二)相同，而鑑定資料與事故資料差異欄位之處在於肇事分析及鑑定意見的部分，即說明駕駛行為、路權歸屬、法規依據及佐證資料等。而紙本資料、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等，因網路系統環境關係，現階大多以紙本保存或額外存檔，不放置系統中。目前事故鑑定資料以書面方式保存十年。

鑑定會針對受理案件會製成資料摘要報告與相關參考資料給委員，並召開鑑定會議，由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做成鑑定意見書，其內容包括當事人基本資料、發生狀況、肇事經過等，肇事分析內容主要為委員之鑑定意見，另於佐證資料部分附上筆錄原始檔、現場照片或監視器畫面說明等。而覆議會為針對鑑定會建檔案件資料進行核對與事後補充，相關資料缺漏部分皆由覆議會建置於系統，使鑑定會可同步取得資料。

目前公路總局第三代監理系統中，事故鑑定資料庫所記載之內容包括案號、申請人、肇事時間、肇事地點、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參考資料、肇事經過、肇事分析、鑑定意見、覆議、司法機關、附件資料等；其中基本資料、人員、狀況等三個部分，須記錄之內容彙整如表 3.1-3。

表 3.1-3 事故鑑定資料庫欄位內容

類別	欄位	
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 案件類別 • 公文文號 • 申請人 • 調卷日期 • 調卷文號 • 與第一位當事人之關係 • 跡證提供日期 • 跡證提供文號 • 來文之申請日期 • 收案日期 • 現場處理單位	• 警員 • 肇事日期 • 肇事時間 • 事故位置 • 道路類別 • 肇事地點 • GPS(經緯度) • 鑑定事項 二、案件處理狀況 • 案件處理狀況 • 結案發文日期 • 鑑定辦理天數
人員	一、當事人 • 姓名 • 身分證號 • 車號 • 車種 • 汽車駕照種類 • 機車駕照種類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齡 • 職業 • 是否有駕照 • 住址	• 傷亡 • 車損狀況 二、關係人 • 關係人 • 當事人 • 關係 • 地址 • 性別 三、證人 • 姓名 • 住址 • 性別
狀況	一、一般狀況： • 傷亡情形 • 車輛損壞情形 • 天候	• 光線 • 路況 二、特別狀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3.1.3 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庫

當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處理員警抵達事故現場，將依實際現場人員、車輛、道路與環境之情況作記錄，以便後續事故處理。國內事故資料庫為警方依據事故現場蒐證後彙整填報至電腦系統，直接進入系統資料庫，如圖 3.1-2 所示，資料內容為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報告表登記。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報告表於民國 92 年編定第一版，現行版本為自民國 97 修訂的第二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報告表根據事故基礎資料與當事人資料可分為表一、表二，其記錄內容詳表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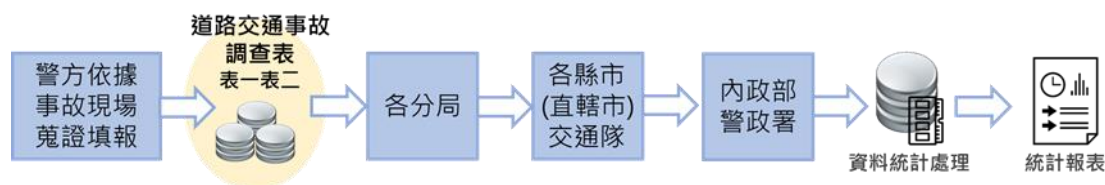


圖 3.1-2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資料來源

表 3.1-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

調查表	調查欄位
表一	(1)發生時間、(2)發生地點、(3)死傷人數、(4)天候、(5)光線、(6)道路類別、(7)速限、(8)道路型態、(9)事故位置、(10)路面狀況、(11)道路障礙、(12)號誌、(13)車道劃分設施-分向設施、(14)車道劃分設施-分道設施、(15)事故類型及型態
表二	(16)當事者姓名、(17)屬(性)別、(18)身分證字號、(19)出生年月日、(20)地址、(21)電話、(22)受傷程度、(23)主要傷處、(24)保護裝備、(24)行動電話、(25)當事者區分(類別)、(26)車輛牌照號碼、(27)車輛用途、(28)當事者行動狀態、(29)駕駛資格情形、(30)駕駛執照種類、(31)飲酒情形、(32)車輛撞擊部位、(33)肇因研判、(34)肇事逃逸、(35)職業、(36)旅次目的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計畫彙整

目前內政部警政署依資料庫內容，定期提供統計年報、月報等相關統計資料，如表 3.1-5 所示。然目前交通事故資料庫之資料內容並未開放提供申請，僅提供事故當事人需求申請單一事故案件資料。

表 3.1-5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表

類別	統計資料	資料內容
年報	道路交通事故(A1 類)時間別	全國各地區各時段資料(兩小時為一單位) A1 類事故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 類)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	全國各地區各類道路(國道、省道等)及各道路型態(平交道、交岔路等) A1 類事故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 類)原因、傷亡	全國各地區各類肇事原因(駕駛人過失、機件故障等) A1 類事故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 類)車種別	全國各地區各車種(大貨車、大客車等) A1 類事故件數
	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事故(A1 類)	全國各縣市 A1 類事故件數增減數
	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時間別	全國各地區各時段資料(兩小時為一單位) A1 與 A2 類事故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	全國各地區各類道路(國道、省道等)及各道路型態(平交道、交岔路等) A1 與 A2 類事故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原因、傷亡	全國各地區各類肇事原因(駕駛人過失、機件故障等) A1 與 A2 類事故件數
月報	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車種別	全國各地區各車種(大貨車、大客車等) A1 與 A2 類事故件數
	交通事故統計	A1、A2 類事故件數與死亡、受傷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計畫彙整

3.1.4 衛福部死因資料庫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屬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提供 57 項相關資料檔案之申請表單及資料庫使用手冊，該 57 項資料檔案之資料來自健保署、國民健康署、統計處、醫事司、原民會、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保護服務司等相關單位，資料檔案之蒐集時間自西元 1965 至 2015 年不等，需根據每項資料檔案所建置及蒐集時間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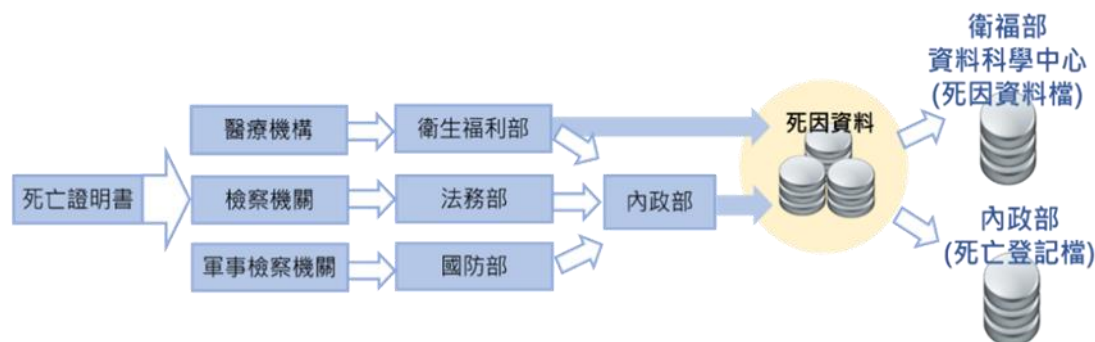
因我國有戶籍登記制度，死亡需依法辦理戶籍註銷登記，死亡證明書為死因資料來源。根據《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以網路分別傳輸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以 7 日為一週期，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而國內目前有建立完整死亡資料檔案之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_____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 _____		
丙、 (乙之原因)： _____		
丁、 (丙之原因)： _____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1-3 死亡證明書死亡原因填寫內容

衛福部對外提供研究之死因統計檔(Cause Of Death Data)來自統計處，存放於衛福部資料科學中心，資料來源如圖 3.1-4 所示。自 1971 始統計(資料量約為 8.5MB/年)，為現況檔。欄位有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場所、死因分類詳細碼等欄位。資料格式則包含欄位序號、中英文欄位名稱、型態、字元長度(Length)及資料描述等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1-4 死亡資料來源

由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所提供之資料，每項資料檔案皆附有資料庫使用手冊，其內容大致為三部份，分述如後：

- (1) 檔案內容說明：檔案代號、資料筆數、中英文檔名、檔案大小、欄位數、屬性(現況檔、歷史檔、調查檔)、週期、譯碼簿更新日期、資料描述、注意事項與比對欄位。
- (2) 檔案格式及資料描述：該資料檔之序號、中英文欄位名稱、型態、長度(字元)、資料描述。
- (3) 欄位(變數)譯碼：依據資料檔之欄位及資料異動年份而有所差異。

死因統計檔(Cause Of Death Data)，資料來自統計處，自 1971 開始統計(資料量約為 8.5MB/年)，為現況檔。欄位有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場所、死因分類詳細碼等欄位。資料格式則包含欄位序號、中英文欄位名稱、型態、字元長度(Length)及資料描述等相關資訊。相關資料申請流程如下：

- (1) 至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官網下載並填寫「使用資料申請單」及「檔案欄位勾選表」(需於勾選之欄位項目附註需求之緣由或目的)，可透過傳真或郵寄之方式提出申請。

- (2) 經由單位審核後，需依據「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 (3) 待單位確認繳費狀況後，方進行資料編輯下載處理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給作業區管制小組，資料申請者需攜帶相關文件前往作業區進行資料分析作業。

除衛福部資料科學中心之死因統計檔外，內政部有死因登記檔。內政部死亡登記檔自 1998 年開始記錄，在此之前為委託財稅資料中心建檔，資料期間為 1978 年、1980 年至 1997 年，其中 1979 年電子資料遺失，但財稅資料中心的死亡登記檔僅記錄身分證字號、教育程度與村里代碼，並未記載死因與性別。內政部死亡登記檔記錄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死亡原因、死亡日期、性別、死亡地區、村里代碼、教育程度。資料來源為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檔，由各級戶政單位通報內政部，經審核無誤後轉送內政部統計處，最後轉入內政部公務統計資料庫，檔案擷取範圍為每年 3 月前申報死亡資料者。衛福部死因統計檔與內政部死亡登記檔資料內容比較詳表 3.1-6。

透過與健保就醫紀錄，進行醫療品質分析評估，各類疾病就診率分析、各類疾病存活率與致死率的估算、各死因於生命末期醫療利用情況。同時為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實證研究之重要資料來源。另將死因資料與保險理賠資料一同分析，可做為各類保險理賠與保險費率計算之主要依據。

表 3.1-6 衛福部死因統計檔與內政部死亡登記檔資料內容

項目	衛福部死因統計檔	內政部死亡登記檔
資料記錄時間	1971 開始	財稅資料中心： 1978,1980~1997 內政部：1998 開始
身分證字號 開始記錄時間	1985 開始	1978,1980 開始
死亡日期	有	有
死亡地區	有	有
性別	有	有
死因記錄	有詳細死因	無詳細死因
教育程度	無	有
身分證字號錯誤	少	很少
身分證字號重複	少	很少

資料來源：謝佳容(2014)，出生檔與死亡檔簡報

3.1.5 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資料庫

臺灣自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為具有強制性全民保險福利政策，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目前納保率已達 99% 以上，使得健保資料成為醫療領域中極具代表性的實證資料，為重要研究資源。

健保資料由衛生福利部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進行管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為政府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cs Project, NHIP)」，旨在於建置醫療資訊之重要基礎建設，目前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管理單一窗口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健保資料庫之資料來源如圖 3.1-5 所示，

在此之前，提供國內研究使用之健保資料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健保署）委託國衛院推動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辦理，提供健保資料庫加值服務以利各項研究計畫進行，其服務期間為 89 年至 105 年 6 月 28 日截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1-5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自 100 年度開始開放申請使用資料，因各檔案資料筆數與欄位繁多，對於少有相關資料庫經驗的使用者而言操作不易，故開始製作 200 萬人抽樣檔，直接提供資料申請者健保資料死因資料的常用欄位，抽樣檔共分為三組，各組資料起始年分和追蹤年份、抽樣年份不同。200 萬人抽樣檔優點包含資料量小，程式執行時間短、申請手續較快、不需等待資料篩選時間、收費便宜、可以用抽樣檔的結果做為使用全人口資料之參考等。200 萬人抽樣檔所提供之檔案包括健保門診明細檔、健保住院明細檔、健保藥局明細檔、健保門診醫令檔、健保住院醫令檔、健保藥局醫令檔、健保承保檔、死因檔、個人屬性檔等 9 項檔案，每個檔案提供其常用欄位，如表 3.1-7 所示。

表 3.1-7 檔案與欄位項目－200 萬人抽樣檔

檔案名稱	常用欄位	
健保門診明細檔	• 費用年月 • 申報類別 • 申報日期 • 案件分類 • 流水號 • 就醫科別 • 就醫日期 • 出生年月 • 部分負擔代號 • 國際疾病分類號一 • 國際疾病分類號二 • 國際疾病分類號三	• 主手術代碼 • 合計點數 • 部分負擔點數 • 申請點數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醫生身分證字號 • 醫療機構代號 • 醫療機構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醫療機構權屬別

表 3.1-7 檔案與欄位項目－200 萬人抽樣檔(續 1)

檔案名稱	常用欄位	
健保住院 明細檔	• 費用年月 • 申報類別 • 申報日期 • 案件分類 • 流水號 • 就醫科別 • 出生年月 • 就醫科別 • 入院年月日 • 出院年月日 • 急性病床天數 • 慢性病床天數 • 主診斷代碼 • 次診斷代碼一 • 次診斷代碼二 • 次診斷代碼三 • 次診斷代碼四	• 主手術（處置） • 主手術（處置）一 • 主手術（處置）二 • 主手術（處置）三 • 主手術（處置）四 • 藥點數 • 醫療點數 • 部分負擔點數 • 申請費用點數 • 部分負擔註記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醫生身分證字號 • 醫療機構代號 • 醫療機構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醫療機構權屬別
健保藥局 明細檔	• 費用年月 • 申報類別 • 申報日期 • 案件分類 • 流水號 • 就醫(處方)日期 • 出生年月 • 給藥日份 • 用藥明細點數小計	• 合計點數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醫師身分證字號 • 調劑醫療機構代號 • 調劑醫療機構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調劑醫療機構權屬別 • 原處方醫療機構代號
健保門診 醫令檔	• 費用年月 • 申報類別 • 申報日期 • 案件分類 • 流水號 • 醫令類別 • 藥品(項目)代號	• 單價 • 總量 • 點數 • 醫療機構代號 • 醫療機構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醫療機構權屬別
健保住院 醫令檔	• 費用年月 • 申報類別 • 申報日期 • 案件分類 • 流水號 • 醫療機構代號 • 醫療機構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醫療機構權屬別 • 醫令類別 • 醫令代碼 • 醫令數量 • 醫令單價 • 醫令點數

表 3.1-7 檔案與欄位項目－200 萬人抽樣檔(續 2)

檔案名稱	常用欄位	
健保藥局 醫令檔	- 費用年月 - 申報類別 - 申報日期 - 案件分類 - 流水號 - 醫療(調劑)機構代號 - 醫療機構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醫療機構權屬別 - 藥品代號 - 單價 - 總量 - 點數
健保 承保檔	- 單位屬性 - 地區代號 - 個人身分證字號 - 個人身分證字號性別 -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性別	- 出生年月 - 身份別 - 眷屬稱為 - 投保金額 - 身分屬性
死因檔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戶籍 - 出生年月 - 死亡年月 - 死亡地點區域代碼 - 死亡場所	- 死亡種類 - 婚姻狀況 - 死因分類(D_CODE) - 外傷分類 - 死因分類(ICD10) - 新生兒日齡
個人 屬性檔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婚姻狀況	- 出生年月 - 地區別 - 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目前健保資料庫以各類表單作基本資料統計，如門診住診醫療費用、住院醫療費用、重大傷病醫療利用狀況了解目前醫療資源運用情形、醫療現況、疾病風險管理，其資料可做為未來醫療付費方案的制定依據參考，以維護醫療行業的護理品質。另有藥物研究、藥物採購、醫療體系競爭、醫療費用推估、教育與健康、健康醫療資訊。此外，衛福部設立「衛生福利統計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網站」，提供民眾資料查詢服務，目前資料內容包含「死因統計」、「醫療家數統計」、「病床統計」、「醫事人員統計」、「服務量統計」、「占床率統計」、「醫療利用申報件數統計」、「人口數」等。

此外，每 2 年進行一次「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報告，說明國內全民健保業務概況，其中包含承保概況、財務概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概況、醫療利用概況等，並計算全民健保醫療表現指標。在承保概況中，包含保險對象、年齡結構、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等；財務概況為全民健保財務收支、保費收繳情形之資料分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概況統計內容包含醫事服務機構家數、醫師人口比、病床數等；醫療利用概況包含醫療費用申報、門診醫療利用、住院醫療利用、性別年齡別醫療費用等。另並提供主要死亡原因、家庭醫療健保消費支出分析、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等資訊。在醫療資訊揭露方面，現況醫療服務點數分布級距情形，各醫院四類病床年平均占床率(急性一般、精

神急性一般、慢性一般、精神慢性一般)。而政府透過健保資料庫，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以及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於民國 98 年開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由醫院評鑑人力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狀況、新增護理人員數、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及補助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予以鼓勵或獎勵。

3.1.6 金管會汽車保險資料庫

為合理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由保險公司負賠償及給付保險金之責，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我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隔年亦將機車納入強制保險範圍，以維護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目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稱保發中心)來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承保理賠資料庫。各產險公司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規定呈報個案保險資料至保發中心，透過汽機車保險資料，可瞭解國人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財務損失或成本。

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項目包含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其給付內容簡述如下：

-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每一事故傷害醫療給付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給付項目包括急救費用(救助搜索費、救護車費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診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之給付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輔助器材所需費用)、接送費用(轉診、出院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看護費用(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
- (2) 殘廢給付：依實際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給付標準不同，最高給付 200 萬元，最低 5 萬元。
- (3)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給付 200 萬元。

3.2 本計畫採用資料說明

3.2.1 資料取得來源

本計畫主要採用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進行相關議題分析，資料取得來源為公路總局協助，提供去識別化之事故與監理串連資料，包含事故、違規、駕駛人筆路試等資料，詳細內容如下。

一、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

本計畫所採用之事故資料以 A1 類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與 A2 類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之案件)死傷事故為主，取得資料來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料年份為民國 104-108 年，取得資料筆數共 3,420,149 筆資料，其資料表欄位如下表所示，並經去識別化處理。

表 3.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

調查表	調查欄位
表一	(1)發生時間、(2)發生地點、(3)死傷人數、(4)天候、(5)光線、(6)道路類別、(7)速限、(8)道路型態、(9)事故位置、(10)路面狀況、(11)道路障礙、(12)號誌、(13)車道劃分設施-分向設施、(14)車道劃分設施-分道設施、(15)事故類型及型態
表二	(16)當事者姓名、(17)屬(性)別、(18)身分證字號、(19)出生年月日、(20)地址、(21)電話、(22)受傷程度、(23)主要傷處、(24)保護裝備、(24)行動電話、(25)當事者區分(類別)、(26)車輛牌照號碼、(27)車輛用途、(28)當事者行動狀態、(29)駕駛資格情形、(30)駕駛執照種類、(31)飲酒情形、(32)車輛撞擊部位、(33)肇因研判、(34)肇事逃逸、(35)職業、(36)旅次目的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計畫彙整

二、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

本計畫探討之相關議題主要利用第三代監理系統中的違規裁罰子系統以及駕駛人管理子系統兩小子系統的資料，分析年限主要為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所用之資料表內容欄位與資料筆數如表 3.2-2，並經去識別化處理。

表 3.2-2 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本計畫採用之內容

子系統	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欄位
違規裁罰子系統	駕駛人主檔	證號
		生日
		性別
		戶籍郵遞區號
		國別
		汽駕照類
		汽發照日
		汽駕訓班代碼
		機駕照類
		機發照日
		機駕訓班代碼
		證號
	駕駛人歷史資料檔	證號
		生日
		姓名
		性別
		汽駕照類
		汽持照限制
		汽發照日
		職駕審驗日
		汽駕訓班代碼
		汽駕吊扣銷狀態
		汽車駕照狀態
		機駕照類
		機持照限制
		機發照日
		機駕訓班代碼
		機駕吊扣銷狀態
		機車駕照狀態

表 3.2-2 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本計畫採用之內容(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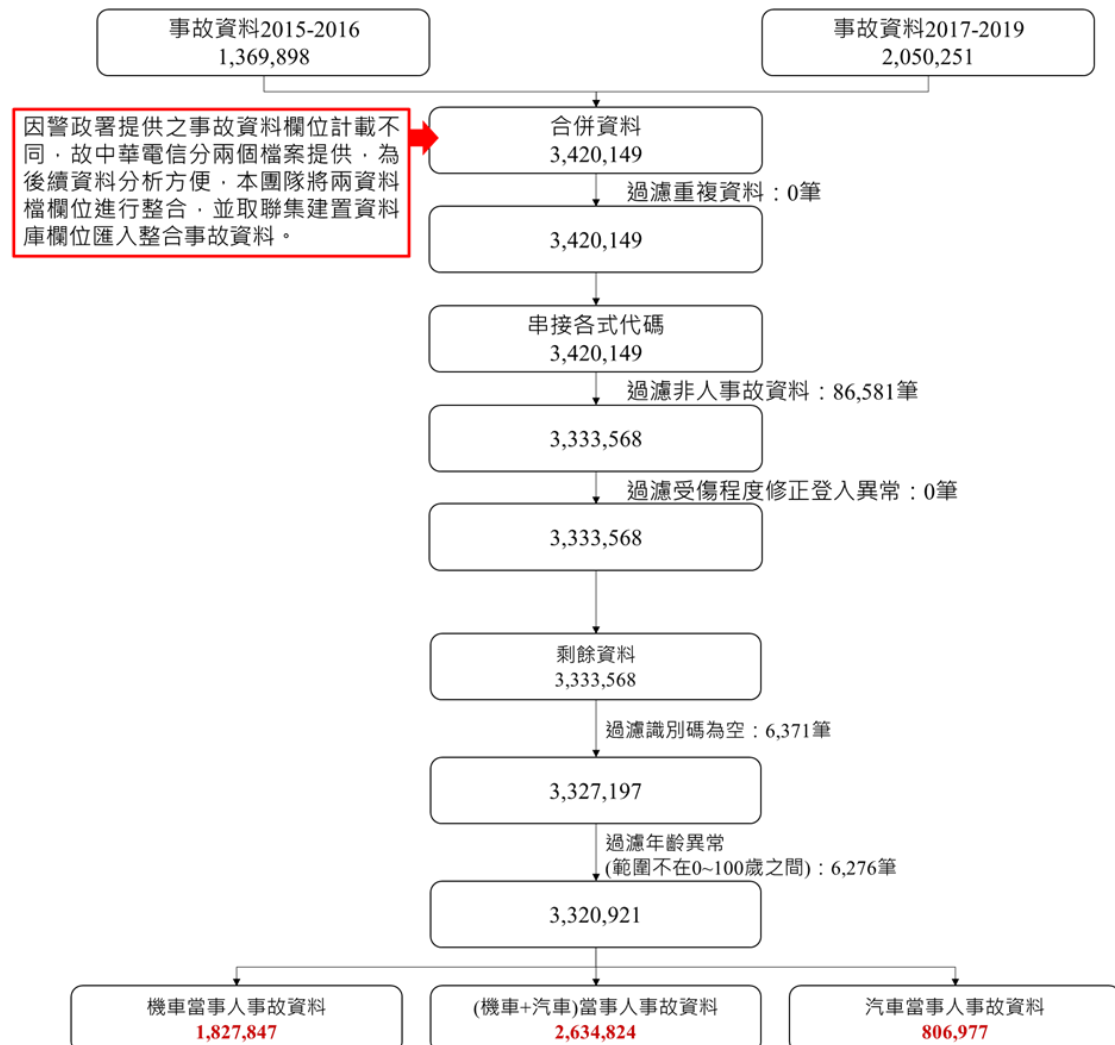
子系統	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欄位
駕駛人管理 子系統	違規主檔	舉發單位
		車號
		車籍車種
		身分證號
		生日
		舉發類別
		歸責對象
		條款 1
		條款 2
		條款 3
		條款 4
		違規地點代碼
		違規日期
		處罰機關代碼
		舉發異常狀態
		應繳金額
		違規地點
		異動別
		性別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3.2.2 資料清理流程

一、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

為維持資料完整性，以及後續主要分析探討駕駛人議題，故本計畫於事故資料整理與清洗流程如下圖所示，主要以事故當事人為基礎進行資料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2-1 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整理流程

二、 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

第三代監理(M3)系統資料清理，本計畫主要透過公路總局取得第三代監理系統資料，主要針對違規主檔與駕駛人相關資料，各別進行資料清理，資料筆數統計如下，包含駕籍(異動)資料、違規資料、汽(機)車駕駛人筆路試資料等。

表 3.2-3 第三代監理系統違規主檔與駕駛人資料筆數

資料表(名)	資料筆數	分布年分
駕籍資料	19,149,510	1911~2020 年
駕籍異動紀錄	7,971,690	2014~2021 年
違規資料	13,431,208	2015~2019 年
汽(機)車筆試紀錄	7,567,461	2010~2020 年
汽(機)車路試紀錄	6,428,903	2010~2020 年
機車網路預約報名資料	1,407,222	2015~2020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3 小結

經前揭盤點國內道安相關數據資料庫，發現我國相關資料庫眾多，然分屬於不同部會，資料庫建置與欄位制定皆有所不同，於資料串接有相當之難度，此外相關資料庫礙於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問題，故須進行去識別化之動作，然各部會所提供之資料去識別化方式不同，則相關資料將有所斷鍊無法進行串連，做進一步之相關分析，故後續各資料庫整合為一大之努力方向，相關作為包含各部會資料庫交換協作，制定準則約束資料庫之運用與互換機制；建立統一之串聯欄位，或統一去識別化之規則，以利於各資料庫整合分析等作為，希冀達互惠互利所期望之目標。

